

工商管理硕士(MBA)系列教材

# 马克思主义在当代

黄卓炎 主编

MBA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前 言

### 在当代要如何对待马克思主义

高 放

#### 一、为什么要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

德国的两位伟大思想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9 世纪 40—90 年代创立和逐步完善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由于它总结了世界发展的客观规律，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根本利益，所以经久不衰，一百多年来，被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和广大劳动人民所接受和服膺，正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引下，我国人民才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马克思主义是我国立国之本，是我们国家的指导思想。因此我国的每个公民，尤其是公职人员和大学生，都应该学习马克思主义。

无庸讳言，由于我们曾经教条式地对待马克思主义，误解了马克思主义，所以在取得辉煌的同时，也出现过黑子，耽误了现代化的进程。只有不断重新学习，才能从以往的成就和挫折中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更为重要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迎来了以电子信息技术为先导的高科技革命的新时代，世界面貌发生了一系列新变化。只有不断重新学习，才能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切实把握新时代的脉搏，清醒洞察大世界的走向，正确审视全球性的问题。在当今世界和我国历史的重大转折关头，在当代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社会生活中，只有自觉学习、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才能端正立场、观点和方法，不断提高我们的思想水平和认识能力，熟悉新情况，分析新矛盾，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把握大局，统筹全局，增强工作中的主动性、自觉性、原则性、系统性、创造性和预见性，避免被动性、自发性、事务性、烦琐性、保守性和盲目性，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紧迫的时代使命感，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二十一世纪。

早在 1978 年 12 月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充分准备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就提出：“全党必须再重新进行一次学习。”“学习什么？根本的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要努力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则同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要打破林彪、“四人帮”制造的假马克思主义的禁锢圈，要克服保守主义和本本主义。1981 年他又号召：“应当搞学习运动，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和毛泽东同志的著作。”1985 年他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语重心长他讲到：“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或者会有同志问：现在我们是在建设，最需要学专业知识和管理知识，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有什么实际意义？同志们，这是一种误解。马克思主义理论从来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它要求人们根据它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不断结合变化着的实际，探索解决新问题的答案，从而也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我希望党中央能作出切实可行的决定，使全党的各级干部，首先是领导干部，在繁忙的工作中，仍然有一定的时间学习，熟悉马克思主义的

---

《邓小平选集》（1975—1982 年），第 143 页。

《邓小平文选》（1975—1982 年），第 336 页。

基本理论。”可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是何等重要！

## 二、在总结历史经验中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

以往人们都以为阶级与阶级斗争是马克思主义的最重要发现和最基本原理。其实，这是认识的偏差和误区。马克思本人在1852年3月5日致其战友魏德迈的信中曾经这样明确说过：“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须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可见，比阶级和阶级斗争更带根本性和决定性的是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不太发达时必然存在阶级；即使硬用行政手段和群众运动消灭阶级，还会重新出现阶级；只有生产力高度发达，才可能消灭阶级。以往我们在理解和运用马克思主义时正是忽视了这首要之点，因而在生产力很不发达时就急于要彻底消灭阶级，甚至把与资本主义毫不相关的农民的自留地，也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割掉了；而在阶级基本上被消灭之后，还要把以阶级斗争为纲作为党的基本路线。这就在基本点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从而在实践中造成了极大的危害：政治上阶级斗争严重扩大化，人为地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经济上濒临崩溃的边缘，文化上极度贫乏。邓小平同志在总结历史经验时，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强调指出：“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领袖，中国革命是在他的领导下取得成功的。然而他有一个重大的缺点，就是忽视发展社会生产力。……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发展生产力。”又说：“多少年来我们吃了一个大亏，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了，还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文化大革命’更走到了极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这是最根本的拨乱反正。”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斗争只是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阶级矛盾已不是主要矛盾。可见，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变为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做到完整地、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是多么不容易的事！是付出了多少血与肉、汗与泪的代价才真正获得的真知！

## 三、在认清新时代中发展马克思主义

比完整地、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更加艰巨的是，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来解释当代世界的新现象、新问题，如何结合当代世界的新情况、新变化向

---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46—147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这里所说是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指法国的梯叶里和基佐，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指英国的斯密和李嘉图。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63、116页。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41页。

前去发展马克思主义。当代世界最重大的新事物莫过于战后异常迅猛发展的新科技革命。40年代的原子能，50年代的新材料和集成电路电子计算机，60年代的激光、机器人和航天工程，70年代的生物工程和海洋工程，80年代以来各个学科全方位齐头并进、互相交融的加速度大发展，90年代新冒出的高速信息网络（又译高速信息公路），使得全世界正在一步胜过一步地发生万象更新的巨变。这一场史无前例的新科技革命，为什么能够首先由早已腐朽、垂死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带头掀起？而且为什么它们迄今仍然能够占居前列？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在新科技革命方面落后了？要如何追赶这一场新科技革命？新科技革命正在给世界带来哪些新变化？将要把世界带往何处去？这些问题都要求当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创造性地作出完满的解答。邓小平同志以敏锐的眼光高瞻远瞩地指出：“世界形势日新月异，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很快。现在的一年抵得上过去古老社会几十年、上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不以新的思想、观点去继承、发展马克思主义，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

正是小平同志在古稀耄耋之年，以平生丰富的政治经验和高度的理论素养，表现出巨大的政治勇气和理论勇气，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思想观念，在发展马克思主义方面作出了表率。他指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实际上这是说明：当代资本主义由于吸取了社会主义国家计划经济宏观调节的优点，又发挥了资本主义传统市场经济促进竞争的长处，才加速了新科技革命。因此，社会主义国家也要发展市场经济，才能在新科技革命方面急起直追，迎头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他强调：“和平和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主张用和平共处原则来解决国际争端和国家统一问题，提出“共同开发”、“一国两制”的创造性构想。实际上这是表明：在新科技革命迅猛发展的新历史条件下，战争与革命的时代已经被和平和发展的时代所取代，今后世界各国只能以和平促进发展，以发展保证和平。邓小平同志在当代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最集中、最重大的贡献就是创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党制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这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指引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灯塔。

#### 四、推荐学习马克思主义的一本较好教材

值得欣慰的是，在当代要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要在总结历史经验中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要在认清新时代中发展马克思主义，这已经成为理论工作者的共识和努力方向。近些年来，不少同志已经着手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和探讨，并且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中南财经大学黄卓炎教授主编，李海滨、徐卫国、赵凌云等专家集体编著的《马克思主义在当代》就是其中有代表性的、适合时代要求的、颇有新意的专著。我有幸先睹为快，拜读了这部书稿的整个框架和部分章节，感到从总体上看此书有以下四个新特点。

第一，突破了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按照哲学、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学三个组成部分依次排列、分别讲解的传统板块结构形式，重新遵循逻辑和历史相统

---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91—292页。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104页。

一的原则，将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基本原理融为一体，顺理成章地构建了有机的体系，这是合理的可贵的新尝试。

第二，突出了马克思主义“在当代”。全书开宗明义，第一章就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阐明现时代社会发展的特点、重大主题、基本内容和有力杠杆，指出马克思主义在现时代发展的必然性、关键问题和基本要求，以及马克思主义作为时代精神的特征，回答人们思想上存在的疑问和困惑。

第三，在强调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相结合的基础上，进而突出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正是全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精髓和灵魂。只要掌握了这把利剑，遇到任何难题就都能迎刃而解。全书从第二章到第九章，系统而又有重点地依次剖析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各个原理，使人对整个世界、尤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能够了若指掌。其中不但写了客观规律和阶级斗争，而且着重论述了人类行为的主观选择对于事物发展客观规律的重大作用和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以及资本主义必然发展到社会主义的历史趋势。

第四，突出了马克思主义理论要紧紧密结合当代中国的实际，突出了邓小平指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就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全书从第十章到第二十章，以大量篇幅条分缕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各个重大问题，包括中国选择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社会主义本质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保证和外部条件等。这些问题都是马克思主义运用于当代中国亟须给予创造性回答的关键问题。

本书由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着重回答了当代世界和当代中国发展所面临和提出诸多新问题，因此它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相信，读者将从中学到实践中的马克思主义，用以扩大视野，加深思考，指导行动，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走向世界，影响未来。当然，书稿从结构到内容，有些问题尚需进一步深入探讨，我在审读后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希望作者今后根据实践的发展和读者的意见，再作修订，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现有的成果。但是无论如何，该书密切联系当代世界和中国实际进行探索的创新精神是值得称道的。

1994年8月8日于中国  
人民大学寓所顶斋

## 序

中南财经大学是我国 1978 年首批恢复招收硕士研究生的普通高等院校之一，1993 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正式批准开始招收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为了适应工商管理硕士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了部分专业基础扎实，教学经验丰富，重视理论联系实际，熟悉国外工商管理教育的教师，在比较短的时间里，编写了这套工商管理硕士（MBA）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共 24 本。除供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MBA）使用之外，还可作为经济管理类专业研究生和本科生的选修教材，同时也可作为从事经济管理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干部自学参考书。

工商管理硕士教育在我国尚处在试点阶段，我们组织编写工商管理硕士系列教材也只是一种初步尝试，由于经验不足，肯定存在某些缺陷，甚至错误。我们将继续努力开拓，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奉献给广大读者一套体系完备，内容更适用，方法更科学的工商管理硕士系列教材，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中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教材编写委员会  
1994 年 7 月

## 马克思主义在当代

## 第一章 思主义与现时代

现时代社会的发展有些什么样的特点？马克思主义在现时代应当怎样进一步深入发展？马克思主义能否成为现时代的时代精神？这些无疑都是将要跨入二十一世纪，面对未来社会发展的人们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也是理论上需要深入研究和正确回答的社会历史课题。

## 第一节 现时代社会发展的特点

### 一、现时代社会发展的重大主题

现时代社会发展是由各种矛盾交汇引起世界政治、经济、文化巨大变革，并从现在走向未来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要反映时代的本质、顺应时代的潮流，使人们的有意识活动合乎时代的必然趋势，首先就必须从总体上把握现时代社会发展的重大主题。

社会发展的每一历史过程或阶段都有其内在的特殊矛盾。这种内在矛盾规定了处于社会发展某一历史过程或阶段上的人们进行社会历史活动的主要任务，并且要求人们想方设法去完成它。这就是代表某一社会历史发展过程的时代的主题，它作为时代固有并向人们提出的重大问题，是客观的、不能回避和违反的。

现时代社会发展的主题即现时代提出的重大问题是什么呢？邓小平同志精辟地概括指出：“现在世界上真正大的问题，带全球性的战略问题，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经济问题。”（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94页。）也就是说，现时代社会发展的重大主题是和平与发展。

和平问题，是东西方国家关系发展提出的一个现时代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本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进入垄断阶段，同时无产阶级革命也开始爆发并且取得了巨大成功，战后资本主义发展与无产阶级革命经过两次世界大战的调整，逐步在世界范围形成东方社会主义国家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分野与对抗。在长期的对抗过程中，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虽然都已拥有威摄全球的核武器，但资本主义国家并没有因此做到以战争消灭掉社会主义国家，而社会主义国家也未能以自身的影响，使社会主义制度在全球范围取代资本主义制度。与此同时，世界经济联系却在不断加强。在全球多边贸易广泛开展的条件下，资本主义国家发现其自身发展需要到东方社会主义国家寻求巨大的市场，社会主义国家也认识到要最终充分显示其制度的优越性，还必须先引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发展起来的先进技术。东西方对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需要的知识，导致了东西方国家关系逐步由你死我活转向和平共处，由全面对抗转变为广泛对话。东西方国家关系的转变，一方面带动了整个和平力量的增长，使世界上和平的愿望高涨起来；另一方面，人们又对事实上还存在着战争危险、核力量的威胁感到十分担忧。世界各国人民通过自己各自的经历认识到：没有和平就谈不上人们所要发展的一切。人们希望和平、争取和平，最终是为了在和平的环境里促进各国现代化经济的发展。在现代化发展成为世界各国普遍要求的当今时代，和平理所当然成为现时代社会发展中人们普遍关注和迫切希望解决的重大问题之一。

发展问题，是当代世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不平等关系提出的一个现时代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是由过去帝国主义、宗主国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关系演变而来的。虽然目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已改变了历史的状况，变成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但是，发达国家仍然凭借已有的经济实力和垄断地位，利用历史上形成的不公正的国际关系和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旧秩序，严重阻碍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致使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经济上业已存在的差距不但没有缩小，反而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而越来越大了。面对这种情况，发

展中国家为了发展本国的民族经济，逐步联合起来要求废止旧的国际经济秩序，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在发展中国家努力增强自身经济实力，加快消除贫困落后状态的过程中，在发展中国家联合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中，一方面，使发展中国家的南南合作得到了加强，另一方面，也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南北对话及经济合作得到发展。在加强南南合作和促进南北经济交流的过程中，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要求必然会推动全球经济的发展。发展中国家现代化的愿望和要求，使发展问题自然成为现时代社会发展人们普遍关注的最重大的问题之一。

和平与发展问题虽然最初是从东西南北关系中提出来的，但在实践中它已逐渐成为全球共同要求解决的问题，即在发展中有和平的问题，在和平中有发展问题。因此，和平与发展作为现时代社会发展的两个重大主题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一方面，为了和平必须促进发展。只有全球经济发展才能为巩固世界和平创造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促进发展是维护和平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为了发展又必须谋求与实现和平。没有世界和平就谈不上全球经济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维护和平是促进发展的基本前提。

当然，在明确和平与发展是现时代的主题时，有必要强调矛盾依然存在。从全球范围来看，现时代各种民族的、阶级的、宗教的、价值观念的、国家之间的、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仍然非常突出，并且相互交叉，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局面。这种局面表明，只有不断合理地解决全球范围的各种复杂矛盾，才能真正从根本上解决世界上的和平与发展问题。

## 二、现时代社会发展的基本内容

争取世界和平，促进全球经济发展，是为了保证各国现代化的进行。也只有世界和平和全球经济发展，才能促进整个现代化的进程。现代化是现时代社会发展的基本内容。

现时代社会发展的内容即现代化，与现时代社会发展的主题是一致的。只有现代化的逐步而普遍地实现，才能实际地解决发展问题，而现代化的推行又需要和平的环境和稳定的局势。因此，致力于现代化建设，才能促成和平与发展的不断实现。

现代化是指对传统社会的巨大变革以及社会经济技术发展达到当代世界先进水平。一般说来，现代化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第一，整体性。一个国家在个别社会领域或个别经济技术发展上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还不算完整意义上的现代化，只有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经济技术的发展上达到当时的世界先进水平，才算是现代化。第二，历史性。在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现代化”的具体内容是不同的，现在被认为是现代化的，以后不一定被认为是现代化；在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实现“现代化”的标准和水平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提高的。第三，变革性，一个国家只有对传统社会的思想、行为、体制和价值取向实行社会性变革，使其与世界上先进经济技术的发展水平趋向一致，才能在整体上称得上现代化。墨守传统社会的腐朽陈规而自足不前的，根本谈不上现代化。正因为现代化有整体性、历史性和变革性等基本特征，人们才能对自十八世纪后半期产业革命以来的社会整体变革和历史变化进行时代判断，并用各个历史时期经济技术的最高水平加以衡量，给人类经历的产业革命后的各经济时代冠以所谓

蒸汽时代、电气时代、原子能时代和信息时代等。

现代化是否得到实现，不是自诩的，而是有其客观标准的。衡量一个国家是否实现了现代化的客观标准，最基本的就是看其是否在经济和技术方面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这至少应包括劳动力素质的现代化、劳动手段的现代化、劳动对象的现代化、经济管理水平的现代化、生产质量和效率水平的现代化等五个方面的内容。用这五个方面的综合标准，考察一个国家的生产力发展状况、综合国力的增长状况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状况，才能正确地判断一个国家是否实现了现代化。

现代化又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过程。现代化过程具有革命性、复杂性、系统性和长期性。现代化是一个革命性的过程，它是经过现代社会发展要求与传统社会规范的对比之后，而对传统社会政治、经济的体制和精神状态进行的改革或变革，它反映了社会总体上的变化和人们生活方式的急剧变动。现代化是一个复杂性的过程，它不是社会中某一个因素或方面的变化，而是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人的思想和行为的一切方面及其错综复杂的联系方式的变化发展。现代化是一个系统性的过程，它所反映的社会中某一个因素的变化都会受到其它因素的制约，同时，某一个因素的变化又总会影响其它一些因素的变化。现代化是一个长期性的过程，它需要经过一定的演进时间，分阶段达到一定的水平，完成一定的目标，最终才能实现。因此，现代化过程迫切需要人们树立起现代化意识，加强对现代化道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认识。

现代化是现时代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各个国家现代化的道路又是不同的。决定各个国家现代化道路的既有客观因素，又有主观因素。客观因素是指各国现有的生产技术基础、经济发展水平、政治和经济的运行机制、以及人口状况和地理环境等。主观因素是指各国人民的精神状态，以及对自然规律、经济发展规律和本国国情的认识及运用的程度。这些主客观因素决定了各国有自己的不同特点，也决定了世界各国现代化道路的多样性，同时还制约着对现代化道路的选择和决策。

总之，以达到现代世界经济技术发展的先进水平为目标，借鉴经济发展的各种经验教训，根据各国实际情况对现代化发展道路进行抉择，逐步实现现代化，是现时代社会发展的基本内容，也是世界各国刻意追求的现实目标。

### 三、现时代社会发展的有力杠杆

现时代的社会发展较之于传统社会的发展，产生了跳跃性的急剧变化。而在现时代社会发展中起着第一位变革作用的是科学技术，从这个意义上说，科学技术是现时代社会发展的有力杠杆。

科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本质及其规律的知识体系，是人类实践经验的结晶。在科学中，自然科学主要反映自然界本身的过程和规律，以及人和自然界的关系。自然科学的发展和应用一般是和经济的增长直接联系的，但这并不排斥社会科学的作用。社会科学主要反映社会发展的过程和规律，以及社会中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科学中的经济学、法律、伦理、管理等知识一般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与控制也有直接的关系。科学始终是一个探索未知的过程，是一个为改造世界作预先准备的过程。科学的突出特点是它的创造性，它以提出新思想和新设计为目标，所以科学一开始就是并且始

终是历史进步过程中最具有变革力量的因素。正是如此，马克思“把科学首先看成是历史的有力的杠杆，看成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75页。）

技术是在运用科学原理进行生产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技巧、技能、手段、工艺和方法的总和。与科学联系在一起的技术，不断完善着人们用什么方法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这个生产中的重要环节，使生产过程、工艺过程科学化。它不仅造成了人类生产的社会化，而且改变了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所以恩格斯指出：“电工技术革命”，“这实际上是一次巨大的革命。蒸汽机教我们把热变成机械运动，而电的利用将为我们开辟一条道路，使一切形成的能——热、机械运动、电、磁、光——互相转化，并在工业中加以利用。”“德普勒的最新发现”，即远程输电技术，“这一发现使工业几乎彻底摆脱地方条件所规定的一切界限，并且使极遥远的水力的利用成为可能，如果在最初它只是对城市有利，那末到最后它终将成为消除城乡对立的最强有力的杠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36页。）

科学技术发展不仅决定了社会发展的现时代走向，而且将在日益广泛的范围推动现时代社会的发展。十八世纪后半期出现的以蒸汽机的广泛应用为主要标志的第一次科学技术革命，使人类进入了告别手工劳动、迎来生产过程社会化的时代；十九世纪末以电力应用为标志的第二次科学技术革命，又使人类进入了生产过程社会化程度更高的时代，而二十世纪中叶以原子能、电子计算机为标志的新的科学技术革命则成功地揭开了现时代的序幕。此后，科学技术革命进展神速，规模越来越宏大，并在微电子技术、新材料、生物工程、空间技术、海洋工程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种不断深入展开的科学技术革命，一方面使生产分工日益细化、新兴生产部门不断出现，劳动生产率翻番增涨；另一方面使生产日益国际化，使世界各国在经济发展上相互依存、相互补充，并且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科学技术革命推动了现时代社会在国际分工和国际合作基础上的整体性发展。

面对新的科学技术的挑战，世界各国在现代化进程中愈来愈重视科学技术的地位和作用。科学的因素和技术的因素，被强烈地意识到并且被广泛地加以应用，其规模是以往的时代根本想象不到的。科学技术发展改变了以往社会政治、经济的面貌，改变了人们的精神状态，改变了人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在现时代社会发展中谁掌握了新的科学技术，谁就能立于不败之地，谁就具有推动社会历史进步的强大的力量和杠杆。

新的科学技术革命不仅导致了产业结构、生产体系组织结构、社会结构、劳动方式、生活方式等重大变化，而且导致了社会关系、社会生活诸方面的一系列互为因果的显著变化；不仅有力地推动了生产力、当代经济和社会的迅速发展，而且还促进了现时代的变迁，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规定了现时代的主要内容和主要特征，因此，马克思主义要面向现时代，要把自己置于现实的基础上，就必须深入研究和正确说明新的科学技术革命所引发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各种矛盾状况，以及解决这些矛盾的有效的途径和方法。只有这样，马克思主义才能增强和发挥自身的生命力。当代马克思主义者的重要任务，就是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现时代的具体实际、当代群众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当代群众追求和推动社会发展、历史进步的实践活动，也是现时代社会发展的基本杠杆。社会历史是群众活动的伟大事业，群众是社会发展的决定

性力量，不过，这在现时代具有新的情况和特点。在现时代社会发展中，群众追求和推动社会发展、历史进步的实践活动，更多地突出地表现为自觉地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和先进手段，去向自然宣战，有力地推动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为改变不合理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诸方面奠定物质条件和客观基础。可以说，新的科学技术革命同群众自觉追求与推动社会发展、历史进步相结合，就有力地推动着现时代社会的发展。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在现时代的发展

### 一、马克思主义的显著特征和发展的必然性

马克思主义是在十九世纪四十、五十年代的社会实践过程中产生出来的科学认识的理论体系，它也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要从根本上深入理解马克思主义在现时代的发展，最重要的是要弄清马克思主义的显著特征。

马克思主义作为完整严谨的科学认识的理论体系，包括三个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最显著的特征是实践性。

马克思主义是在总结人类实践所取得的伟大成果的基础上产生的。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从一开始就与大机器生产开创的世界历史相联系，与无产阶级迫切需要认清历史的必然性并明确自己所担负的历史使命相适应，与自然科学的伟大发现和人类一切优秀文化成果的发展相关联。马克思和恩格斯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在经验的自然科学积累了大量的实证知识材料，从而为一种崭新的哲学思维的形成开辟道路之际，及时地进行了概括和总结，并把它运用到指导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中去，发现了社会历史领域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为分析资本主义经济运行规律和论证科学社会主义提供了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以往社会潜伏着的，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中愈来愈公开、愈来愈有力地发挥作用的、商品生产规律，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与此同时，以此论证人们周围的统治着人们的生活条件转变为受解放了的人的支配和控制，预示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形成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特别强调实践在人们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认识论，从而强调人的认识要以实践为基础，并且认为人的认识一点也不能离开实践，实践是联结主体和客体的唯一桥梁，是人从主观的观念经过实践走向客观真理这一认识过程的根本环节。人们正是通过实践活动认识了世界，又以对世界的认识指导人的实践活动并改造了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理论要付诸实践，变为群众的行动，化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同时要在实践中经受检验。因此，它摒弃关于终极真理等形而上学的提法，强调真理是一个过程，必须从实践经验中汲取丰富的养料，在实践中不断证实、纠正和发展自己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是以实践为基础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相统一的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性规定了它的真理性、科学性，因为它强调理论来自实践，并随时接受实践的检验；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性又规定了它的革命性，因为它强调在实践中对现存事物进行革命地变革，“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页。）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中，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科学性和革命性是统一的。科学性是革命性的必要前提和保证，革命性是科学性的必然结论和归宿。

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性，规定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必然性。马克思主义的产生，绝不意味着人类优秀思想发展的结束，而是开辟了真理在更高阶段上继续向前推进的道路。马克思主义也从来不自诩为包罗万象的、最终的

知识体系，而是把自己看作是实践基础上不断发展着的创造性科学。实践性内在包含着创造性和发展的必然性；承认实践性，就必须承认创造性和发展的必然性，而否认创造性和发展的必然性，就必定抛弃实践性。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产生迄今一百多年以来，一直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丰富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它不仅没有失去自己的作用，反而更富有历史的和现实的价值。

## 二、马克思主义在现时代发展的关键问题

马克思主义发展过程中最关键的问题，就是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在批判各种错误的思潮中，对实际问题进行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并且做出新的理论概括。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即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密切联系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实际，才批判继承了前人思想理论中的合理因素，先后写下了马克思主义的许多理论巨著。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在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以及各种错误思想的斗争中，总结和概括了国际工人运动的新经验和自然科学的新成就，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做出了宝贵的贡献。此后，世界各国许多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也都在本国实际出发，联系本国实际，写下了不少优秀的马克思主义的论著，为发展马克思主义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我国，从“五四”运动以来，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和无产阶级革命家，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对中国新的实践经验作了理论概括和总结，为马克思主义的宝库增添了新的精神财富。

现时代有许多情况已不同于以往时代，马克思主义要在现时代中得到发展，就更要解决好普遍原理和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问题，而要解决好这个问题，又必须坚持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是认识现时代社会实际的重要基础，是调查者运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去了解并探索实际对象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它与周围环境的诸多关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进行整理和分类，使所掌握的材料系列化、条理化，并且能从中揭示出事物间的联系、引出社会实际运动的规律，从而找出解决社会问题办法的基本途径和全过程。调查研究要正常进行并收到良好的效果，就必须依据以下几个原则：第一，实践性原则。调查要以社会实践为基础，应从社会实践中去确定调查的课题和获取资料，并且以服务于实践为目的。第二，真实性原则。调查研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对被调查的对象作客观的反映，切忌主观虚构和臆造，否则就不可能达到调查的目的。第三，准确性原则。准确性是衡量调查质量高低的一个明显的标志，不准确往往会导致错误的判断和失真的结论。第四，整体性和层次性相结合的原则。调查研究实际情况，应该对实际情况有一个整体性的认识，然而要达到整体性认识又必须以对事物各个层次的认识为基础，不深入弄清楚各个层次的具体状况，整体性认识就难免失之笼统。要力戒片面性和表面性。总之，只有在实践中坚持调查研究，才能从整体上真实而又准确地反映实际情况，并对实际情况作新的概括和总结，用以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

在实践的过程中坚持调查研究，还必须贯彻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社会实践是群众的实践，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主体力量。贯彻群众观点，就要竖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

造者的观点、向群众学习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相一致的观点、干部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观点、党要依靠群众又要教育和引导群众前进的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就要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从而将群众掌握实际的分散、无系统的思想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把它化为集中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使之变为群众的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上的新概括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而每次循环都使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具体实际结合得更好，使马克思主义随着现时代社会发展而得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的发展。

### 三、马克思主义在现时代发展的基本要求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把人类思维带到一个更高层次的领域，马克思主义指导的实践运动把人类社会历史大大推向前进，这是毋庸置疑的。然而，马克思主义又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马克思主义在现时代的发展有以下几个基本要求：

首先，从现时代人类新的实践经验中、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最新成果中汲取丰富的养料，增强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当然，马克思主义由于其科学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因而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尽管如此，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穷尽人类的一切真理性认识，它仍然需要各种新的具体材料来加以丰富和补充，尤其是现时代的最新材料和积极成果。

现时代人类新的社会实践是前所未有的以科技为强大后盾的实践，这种新的实践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乃至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都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与此同时，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也取得了许许多多积极的成果并由此得到了空前的发展。面对现时代社会发展所表现出的新的状况，马克思主义必须积极汲取人类实践的最新成果，使自己从内容到形式都能同现时代社会发展相适应，只有这样，才能保证马克思主义在现时代中得到重大发展。忽视现时代人类新的实践经验以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积极成果，就会使马克思主义脱离时代的发展，从而阻碍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其次，要正视现时代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增强马克思主义在现时代的应答性功能。现时代社会发展由于其重大主题、基本内容和有力杠杆的确立，人们在现时代的实践中肯定会遇到以前从未遇到过的新情况、新问题，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实际上是现时代向人们的挑战，也是现时代向马克思主义的挑战。马克思主义只有对现时代出现的新情况以及提出的新问题作出实事求是的回答，才能科学地指导现时代的实践活动，并且使自己得到巨大发展。在这方面，中国共产党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开拓性的勇气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如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思想上，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在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问题上，以中国的基本国情为依据，作出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在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问题上，指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强调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在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问题上，强调改革也是一场革命；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步骤问题上，提出基本实现现代化分三步走的战略设想；

在祖国统一问题上，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创造性构想等，所有这些都为马克思主义在现时代的发展做出了历史性的重大贡献。

再次，马克思主义在现时代的发展，必须做到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突出研究和探讨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中的不断发展问题。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以坚持马克思主义为前提。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才能不断地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从而发展马克思主义。当然，要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又必须发展马克思主义，因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多次告诫人们，他们所创立的学说不是教条，它本身还需要不断发展。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不可分割的、互为前提的，坚持是为了发展，发展是为了更好地坚持。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一方面要努力研究和总结新的实践经验，吸收科学发展的新成果，回答现实中提出的重大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反对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另一方面又要反对所谓的马克思主义“陈旧论”或“过时论”，警惕以发展马克思主义为名，行否定马克思主义之实的思潮的泛滥。只有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辩证统一起来，才能真正使马克思主义在现时代得到发展。

###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作为时代精神的特征

时代精神既是对时代主题和一系列基本问题的主动应答，又是时代发展规律的超前反映，同时还是时代人们活动的思想先导。马克思主义体现了现代世界历史发展的时代精神，其基本的特征是：科学性和批判性的统一、坚持原则性和创造性的统一、面向现实与面向世界和面向未来的统一。

#### 一 科学性和批判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作为时代精神，它所反映的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及其在现时代的表现，以及现实中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规律和特点。从这个意义上讲，马克思主义作为时代精神，首先包含着科学性。马克思主义认为，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现实世界，就其本身而言，是在时间空间中有规律地运动着的物质—体，自然界中—切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都由于自身的普遍联系而在必然性和规律性的支配下发生着，社会历史发展也具有自然历史过程的性质，社会中人创造历史的活动，既不能撇开现存的社会环境与历史条件，又不能完全摆脱现实环境与条件的制约。虽然人在客观必然性和规律面前不是无能为力的，人可以认识规律和利用规律、把握事物发展的必然性，但首先必须正确反映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尊重客观规律的要求。因此，马克思主义规定自身以对事物发展的必然性和规律性作出正确的理解和说明为己任，并且要对社会历史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对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状况与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的状况这种社会历史演进的客观必然性的要求作出逻辑表述。

马克思主义作为时代精神，又充满着批判性。这种批判性根植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那就是认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其中各个似乎稳定的事物以及它们在我们头脑中的思想映象即概念，都处在生成和灭亡的不断变化中，在这种变化中，前进的发展，不管—切表面的偶然性，也不管—切暂时的倒退，终究会给自己开辟出道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在唯物辩证法面前，不存在任何永恒的、绝对不动的、神圣的东西，它指出了所有一切事物都包括自身的暂时性。正是基于这种批判性的精神，马克思主义从一开始就反对因循守旧、墨守陈规，反对对—切已丧失其生命力的旧事物采取妥协的态度，在变革已成为必要时，坚定地支持合乎规律性的变革。正是由于渗透着这种批判性的精神，马克思主义才能在时代的发展中随时倾听实践的呼声，而且永葆青春。

马克思主义作为时代精神，是把科学性和批判性看作内在统一的。科学性和批判性互为前提、互为保证。—方面，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反映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存在的暂时性，坚持科学性，才能保证批判性精神所应该具备的真理性，因而是真正坚持批判性的前提；另—方面，又要努力使认识与事物的辩证状态相—致，并且随着事物的发展而发展，对现存事物采取批判态度，坚持批判性，才能保证认识本身的科学性，因而是真正坚持科学性的前提。以强调陈述事物的必然性和规律性为借口，否认辩证法所要求的批判性，就会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丧失科学性；以强调表达事物变化发展为理由，否认尊重客观事实的科学性，就会使批判性变成主观任意的非科学的批判性。总之，科学性和批判性的内在统一与不可分割，是马克思主义时代精神的根

本要求。

## 二、坚持原则性和创造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作为时代精神，要求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上、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要坚持原则性。马克思主义以尊重事物发展必然性和规律性。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为自己的基本原则，并且使这个原则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贯彻。马克思主义不仅在自然观上坚持了这个原则，而且在历史观上也坚持了这个原则。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几乎所有的哲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等，或者用天命、神意解释朝代的更替，或者用个人的意志特别是英雄人物的意志说明历史现象，其中不少人认为历史完全是偶然性因素的堆积，其本身并无规律可循。马克思主义则坚持社会历史在本质上同自然界一样，社会历史领域也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尤其是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中的决定性因素，也是社会各种精神现象的根源和根本动力，人类社会的复杂演变归根到底都可以从生产方式、从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运动找到它的原因。用这种基本原则去研究社会经济形态，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别是其中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进行了长期的专门研究，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变化的必然趋势，并且揭示出人的解放、社会发展由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飞跃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主义的这些基本原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性的原则，因而不论时代的变迁、社会的发展会出现什么情况，这些原则都要坚持。

马克思主义作为时代精神，除了坚持原则性之外，还具有创造性。因为，马克思主义对必然性和规律性的理解，尤其是对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和规律性的理解，包含着其自身的价值取向，贯彻着一定的理想与追求。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类解放和人的全面的自由发展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应该追求的最高目标。在现实的社会历史演进中，只有到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人类才能获得真正的全面解放，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才成为可能。共产主义的崇高目标是激励人们奋斗的永不衰竭的力量源泉，是马克思主义理想追求的永不过时的机制。然而，共产主义的实现要经过人类艰苦努力的长期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会出现许多新的情况，会遇到许多以前想象不到的问题，也还会出现某些暂时的挫折。以共产主义为最高价值目标的马克思主义既要在把握社会历史发展必然趋势的基础上坚定自己的理想追求，同时又要根据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发展和不断完善自身，在崇高理想的指引下，开拓思想、更新观念，对新的情况、新的问题作出新的说明，并创造性地指导人们进行新的实践活动，从而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不断出现新的历史条件的时候，把理想和现实完美地结合起来。

马克思主义作为时代精神，是把原则性和创造性自觉统一起来的。一方面，创造性贯穿着原则性。原则性是马克思主义区别于其他思潮并赖以确立的基础，只有在坚持原则性的基础上富有创造性，才能真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只有在发挥创造性的过程中，自觉贯彻原则性，才能在发展马克思主义时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另一方面，原则性需要创造性。创造性是马克思主义保持活力的根本所在，只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创造性，才能更好

地完善原则性并使其具有更高的准确性和更普遍的适用性，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在现时代具有更强的战斗力和吸引力。

### 三、面向现实、面向世界和面向未来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作为时代精神是面向现实的能动性应答。现时代社会的发展，由于科学技术的空前进步和现代化发展的普遍愿望，深刻影响着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也使现实中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人们的世界观、价值观、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生活方式和审美意识等出现显著的变化。在这一变化过程中，旧观念与新观念、旧的思维模式与新的思维模式、传统的习惯与现代的要求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意识中的矛盾冲突也日益突出。对于这种状况，马克思早就预言过：“必然会出现这样的时代：那时哲学不仅从内部即就其内容来说，而且从外部即就其表现来说，都要和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接触并相互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1页。）作为时代精神，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发生作用，就必须对由于科学技术和现代化发展而加快的时代节奏、加快的更新替换的频率所带来的社会状况进行分析研究，从政治思想、经济意识、科学精神、价值观念、思维方式、情感意志、道德要求等多方面、多层次地综合反映现实，用把握现实本质的时代精神正视现实矛盾，答疑解惑，并用新的思想观念指导现实的实践。脱离现实、回避现实，从根本上说，就将背离马克思主义时代精神的要求。

马克思主义作为时代精神又是面向世界的科学性理论。现代社会的发展，由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社会化大工业生产的规模日益扩大，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体化，使全人类共同利益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出现了许多全人类共同关心和普遍重视的全球性问题。同时，世界经济的一体化趋势、世界格局的大动荡和大调整，又给人们带来了许多困惑，如工业化、自动化、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扩展，社会生活条件急剧变化，人们应如何面对挑战？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在经受了世界性经济危机的深重打击之后，一跃成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一度蓬勃发展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由于东欧的剧变和原苏联的解体而进入了低潮，遭受了严重挫折，从而引起了人们思想上的混乱、困惑以至动摇。在世界经济不甚景气的情况下，中国的改革创造出奇迹，其经济运行正准备与世界市场接轨，所有这些世界范围的情况与问题，都需要作出深层次的理论解释。马克思早就提出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的思想，并认为共产主义是世界性的存在。以共产主义为崇高目标的马克思主义时代精神，在面对现时代重大问题的挑战时，理所当然要面向世界、把握世界的大趋势，并从世界性的分析中概括出人类活动的本质和现代社会变迁、发展的规律，用以综合反映现时代中的全球问题。

马克思主义作为时代精神还是面向未来的超前性思维。面向未来的超前性思维，是在时代本质和发展规律初露端倪时就及时地从根本上把握它，并预见到未来某种社会状况的必然产生。如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总结了当时的科学成果、反映了人们要求推翻封建专制主义、变革社会制度的呼声，敏锐地感觉到资产阶级革命高潮即将到来，从而成为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先导。但他们对时代精神的理解是不够深刻的，没有从社会的经济根源上去寻找社会发展的原因。德国古典哲学尤其是黑格尔进一步分析社会历史原因时，虽然发现了人的思想动机以及理性的背后还有更深刻的原因，但他把这

个原因归结为“绝对精神”，从而没有准确地把握住时代精神。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李嘉图虽然提出了劳动价值的理论，预见到典型市场经济的某些情况，但他们不了解资本主义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因此不可能对社会历史的整个未来走向作出科学的预测。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对未来作了某些推测和描绘，但由于他们未发现走向未来的物质力量和正确途径，企图通过理性进化实现社会主义，因而也不可能成为真正面向未来的时代精神。马克思主义不同于以往思想理论的地方在于，它借鉴人类优秀思想成果，以自己产生以来的各个时期的科学成果为依据，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从社会经济运动中把握历史发展的原因，并在分析社会经济运动和把握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基础上，科学地预见到社会主义的必然产生以及人类社会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的历史大趋势，因而成为真正深刻而又准确反映时代基本趋势和时代主要潮流的时代精神。

马克思主义作为时代精神，是把面向现实、面向世界和面向未来看作辩证统一的。面向现实包含着面向世界，并预示着走向未来；面向世界着重要解决现实问题，为世界历史走向未来打下坚实的基础；面向未来则是激励面向现实和面向世界的伟大目标。正因为马克思主义是面向现实、面向世界和面向未来统一的时代精神，因此它强调从实际出发，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在世界范围汲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一切合理因素，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这一点，是现时代中世界上一切自身体系封闭、理论容量狭小、只从某一局部反映问题的各种流派的理论和学说所不可比拟的。黑格尔说：“时代精神是一个贯穿着所有各个文化部门的特定的本质或性格，它表现它自身在政治里面以及别的活动里面，把这些方面作为它的不同成分”。（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56页。）时代精神是现时代各种文化形态应该坚持的共同精神原则，但从整体上看，只有马克思主义才能是完备意义上的时代精神。

#### 四、马克思主义作为时代精神的基本要求

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够成为时代的精神，最根本的在于它能如实地反映客观世界革命的、批判的辩证本性。客观世界由于其运动本性而永恒发展，世界的发展又总是一个客观的过程，在发展过程中一切具体事物对于它赖以生存的条件来说，只具有相对的合理性，它需要在不断的变革和自我否定中趋向未来。马克思主义认为，客观世界的辩证本性决定了必须用辩证法去认识和理解现实的世界，“因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作为时代精神的马克思主义，其发展不可能一帆风顺，它必定要经历一个艰难曲折的过程。因为，马克思主义本身也要经历一个不断完善、不断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它也会遇到新的情况、新的问题，要认识这些新情况并概括出新的理论观点，去指导实践解决新问题，不会毫无困难。同时，马克思主义的贯彻过程也会有曲折性，它要不断结合时代的实际情况来丰富自身，增强自己理论的说服力，使人们自觉接受马克思主义，解放思想、更

新观念，消除各种困惑和疑虑，这决非易事。而且，马克思主义从产生之日起，就面临各种错误思想的歪曲和干扰，马克思主义是在与错误思想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始终循着曲折的道路。

要在艰难曲折的过程中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在斗争中坚持并推进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要保持马克思主义在社会历史运动中动态的时代精神本色，必须在理论上、方法上和实践中做到以下四点。

第一，要解放思想。马克思主义作为揭示社会历史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为人们对社会历史的认识和活动提供了指南，按照马克思的话说：它“绝不提供适用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药方或公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1页。）它也绝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和实际情况的变化而创造性地自我发展、自我完善。因此，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打破各种思想禁锢，克服实际中某些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僵化、教条化的思想倾向。

第二，要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最基本的科学方法，就是尊重客观事实，并在此基础上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去揭示事物发展本身所固有的规律。发展马克思主义，仍然要尊重客观事实，尤其是变化了的客观情况，如现代资本主义在战后出现的新变化、以原苏联为首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分裂和剧变，以及现实中还存在的腐败现象等等。只有对这些情况和问题作出合乎实际并且合理的回答，才能真正消除人们思想上的困惑和疑虑，保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真理性。

第三，要具体分析。由于马克思主义在社会生活和精神文化中愈益显示出它作为时代精神的作用，因此西方各种思潮都要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某种“补充”、“改进”，并把它说成是使马克思主义能够适应新的形势。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主义和存在主义的综合、马克思主义和现象学的归并、马克思主义和弗洛伊德主义的融汇等等风靡一时。面对马克思主义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这种形势，决不能被表面的口号所迷惑，而应该具体分析，识别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弄清哪些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有意歪曲，哪些属于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解，在澄清误解、批判西方各种歪曲马克思主义的思潮中，发展马克思主义。

第四，要敢于迎接挑战。马克思主义在发展过程的每个时期，都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挑战，尤其是一些人利用现时代社会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公然宣布马克思主义的“过时论”、“破产论”，以及所谓的“失败论”，企图低毁马克思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就要与各种反马克思主义势力所散布的“过时论”、“破产论”、“失败论”进行长期斗争，在斗争中发展马克思主义。

总之，在斗争中发展，既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一条规律，也是马克思主义时代精神的要求和体现。

## 第二章 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本原则

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需要有科学的一般方法论做为指导。马克思主义所提供的科学的一般方法论，是唯物论和辩证法统一的辩证唯物论或唯物辩证法。要明确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一般方法论，就必须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方法论要求，并深刻理解其重大的意义。

## 第一节 客观性原则

### 一、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

坚持客观性是观察事物、解决问题的科学性和达到实事求是的首要前提，是唯物主义的最基本要求。客观性原则的理论基础是唯物论，因此，要深刻地把握观察事物、解决问题的科学性和实事求是，首先就必须明确它的世界观依据即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

唯物主义的最基本理论就是在哲学基本问题上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方面是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第二方面是思维能否正确反映现实世界的问题，其中第一方面是根本的方面。唯物主义认为，在思维和存在即意识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上，物质始终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因为物质是世界的本原，意识则是物质在其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所派生的，是对物质的反映，而意识思维能够正确把握现实世界。

世界上无限多样和纷繁复杂的事物、现象的共同本原是物质。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又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这种客观实在既统摄一切具体物质形态，但又不能归结为某一种或某几种具体物质形态，也不能归结为物质结构的某一层级。物质与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有区别也有联系：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表现的是物质现象的个性、特殊性，它们是丰富具体的，人们对它们的认识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可变的。物质是整个各种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中的共性，它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反映这种共性的物质范畴是对一切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的抽象与概括，它舍弃了所有的物质具体形态、具体结构、具体属性的个性和具体性，从总体上和最一般的意义上来把握物质的客观实在性，从而说明世界的本原所在，根本上解决了物质对意识的根源性。物质的客观实在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不变的。反映世界本原的哲学物质范畴和反映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的自然科学物质结构理论的关系是一般和特殊、共性和个性、抽象和具体、绝对和相对的关系。

现实物质世界既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世界上的事物和现象其具体形态、属性是多种多样的，多种多样的事物和现象的共同性在于它们都具有客观实在性，世界上形形色色的事物和现象都只不过是物质的具体形态、属性或关系，因此，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是包含着质的差异的统一，是多样性的统一。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以具体物质形态的差异性、丰富性和无限多样为前提，而物质形态的差异性、丰富性和无限多样性又以它们的客观实在性为基础。只有坚持物质世界的多样性的统一，才能正确反映对世界的本来面貌。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是由科学来证明和由哲学来论证的。首先，科学发展的成果已经证明了现实世界是统一的物质世界。哥白尼创立的太阳中心说和刻卜勒发现的行星运动规律，冲击了“上帝创世”的神话，随着现代天文学的发展，“上帝”在天上已无栖息之地。“上帝”只不过是精神空虚而又想有所寄托的人的渺冥之邦，并没有什么实体存在上的意义。光谱分析的材料说明，构成各种天体的化学元素大体相同；物质构造的理论说明，一切物体的微观结构具有共同性；生命起源的学说证实，生命物质是由非生命物质转

化而来的；生物进化论描绘了生物体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人类学的研究，揭示了人是类人猿进化而来的；历史唯物主义则揭示了人类社会是以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复杂的物质体系。其次，自然科学的发展趋势，正继续有力地证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一方面是分化趋势，对客观现象的研究越来越深入，从宏观到微观、以至于到超微观领域；另一方面是综合趋势，各学科相互渗透，出现了诸多的交叉学科、横断学科。大统一场理论揭示出自然界具有共同的结构和相互作用的规律，可以用统一的理论、公式加以描述。在自然科学的发展过程中，物质世界各个领域之间的共同性将更广泛深刻地得到证明。再次，哲学的发展论证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哲学发展史表明，二元论以及多元论否认世界的统一性，由于其逻辑上的自相矛盾，最终只能得出唯心主义的结论；唯心主义认为世界统一于精神，但其理论上提不出任何可靠的论证，其结论显然违背了基本的科学事实。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猜测到世界统一于物质，认为某种或某几种具体的物质是万物的“始基”，是诸“多”的“一”端，“一”在“多”之中，世界统一于“始基”之物，但由于它的直观性、猜测性所决定，它不可能对世界物质统一性观点进行充分的论证。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接受了当时自然科学的新成就，但由于它直接把自然科学结论当作哲学结论，把原子看作是构成世界万物的共同基础，因而缺乏辩证的抽象思维，无法说明社会历史领域的物质现象及其过程。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即马克思主义哲学，吸取了哲学史上既有的认识成果和教训，彻底驳斥了二无论和多无论的荒谬性，深刻批判了唯心主义的错误，全面分析了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依据科学提供的材料并对其进行辩证思考和理论概括，论证了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为科学地解决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奠定了基础。

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上，马克思主义认为，首先是物质决定意识，而意识一旦产生又对物质有能动作用。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和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是辩证统一的。物质和意识的这种关系，可以通过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表现出来。

第一，从起源上看，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更重要的在于意识是社会的产物。意识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作为人脑的反映特性而出现的。物质世界的发展是从无生命物质到生命物质，从低等生物到动物，从动物到人类出现的自然演变过程，与此相适应，物质的反映特性形式也经历了由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由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动物的感觉和心理，由动物的感觉和心理到人类意识三个决定性环节，从而有所谓意识。当然，意识的产生并不是纯粹的生物学过程，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从而为意识的产生提供了生理物质基础和思维的物质外壳，促使意识的内容不断丰富、形式日趋多样。

第二，从本质上看，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是意识活动赖以进行的物质载体，意识依赖于人脑这个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体系，依赖人脑神经系统的反射活动，依赖人的各种感觉器官。没有人脑神经活动的生理过程，就不可能有意识的发生。但是，人脑不是意识的源泉，意识的唯一源泉是客观物质世界。意识的内容来自客观物质世界，意识不论采取感性形式还是理性形式，都是对客观的反映。

第三，从作用上看，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它主要表现在：创造性

地能动认识世界，指导实践能动地改造世界，并能动地认识和改造主观世界。人的意识是为改造世界而获得的意识，它不仅反映事物的现象，而且可以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它不仅能够把握现实，而且能够追溯过去、推测未来，不仅可以在主观中“再现”现实世界，而且可以创造根源于现实的“理想”世界。意识还能够能动地指导实践，使实践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并通过实践使主观的东西见之于客观。不仅如此，人的意识还可以通过“反思”把人与客观世界区分开来，根据对客观世界的映象，营造一个观念世界，并且通过自我意识认识主观世界、审视人的观念世界，有效地调节、控制人的情感和意志。

## 二、观察的科学性和实事求是

世界的物质性、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物质决定意识和意识能动作用辩证统一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它要求人们无论是认识世界还是改造世界，都需要坚持观察的科学性和实事求是。

观察的科学性，是指观察事物、认识问题的主客观一致性和真理性。主客观的一致性是指人们在观察事物和认识问题时，必须从客观存在的实际出发，如实反映实际的客观情况，并且努力使认识随着实际的发展而发展，保持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的一致。真理性是指人们在观察事物和认识问题时，必须达到合规律性，从而使人们不仅了解事物和问题的现象，而且掌握事物的规律、把握事物的本质。要保证观察的科学性，防止观察的主观任意性和随意性，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确定观察的科学前提。世界的物质性和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唯物主义基本原则说明，先于人的意识而存在或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而存在的外界事物，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要使人的主观认识与客观实际相符合、相一致，保证观察的科学性，在确定观察的前提上，就要肯定事物及其规律的客观性，明确观察事物和认识问题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只有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观察才具备科学的前提，否则，观察将会偏离科学性。

第二，明确观察的科学途径。社会实践是观察科学性的根本途径。只有在实践中，人们才能直接接触事物，获得全面丰富并符合实际的可靠材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挥意识的能动性，使观察由现象深入到本质，把握事物的规律性。只有在实践中，才能检验人们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才能真正观察到主观是否同客观相一致，才能明确观察本身是否科学，并及时调整观察的角度、改进观察的方法，不断完善观察的科学性。

第三，端正观察的科学态度。在观察事物和认识事物时，人们不仅要肯定事物和问题的客观性，而且要奠定客观规律，要坚持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主观能动性的辩证统一，坚持求实的科学态度和高度的革命热情的有机统一。要看到，一方面尊重客观规律是科学地观察的前提，另一方面发挥主观能动性是科学地进行观察的必要条件。把主观和客观辩证统一起来，使观察者在观察时能有一个正确的态度。

第四，坚持观察的科学方法论的最高原则。观察的方法论的最高原则，是由哲学的最高问题所决定的。哲学的最高问题是精神和物质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的问题。对此问题的科学回答是，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物质决定意识，在此基础上意识对物质有能动作用。对哲学最高问题即世界观

的最根本问题的科学回答，决定了观察的科学方法论的最高原则必须是实事求是。只有坚持实事求是，才能从根本上保证观察的科学性。

实事求是唯物主义理论最基本、最深刻的含义，它包含着深刻的观察的科学性的思想。“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及其发展的规律性，“求”就是对事物中存在的规律进行研究和探索。完整的实事求是，就是从客观的实际情况出发，经过调查研究 and 努力探索找出事物的内部联系，引出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规律，并用规律性的认识指导改造世界的实践。

实事求是体现了唯物主义科学态度和辩证方法的统一。从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看，它要求首先肯定事物的客观存在，必须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去认识它，如实地反映事物的实际情况，反对一切主观虚构的东西。从辩证的方法看，它要求把握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的辩证关系，看到事物是现象和本质的统一体，发挥主观能动性，透过现象认识本质，“求”到“实事”之“是”。

实事求是又是党的思想路线。“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党的思想路线的最基本的精神就是实事求是，因此，党的思想路线可以概括为实事求是四个大字。实事求是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实现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关键所在，是毛泽东思想的灵魂，毛泽东思想的灵魂或者说基本点就是实事求是，就是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

实事求是还是社会主义实践的最基本的指导思想。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社会主义是崭新的前无古人的事业，建设社会主义没有一成不变的模式，也没有现成的经验和完全相同的具体道路，只能从实际出发、从国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特定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在实践中创造性地摸索前进。从这个意义上讲，实事求是是指导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创造性地推动社会主义历史向前发展的最基本、最普遍、最有效的方法。

## 第二节 辩证性原则

### 一、普遍联系观点与全面性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性原则，包括唯物辩证法的一系列规律和方法，并在方法上突出地表现为联系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全面的观点和矛盾的观点。

唯物辩证法是科学地观察事物，正确地认识问题和合理地解决问题的最一般的科学观点和方法。掌握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观点和一般方法论，既要理解它的总观点、它的基本规律和范畴，又要把握它所提供的一系列方法。

唯物辩证法所包含的总观点之一，就是普遍联系的观点。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着的，联系具有客观性、具体性、普遍性、多样性和条件性，因此，必须全面认识事物的联系。

所谓联系，是指事物、现象和过程之间以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把握事物的联系，应该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客观性。物质世界所具有的联系，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它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联系既不是事物之外的所谓“上帝”赋予的，也不是人们头脑中臆想出来强加给事物的。联系的客观性要求人们如实揭示事物本身的固有联系，避免用幻想的联系代替真实的联系，反对用臆想的联系说明现实的联系。第二，具体性。现实世界的具体事物由于存在或质、或量、或其他方面的差异，因此，事物之间的联系实际上是以具体事物之间的区别和界限为前提的。正是由于事物之间有着区别和确定的界限，它们之间才发生相互作用和影响，才有了联系。第三，普遍性，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要同周围的其他事物发生联系，每一事物内部的要素也必然相互联系着，整个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任何一个事物都是世界统一联系中的一个环节，每一事物都通过其自身体现出联系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普遍性质。总之，具体事物作为统一的整体有其内部的联系，作为古往今来的产物有其纵向的联系，作为系统有其横向的联系，绝对孤立的事物是不存在的。第四，多样性。由于每一具体事物都有自己的特殊本质，以及每一事物与其他事物都处在特定的错综复杂的联系之中，因此，事物的联系实际上存在着性质、方式、程度、层次和侧面的差异，从而表现出联系的多样性，如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等等。第五，条件性。任何事物都处在普遍联系之中，一个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依赖于周围的其他事物，对于一个事物来说，其他事物就是这一事物产生和发展的条件。所谓条件是指与特定事物相联系的，并对其存在和发展起影响作用的各种因素的总和。一切事物都在一定条件下产生和发展，又都在一定条件下趋向灭亡，任何具体事物都依据一定的条件而发生具体联系，随着条件的改变，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各因素之间联系的性质和方式也会发生变化。

唯物辩证法普遍联系的观点，要求用全面性的方法去观察事物、认识问题，同形而上学在方法论上划清界限。唯物辩证法的全面性的方法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由于其内部诸要素或层次构成的整体，整个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整体，因此要全面地观察事物，要看到事物内部各个方面、部分之间、部分与整体的关系，要用联系、发展和全面的观点看问题。形而上学由于割裂事物的联系，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见部分而忘记了整体，因而是用孤立、

静止、片面的观点考察事物。用联系、发展、全面的观点看问题还是用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看问题，这是唯物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对立所在，其根本对立的焦点则在于是否承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

用全面性的方法观察事物，要求做到：首先，全面考察事物的联系。明确事物联系的客观性、具体性、普遍性、多样性和条件性，既要从事物的内部结构中各个方面或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上考察其联系，又要从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事物发展的各个阶段之间的关系上考察其联系，还要从有着明确界限的事物的横向关系上考察事物如何通过中介、经过转化而连为一体的联系。既要从事物的紧密程度上考察其联系，又要从事物的深表结构上考察其联系，还要从事物的发展趋势上考察其联系。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地把握事物。其次，全面分析事物存在发展的条件。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是有条件的，条件是客观的，条件不同，事物产生和存在的情况也就不同。条件又是多样的、复杂的。分析事物，既要分析其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又要分析其必要条件和非必要条件，还要分析其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既要分析其历史条件，又要分析其现实条件，还要分析条件与条件之间的制约关系。在社会领域里，既要分析客观条件，又要分析主观条件，还要分析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改变条件或创造条件时所依据的条件。通过全面分析事物的条件，来全面把握事物的存在和发展状况。再次，全面把握事物的发展。运动、变化、发展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趋向和本性。运动是宇宙间所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变化是事物在位置、形态或性质上产生的异样状况。运动包括一切变化，同时又是指一般变化，而一切变化无论怎样都是运动。发展也是一种运动和变化，但发展不是同一样事物的简单重复，不是一般的变化，而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发展产生于运动，事物的运动与事物的联系密切相关，因为联系构成运动，运动体现联系。所以，必须全面把握发展，并从根本上把握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

## 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与矛盾分析法

唯物辩证法包括三个基本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其中，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和实质。因为，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变化发展的内在动力，它是贯穿唯物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它提供了矛盾分析法这一认识事物的根本方法。

对立统一规律即矛盾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矛盾是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的对立和同一及其关系。对立和同一是事物矛盾本身固有的两种相反而又相成的基本属性，矛盾的对立属性称之为矛盾的斗争性，矛盾的同—属性称之为矛盾的同一性。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否定、相互排斥的性质和趋势，它体现着对立面之间互相分离的倾向，其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吸引、相互联系的性质和趋势，它体现着对立面之间内在的、有机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其表现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但无论其表现为何种形式，都包含两种含义：第一，矛盾双方相互依存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第二，矛盾双方相互贯通，即矛盾双方相互渗透、相互包含，存在着相互转化的趋势。斗争性和同一性是矛盾的两种有差别的基本属性，但二者之间又是相互联结不可分割

的。一方面，同一是以差别和对立为前提的，同一性不能脱离斗争性而存在；另一方面，斗争只能是统一体内部的斗争，斗争性也不能脱离同一性而存在。事物在发展中，既有内部矛盾即内因的作用，又有事物之间的矛盾即外部矛盾、外因的作用。内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据和第一位的原因，外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条件和第二位的原因，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内部矛盾对事物发展的推动作用，是在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作用的有机结合中实现的。矛盾的同一性起着保持事物相对稳定性的作用，它使双方相互依存，相互吸取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因素，并规定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矛盾的斗争性起着造成事物变动性的作用，它推动矛盾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并使矛盾双方最终发生地位变化。在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联结、共同推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则是绝对的。

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形式和状态。质和量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两种规定性。质是使事物成为其自身并使它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一方面凡物必有质，事物总是具有一定质的事物，另一方面凡质皆属物，质总是一定事物的质。事物的质是通过事物的属性表现出来的，属性则是一事物和他事物发生关系时质的外在表现。量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事物的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量和事物的存在是不直接同一的，即在一定范围内量的变化不影响某物之为某物。度是质和量的统一，是事物保持自身质的稳定性的数量界限，度包含着关节点，关节点是度的极限，也是事物由量变进入质变、从一种质态过渡到另一种质态的临界点、转折点。量变是事物数量的增减或场所的变更，它是不显著的、渐进性的变化，并体现了事物发展的连续性。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它是显著的变化、渐进过程的中断，并体现了事物发展的非连续性。区别量变和质变的根本标志在于事物的变化是否超出度的范围，量变和质变的联系在于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其中，质变既巩固和体现了原有量变的成果，又为新的量变开辟了道路。质量互变具有客观普遍性、形式多样性和复杂性，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阶段性的和局部性的部分质变，在质变过程中有量的扩张。事物的变化发展总是从量变开始，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构成了事物发展的无限过程。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趋势和道路。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或因素、趋势。肯定方面是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否定方面是事物中促使其灭亡的方面。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虽然是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两个方面，但它们又是相互依赖、相互包含的辩证统一。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否定是辩证的否定。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它是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辩证的否定有两个重要的特征，即它是发展的环节、联系的环节。辩证的否定作为发展环节和联系环节的统一是“扬弃”，即既克服又保留。事物发展的全过程，只有在其固有的同一对矛盾经过连续两次转化、两次辩证否定，才能完成，即经过否定、否定之否定，形成肯定阶段、否定阶段、否定之否定阶段等三个阶段，表现为一个周期能完成。否定之否定在内容上显示事物的自我发展、自我完善，在特点上表现出仿佛向出发点回复的周期性，在形式上则表现为螺旋式或波浪式的前进上升运动。在这个前进上升运动中，否定之否定既是事物发展前一个周期的终点，又是

事物发展下一个周期的起点，终点和起点相连接，形成事物的无限发展。从内容、形式和特征的统一看，否定之否定表明了事物发展实质上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辩证统一。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既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形式和状态、趋势和道路，同时又要求人们在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过程中要坚持矛盾分析法。矛盾分析法是运用关于矛盾的理论观点去具体分析事物的矛盾，以达到认识事物、解决矛盾的方法。运用矛盾分析法，必须承认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及其相互关系，这才能正视矛盾、分析矛盾、解决矛盾。

首先，必须承认矛盾的普遍性。矛盾的普遍性，也即矛盾存在的共性、绝对性，它有两重含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5页。）只有承认和坚持矛盾的普遍性，才敢于正视矛盾，勇于揭露矛盾，才有可能去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

其次，必须善于分析矛盾的特殊性。矛盾的特殊性，也即矛盾存在的个性、相对性，它是指具体事物的矛盾以及矛盾的每一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和个性。分析矛盾的特殊性，第一，要把不同的事物、不同物质运动形式所包含着的特殊矛盾区分开。第二，要把握每一事发展的不同过程或同一过程不同阶段所包含的特殊矛盾，理解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及其相互关系。第三，要分析矛盾不平衡性的两种情况。其一是矛盾系统中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及其相互关系；其二是矛盾统一体中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及其相互关系。学会把两点论和重点论统一起来认识问题，既要兼顾全面又要突出重点。第四，要注意解决矛盾形式的多样性，要特别注意区分社会领域中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的不同解决方式。

再次，必须把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联系的，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并且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特殊性也必然与普遍性相联系而存在。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统一，是客观事物本身的辩证法，也是正确认识和处理事物矛盾的关键。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唯物辩证法。只有在矛盾普遍性道理的指导下，对矛盾的特殊性进行具体分析，才能遵循由特殊到普遍，再由普遍到特殊的过程，或由个别到一般，再由一般到个别的认识秩序和科学方法，去认识和把握事物的矛盾，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

### 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及其方法论要求

除了基本规律之外，唯物辩证法还包括诸如现象和本质、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内容和形式等一系列基本范畴。

事物是现象和本质的统一。现象是事物的表面特征和外部联系，它可以区分为真象和假象。真象是从正面直接表现本质的现象。假象则是从反面以歪曲的形式表现本质的现象。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组成事物各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现象和本质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虽然现象是外在表面的、个别具体的、以及易变的，本质是内在深刻的、一般共同的、以及稳定的，但是，任何现象都是以本质为基础和根据，并从一定的方面表现本质的，任何本质又都隐藏于现象之中，并且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出来。现象和本质是不可分割的。

事物又具有因果联系。原因是引起某种结果的现象，结果是被某种原因引起的现象。前因后果时间上的先后相继性和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是因果联系的特点，其中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是因果关系的本质特征。从事物联系的无限链条中抽出一对有因果关系的现象来考察，原因和结果的界限具有确定性，它们是相互区别、不可相互倒置的。同时，原因和结果又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互为因果的。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即把特定的因果联系放到事物无限发展的因果链条中，原因和结果是经常互移其位的。现实事物的因果联系往往是复杂的，存在着—因多果、同因异果，一果多因、同果异因，多因多果、复合因果。

事物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必然性和偶然性两种不同趋势。必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确定不移、必定如此的趋势，它是由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决定的。偶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非确定不移、不一定如此的趋势，它是由事物的非根本矛盾和外部条件的影响造成的。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必然性和偶然性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必然性只有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偶然性的背后又总是隐藏着必然性，必然性支配着偶然性；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条件下能够发生相互转化。

必然性通过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时，要经历由可能向现实的转化过程。现实性是合乎规律性的事物和现象的实际存在。可能性是包含在现实事物中的、预示事物未来发展变化的种种趋势。可能性与没有任何客观根据的不可能有着根本区别，同时，可能性又可以区分为在现实中有充分根据、在当前的条件下可以实现的现实的可能性和在现实中根据尚未充分展开、条件还不具备、只有在将来才能实现的未来的可能性，可能性还可以区分为两种不同趋向、甚至完全相反的可能性。在事物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可能性和现实性是辩证统一的。可能存在于现实之中，是尚未展开或尚未实现的现实；现实是已经充分展开并实现了的可能，同时又孕育着新的可能。在可能向现实的转化过程中，条件是不可缺少的。在社会领域里，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除了要具备客观条件之外，还要具备主观条件。

现实中的任何事物都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内容是构成事物的一切内在要素的总和，它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形式是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内在结构和表现方式，它是事物存在的方式。内容和形式是相互依存，又是相互作用的，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必须适合内容。形式对内容又有反作用，适合内容的形式可以促进内容的发展，不适合内容的形式会阻碍内容的发展。在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体中，内容是比较活跃的、易变的，形式则是相对稳定的，形式往往落后于内容的变化，因此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始终贯穿着内容和形式的矛盾运动。现实中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是复杂的，一种内容可以有多种形式，一种形式也可以容纳多种内容，新的内容可以利用旧的形式，旧的内容也可以采取新的形式。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对于正确认识事物，有着重要的方法论指导意义。它要求我们做到：第一，要透过现象认识本质。本质隐藏在现象背后，因此，要大量占有事物的现象材料，在分析材料过程中注意区分真象和假象，找到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逐步深入把握本质。第二，研究具体现象和确定各个现象之间的联系，必须认识和把握它们之间的因果联系。找到事物的真正原因和结果，预见事物发展的进程，预见到成绩和失误可能引起的后果，努力消除产生不良结果的原因，推动事物顺利发展。第三，在分析因果

联系时，要注意把握事物发展的必然性和偶然性。要充分估计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偶然因素以及它们的影响，通过对大量的偶然现象的研究会揭示背后隐藏着的必然性，既要把认识和实践活动建立在必然性的基础上，又要善于抓住“机遇”去加速事物的发展。第四，在把握事物的必然发展过程时，要正确估计事物发展的种种可能性。要区分可能和不可能，现实的可能和未来的可能，有利于事物发展的可能和不利于事物发展的可能，从实际出发，从现实出发，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条件使有利于事物发展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性。第五，对现实事物的分析，要注重事物内容的要求，也要重视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要善于适应内容的需要，根据不同的时间、地点、条件，选择最适当的形式，促进内容的发展。

### 第三节 系统性原则

#### 一、系统论和系统方法

唯物辩证法强调具体事物同它周围事物的相互联系，以及它的内在各种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构成统一整体，从而肯定了事物是作为系统而存在。现代系统论则把这一思想深入地具体化，并且提供了科学的系统方法。

系统论是研究系统的状态、模式、特征和规律，并对其结构功能进行描述的一般学科理论。系统论的基本思想，是把要研究和处理的对象看作一个系统，用系统自身固有的特点的方法去分析、认识和把握对象。系统论认为，所谓系统是指由处于相互联系的内部若干元素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功能并不断地同外界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的有机整体。整体性。结构功能性和开放性是系统的主要特性，其中整体性又是系统的所有特性中的最基本的特性。所谓整体性，是指系统的诸要素之间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它们之间有着有机关联性。所谓结构功能性，是指构成系统的各个要素是按一定秩序、方式或比例组合而成的，系统的性质和功能不仅取决于它由什么要素组成，而且取决于这些要素的组合方式。所谓开放性，是指系统总是在与环境的相互作用和相互联系中存续的，环境是系统存在和发展的条件。整体性是系统的本质特征，系统作为整体，它的性质和功能不是各个要素的性质和功能的简单相加，整体大于部分的总和，整体具有其各个部分孤立状态下所没有的新质，系统同构成系统的诸要素之间的关系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一方面，整体由部分构成，离开了部分，整体就不复存在，因此，整体依赖部分；另一方面，部分只能作为整体的一部分而存在，脱离整体的部分会丧失其整体赋予的性质和功能，所以，部分也依赖整体。整体是有机整体，系统是作为有机整体而存在的。

在系统论看来，对象不同，系统所包括的范围也不一样。根据对象性质上的差异，系统大致可分为自然系统、社会系统、思维系统、人工系统、复合系统五类。自然系统即自然界本来存在的系统，如太阳系、基本粒子系统、生态系统等。社会系统即社会领域存在的系统，如一个国家、一个企业、一个社会集团等。

思维系统即人类思维领域存在的系统，如一种思维理论体系、一门学科等。人工系统即为达到人类某种目的而建立起来的系统，如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卫生、经济等。复合系统即人工系统和自然系统组合而成的系统，如人机系统、城市系统等。一般他说，系统是普遍存在的，任何事物不仅自成系统，而且与周围环境构成包括自身在内的更大的系统。整个世界是由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相互联系构成的巨大系统，它既是在纵向时间上由无数过程联结而成的演化着的巨大系统，又是在横向空间上由微观、中观、宇观递进包容、联结而成的巨大系统。

系统论要求，认识事物就要把事物当作系统来看待，并且运用系统方法对事物进行分析。系统方法的种类很多，它包括系统工程、系统管理、数学模型、运筹学，以及规划论、博弈论、排队论、库存论、决策论、搜索论等技术性理论和应用方法。但其中最为突出的系统论观点和方法，是整体性、结构性和优化性的观点和方法。它强调在运用系统方法时，主要着眼于系统的“有机关联性”、“整体的非加和性”，以及“分析程序的变革”，尽量

根据系统目标来调节部分之间以及部分和整体的关系，使整体达到最佳状态。根据系统的有机关联性，系统论的整体性方法要求认识事物时必须首先注意整体及其诸构成要素的有机性，分析构成系统的诸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考察系统中任何一元素的变化如何影响其他元素和整个系统的变化，以及其他元素的变化如何影响或决定这一元素的变化。根据系统“整体大于部分的总和”的“整体的非加和性”，系统论的整体性方法要求认识事物时应避免将系统构成部分的性质和特点的相加总和当成系统整体的性质和特点，而应当全面充分地考虑到系统在其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中所获得的新质和新特点，认识整体行为中的巨大潜力、更大活力和最佳功效。根据系统研究对“分析程序的变革”，系统论的整体性方法要求突破传统“分析—相加”程序的局限，立足于整体并从整体的背景出发去看待整体与部分、部分与部分、整体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从确定整体要求的方面考察部分在整体中的地位和作用。

现代社会中，由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生产力的发展又与能源消耗、人口控制、生态平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信息传递等一系列错综复杂的问题相互联系在一起。这些问题作为相互联系的整体，只有在系统论建立的基础上，运用系统方法才能得到正确处理和科学解决。

## 二、唯物辩证法和系统方法的关系

关于系统的思想，从来就是和辩证法的思想联系在一起的。早在系统论产生之前，系统的思想就以萌芽的形式包含在辩证法思想之中。如古希腊的辩证法大师赫拉克利特就曾写过一本名叫《宇宙大系统》的著作，亚里士多德提出的“整体大于各部分总和”的命题，至今还为人们所引用。在我国古代，殷商时期人们就有了天体运行和季节变化之间的系统联系思想，并开始编制各种历法和指导农事的二十四节气，战国时期，李冰父子设计的处理都江堰水利的工程方案，也体现了关于系统的思想。西汉的《黄帝内经》则提出，肾脏有病可联系到肝脏以至全身和外界环境来进行治疗，这已包含了系统整体和系统诸要素以及环境之间相互联系的思想。马克思和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在形成系统论的过程中起过重大作用，这是一般系统论的创始人贝塔朗菲明确承认的。除此之外，许多系统论学者认为，是马克思第一次把系统的方法应用于社会历史的领域，把社会看成系统，把人类历史看成系统的运动。这里所说的马克思运用于社会历史领域的系统的方法，其实就是运用于社会历史领域的唯物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和现代系统论的方法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唯物辩证法认为，“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这里所说的“体系”，就是指系统；这里所说的“总体”和“各种物体”的“相互联系”正是系统论关于系统构成要素之间、以及部分和整体之间“有机关联性”的问题。可以说，唯物辩证法尤其是它关于普遍联系的思想，揭示了系统论及其方法的最深刻的实质。

系统论作为现代科学以及它所提供的系统方法，对唯物辩证法及其普遍联系的观点又有着重要的意义。首先，它丰富和深化了唯物辩证法的内容。

因为，系统论在事物固有联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了系统与要素的联系、系统与环境的联系、结构与功能的联系等其他许多新的联系，从而深化了普遍联系的观点。同时，系统论提供了系统、信息、要素、结构、功能等一系列新的范畴，从而极大地丰富了唯物辩证法的范畴体系。其次，它为把唯物辩证法具体化为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的科学方法提供了条件。它要求着眼于事物整体的系统联系，把整体的功能和效益当作认识 and 解决问题的出发点和归宿；要求重点注意系统内部的协同作用、一致关系，并利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关系、保持平衡，追求系统整体在结构和功能上的最佳效应。唯物辩证法和系统方法都是我们在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活动中，采取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这一行之有效的科学方法的理论根据。

总之，系统方法使唯物辩证法进一步具体、丰富，并得到深化。唯物辩证法则完全有必要吸取系统论的研究成果，来丰富、补充自己的理论内容，使之在科学领域中每一划时代的发现面前显示自己在理论上的强大生命力。

### 第三章 实践观与人的主体性

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现代社会生活的急剧变迁、以及人类自身潜能的深入挖掘和不断显示，归根到底得益于人的实践。把实践当做研究对象，探讨实践的本质和规律，科学地说明人类实践活动的作用和基本内涵，对于准确地切入现时代社会生活及其变迁、使人类能够更合理地、更有效地开展其创造性活动，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 第一节科学的实践观

### 一、历史上非科学的实践观及其缺陷

人类对于实践的认识源远流长。从古代到近代，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对于实践都有一些论述。这些论述虽然不乏思想的启迪作用，然而从整体上说，以往实践观是不科学的，真正科学的实践观是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产生而发现的。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中国和西方的许多思想家都探讨到实践问题。中国历史上的思想家们，主要是从认识个人行为 and 道德修养的意义上来说明实践问题的，他们所说的“行”就是实践，而对“行”的理解又基本上是根据个人行为 and 道德修养而围绕着“知行”关系展开的，在中国的思想史上虽然有诸如“知行难易”、“知行先后”、“知行轻重”、“知行分合”、“知行相资”等关于认识和实践关系的概念，但这些概念并不把实践理解为社会实践，而仅指个人行为。西方历史上的思想家们也把实践理解为人的“行动”。但是，这种所谓“行动”并不是能够直接创造实物产品的物质性的生产“行动”，而是那种把“行动”本身作为目的并非手段的“行动”，简言之，这种所谓“行动”也就是人作为自然存在物意义上的行为或纯粹道德意义上的“行为”。因此，在西方的思想史上，人们的纯自然存在物的行为或人们所进行的纯粹精神化的政治活动、各种智力活动往往被看作值得崇尚的“实践”。

在近代西方思想史中，人们对实践的理解有了一些变化。这些变化主要表现为更强调人是道德和行为的主体，主张从主体的能动性和理性的精神创造性上阐释实践。黑格尔就视实践为绝对精神的产物，把实践看作是精神体现自己、认识自己的手段。值得指出，黑格尔对实践的阐释是有着某些合理因素的，例如，黑格尔把实践理解为一种中介的手段，并将其引入逻辑化为推理的中项，同时他又认为实践是一种有目的性的活动，认为实践既扬弃客观的直接性，又扬弃主体目的的主观性，从而达到目的的实在化，即客观的与有目的的联合。可见，黑格尔是以主客观的辩证关系为核心来理解实践，这是合理的因素。这些具有合理因素的思想，应该说对后来科学实践观的形成起了一定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实践观，虽然有某些合理的思想因素，但又存在着十分明显的缺陷，这些缺陷主要是：第一，片面强调道德行为和政治活动的重要性，轻视物质生产实践，基本上没有对物质实践活动问题进行论述。第二，片面强调精神的高贵性，把劳动和实践仅仅理解为抽象精神的活动，如黑格尔就把劳动理解为抽象的精神的活动。第三，从抽象的道德原则出发，对实践作庸俗化的理解，如费尔巴哈就把实践看成日常生活中的饮食起居，甚至把实践看成纯粹利己主义的活动。由于以往实践观有着如此严重的缺陷，以致于缺乏对人类的最基本实践活动的认识，因此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都不可能建立起科学的实践观。

### 二、科学的实践观及其意义

科学的实践观是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创立而产生的。科学实践观形成的基

本思路是：把人类社会历史的现实基础和对实践概念的理解联系起来，把劳动、生产同实践结合起来，突破把实践仅仅局限于思维和理论批判的范围，建立以感性的物质活动为基本内容的实践观。

按照科学的实践观的规定，实践是人们能动地改造和探索世界的社会性的客观物质活动。实践具有客观物质性、自觉能动性、社会历史性等基本特点。首先，实践是客观的物质性的活动，具有客观物质性。实践的构成要素即实践的主体（现实的人）、实践的手段（工具等中介）、实践的客体（被接触被改造的对象）等，都是可以感知的客观实在；实践的过程是物质能量的转换过程，其结果总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不仅如此，实践的水平、规模、深度、广度、发展过程及其结果又都受客观物质条件的制约。其次，实践是人类自觉的、有意识和目的支配的活动，具有自觉能动性。人类实践虽然是客观的物质的活动，但它又同主观相联系，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实践的能动性表现为，实践总是人们在一定思想指导下进行的有意识有目的有计划地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实践给客观对象打上人类意志的印记。自觉能动性不仅是实践的重要特点之一，而且也是实践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实践的自觉能动性越强，人类的主体地位就越巩固，就越能在客体对象上展示人的本质力量。再次，实践是社会的、历史的活动，具有社会历史性。实践不是孤立的个人的活动，而是人们社会性的共同活动。作为实践主体的人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现实的人，凡是人的实践，都是社会实践，都具有社会性。同时，社会实践又是在既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它必定要受一定历史条件的制约，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具体的实践活动的主体、对象、内容和水平等是不同的。随着历史的发展，实践主体的能力会不断加强，实践对象的范围会不断扩展，实践手段也会不断改善，实践水平还会不断提高，实践内容亦会日益丰富。总之，实践的客观物质性、自觉能动性、社会历史性相互联系，共同体现了实践的本质特征。

科学的实践观认为，实践作为人类改造世界和探索世界的活动，其内容是丰富多彩的，其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概括起来，实践的基本形式主要有三种：第一，处理人类和自然界关系的生产实践活动。第二，处理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实践活动。第三，探索性准备性的实践活动即科学实验。这三种基本形式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其中，生产实践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它是其他一切实践活动的基础。人类其他的实践活动都是在生产实践的基础上展开和开展起来的。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活动既由生产实践决定，又作用于生产实践。生产实践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正确处理和自觉调整社会关系，是生产实践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科学实验是从生产活动过程中分化出来的，它的产生和发展既受生产实践和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的制约，反过来又促进生产实践和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的发展。

科学实践观的发现，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伟大功绩，它对于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第一，它为人们认识和把握世界提供了崭新的思维方式。这种崭新的思维方式就是从人类的历史实践活动出发，从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关系上去全面地认识和把握世界，去理解和改造世界。马克思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

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都不了解人的现实的、感性的、批判的实践活动及其意义，因而它们或者片面地从主体，或者片面地从客体去理解世界，不可能全面正确地理解现实世界。只有马克思主义从对象性的实践活动出发，才真正全面理解和把握了现实世界，才真正有可能面向现实世界。

第二，它为科学地说明人类社会历史及其发展动力提供了正确思路。科学地说明人类社会历史，必须阐明人们的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从科学的实践观出发去考察历史，就会发现历史的基本前提是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得到的现成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所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从这个前提出发，就会进一步发现基于人的需要基础之上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再生产、主体自身的生产和其中的自然关系与社会关系等原初的、并且在整个历史过程中起作用的历史因素。对这些历史因素相互联系构成的生产实践进行动态考察，就会发现社会的一切关系归根到底受生产力的制约，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基本的动力。

第三，它为理论的发展和作用指出了正确方向，科学的实践观要求理论在发展过程中，倾听实践的呼声，如实反映实践的发展过程及其变化着的情况，注意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避免从观念出发来解释现实的实际过程。为了保证理论的正确发展，科学的实践观要求正确认识理论的作用，即它不仅正确解释世界，更重要的在于指导实践改变世界。

### 三、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

社会生活是人的自我创造的现实存在。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在这个生活过程中，人通过自己的创造性活动，改变着周围的环境，同时也改变着自身。人创造环境，环境也创造人，这便是人的现实的、实际的社会生活，而“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页。）对社会生活的实践把握是科学的实践观的实质所在，它不仅揭示出人的感性世界的形成与发展，而且揭示出社会生活之所以诞生的秘密。

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是社会的人。社会的人的现实存在不是从纯粹的生理过程或生物进化过程中产生的，而是在实践中创造的。真正现实的人，必定是进行生产的、从事实践活动的人。正是在实践活动中，人才同周围世界发生了对象性关系，从而使世界成为人的对象，人也成为世界的对象。正是在这种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对象性关系中，人才作为现实的主体而存在，并且在感性的对象世界完整地呈现和客观地展示人的丰富本质，从而表现自己的全部生命和现实生活。当然，在社会生活中人对周围世界的关系除了改造的关系之外，还有认知、评价、审美等各种关系，而所有这些关系都是从实践活动中派生出来的，是以实践活动为基础的。因此，社会生活中人作为对象性的存在物，也就是实践性的存在物。

社会生活的人总是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人的所有社会关系都是在

实践中产生和建立起来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首先是在以一定的方式进行劳动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生活中产生的。在劳动生产过程中，人们之间必然要结成包括对劳动资料的占有和使用的关系，劳动生产的分工与协作的关系，劳动产品的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关系等在内的生产关系，并以此为基础形成包括政治关系、思想关系在内的所有社会关系，人们的一切社会关系建立起来之后，又不是永恒不变的，它随着劳动生产活动、处理社会关系的活动以及科学实验活动等基本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人们的劳动生产状况发生了变化，迟早必然引起人们的社会联系的方式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生产关系以及竖立在其上的政治的、思想的社会关系发生相应的变化。历史发展过程中这一切社会关系的变化，都是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

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的人的现实社会生活，是在实践中获得的。以劳动生产力基本形式的实践，是人类全部现实生活的根基和源泉。人类现实的社会生活，首先必须解决吃、喝、穿、住的问题，而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首先必须进行生产劳动，从事经济活动。在此基础上，才能从事政治、艺术、科学、宗教、文化创造等其他活动，从而使人们享受全部的社会生活。离开了生产劳动等基本社会实践，人类就不可能存在下去，更不可能有什么现实的社会生活，从这个意义上说，现实的社会生活是人们通过实践创造出来的属于人的生活。

总之，社会的人、社会共同体、社会关系和全部社会生活，都是在人与环境的对象性的实践活动中创造出来的。离开了实践，就不能真正理解人的社会生活，也无法理解人类社会历史。

## 第二节 实践过程及其历史发展

### 一、实践活动与实践意识

实践的本质是主体和客体的双向对象化。这种对象化的展开与实现，离不开实践活动也离不开实践意识，它是在实践意识指导下的特殊的物质变换过程。实践过程的历史发展，既造成了人类生活中现实的周围环境，又促进了进行实践的人的全面发展。

实践活动是人的现实存在的根本保证。人作为有生命的存在物，一开始就要和周围对象发生关系：一方面，人的生命只有不断地摄取身外的对象，才能现实地存在和延续下去。因此，在人及其社会生活的存在过程中，必然同人身之外的客观对象发生直接相关的对象性关系，并且利用身外的对象来满足自身的需要，唤醒新的需要。另一方面，客观事物作为人的生存所必需的对象，又是保证、维持、实现人的生命存在所不可缺少的客观对象。人只有在认识、利用、摄取、改造外界对象的过程中，才能充分体现自己的存在与发展。在人与外界的对象性关系中，人为了得到自己所需要的客观对象，就必须运用自身的力量，通过自己特有的活动去现实地获取所需要的对象。这种人通过自身力量去获取对象的人特有的活动，就是实践活动。人的生命存在的需要、客观对象满足需要的性质和激发人的感性活动的功能、人同外界的对象性关系，是人的实践活动产生的主要根据。

人的实践活动不同于动物的活动，它是贯穿着实践意识的活动过程。所谓实践意识，是人在实践活动之前和实践活动过程中，在意识中观念地建立起来的关于实践的需要、目的、手段、活动和过程，以及主体和客体的统一关系，即关于实践活动的思想蓝图。人的实践活动区别于动物本能活动的根本标志之一，就在于人在实践活动之前，并且在整个实践活动的过程中，用观念不断地建构人同客观外界的对象性关系，观念地设计并操作对外界对象的改造和创造，观念地调控或修正自己的实践活动，总之是观念地指导自己的实践活动。

实践意识具有现实性、历史性、同时性、前导性等基本特点。第一，实践意识是现实实践活动及其要求在观念上的反映，具有现实性。实践意识针对现实的实践活动及其发展要求，要在观念上提出现实实践的目的、任务，观念地解决现实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观念地形成现实实践的发展模型，观念地设计并且论证现实实践的方案和步骤。第二，实践意识是吸取历史上实践经验而形成，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变化的思想观念，具有历史性。任何实践意识在指导自己的实践活动之前，都重视吸取历史上人们实践活动的经验教训，并且以历史上人们实践活动的成功典范作为自己的参照和范本，使历史上的实践上升为观念融合于现实的实践意识。实践活动既不能中断，也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而总是不断向前发展。实践活动的发展，是实践意识变化发展的推动力。第三，实践意识是同时代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具有同时性。人类的实践活动不是历史上前人活动的简单延续，而是带有时代创造性的活动。实践活动创造性的特点，必然引导实践主体在形成指导自己实践活动的观念时，重视同时代的先进经验，学习同时代先进的科学文化技术，借鉴同时代先进的管理方式。第四，实践意识是实践活动过程的超前反映，具有前导性。任何实践意识要自觉地建立起实践活动的观念蓝图，都必

然要对实践活动的过程及其结果进行思考和预测，并从面向未来的角度提出实践的任务，规范实践的行为活动，建立实践活动的运行机制。实践意识的现实性、历史性、同时性和前导性的特点，在不同时代或不同国家又有不同的表现。因为它往往要受具体历史条件的影响和制约，不同的文化传统、民族习惯、国际形势、社会制度、经济状况，以及人口因素和自然环境，又会使某一时代、某一国家的实践意识呈现出特定的外貌和特征。

在人的实践过程中，实践活动和实践意识是不可截然分开的。人的活动总是有意识的活动，人的实践活动一开始就能自觉意识到自己的需要与存在的关系，就能从自己的存在出发把自己的需要同外界的一定对象联系起来，并使之转化为自己实践意识中的实践目的。同时根据实践目的的要求，在实践活动中认识外界对象的属性、本质和发展规律，并使之转化为自己进一步改造客观对象的知识 and 手段，为自己的需求和实践目的服务。正是如此，人们在实践活动中不断完善自己的实践意识，充实自己自觉构建起的行为活动的观念蓝图，观念地创造出外界本来不具有的新的对象，超前地反映和把握整个实践过程，并且根据实践活动的需要，自我审视、调整、修正自己的实践意识，进一步指导实践活动的发展。

## 二、实践是特殊的物质变换过程

人的实践离不开人的实践活动和人的实践意识这两个方面，同时实践又是特殊的物质变换过程。在这个特殊的物质变换过程中，既有客体对象的物质变换，又有社会和自然界之间的物质变换，还有人的本质力量与客观对象性质的物质变换。而实践的结果则体现并凝结了实践这一特殊物质变换的全过程。

首先，实践是人的本质力量和客观对象特性的物质变换过程。在实践中，人总是根据自己的需要，发挥人的本质力量与外界的客观对象进行物质交换。一方面，人在大脑的支配下使用自己的器官，调动人的自然体力并使其同人的智力相结合，成为改造客观对象的实践力量，在实践活动中把基于人的肉体组织上的筋骨肌肉的物质力量和基于人脑这种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体系上的精神力量，转化到客观对象上去，使客观对象向着适合人的需要的方向变化。另一方面，人为了改变客观对象的状态和形式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又在实践活动中不断地去了解、认识和掌握客观对象本身所固有的各种性质、规律，使客观对象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等性质和规律，转化为人的认知的主观逻辑结构，再进一步转化为人改造客观对象的实践力量，利用外界事物本身固有的属性和规律去改变外界事物的存在状态和形式。

其次，实践是社会与自然界的物质能量的转化和变换过程。实践是人们结成一定社会关系条件下改造客观对象的社会性协同行为与动作，在社会性协同行为与动作的实践活动过程中，一方面，人类用社会的力量作用于自然界，改造自然界，使自然变成实践的产物、历史的产物、人类世代活动的结果，成为人化的自然界，成为社会化的人类生存的现实的自然界；另一方面，在人类改造自然界的社会实践中，自然界的各种因素逐渐地、源源不断地进入社会历史领域，成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并成为社会发展过程中、社会的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因素，并影响社会的发展。

再次，实践是使客观对象在形式和存在状态上发生物质变换的过程。人类的实践是人创造出自己所需要的新的客观对象世界的过程，它是人用自己的活动造成客观对象在形式上发生现实物质变换来实现的。正是由于原生的客观对象不完全能够满足人的需要，人才要用发挥自己本质力量的实践活动去改变客观对象。

马克思说：“人的实践活动是‘创造形式的活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59页。）人的实践活动不是一种无中生有创造客观物质本身的活动，而是改变外界客观对象存在状态和形式的活动，是使外界客观对象由某种形态变为另一形态的物质变换过程。这种客观对象本身的物质变换，在实践中表现为从自己的需要出发，用自己的活动即劳动去塑造对象，并赋予客观对象以适合人的需要的新形式。被改造的客观对象作为实践的结果，经过人的劳动活动的锻造，在形式的物质变换中积淀着人的本质力量和属于人的因素。

实践是特殊的物质变换过程。其特殊性在于它不是纯粹的自然物的自发的、盲目的物质变换，而是贯穿着人的自觉因素、积淀着人的本质力量的物质变换过程。人与社会就是在实践的这种特殊物质变换过程中存在并发展起来的。如果没有实践这种特殊的物质变换过程，人同客观外界事物就不可能发生直接的、现实的对象性关系，社会和自然界就不能相互作用，也不可能进行不断的物质能量变换，原生的客观事物就不会发生适合人的需要的形式变换，就不会有历史地形成的、与人的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的感性环境。如果这样，人类社会就不能存在，更谈不上发展。

### 三、实践方式历史发展的一般特征

实践方式是实践活动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具体形式，它是实践活动各要素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是一定实践活动性质和水平的统一。实践方式的历史发展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实践活动各要素之间的不平衡性。实践活动的发展在一定历史阶段总会使某种要素相对突出，从而造成实践活动要素之间的不平衡性，也造成各要素之间的矛盾性。各要素之间的矛盾性及其解决推动着实践活动的发展。第二，实践活动赖以进行的物质技术基础的变革性。实践活动的物质技术基础决定着实践主体即人如何发挥自身的本质力量与客观对象发生关系，因此，改变或改善实践主体和实践对象的关系，必然导致以工具为主要手段的实践活动的物质技术基础的不断变革。第三，实践活动过程中智力因素渗透的增长性。实践活动要求实践主体发挥自己的体力的同时不断发挥自己的智力，随着智力因素的渗透和物质技术基础的变革，实践活动日益扩展和深入。深入发展的实践活动反过来又要求增强智力因素，从而使实践方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依赖以智力因素为特征的科学技术。

实践方式历史发展的一般特征，具体存在于实践活动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并且通过实践活动的具体历史发展过程表现出来。

在古代的人类实践活动中，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是人类重要的实践方式。在覆盖了从原始社会经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漫长历史过程中，实践活动主要是采集、驯养、耕种，人们以体力与自然界进行直接交换，或者依靠畜力、水利以及手工制作的工具进行生产实践活动。这一时期人类实践的主要物质技术基础是以体力支配手工工具所形成的自然力，而这一时期人类实践活动

中渗透着的智力因素则是十分有限的。

到了近代，通过实践活动所推动的物质技术基础的质的变革，工业生产实践成为人类重要的实践方式。在人类实践主要依赖机器工具的条件下，实践活动主要靠实践主体操纵机器，提高劳动强度，增大能源和资源的消耗来提高实践水平，而实践水平则主要是根据蒸汽机、发电机、工作母机的功效来衡量的。这一时期人类实践的主要物质技术基础是大机器社会化的生产力，这一时期人类实践活动中渗透着的智力因素骤然增加，科学技术对人类实践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近代工业实践充分显示出人类实践的创造性。但这时的科学技术还未突出为实践的最主要的要素。

在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科学、技术和生产三者紧密结合的有机整体已变为人类最主要的实践方式。科学技术与生产之间的相互关系，使人类实践活动中的智力因素上升到最突出的地位，实践活动在近代以人力、资源和能源的高投入扩大外延再生产，开始转变为用科学技术扩大内涵再生产，社会经济结构的新变化、社会的经济增长、以及社会的进步越来越同实践中的科学技术因素的发展分不开了。由于科学技术因素的突出，现代人类实践活动已深入到以微观、超微观的层次作用于自然，原子裂变、生命合成、密码破译、移植基因等已表明了人类实践活动所达到的前所未有的程度。现代实践方式表明，只有提高实践活动过程中的智力因素，把科学技术放在第一位，才能不断促进实践活动的物质技术基础的变革，不断提高人类实践活动的水平。

总之，实践方式历史发展过程中实践活动各要素之间的不平衡性、物质技术基础的变革性和智力因素的不断增长性等特征，不仅表明了人类实践向前发展的趋势，也使科学技术在现代人类实践活动中有力地突出出来，成为从现代到未来人类实践活动发展过程中最有力的杠杆。

### 第三节 实践的主体性和客观性

#### 一、实践的主体性因素

实践是人特有的活动，人是实践的主体，实践活动中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是实践的本质。然而，人类实践又是以客观性为特征和基础，人类实践必须按照客观规律去改造对象世界。

实践是主客体的对象性活动，人是实践活动的主体性因素。因为人以对象性活动的发动者、实施者的身份出现在实践活动之中，并且通过自己的活动，建构、设定、改变、支配和控制对象性活动的客体。实践的主体性因素是人，但并不是任何人都是主体，一般的人只是可能的潜在的实践的主体，还不等于现实的实践主体。现实的实践主体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之中，具有主体意识和对象性活动能力，从事具体的对象性活动，并且成为活动及其结果的支配者、控制者的人。

实践的主体，又可以根据其不同的对象性关系，划分为人的类主体、群体主体和个体主体。人的类主体，其主体性表现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之中，它是在与动物的比较中显现的。与动物本能的消极被动的适应活动不同，人是在意识到人与自然的内在联系上自觉地、积极主动地通过活动，改变自身存在的自然环境。人与自然的一切对象性活动都是由人自己支配和操作的。人的群体主体，其主体性表现在群体与其他群体和社会的关系之中，它是在与其他群体的比较中显现的。在同一社会中存在着不同的群体，只有能自觉地把社会当作认识和改造对象的、能根据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调整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创造新的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群体，才能成为社会实践的主体。人的个体主体，其主体性表现在个人与群体和社会的关系中，是在与其他个人、群体、社会的比较中显现的。个人在群体中的地位、个人的生理心理状况、个人的素质，使个人具有不同于其他个体的主体性。

实践的主体有不同的形态，其主体性也有不同的显现方式，但作为实践活动中的人，在作用于客体的对象性活动中表现出来的主体性总有其共同之处。这种在实践活动中表现出来的主体性包括：第一，为我性。在实践的对象性活动中，作为对象性关系中的客体，不仅仅取决于客观事物本身，而且主要取决于主体的需要。与人的需要没有关系的事物、不能满足人的一定需要的事物，不可能成为人的实践的对象。客观事物成为实践客体的主要依据，在于它与人的需要有肯定或否定关系。在人与客体对象的关系中，对象世界的深度和广度是在人的需要、人的认识和改造对象能力的不断发展中，在自在之物不断转化为为我之物的过程中拓展的。第二，能动性。在实践活动中，实践主体要对实践过程进行设计、管理和控制。实践主体对实践过程的设计是在观念中对实践的途径、步骤、方法及其结果的具体的勾画，使实践活动具有目的性、方向性和程序性。实践主体对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使实践活动中的人、物因素得到合理配置，使实践活动的各个环节合理衔接，从而提高实践活动的效率。第三，自主性。在实践活动中人与自然发生关系，其自主性表现为根据对自然界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外部世界，而避免自然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同时，在实践活动中主体的自主性还主要表现为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劳动职业、根据自己的能力选择劳动手段。此外，实践主体

的自主性还表现为支配实践成果的权利，并对自己进行自觉的调节和控制，用自己的思维清醒地支配自己的行为。第四，创造性。实践主体的创造性是在主体创造力的运用和发展中表现出来的创造性思维和创造性技能，并在实践结果上得到综合反映。正因为实践主体的创造性，从而使实践活动在内容、形式、方式和结果上，不断产生非重复性和新的价值性，生产出属人的对象世界，并提供了社会和人发展的有积极意义的客体条件。

实践主体性中的为我性、能动性、自主性和创造性又是辩证统一的。它们分别体现了对象性关系上的主体性、对象性活动中人的作用的主体性、对象性活动性质上的主体性、对象性活动结果中确证人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同时又相互联系：实践主体的需要是由主体的创造性活动满足的，主体的能动性是在主体的创造活动过程中体现出来的，主体的自主性是以发挥自身的创造性为宗旨的，主体的创造性是在主体为我性的对象性关系中不断发展的。

## 二、实践的客观性特征

实践是特殊的物质变换过程，是客观物质性的活动。因此，实践活动的进行无论怎样，都必须遵循一定的客观规律。

人类实践首先必须承认客观自然的先在性。实践是属人的活动，但又是以物质世界为基础的。先于人类历史而存在的自然界，是人类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前提，离开了先在于人类的自然界和外在于人的变化发展的自然界，人类就无从产生，无法存在，更不可能有人的实践活动。从发生学的角度讲，是自然形成的客观物质条件，规定了最初的人类实践活动，无论是活动主体还是活动客体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起初都是由自然进化而成的，“正象劳动主体是自然的个人，是自然存在一样，他的劳动的第一个客观条件表现为自然，土地，表现为他的无机体；他本身不但是有机体，而且还是这种作为主体的无机自然，这种条件不是他的产物，而是预先存在的；作为在他之外的自然存在，是他的前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87页。）

人类实践改造客观存在的事物、创造对象世界，必须从客观存在的事物本身的情况出发。人类实践活动的进行及其对象世界的创造，首先必须认识并了解自然，然后根据自然本身的属性去改变自然存在的状态和形式。因为，“生产的原始条件表现为自然前提，即生产者生存的自然条件，正如他的活的躯体一样，尽管他再生产并发展这种躯体，但最初不是由他本身创造的，而是他本身的前提；他本身的存在（肉体存在），是一种并非由他创造的自然前提。被当作属于他所有的无机体看待的这些生存的自然条件，本身具有双重的性质，（1）是主体的自然，（2）是客体的自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87页。尽管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这种自然的状况已被前人的实践所改变，但是对于后一代人来说，它仍然是外在于人的或先于该一代人的客观存在，况且这种被人改造过的自然一旦以新的条件出现，又会形成相应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人类实践活动的具体发展，还必须高度重视历史形成的或现有的客观条件。人类的实践活动是具体的对象性活动，任何具体的对象性活动都总是在一定时空条件中进行的，这些条件决定了具体实践的对象、任务、手段、规

模、水平和程度。从纵向上看，某一历史阶段上的人的对象性活动要以前一历史阶段的人的实践活动结果为客观前提条件。因为，人们在实践中创造自己的历史，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去创造。从横向上看，每一社会中的人的对象性活动都要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自己实践的客观的社会性条件。社会中人与物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及其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具体实践的发展。因此，人类的具体实践及其展开，必须着重和分析客观条件、利用客观条件，在客观条件允许的范围内或基础上得以充分体现。

此外，人类实践的发展还受物质手段的制约，还受实践活动发展本身所固有的客观规律的制约。所以，在实践活动中，人们不但要注意发挥人的主体性，还必须着重实践得以进行的各种客观性。唯有这样，才使主体性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

### 三、实践中主体性和客观性的自觉统一

实践的主体性因素和客观性原则，决定了人在实践活动的过程中，必须把实践中的主体性和客观性自觉地统一起来，才能达到人们通过实践所企盼达到的目的。要把实践中的主体性因素和客观性原则统一起来，就要如实地反映实践活动得以现实展开的客观前提，掌握直接制约、影响实践活动的客观条件，在此基础上，发挥实践主体的本质力量并通过活动对客体进行积极的改造，把主体的力量能动地对象出去，使其渗入、融合于客体之中，把客体变为属人的存在，创造出人类现实存在所需要的感性的、客观的对象世界。

在实践活动过程中，把实践的主体性和客观性自觉地统一起来，要求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了解客观对象满足需要的效用性，并使其转化为自觉的实践目的。客观对象满足需要的效用性是主体的使用价值的载体和承担者，主体只有依靠自身之外的物质对象，才能生存和发展。因此，主体在变革对象之前首先要如实地了解客观对象的效用性，并自觉地意识到主体需要和客观效用之间的关系。这样，主体才能在观念中建立起自觉行为的动机和目的，并以意向的形式自觉地指向客体，通过现实的对象性活动直接地改造或塑造客观对象。也就是说，在实践活动中要注意把主体的目的性和客观的效用性有机地统一起来，把为我性建立在客观的基础上。

第二，认识客观对象的规律和结构性，并使其转化为自觉实践的手段。人之外的客观对象其存在和发展有着自己的客观规律，同时其存在和发展又有客观内在要素相互联系、相互构成的发挥客观效能的效力结构。这种客观规律和结构在一定程度上迫使实践主体去认识它和掌握它，因为实践主体只有不断地认识和掌握客观对象所固有的属性、规律，才能使其转化为主体认识、观念的主观逻辑结构，并且用观念的主观逻辑结构去认识、掌握、利用客体对象的效力结构，进而使其转化为主体改造客体的方式、方法、工艺、技能和技巧，创造出各种实践手段和实践工具把主体本质力量对象化到客观对象上去。所以，在实践活动中又要注意把主体的实践手段和客体的规律结构自觉地统一起来，使能动性的发挥具有其客观的合理性。

第三，把握社会规范结构和社会进步的趋势，并使其转化为实践主体自我确证的条件。实践主体既是社会历史活动的产物，在其现实性上又是一切

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现实的人进行实践活动离不开既定的社会关系，对于从事实际活动的实践主体来说，只有自觉地意识到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制度、法规、伦理、习俗等社会规范，并认识到现时社会规范与社会进步趋势的关系以及自我的价值，才能按社会进步趋势的要求对象化主体的本质力量，并改变社会的规范性结构，使其符合于社会的进步，并在与社会的不可分离的联系中，实现实践主体的自我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讲，在实践活动中必须注意把主体自我确证的条件和社会进步及其规范结构统一起来，使自主性建立在社会进步的客观趋势中。

第四，注重客观对象的具体形象结构，并使其转化为实践主体情感和意志。客观对象作为自在的客观存在物，有其相互联系构成的自然和谐的具体形象。但是，自然的形象结构并不能满足主体日益增长和提高了的需要。因此，客观对象的具体形象一方面促进了主体形象思维的产生和发展，使主体可以借助于形象思维去把握客体，另一方面又调动起主体的激情，使主体运用有目的的意志，发挥自己的各种能动性，尽最大的努力去创造出生动、完善、丰富的对象世界，从物质上、认识上和审美情趣等各个方面满足主体的需要。正因为如此，在实践中必须把客观对象的形象结构和实践主体的情感意志结合起来，使综合了人的各种智力因素的创造性按照美的客观规律去塑造生活。

#### 四、从实践看主体和客体的关系

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首先是改造世界的实践中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主体和客体是在实践活动中获得各自的规定性的。实践中的主体是人，但是人成为主体必须实践。人作为有生命的存在物，其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进行物质的生产与再生产。正是生产劳动这种最基本的实践，把人从一般的自然生物体提高到与其它物质实体相对立的主体地位，作为主体的人才把其它物质实体变成人的生命活动的客体对象并与之发生关系。实践中的客体是经过实践改造、打上主体烙印和人的本质力量的存在物。一切客观事物都是可能的实践对象，因而都有可能成为客体，但是只有进入人类实践活动范围内的、为主体所认识、改造并创造出来的对象，才是现实的实践客体。从实践的角度看，客体包括：物质客体即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人们劳动所取得的物质成果，以及人与自然界发生关系所取得的生产力的总和；社会客体即人与人之间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生产关系，人们之间历史地形成的社会关系，以及历史的和现实的社会制度；精神客体即可感知的语言和物化了的各种精神文化产品，如科学、艺术、图书等，以及历史地形成的风格、习惯、思维方式和包括心理在内的各种精神活动；人本身客体。人既是主体又是客体，人在实践中既改造外在世界的客观事物，又对自己进行自我认识、自我改造，人是自己实践的客体。

立足于实践这种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认识和被认识的关系，去考察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可以把主体和客体相互之间的关系大体上概括为以下诸种关系：

对象性关系。主体和客体只有在实践中被各自的对象所规定、制约和决定的情形下，才能成为现实的主体和客体。一方面作为主体，人必须把自己的目的和本质力量对象化于客体，把客体改造为适合人的需要的对象，消除

客体的异在性、外在性和自在性，使之成为人化的客体，才是现实的主体。另一方面作为客体，必须是被主体视为对象，并且能使客体的特性、本质和规律转化为人的知识、技能等，使主体得到改造，消除人成为主体之前主观的空虚性、盲目性，使之成为客体化的人，才是现实的客体。人化的客体，是客体被主体视为对象并进行改造，形成现实的、可感知的客体环境；客体化的人，是主体成为客体、对象并被改造，从而使主体得到完善和发展。

历史性关系。在实践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是具体的、历史的关系。主体的能力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提高的，随着主体能力的不断提高，作为主体的对象的范围也日益扩大，从而不断把原来不是客体对象的东西转化为客体对象。同时，具体实践又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实践，实践主体的能力不仅受历史条件的制约，实践客体或对象也受历史发展的制约。然而，实践又能不断解脱具体历史的制约，从而形成主体活动发展和客体范围扩大，促进主体能力的提高；主体能力的不断提高和主体活动对象的范围日益扩大，使客观世界在更广的范围上进入社会历史，成为主体能够控制和支配的社会发展的物质条件。

价值性关系。实践中的客体对主体总有一定的效用性和效益性，即客体本身的属性可以满足主体的需要。客体属性对主体需要的满足，决定了客体对主体价值性的利益关系，因此在实践活动过程中，主体必然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使主体需要客体并且使客体属性主体化。一方面主体力求使自己的活动合目的性，使自己的活动按照既定的目的把客体改造或塑造成能够满足人的需要的对象；另一方面主体为了达到目的又必然力求使自己的活动合规律性，使自己的活动按照对象本身的运动规律去改造对象，使客体发生合符规律的变化。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的统一，认识和把握对象的规律性，利用客体的规律实现主体的目的，满足人的需要的价值关系，都推动着实践的不断发

展。总之，对象性关系、历史性关系和价值性关系，是实践中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基本关系。这种基本关系又是建立在实践本身改造和被改造的根本关系基础之上的，并且随着人类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 第四章 认识和真理

我们要正确而有效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就必须把握人类认识的本质和一般规律，正确理解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把人的认识看作是主体在实践的基础上对客体的能动反映，认识过程是一个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再从抽象思维到实践，如此循环往复，不断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实现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不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

## 第一节 认识的本质

### 一、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的反映

认识是什么？如何看待认识的本质？这是认识论的核心问题，也是一切认识论都要探讨和回答的问题。但是，在马克思主义以前，这个问题并没有得到科学的解决。唯心主义哲学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这个基本前提出发，把物质世界看作是主观或“客观”精神的产物，把认识看作是先于物质，先于实践经验的东西，这不仅理论上是十分荒谬的，甚至与常识也是完全背离的。某些唯心主义认识论虽然强调和发挥了主体的能动性，但只是抽象地发挥了。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唯物主义哲学（旧唯物主义哲学）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这个基本前提出发，虽然正确地认为客观世界独立于人的意识而存在，认识不过是客观世界在人脑中的反映，但它离开了人的社会性和人的历史发展去考察认识，因而不了解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这样，它就既看不到人的反映活动的社会性、主体性和能动性，也看不到反映过程的矛盾复杂性，从而使自己陷入了一种消极、被动的直观反映论，未能科学地说明人的认识，也未能真正驳倒唯心主义。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将科学的实践观和唯物辩证法运用于考察人类的认识现象，指出认识本质上是主体在实践的基础上对客体的能动反映，这才真正科学地解决了人类认识本质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活动具有模写性与创造性两个基本特点。

首先，反映具有模写性。所谓反映的模写性，是指人的认识作为对某一事物的反映，必须以客观事物为原型，力求符合事物的本来面目。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反映具有对客观事物的模写性。反映的模写性，决定了反映的客观性。因此，模写是反映概念的基本内涵之一，不过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理解的模写与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理解的模写不同，这表现在：第一，认识对客观事物的模写决不是旧唯物主义所主张的直观描摹，而是人在实践过程中对客观事物的主动揭示和探求。其中既有主体按照自身的需要对对象或对象的方面的主动选择，也包含着主体对对象的概念重建或再造，由此人的认识不仅能把握事物的现象，而且能够深入事物内部，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第二，认识对客观事物的模写不同于旧唯物主义所理解的照镜子式的映现，而是具有中介性，即通过一定中介（方法、手段等等）的作用，主体不断影响客体又不断向客体接近，从而在思维中不断地再现客体。第三，这种模写活动也不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所认为的一次完成的动作，而是具有阶段性和等级性的过程，即由事物的一级本质向二级本质以至无穷级本质的逐渐深化和不断前进的过程。

其次，反映具有创造性。反映的创造性表现在人的思维通过对感性材料的加工制作，能够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并超前地反映事物的未来发展趋势，提出科学假说，建立科学理论；还表现在人能够根据自身的需要和事物的客观规律，在思维中建构起理想的观念对象。这种理想的观念对象是在正确地反映客观现实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关于未来实践成果的超前反映。因此，反映并不排斥创造，相反，创造是反映的又一基本内涵。创造性从根本上把人的反映与动物的感觉和心理区别开来，它是反映的主体性、能动性的基本

标志。没有这种能动的、创造性的反映活动及其成果，认识就不能成为实践活动的指导，也就不成其为人的认识。

因此，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反映概念必须从模写和创造两个方面来把握。看不到反映的模写性，就会陷入否定认识客观性的唯心主义；另一方面，如果把反映只停留在模写上，忽视反映的创造性，就无法说明认识的能动性，就与旧唯物主义消极直观的反映论划不清界限。在人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中，模写是创造性的模写，而不是机械的镜面式的模写；创造是以模写为基础的创造，而不是主观随意的创造。反映是模写与创造的统一，既具有客观性又具有主体性。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能动的反映概念。

现代科学特别是现代思维科学的发展，有力地证实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能动反映概念的科学性。一方面，现代脑科学、神经生理学和心理学等学科，通过对人的意识活动的出现过程和心理过程的实验研究，表明人的意识和认识并非近代行为主义心理学所认为的那样是一种简单的“刺激——反应”活动，而是一种能动的反映过程，其中包括各种复杂的分析和综合、选择和建构，并且时常表现出超前反映的特点。另一方面，信息论、人工智能等新兴学科，把人的思维反映活动看作是一种信息活动，通过人机类比和思维模拟，具体研究了反映过程中信息的获取、选择、整理、运演、使用和存储等各个环节，并以此为基础全面探索了知觉、语言、概念、符号、推理、创造等各种反映机能。所有这些，都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了人的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能动的反映，是模写性与创造性的统一。

当前，在如何对待马克思主义的能动反映概念的问题上，必须坚决反对那种把马克思主义的能动反映论混同于旧唯物主义的直观反映论，然后用“选择论”和“建构论”来否定和取消反映论的错误倾向。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看来，人对世界的能动反映是模写性与创造性的统一，它不仅不否认主体的知识经验，价值观念，情感意志等因素在反映过程中的作用，相反，它十分重视这些因素的作用，认为如果没有主体因素的积极参与，就不会实现人对世界的创造性的反映。因此，选择和建构是能动的反映过程的内在环节和必要途径，而不是与反映对立的概念。但是，“选择论”和“建构论”都首先把旧唯物主义打“反映”概念强加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身上，然后把认识所具有的选择性、建构性同反映对立起来，并企图用前者取代后者，主张认识的本质是“选择”、“建构”而不是反映。这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反映概念的歪曲，也是对认识的歪曲。离开反映的所谓“选择”或“建构”，只能是脱离客观对象的“选择”或“建构”，主观随意的“选择”或“建构”，势必重犯唯心主义抽象地发挥主体能动性的错误。

## 二、能动反映论和发生认识论

在讨论能动反映论时，我们不能不考察一下当代对认识论和心理学领域发生重大影响的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同马克思主义能动反映论的关系。

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着重研究了认识的发生问题，研究作为认识形成基础的认识结构，探索知识发展过程中新知识形成的心理机制问题。皮亚杰认为，传统认识论的根本缺陷在于忽视对人类认识发展的研究和科学证实，“只顾到高级水平的认识，换言之，即只顾到认识的某些最后结果。因此，发生认识论的目的就在于研究各种认识的起源，从最低级形式的认识开始，并追

踪这种认识向以后各个发展水平的发展情况，一直追踪到科学思维并包括科学思维”（《发生认识论原理》中译本，第 17 页。）。他在谈到认识的起源时说：“认识既不是起因于一个有自我意识的主体，也不是起因于业已形成的（从主体的角度来看）会把自己烙印在主体之上的客体；认识起因于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因而既包含着主体又包含着客体。”（同上，第 21 页。）

皮亚杰反对那种认为主体的心灵是一张白纸的看法，不同意行为主义的刺激——反应公式。他认为，主体心灵不可能是一张白纸，而是有其认知结构的，他把主体的内部认知结构称为“图式”，认为机体对外部刺激的反应取决于主体现有图式吸收、改造和整合外界刺激的能力。皮亚杰认为这种图式不是先验的，而是在主客体相互作用中形成和发展的。主体在遇到新的刺激时，就用原有的图式去同化它，如同化获得成功，原有图式便得到巩固和加强；如同化失败，主体便作出顺应，调整或创造新的图式去适应新的刺激，直到图式的平衡，即同化和顺应这两种机能的协调。主体原有图式通过同化或顺应新的刺激而不断达到平衡的过程，是主体内部结构的不断建构的过程，同时又是主体运用内部结构在头脑中对客体不断建构的过程，这就是认识的双重建构过程。

在认识的建构过程中，活动和运演是两个最重要的概念。皮亚杰所说的活动，既包括实物性动作，又包括逻辑思维活动，既包括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又包括婴儿的“无意识活动”。运演则指逻辑思维活动。在发生认识论中，作为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动力系统的是活动。皮亚杰说：“在我的学说中，主体的活动是智慧发展的中心。”（引自《学习皮亚杰和英海尔德的理论》，第 222 页。）婴儿最初的活动，基本上是无意识的，但在最初的无意识或很少有意识的活动中，主体建成了以后所有认识的基础。儿童的运演或抽象思维也是实物性动作逐步内化、逐步抽象的结果。

皮亚杰认为，一切经验和知识都发源于主客体相互作用即主体动作，对个别动作的简单抽象产生物理经验，对动作结构的反映抽象产生逻辑数理经验。逻辑数理经济是后天的，它根源于人的活动，但它并不直接反映具体客体的特性，而是主体动作结构的直接反映。

皮亚杰不了解马克思主义的能动反映论，对反映论存在着严重的误解。但是，他的发生认识论在许多方面同能动反映论是一致的或相近的：而且对我们丰富和发展能动反映论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思想和材料。皮亚杰在主客体关系问题上，坚持客体不依赖于主体而存在的唯物主义立场，同时以发展原则为指导思想，对那些构成认识论和辩证法知识领域（如科学史、儿童智力发展史、语言的历史，心理学、逻辑学等），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并且用实验的方法对儿童智慧的发展进行了定量、定性的分析，获得了重大的研究成果。发生认识论中同化、顺应、内化等概念的含义，在一定程度上接近反映论中“意识是外部刺激力向意识事实转化”的含义。皮亚杰强调活动在认识中的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与能动反映论强调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有一致之处。但是，皮亚杰的“活动”概念并不等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概念，它只是作为发生心理学研究对象的个体（主要是儿童）的活动，而且这种活动在很大程度是一种生物学意义上适应环境、与环境协调一致的活动，对于主体的社会性，特别是社会遗传、社会教育等因素对儿童智力发展的作用，皮亚杰是不够重视的。

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以实际的动作（活动）为认识的基础，以动作的内化来解释主体的认识结构，以图式外化来解释知识的形成，把认识看成是主体同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看成是一个不断建构的过程，这些思想包含着对主体能动性和认识过程中辩证因素的揭示，在认识的发生和认识的微观机制问题上，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思想和材料，如加以分析和提炼，可以对能动反映论有所补充。但皮亚杰在很长时间内不了解马克思主义能动反映论的观点，错误地把反映论等同于主张“客体在大脑中镜子式的反映”的机械论和单纯的、无中介的“刺激——反应”公式（S—R）的行为主义观点。皮亚杰只考察了个体认识的心理发生和生物发生，而忽视了认识的社会发生，不了解社会环境、社会实践在认识发生中的决定作用。这些都表明他的发生认识论仍有很大的局限性。我们应当重视借鉴和吸取他的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但不能用他的发生认识论来代替马克思主义的能动反映论。

### 三、树立主观符合客观的观点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上提出，全党要通过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主观符合客观的观点”。学习能动的反映论，对于树立主观符合客观的观点具有重要意义。

坚持能动的反映论，肯定认识都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反映具有模写性，就意味着人们的主观认识必须同客观实际相符合，而不能同它相脱离。为此，我们在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以冷静的科学的头脑分析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不断探索客观对象固有的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而不能以主观愿望和幻想去代替客观现实。相反，否定唯物主义反映论，不承认认识是对客观对象的反映，就从原则上否定了主观符合客观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为人们可以不顾客观实际情况从主观出发去选择观念，构造理论。这在实践中必然导致主观与客观相分离，认识与实践相脱离。建国以来，我国在经济建设中之所以多次出现“左”的错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片面夸大主观能动性，不着重客观规律。要保证我国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健康、顺利地发展，就必须坚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努力使主观符合于客观。

能动的反映论不仅阐明了主观符合客观的必要性、可能性，而且揭示了达到主观与客观相符合的途径。认识不是消极被动的反映，单凭直观不可能正确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因此，要做到主观符合客观，必须充分发挥主体能动性，深入实践，勇于开拓，勤于思索，不断创新，不固守现成的结论，不满足于已经获得的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要靠我们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去认识，忽视主体的能动性，即使有主观符合客观的愿望，也不可能真正达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

近几年来，我国出现围绕反映论的哲学争论既表现了理论发展的逻辑规律，又具有现实的社会背景。

认识是主客体间的相互作用。认识的发生既离不开主体，又依赖于客体，既是主体的活动，又受客体及其规律制约。因此，认识始终体现着主体能动性与客体制约性的统一。但是，人类对自身认识活动的反省，即认识论的研究，如同对其他事物的认识一样，不是一次完成的，难免只看到一方面而忘记另一方面。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各自抓住认识

中的一方面而忽视或否认另一方面，因而在整体上都是片面的、不正确的认识理论。当然，它们之间存在两条基本路线的原则区别，不可等量齐观。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既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立场，又充分肯定以实践为基础的主体能动性，批评了旧唯物主义忽视主体能动性和唯心主义抽象地发挥主体能动性的错误，克服了这两者的片面性。但是，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产生之后，上述两种片面观点仍然会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

当代世界新的科学技术革命是人类向自然界的大进军，我国蓬勃发展的改革是掌握了自己命运的人民群众对社会自身自觉的认识和改造，这两股潮流把人的自觉能动性、创造性及其伟大作用充分显示出来，使人们强烈感受到人在客观世界面前决不是消极被动的，因而大大提高了对认识活动中人的主体性的认识。但是，在这种形势下，也有一些同志由于受当代西方哲学中某些思潮的影响等种种原因，片面夸大主体的能动性，把批评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缺陷变成了否定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原则。

历史和现实的经验告诉我们，在坚持认识的唯物论的前提下，必须坚持用辩证法的全面观点去理解人类认识的本质，片面强调任何一方都会离开客观真理，同时也为导致另一种片面的观点准备了条件。只有马克思主义的能动反映论才是全面揭示了人类认识本质的科学理论，只有它才能指引我们达到主观与客观相符合，正确地认识和改造世界。

## 第二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

### 一、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能动的飞跃

以实践为基础的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生动地体现在认识的辩证过程中。列宁说过：“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认识的辩证过程，首先是由实践到认识的辩证运动，它具体地表现为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感性认识，并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能动的飞跃。

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是人们在实践中由感觉器官直接感受到的关于事物的各个片面和外部联系的认识。它包括感觉、知觉、表象三种形式。感性认识以生动形象性为特点，以事物的现象为内容。

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是人们通过抽象思维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改造，所达到的关于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和事物的内部联系的认识。它包括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基本形式。理性认识以抽象性和间接性为特点，以事物的本质为内容。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它不仅表现为二者既有量的差别又有质的差别，而且还表现为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深化为理性认识。感性认识虽然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一切真知都发源于直接经验，没有感性认识，整个认识过程和人类的科学知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但它毕竟反映的只是事物的现象，只有理性认识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而科学认识的任务就在于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以用来指导实践。因此，感性认识有待于上升、深化为理性认识。

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能动的飞跃，决不是轻而易举，一蹴而就的，要使这一飞跃成为可能，必须了解实现这一飞跃的基础、条件和步骤。

首先，在实践中获得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乎实际（不是错觉）的感性材料，是实现由感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理性认识的基础和前提。因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往往是深藏在大量复杂的现象之中的，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作为事物内在的、稳定的必然联系也是通过无数的偶然事件表现出来的。虽然把握了事物的现象和偶然事件还不等于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但只有充分把握和了解复杂的外部现象和偶然事件，才有可能使人的认识达到事物的内在本质和规律。为此，人们必须深入实践，进行广泛而扎实的调查研究，尽可能全面地收集和占有关于客体的感性材料，为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作准备。

这里需要指出，人们获取感性材料，形成感性认识的过程，要受到来自客体和主体各方面复杂因素的制约。客体特性的丰富性和多样性的显露程度、环境的变化以及观察条件的优劣，主体自身的知识、经验、思维方式、情感意志以及价值观念等等，都会影响感性材料的客观可靠性。因此，在感性认识中，为了使所获得的感性材料尽可能地合乎实际，就必须做到：第一，主体应从多种角度反复地对事物进行感性的观察，以消除由个别的观察情境给感性认识带来的主观性和片面性。第二，主体必须通过实践活动提高自己的感知能力，优化观察条件和观察环境，顺应感知对象的要求。第三，主体

还应不断提高知识素养，扩展知识结构，充分发挥理性知识对感性观察的指导作用，提高感性观察活动的自觉性。在观察社会历史现象时，还要力求克服由错误的立场和价值观念而导致的偏斜，避免“一叶障目，不见泰山”的情况。

其次，从感性的具体到抽象的规定，再由抽象的规定到理性的具体，是实现由感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理性认识的基本步骤。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第一步，是把生动、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改造，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获得对事物的本质、内部联系的各个方面的分别的规定性。这就是对感性具体的理性抽象、理性分析。经过这种抽象和分析，就会形成种种抽象的规定，即新的概念和范畴。但是这种抽象的规定只是对事物的各个方面或各种属性分别作出概括，还没有达到对事物的全面联系和完整综合的认识。这种抽象规定只是理性认识的开端，还没有全面地把握事物的本质。因此，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第二步，则是对抽象规定的辩证综合，使“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达到多样性的统一”和“许多规定的综合”，即达到理性的具体。这种理性的具体达到了关于事物的本质、全体及其内部联系的认识，因而实现了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能动的飞跃。

## 二、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能动的飞跃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认识的过程还没有完成。要完成对一个具体事物的认识，还必须由理论再回到实践中去，实现认识的又一次意义更为重大的飞跃。

由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于：其一，形成理性认识并不是认识的目的，它的目的是为了指导实践，实现改造世界的任务。不付诸于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再好的理论也是没有意义的。其二，实践也需要理论，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其三，理论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得到检验、修正、充实和发展。

理性认识向实践能动飞跃的实现也不是轻而易举的。理论形态的理性认识不能直接地指导和支配主体的实践活动，必须通过一定的中间转化环节和具体步骤。这是因为，第一，理性认识是抽象的、普遍的东西，而人的实践活动是具体的，从抽象普遍的理性认识到具体的实践活动，必有其一定的中间环节。第二，理性认识的职能只在回答外界现存事物“是什么”、“是怎样”的客观事实，而实践活动的观念指导则要求这种认识具有“做什么”、“怎么做”的指导职能。也就是说，直接指导实践活动的认识不只是包含关于外界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理论观念，而且还要反映实践主体按照自己的需要，欲使事物变成怎样的以及如何才能使事物发生这种改变。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的一般特点是，既按照外部事物的尺度进行活动，又把自己内在需要的尺度运用到事物上去，按照两上尺度的统一把客观事物改造成现实中尚不存在的具有符合于人的需要的理想客体。因此，只是力求如实地反映外界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理性认识，要指导按两个尺度进行的实践活动，必须经过一定的中间转化环节。

理性认识向实践转化，大体要经过以下环节和步骤。

第一步，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之前，除了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之

外，还要认识自己本身的需要和要求，把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和对自己本身的需要和要求的认识结合起来，赋予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以一定目的性，赋予使自己需要和要求的实现以科学的根据。

第二步，根据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和自己需要的认识作出决策，设计出具体实践目标。实践目标是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和自己需要的认识统一，是对现有事物的认识 and 经过改造后将要出现的事物的认识统一，是一般的理性认识和对实践对象、实践条件的认识统一。

第三步，制定实践目标的实施性方案。为了实现自己的实践目标，主体还必须根据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和实践目标的性质和特点，提出实践活动的具体方案、计划和方针政策。实施性方案不仅克服了理论的抽象性、间接性的局限，使普遍规律转化为应用科学、技术科学，而且还包括主客体力量的配置，实践行动的事先部署与规划。理论和实施性方案的结合，说明理论已有了变成实际行动的能力。

第四步，在实践目标和实施性方案付诸大规模的群体实践以前，必须经过中间试验。这是大规模的群体实践活动的必要准备，是在较易控制的条件下，较小规模的从理论到实践的飞跃，典型试验的优点是通过实践检验从而对理论、实践目标和实施方案提出补充、校正和评价，以避免和减少大规模实践中的失误。总之，一切经过试验，是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和工作方法的一个重要内容，是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和步骤。

### 三、认识运动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主体对客体的认识不是直线的、一次完成的，而是曲折的，需要多次反复才能完成的。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如此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这就是认识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从有限趋向于无限的过程。其必然性在于：

第一，主体总要受到自身和客观条件的限制，认识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主体自身要受到个人实践范围、思维能力、知识水平，以及立场、观点、方法等等的限制；客观上要受到历史条件、生产发展水平、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暴露程度、科技发展状况、社会实践的广度和深度等等的限制。因此，一个正确的认识必然是经过多次反复才得以完成。

第二，物质世界及其发展是无限的。从时间上说，一过程向另一过程的推移和转变是无限的；从空间上说，物质结构的层次，事物、过程之间的联系也是无限的。在具体的认识过程中，当某一思想、理论、计划、方案等等，经过多次反复，在实践中达到了预想的结果，认识就算是完成了。但是，对于过程的推移、时间的延续和空间的展开而言，认识运动还没有完成。作为认识和实践的对象的无限性，决定了人们的实践和认识也必然是一个无限发展和深化的过程。

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辩证运动，充分体现了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之间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就要求人们按认识发展的规律办事：当客观实践的具体过程已经向前推移的时候，主观认识就应当随之而转变，如果主观认识仍然停留在原来的阶段上，就会犯思想落后于实际的错误，在实际工作中就会犯右的错误；当客观实践的具体过程尚未结束，原有的矛盾尚未得到充分的暴露和展开，向另一具体过程推移转变的条件还不具备的时

候，如果硬要强制推移，把将来才能做的事情勉强拿到现在来做，企图超越历史阶段，也会犯主观和客观相分裂的错误，在实际工作中就会犯“左”的错误。毛泽东指出：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这是辩证唯物论研究认识的辩证运动所得出的最基本的结论。

### 第三节 认识的真理性和

#### 一、真理的属性

真理问题是认识论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人类的认识过程，就是不断追求、探索和获得真理的过程。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按其本质来说，就是研究人类怎样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如何在实践中证实、运用和发展真理的理论。

真理是一个认识范畴，它不是指客观事物本身，而是指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主体头脑中的正确反映。真理具有多重属性，了解并掌握这些属性，对于真正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观，具有重要的意义。

##### 第一，真理的客观性。

凡真理都是客观的，具有客观性，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真理的客观性或客观真理，主要是指在真理性的认识中包含着不以人和人类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一切科学的定律、学说、理论之所以是真理，只是因为它们是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符合的。真理当中不能含有同客观实际相违背的主观成分。

坚持真理的客观性，当前必须坚决反对“真理多元论”。真理多元论者认为，科学研究中存在着多重的科学理论模式，即对同一对象在相同的时空和条件下可以同时用几种不同的理论概括和说明来达到真理性的认识，这就表明多重的、等价的科学真理都是客观存在的，即真理是多元的；还认为，简单的事物适合“真理只有一个”的判断，复杂的事物具有多层次性、多侧面性，决定了真理的多重性。真理多元论把科学理论认识的多重特点与真理是否多元的问题混为一谈，是不正确的。在自然科学中，运用不同的科学理论形式或科学方法说明同一对象，是正常的。必要的，因为不同学科总是从不同侧面、从各自的具体领域来探索对象的。一般说来，它们与客观对象的符合程度并不完全相同，有的深一些，有的浅一些，这是人类对客观对象的多级本质认识中的不同层次，属于理论认识的特点或多重性。而认识论上所说的“元”，则是指世界的本质、本原，即包罗万象的大千世界其本质、本原究竟是什么？是统一于物质还是统一于精神，也就是物质精神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对上述问题的不同态度，使哲学最后分界为不是唯物主义一元论，便是唯心主义一元论，其它的派别则是在这两者之间动摇。认识论认为，在对同一客观对象的认识中，凡同客观对象相符合、一致的认识就是真理，否则就不是真理。同一对象在特定时空和条件下的本来面目具有唯一性，因此对它的真理性的认识只能有一个。这个原则，同认识论关于客观世界是真理内容的唯一来源；关于社会实践是获得真理的根本途径，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等原则紧密结合，便成为认识论上“真理一元论”的基本涵义。客观真理必然是真理一元论，而真理多元论的实质，是否认真理的物质本原，完全不是指对对象的不同理论解释。因此很清楚，把两个不同问题扯在一起，从理论模式的多重性引申出真理的多元性，就从根本上取消了真理的客观来源，否定了真理的客观性。

##### 第二，真理的具体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一切真理都既是客观的，又是具体的。列宁指出：“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是：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列宁选

集》第：卷，第 507 页。)

真理之所以是具体的，在于真理的内容所反映的客观事物是具体的，就是说，真理的具体性是客观事物的具体性在思维中的正确反映。

真理的具体性，首先是指真理是有条件的。因为客观事物都是具体的、有条件的，它们处于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之中。因此，任何正确反映客观对象的真理，也必然同客观对象存在于其中的条件相联系。也就是说，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只具有一定的适用条件和范围。我们决不能离开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去谈论认识的真理性的。

其次，真理的具体性又是指，真理是全面的，用马克思的话说，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103 页。）。现实中的任何一个事物都有许多本质的规定，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要了解一个具体事物，就要完整系统地把握这个事物的各种规定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这样方算具体地了解这个对象，才算把握了具体的真理。所以，任何关于一定具体对象的真理都不是单一的命题，而是由多方面的认识构成的体系。

要认识具体真理，就要具体分析具体情况，反对抽象地看问题。这里所说的抽象地看问题，就是脱离事物本身的具体联系，脱离时间、地点、条件谈论问题的一种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而不是指人们在思维中运用科学抽象。抽象地看问题的人或者随意地从事物的多种规定性中抓住一种规定性，任意夸大，以偏概全，因而使这种认识在实际上离开具体对象，失去了真理性的；或者把只适用于一定范围、一定条件的具体对象的认识加以绝对化，把它变成超时空、超越具体条件永恒不变的东西。这些都是形而上学的抽象思维的表现。马克思主义的结论和原则也是具体真理，如果不讲条件，不全面地把握它的具体内容，生搬硬套，就把马克思主义的本质歪曲了，把生动的、有条件的、有丰富内容的东西变成僵化的、空洞的、无意义的东西了。

第三，真理的价值性。

人类追求真理，目的在于有效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从而满足自身生存与发展的需要。而“‘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06 页。）。因此，真理必然具有价值属性，追求真理的目的在于实现真理的价值。

真理与价值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它们作为人类活动的两种不同尺度即物的尺度和人的尺度的体现，二者是有区别的，但在人类的活动中又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一方面，真理中包含价值的因素，真理本身就具有价值性。真理是客观的，但真理的客观性不是自然主义的客观性，也就是说真理不是没有目的、盲目地罗列对象的所有方面，而是沿着人类实践所要求的方向揭示和暴露事物的客观本质。这就决定了在科学认识即真理当中包含着一定的价值的因素。真理中不但含有价值的因素，而且真理本身也具有价值。这是指真理性的认识作为主观对客观的正确反映，具有揭示事物本质和规律，解释过去和现在，预见未来的认识功能，以及具有指导、规范、调整人们实践活动的功能，这些功能对人类是有价值的、有用的。人们孜孜不倦地、历尽千难万险地追求真理，就是因为真理具有价值、能够满足主体的利益、需要。当然，从另一方面来说，认识的价值中也包含真理的因素，即那些客观实现了其价值的认识，其中必然包含着真理性和对真理的运用，凡是对人类发展有肯定性质的价值，本身也是客观真理起作用的表现。总之，真理和

价值是辩证统一的。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承认真理的价值性，承认真理对人有用，同实用主义宣扬的“有用就是真理”是有本质区别的。其区别在于，二者具有不同的基础和前提。马克思主义认为真理具有价值性，是以真理的客观性、科学性为其前提和基础的。真理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它符合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因而它能在实践中给人带来益处，满足人们正确地认识和改造世界的需要。真理是正确的反映，所以它有用；它之所以是有用的，就在于它是正确的反映。列宁明确指出：“认识只有在它反映不以人为转移的客观真理时，才能成为对人类有机体有用的认识，成为对人的实践、生命的保存、种的保存有用的认识。”（《列宁先集》第2卷，第139页。）实用主义则离开了真理的客观性、科学性这个前提和基础，以个人的利益、需要、主观愿望为出发点，因而他们对真理与有用关系的看法是颠倒的，鼓吹真理服从于有用，说什么“说它是真的，因为它有用”，“它因为有用，所以真”（《实用主义》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3页。）。总之，离开真理的客观性，就不能确定真理的价值性，价值性和客观性是内在统一的。

#### 第四、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真理不仅具有上述的客观性、具体性、价值性，而且还具有绝对性和相对性。所谓真理的绝对性，是指每个真理性的认识，它既然在一定时间、空间和层次上正确反映了客体，同客体相符合，便具有绝对性。这种对对象的正确反映在一定时间、空间范围内，是真理而不是谬误，这是绝对的、无条件的。所谓真理的相对性，是指具体的、历史的人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阶段上所获得的科学认识，都受到各种主观和客观条件的限制，从而使认识带上时代的印记，它同客观对象的符合也只是相对的、近似的、有条件的。真理性的认识超出了它所适应的条件和范围，就会变成谬误。对于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理解，应该贯彻辩证法，不然就要走到事情的反面去，正如列宁指出的：“在（客观的）辩证法中，相对和绝对的差别也是相对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也就是说，由于人的认识在每个阶段上都受到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条件达到什么程度，认识也就只能达到什么程度，因此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即使是正确的，是真理，也不能对其持僵化、凝固化的态度。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决不应把真理具有的绝对性夸大为绝对主义。同样，我们也不能把真理具有的相对性夸大为相对主义，因为相对主义否认对客观事物反映的确定性、正确性，推向了否定一切、怀疑一切的极端。

## 二、认识真理性的检验标准

真理和谬误有着明确的界限。但是某一认识或理论到底是不是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是社会实践。

实践被认为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所决定的。实践不仅具有普遍性的优点，而且具有直接现实性的优点。检验认识的真实性就是检验主观认识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是否相符合。实践是沟通主观和客观关系的“桥梁”，只有实践才能把主观同客观联系起来加以对照和验证。只有坚持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才能贯彻唯物

主义路线。

对实践标准的理解和贯彻，应当是全面的，辩证的。有几个关系无疑必须处理好：

第一，关于实践标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

就一切认识归根到底要由实践来检验，没有任何别的东西能取代它这个意义上说，实践标准是绝对的、确定的。今天的实践水平还不能证实或驳倒的，今后的实践会予以证实或驳倒。这就表现了实践的权威性、至上性。但是，实践是具体的、历史的，每一历史阶段的实践不能完全证实或驳倒它那个时代提出的一切理论或学说，而且，被一定阶段的实践所证实的某种真理性认识也是有限度的，还要接受新的实践的检验。就这个意义上说，实践标准又是相对的、不确定的。正确把握实践标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关系，对我们识别和防止唯心主义、相对主义倾向以及思想僵化、绝对主义的倾向，是极为重要的。

第二，关于事实检验和价值检验。

真理具有客观性和价值性，这在前面已经论及。与此相关，对认识的检验，就必然包括事实检验和价值检验。事实检验，是指判断认识的真谬，要看认识与客观实际是否相符。价值检验，是指判断认识的优劣、有用无用，要看该认识对满足主体的利益、需要的程度如何。当然，价值检验与事实检验，决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相互联结、综合地起作用的；而且，对认识的价值检验，要以事实检验作为前提和根据，不然就要陷入唯心主义、实用主义的泥潭中去。

对于价值检验，我们过去对此研究很少。其实它是实践检验总体中的重要原则，也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要求。列宁说：“把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完满的‘定义’中去。”（《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这里说的是，由于世界的无限性和具体思维的有限性的矛盾，思维在确定以客观世界的哪些事物、事物的哪些方面来作为认识对象时，不是无缘无故的，它是以满足人的实践的需要为准，以此来确定思维的对象、范围和重点。列宁以玻璃杯为例作了透彻的说明：玻璃杯作为一个实体，具有多方面的属性、性质、方面，它可以作饮具、投掷工具，也可以作装饰品、洗笔容器等，至于玻璃杯的哪些属性、功能作为认识的重点并确定其认识价值，则要看认识者对玻璃杯的需要，并以这种满足需要的程度作为检验认识价值性的尺度。价值检验的重要意义，在于它要求我们在判断思维、认识的时候，要把事物同人的需要的那一点或那几点联系起来。比如判断我们的理论、决策，就不仅要注意到它们是否符合实际，还要注意到它们给人们和社会带来的效益，它们同党和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关系。毛泽东正确指出：“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45页。）。

第三，关于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

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是相辅相成的。辩证唯物主义承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并不排斥人类理性和逻辑证明在发展真理过程中的作用。逻辑思维能指导科学的实践，使实践经验由特殊提高到一般；给实践以理论根据，给予人们的实践以力量和信心，甚至有一些理论（如数学公式、定理等）还要以逻辑思维来证明。逻辑证明是人们探索、发现和发展真理的必要手段。

这种作用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并不矛盾。因为人类的逻辑思维本身就是实践的能动的产物，科学的思维过程也不是脱离实践孤立进行的，而是同实践紧密结合并由实践来检验的。实际上严格的逻辑思维证明的作用，就是实践检验作用的间接的表现。所以，既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又要重视逻辑证明在真理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 三、真理发展的规律

人类认识史表明，真理的发展同其他事物的发展一样，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规律的。揭示真理发展的规律，促进真理的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任务。

真理在实践中产生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这是真理发展的根本规律。真理产生和发展的根源和动力从根本上说是实践。首先，任何真理性的认识归根到底都产生于实践的需要，并随着社会实践及其需要的不断发展而不断发展。人类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改造世界，而要改造世界，首先就要认识世界，掌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真理性的认识就是适应实践的需要而产生的。社会实践及其需要又是不断发展的，永远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实践的发展必然提出许多新的问题，迫使人们去思考、去解释、去创立新观念和新理论，以满足实践的需要。因此，实践的发展就成为真理发展的直接动力。其次，实践不仅产生了真理性认识的需要，而且创设出包括经验资料、实验仪器和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使真理性认识的发展成为可能。再次，实践作为沟通主客体的桥梁，又使真理性认识发展的可能性不断地转化为现实。总之，人们的一切正确认识，可靠知识，无论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还是作为它们概括和总结的哲学知识，归根到底都是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

真理的发展一方面由社会实践的发展所决定，另一方面又呈现出真理自身相对的独立性，即自身特殊的发展规律，因此，真理在同谬误的斗争中发展和真理在批判的继承中发展，也是真理发展的规律。

人类的认识史表明，真理是在同谬误的斗争中发展的，同时也是在批判地吸取前人所创造的有价值的成果和思想材料中发展的。真理与谬误的斗争是真理发展的一个规律。这是因为，第一，谬误的产生在认识过程中是不可避免的。产生谬误不仅有阶级根源，而且有认识论根源。所以，即使在阶级消灭以后，谬误仍然会不断发生。而只要有谬误，真理就必然要和它斗争，第二，真理同谬误的斗争，可以促使人们去探索、去思考、去回答和解决谬误从反面提出来的问题和困难，从而使真理本身更精确、更深刻、更完善。第三，真理只有在和谬误的斗争中，才能更好地发射出自己的光辉，从而为更广大的群众所接受。马克思说，“最好是把真理比做隧石，——它受到的敲打越厉害，发射出的光辉就越灿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9页。）。灿烂的光辉，必然照亮更多人前进的道路。而真理一旦为更多的人所接受，实际也就为自己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更广阔的道路。总之，真理通过论战而确立，并通过和谬误的斗争而不断发展。真理在批判的继承中发展也是真理发展的规律。真理的发展如同整个思想文化的发展一样，具有继承性。真理的发展、每一时代的思想家、科学家在实践活动中的发明和创造，都要吸收前人所创造的有价值的成果和思想材料，从而把真理性的认识推向前进。例如，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真理，正是在批判地吸收了人类在此以前所

创造的优秀的思想成果而创立起来的。

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正确地理解和运用真理发展的规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它要求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中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要放弃那些不适合新情况或已被实践证明是错误的个别结论，并且要在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不断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真理。同时也要注意有批判地吸取国外科学文化中的合理因素，将它们所包含的真理颗粒融汇于马克思主义真理之中。在人民内部则应当创造一个活泼宽松、和谐融洽的舆论环境，保障学术上的自由探索、自由讨论，在学术研究和理论探讨中不戴政治帽子，鼓励人们探索新问题，发表新见解，允许发表不同意见，允许出错误，允许批评与反批评。人的认识是一个不断反复而曲折的过程，判断人的认识正确与错误，只有通过自由的讨论去解决，通过人们反复的实践去解决，企图依靠行政力量强制推行一种学派与观点，这只能阻碍真理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表明，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是发展真理，克服和战胜谬误的重要保证。

## 第五章 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与人的选择作用

一切社会活动，整个社会历史变化，以及社会发展道路总是与人的选择紧密相联系的。然而，人对社会发展道路的选择又离不开人对社会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人只有在认识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发挥主观能动性进行科学的选择，才能寻找到社会发展的正确道路。因此，在社会发展道路的问题上，首要的迫切任务，就是对事物发展规律和人的选择及其关系有一个明确的了解。

## 第一节 规律及其客观性

### 一、一般规律的客观性

一切事物的发展都是有规律的，认识规律是人正确地进行有目的活动的前提和基础。不断地认识规律，人就能日益深入地掌握规律，并且利用规律的作用积极影响外部世界的发展。但是，要认识规律尤其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首先又必须了解规律的客观性。

规律是事物运动、变化、发展过程中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首先，规律是事物的本质联系。客观事物、现象存在着普遍联系，但并不是所有的联系都是本质的联系，因此，不能把所有的联系都称之为规律。现象的联系作为事物的表面特征与外在条件相关联形成的个别联系不能称之为规律，只有本质的联系即事物内部一般的联系才能称为规律。规律作为本质的一般的联系，构成各种事物、现象差别中的同一，并把现象联系而成的许多个别的阶段统一为完整的发展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说，规律和本质是同一序列的，是和本质同等程度的范畴。其次，规律是事物的必然联系。规律决定着事物的必定如此、确定不移的发展趋势。一般来说，事物的必然产生与发展、现象间和阶段间的必然联系，都是由规律决定的。规律决定事物发展过程中某些现象的必然产生与存在，又必然引起另一些现象；规律决定着事物发展的这一阶段，又必然将事物发展引导到另一阶段；规律决定事物和现象的必然发展，同时支配着自然界和社会发展的各种过程。因此，规律和必然性也是同等程度的范畴。再次，规律是事物的稳定联系。规律作为内在的本质联系，它是变动不居的现象中相对稳定的联系。规律的稳定联系表现出它所具有的重复性，即只要具备了一定的相同条件，某种合乎规律的现象就必然重复出现。例如价值规律是一切商品生产所共有的规律，任何一种生产，只要它是商品生产，商品的价值就必然决定于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规律所具有的稳定性、重复性，反映了规律的普遍性。

规律作为事物发展过程本身所固有的联系，它是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稳定联系三者的统一。事物的本质联系是在排除一切暂时的现象差别后仍然保留下来的共同的、一般的联系，由于它决定一类现象的基本发展趋势，因此，本质联系在任何时候都不是必然联系，都具有稳定性和重复性。但事物和现象的某种联系也可以是必然联系，却不一定是本质联系，也不一定具有重复性，那末这种联系就不能称之为规律。规律必须同时具备本质性、必然性和稳定性。

规律最根本的特性是客观性。规律不是离开物质运动的纯粹抽象，规律实际存在于物质本身的永恒运动和变化之中，是物质运动本身所固有的。没有物质及其运动，就不会有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当然也就无所谓其发展规律。规律与物质运动不可分离，物质运动的客观性决定了规律的客观性。规律的客观性是指规律具有不依赖于人的意识或意志而存在的特性。规律的客观性表明：一方面，人们不能任意地创造规律；另一方面，人们也不能随意地消灭规律。人们只能老老实实地去认识规律、利用规律，并且根据规律的要求去推进事物的发展。违背了规律及其要求，人们将不可避免地受到规律的惩罚。

规律的客观性并不否认人对规律的认识和利用。人可以发挥自己的意识能动性，通过对事物现象的分析把握事物内在的本质联系，从而认识规律、利用规律取得自由。所谓自由，就是对必然、规律的认识和在其指导下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自由是在认识和活动上表现出来的人类特性。

## 二、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的异同

规律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并且支配着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但是，社会规律同自然规律相比较，其规律特点及其起作用的方式有着明显的差异。

社会规律的表现及其起作用的方式，总是与人的活动直接相联系的。自然界事物由于其自身的各要素以及相互之间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它无需人的参与就可以引起自身的变化发展。因此，自然规律完全是依自在的、不自觉的力量而起作用，这种作用完全是盲目的。社会规律及其起作用的方式则不同，“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因此，社会规律实际上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它是通过人的有目的的自觉活动而起作用的。同时，社会规律又更多地表现为社会总体运动中大量偶然现象、偶然因素的平均数的规律即统计性规律。人在社会生活中受客观偶然性因素的影响必然形成各不相同的个人性格、个人意识，以及导致各个不同方向的行动，这些同各种个别事件结合在一起，使社会历史呈现出大量偶然现象的相互交错、相互联系。这些偶然现象在社会历史运动中，作为整体的因素的每个个别现象，即受偶然性背后的必然性的制约，又同整体一起进入受统计性规律支配的一般运动，同时其个体运动还受其他规律的支配。

有必要指出，在社会历史问题上，否认历史的必然性，把历史看成偶然事件的堆积，这固然不对。但是，如果完全排斥偶然性去讲历史的必然性，历史就将变得不可理解。正如马克思所说：“如果‘偶然性’不起任何作用的话，那末世界历史就会带有非常神秘的性质。这些偶然性本身自然纳入总的发展过程中，并且为其他偶然性所补偿。但是，必然的加速和延缓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这些‘偶然性’的，其中也包括一开始就站在运动最前面的那些人物的性格这样一种‘偶然情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3页。）

社会规律除了与自然规律有明显不同之外，还有本质上的相同之处。人类社会作为整个物质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同自然界一样是客观物质运动形态，社会历史规律起作用虽然与人的活动相联系，但又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以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力的产物。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都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而最

后出现的结果就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情。所以以往的历史总是象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而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但是，各个人的意志——其中的每一个人都希望得到他的体质和外部的、终归是经济的情况（或是他个人的，或是一般社会性的）使他向往的东西——虽然都达不到自己的愿望，而是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然而从这一事实中决不应作出结论说，这些意志等于零。相反地，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8～479页。）社会历史发展同自然界在本质上一样，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这一过程称之为“自然历史过程”。人类社会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这一命题的主要含义在于：第一，人类社会本质上是客观的物质体系。第二，人类社会由其内部固有矛盾推动得到辩证发展。第三，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合乎客观规律的过程。正因为如此，人们才有可能象自然科学考察并研究自然界那样，用精确的眼光来考察并研究人类社会。

### 三、社会发展规律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社会发展规律根源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构成社会发展的基本的物质条件是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物质资料生产方式，这些要素的总和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包括的各要素，都对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起作用，但其作用又各不相同。地理环境是与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直接相联系的各种自然条件的总和。地理环境作为社会发展的一个经常的必要条件，它对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有重要的影响作用：地理环境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必要前提，它为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提供生活资料的天然富源与生产资料的天然富源；地理环境的好坏和自然条件的优劣，通过影响劳动生产率和生产的发展速度以及经济发展的前景，影响社会发展；地理环境还能够影响社会中生产部门的分布和发展方向，以及社会经济或地区经济的特征。人口因素作为社会发展的一个经常的必要条件，它对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也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最低限度的人口数量是社会存在和进行社会生产的前提条件；人口增长率和生产增长率的比例是社会发展速度的制约因素；人口的构成和质量对物质生产和社会发展有直接的影响作用。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对社会发展起着决定作用：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实际起点；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社会结构、性质和面貌的决定因素；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是社会形态更替以至整个社会历史发展变化的决定力量。

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各要素的作用问题上有必要指出，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对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作用，但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这是因为：首先，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不是社会发展的内部动因和物质力量。地理环境和社会生活是不同质的两种物质形态，地理环境作为自然条件只是制约社会历史进程的外部条件，而不能成为人类社会有机体内部的组成要素。人口因素只是进行社会生活和生产的前提条件，它还不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本身，由人的自觉活动体现出来的推动社会运动发展的客观物质力量及其物质动因是人口因素本身无法说明的。其次，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即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也不能决定社会形态的更替。再次，

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的影响作用只有通过生产方式才能得到实现。当然，这决不意味着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的作用不重要，而是说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生产方式起着决定作用。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正是与一定的生产方式相联系，才构成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也只有在生产方式的发展过程中人类才更加重视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在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中的意义。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又有普遍和特殊、一般和个别的区分。除了以生产方式为主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各要素构成的一般条件之外，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一定生产方式的作用和地理环境、人口因素的具体状况，又会构成社会发展的特殊条件。在特定的社会形态中，个别情况的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状况及其与特定生产方式的状况相互联系，还会形成社会发展的个别条件。与社会生活及其发展的一般条件。特殊条件和个别条件相联系，社会规律也区分为一般规律、特殊规律和个别规律。社会的一般规律是在一切社会都普遍发生作用的规律，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的基本结构、性质和面貌的规律、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社会意识发展相对独立性的规律、人民群众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等。社会的特殊规律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的几个社会形态中起作用的规律，如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决定阶级的产生和划分的规律、暴力革命的规律、阶级和国家从产生到灭亡的发展规律、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直接动力的规律等。个别规律是某一社会形态独有的规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剩余价值规律等。

总之，社会发展规律根源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并通过这些条件表现出来和发生作用。

## 第二节 人的选择作用

### 一、人的选择及其可能性

社会发展是有规律的，因此社会历史是一个客观必然的过程。同时，社会历史又是一个由人参与并且进行选择的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说，在既定的客观条件面前如果没有人的选择，社会生活决不会象我们看到的那样丰富多彩；如果没有人的选择及其特有的活动，社会规律也不可能显示其与自然规律的区别。

选择是生命活动及其存在的一个重要特征。任何有生命的存在物，都是在对影响其存在和发展的各种因素进行选择的基础上维持其良身存在的。没有选择，生命存在物经过长期进化发展而来的各种反映特性及其带有明显自身特点的活动，就会显得完全没有必要。所以，承认有生命的存在物，就意味着对其特有的选择性的肯定。

在有生命的存在物中，人的选择性与动物的选择性是有根本区别的。动物的选择性是无意识的，动物本身的活动就是自然而然的必然性支配的活动，动物的选择始终只能以满足自身的本能需要为转移，并且以现成的外在存在物为选择对象，因此动物只能在本能规定的范围进行选择，而且没有多大的选择余地。人的选择性是有意识地进行的，人的活动是在不断认识和利用必然性中改变外部对象自然状态的活动，当外界事物不能满足人的需要时，人可以根据自己对外界的必然性认识选择合适的外界材料，并且运用自己的本质力量塑造出满足人的需要的对象。因此人在自己的认识和活动的发展过程中，其选择范围不断扩大、选择对象不断丰富。

所谓人的选择，是指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去有意识、有目的地对客体对象进行挑选和择取的过程。人进行选择并使其选择范围不断扩大、选择对象不断丰富的可能性，主要在于物质世界的多样性和无限性、人的需要的增长性、人的意识和能动性和人的劳动的特殊性。

物质世界的事物具有多样性和无限性，从而为人提供了可选择性。无限多样的事物及其属性为人的选择提供了客观的先存条件，使人可以不断认识事物及其属性和效用性，并对无限多样的事物及其属性进行选择，使其发挥效用以满足人的需要。在新的需要不断产生的过程中，正是物质世界无限多样的事物及其属性使人可以不断进行新的选择。先在于人的客观世界及其自然形成的无限多样的事物，为人的选择提供了广阔的范围，也为人的选择及其不断进行提供了首要的可能性。

人的需要及其在不断满足过程中具有新的增长性，向人提出进行不断选择的要求。人的社会存在与发展，首先使人要能够生活。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及其他东西。因此，人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要选择能够满足生活需要的活动方式，生产满足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这种新需要的不断产生，促使人在自己的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不断进行新的选择。新更高层次和更广范围的选择，以及由新的选择引起的新的活动方式，使人类社会的发展不断跳迁到新的阶段。

人的意识具有的自觉的能动性，使人能够对客体进行认识、评价并进行

选择。人的意识一方面能对外界事物进行穿透式的反映，另一方面又能自我意识到人自身的需要及其新的变化。因此，在力满足人的需要过程中意识的能动性主要表现为：意识到人自身的需要及其新的变化，由内向外指导人的活动挑选合适的客观对象，并在头脑中对外部客观对象进行分析综合、加工处理，观念地建构能够满足人的需要的对象，并且设计出实地获得对象实体的步骤和方法，最终通过人特有的活动获得自己所选择的对象。

人的自觉的实践活动，实际上是在某一个侧面体现出意识及其能动性使人的选择成为可能。

劳动所具有的特定功能和作用，使人可以进行现实的选择。劳动是专属人的特殊活动，劳动又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页。）因为自然界的各种事物是经过劳动的改造才成为人类社会生活的物质资料，人的需要只有在劳动过程中才能被满足，人的意识及其能动作用也是在劳动过程中才得以形成。人类劳动最重要的特征，就是制造和使用工具去改造客观对象。正是由于在劳动过程中使用工具成为不可缺少的手段，从而迫使人深入认识外界事物的属性、种类、效用，并且使其转化成为劳动工具的性能和作用，从而使人超越了动物界的生存竞争和自然选择，能够运用工具对自然进行选择，在此基础上选择劳动的社会形式。

先在于人的客观事物的无限多样性和人的需要的增长性、意识的能动性、劳动的特殊性的统一，不仅使人的选择具有可能性，而且使人的选择有现实性。人类实践的各种结果，就是对人的选择的最有力的证明。

## 二、人实行其选择的运作方式

人的选择是人的能动的活动，实现人的选择则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实现其选择总是依据一定的需要和可能确立预期的目标，寻找实现目标的途径和方法，经过必要的试验，进行最终决策指导实践去实现目标。

人实现其选择，首先要从需要和可能出发。人之所以要进行选择，并千方百计去实现其选择，根本原因在于人的需要。人的需要是人的选择活动及其实现的内驱力，“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了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了这种需要的器官而做事，他就什么也不能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86页。）另一方面，人又不可能凭空选择去满足自己的需要，他只能根据客观条件许可的范围，在自己的认识和实践范围内进行选择。依据一定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进行选择，这种选择的实现才具有现实的可能性。

从需要和可能出发，人实现其选择必须确定预期目标。目标是人争取获得的某种能够满足人的需要的客体对象，它体现了人对某种活动后果的追求。预期目标是人为实现其选择而观念地建立起来的东西。预期目标首先与人的需要直接相联系，是对满足需要的对象的精神追求设定；其次与人的认识直接相联系，是由人的认识能力和评价标准决定的；再次与人的现实活动直接相联系，是人的实际活动的方向规范。人的每一种活动都是有预期目标的，预期目的不仅充分体现着人的选择，而且拉动人实现其选择的活动的。

要实现目标并完成选择，必须寻找到实现目标的途径和方法。在预期目标确立之后，通过什么途径、以何种方法使目标实现，就成为人实现其选择的最突出的问题。途径是否正确，方法是否得当，直接关系到预期目标的实

现效果。途径的正确与方法的得当，预期目标就能完满实现并产生预期的效果，否则就将事倍功半，甚至可能一事无成。因此，寻找到实现目标的正确途径和有效方法在人实现其选择的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以说，没有正确的途径和有效的方法，人选择的目标是根本无法实现的。

寻找实现目标的途径和方法，还必须经过一系列试验。试验是对人的选择及其确立的目标的检验，首先它可以检验人的选择与客观规律的要求是否相符合，并及时对人的选择进行调整，使之更具有实现的可能性；其次它可以对实现目标所寻找的方法进行各种尝试，使人在实现其选择的过程中寻找到最为有效的方法；再次它可以对预期目标提供可行性的论证，帮助人们对预期目标进行修正，使其更符合客观实际，并给人带来更多的益处。也可以说，经过试验，人实现其选择才会更具有自觉性，才会减少主观随意性和盲目性。

经过各种试验，人实现其选择就要进行最后决策。所谓决策就是对目标、途径和方法做出集中统一的反映，并确定达到所选目标的行动方案。决策首先是确定最终的选择目标，明确对目标估量的具体标准，指定实现目标的责任者，规定实现目标的约束条件；其次是确定实现目标的途径和方法，拟定实施方案并进行详细设计和科学论证；再次是评价和优化选择方案，在反复比较、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决定，确定一个最佳方案，并使之付诸实施，达到预期目标。

需要、目标、方法，决策、实施的统一，构成了人实现其选择的一般运行方式。在这个方式的具体过程中，又贯穿着人在实现其选择时的不断选择。如目标是根据需要和可能决定的，人实现其选择时实际上又是对目标的选择；目标确立之后，人实现其选择又要对途径和方法进行选择；决策又是人实现其选择时对实施活动的选择落实。因此，人实现其选择实际上是个极为复杂的过程。具体选择如何进行，实现选择具体用什么样的方式或方法，这就要根据不同的情况去具体选择、具体运用。

### 三、人的选择的制约性因素

人的选择总是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具体选择，社会历史中的各种具体的条件和因素，不但限制着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人的选择范围、决定着人的选择模式，而且也影响着人的选择态度和价值取向。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人的任何一种现实的选择，都要受到主观和客观因素的制约。

在现实社会历史中，人的选择的主客观制约性因素很多，而且情况极为复杂，但就其最一般、最主要的因素来说，有以下一些：

第一，经济状况。经济状况尤其是生产力状况，是制约人的选择的最基本的因素，马克思说：“人们每次都不是在他们关于人的理想所决定和所容许的范围之内，而是在现有的生产力所决定和所容许的范围之内取得自由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07页。）生产力的状况及其进一步发展的要求是人的选择的最主要的制约性因素，每一时代的人从前代人那里继承的生产力，不仅制约着人的选择能力和水平，而且制约着人对预期目标的确立。所以，原始人不可能选择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现代人也不会选择奴隶制的社会形式。

第二，政治制度。人的选择在社会历史中总是在一定的意识、思想、观念指导下进行的，而生活于一定社会形态中的人的意识形态不同一定的政治制度、国家制度相适应。国家是“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已经建立起来的国家制度和设施，对于在该国家中生活的人们形成有关的政治思想、观念，有直接的关系，人的这种政治思想和观念，包括法的观念，直接制约着人们对自己行为的选择，以及对社会根本制度、体制模式的选择。

第三，精神因素。制约人的选择的精神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人对社会生活的体验所形成的观点，以及人关于宗教的、法的、道德的、审美的观念，直接制约着人的选择，它表现为允许人在某种情景场合中选择，要求人在另一种情景场合中戒绝。二是人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水平对人的选择能力和实现的效果有直接的制约作用。一般来说，人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水平与人的选择可能达到的程度和可能实现的效果是成正比的。

第四，文化传统。文化传统是一定范围的社会中人们世代代在实践活动中积淀而成的习惯、倾向，民俗、价值标准等，它对于一定时代的人来讲，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是影响人的行为的既得力量。由于文化传统的差异，往往决定了人们的价值取向的不同。人们的价值取向不同，其选择活动以及选择活动的结果也必然不同。因此，对于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道路选择的问题，研究其文化传统的历史影响作用是十分必要的。

第五，时代环境。时代环境是一定时代各种社会历史条件、世界格局变化状态和时代发展趋势及特点的总和。人总是处于一定时代的具体的、处于一定时代的具体的进行选择，不可能进行超时代、越历史的选择，它只能在既定的社会经济政治条件和传统文化制约影响下进行合乎时代要求的选择，并且努力去实现自己的选择。不顾时代的社会历史条件、无视世界格局的各种变化，忽略时代发展的特点和要求，不要说人的选择，恐怕就连人应该选择什么都说不清楚。

第六，利益关系。人的选择的目的，就最一般的情况而言，是利用一切手段和条件在实践活动中满足人的需要、促进人的发展。也就是说，选择是为了人自身的利益和发展。在利益动机的驱使下，人们之间结成各种利益关系，共同选择所需要的关系形式和社会形式。因此，处于一定利益关系中的人的选择，总要受到某种利益关系的制约，进行合乎某种利益关系的选择。这种利益关系制约的人的选择，在现实中往往表现为某一社会集团、阶级、阶层、政党、国家和分属于集团、阶级、阶层、政党、国家中的人的选择。

总之，人的选择总要受到客观条件和主体条件的影响和制约。客观条件的影响和制约，主要表现为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具体状况和发展水平及时代环境给人的选择限定范围；主体条件的影响和制约，主要表现为精神因素的具体状况和利益关系的要求给人选择的主体能力限定程度。因此，人的选择实际上是在客观条件允许范围内和主体能力所能达到的程度上的具体选择。

### 第三节 社会发展道路的客观规律性和可选择性

#### 一、人进行科学选择的基本前提

社会历史的具体发展过程，即不是无人参与的纯粹规律盲目起作用的自然过程，也不是无规律可言的由人随意创造的过程，而是社会发展规律与主体选择统一的现实社会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历史规律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人的选择既是社会规律借以实现的环节，又是在社会规律的基础上实现的。

人要在社会生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要在社会历史过程中寻找到正确的发展道路，并合理地发挥自己的作用，要在人生旅途中实现自我的价值，都会进行选择。但这并不等于所有人的选择都是科学的。人的选择从性质上讲，有科学的选择和非科学的选择的区别。

科学的选择是建立在尊重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把个人需要和社会需要有机结合起来的、符合历史发展必然趋势的人的选择。非科学的选择则是无视社会发展规律、从纯粹的个人需要出发、主观任意地进行选择。一般来说，科学的选择符合客观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因而是具有合理性的选择，其选择的实现既可满足社会需要和个人需要，又对社会历史发展有积极的意义。非科学的选择由于它不符合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因而不具有合理性的选择，其选择的实现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个人的需要，但它却是以牺牲社会需要为代价的，从总体上说，它对社会历史的发展有着极大的消极意义。周此，人要进行科学选择，首先应给予其前提以充分的重视。人进行科学选择的基本前提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尊重不可选择性的基础上进行选择。人的选择是人作为主体和客体对象进行挑选的过程，但是客体对象并不是一切都可以挑选的。客体对象的非确定性、多样性具有可选择性，而客体对象的确定性、以及它所体现出的既得力量具有不可选择性。客体对象的不可选择性大体有三种：一是客体对象发展的规律性。规律是事物的内部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不依赖人的主观意志而客观地存在着，人不可能创造、改变或消灭规律，这是绝对的、确定的。规律的确定性决定了规律本身没有选择的余地。二是客体对象发展的基本趋势和方向。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和方向是由事物内部矛盾运动所决定的，只要事物内部的基本矛盾不发生根本变化，必然导致由它所决定的基本趋势的实现，这也是确定的、不可改变的。因此，人只能遵循而不可能选择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三是客体对象的历史状况。客体对象现在的状况是事物以往的发展而历史地形成的，人们只能如实承认并且正视事物现在的状况，在此基础上设法改变它的现有状况，而不能选择它的既定的状况。

第二，把个人选择和社会选择自觉地统一起来。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生活于社会之中的个人有个人的需要，整个社会有许多个人需要结合而成的共同的社会需要，因此人的选择在现实社会生活中表现为社会和个人的双向选择。个人选择社会，社会也选择个人。在个人和社会的双向选择中，首先是社会选择。社会选择往往通过规范的形式表现出来，规范又靠经济、政治、法律、道德、文化、习俗等力量维系。表现为社会规范的社会选择，以其产生的强大的内聚力和塑造力，协调相互冲突的利益和追求，并限制个人的自

我选择，使整个社会生活得以稳定和延续发展。社会中个人的选择只能是在社会选择中进行，而不可能脱离社会选择去进行。因为，个人必须生活在社会中，作为个人获得社会利益的代价，就是要接受社会对个人选择活动的一系列限制。社会对个人选择加以限制的根据和合理性，就在于保证社会需要的实现，维持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是大局和最高的根本的利益。

第三，把握时代脉搏，着眼于符合进步趋势的利益追求，社会在进步，时代在发展。不同时代所要解决主要任务有所不同，能否置身于时代的步伐之中，把握时代的矛盾及其运动规律，顺应时代的潮流，是人在自己生活于时代中进行科学选择的现实前提。当然，在同一时代不同的社会集团又有着根本不同的利益追求。一般来说，进步的社会势力、处于上升时期的社会集团的利益追求，合乎时代的要求并且符合社会历史进步的总趋势；落后的社会势力、处在走向衰亡时期的社会集团的利益追求，远远落后于时代的要求，并且其利益追求活动是逆社会历史进步的趋势而动的。因此，生活于一定时代的人进行科学选择，一方面要充分注意自己所处的时代的总体要求和重大主题，把握时代的脉搏，使自己的选择合乎时代潮流；另一方面要看到在自己生活的时代中只有进步的社会集团的利益追求才符合社会历史的发展趋势，因而要把自己的选择与符合社会历史进步趋势的利益追求统一起来。

第四，自觉改造主观世界，提高主体本身的选择能力。人的选择是否科学，既决定于人之外客观因素，又决定于人自身的选择能力。人的选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主观精神因素的影响，它包括人的认识能力、价值取向和功利观念，以及人的思维、情感、意志等。人对客体对象的属性及其规律的认识程度不同，人的认识能力不同决定了人的选择能力和水平就不同；人的价值观念的不同决定了人的价值取向的差异，价值观念和价值取向的不同又决定了人的选择方向的区别；人的情感、意志的不同，同样也决定着人进行不同的选择，所以，马克思说：“忧心忡忡的穷人甚至对最美丽的景色都没有什么感觉；贩卖矿物的商人只看到矿物的商业价值，而看不到矿物的美的特性；他没有矿物学的感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6页。）

总之，在社会发展道路上人能否进行科学选择，关键在于是否尊重客体对象的不可选择性、是否能够切中社会需要、是否顺应时代的潮流，以及是否能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自觉地改造主观世界并不断完善自我和发展自身的能力。

## 二、主观能动性与合规律性的选择

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和人作为主体的选择性，这两方面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是辩证统一的。关于这一点，历史观中的机械决定论和历史唯心论则各自达到了极端片面的两极。

历史观中的机械决定论否认人有选择的能力和可能，它把社会发展规律看成是先存的、预成的神秘力量，把社会历史主体仅仅看作是实现社会发展规律的工具，认为人类的生活环境是开天辟地以来永恒不变的，而人类历史是早已被安排好了的固定过程，社会历史主体即人只能机械地去实现这个过程，而没有任何选择和创造的可能。机械决定论实际上完全否认了人在社会历史中的创造性的价值作用，把人看成是只能消极受动于社会规律而不可能获得任何自由的必然存在物。这种观点不懂得和歪曲了社会规律。与历史观

中的机械决定论不同，历史唯心论则走到了另一个极端，它把社会发展过程看成是任意的、毫无规律可循的意志实现的过程，认为社会历史的发展完全是人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选择、决定的结果。历史唯心论公开否认社会历史发展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

马克思主义主张用唯物论和辩证法统一的观点看待社会历史，既反对把社会规律说成与人的活动无关的固定程式，也反对随意片面地夸大人社会历史中的选择作用，而是认为社会发展规律与人的选择是辩证统一的。一方面，“‘历史’并不是把人当做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的的人的活动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119页。）因此，不存在什么完全没有人的目的的选择活动的社会规律及其作用。另一方面，“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因此，也不可能完全脱离社会发展规律去任意地、随心所欲地选择历史。

人有主观能动性，因而人能进行自觉的选择。人的主观能动性，主要体现在人的意识活动的目的性上。马克思说：“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人们的一切活动都与人的目的有关，因为人的活动总是基于自己的需要而带着一定的主观倾向和要求，并且抱有一定的动机。在动机的支配下，人创造性地选择对象、反映对象，并在头脑中“复制”当前的对象，追溯过去，推测未来，创造出自己观念选择的理想、前途。根据自己的目的和观念选择，人给自己的活动预定目标、绘制蓝图，而且进一步选择活动方式，制订行动步骤等。所以，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人进行选择，不能没有自己的主观能动性，不能没有目的性。

然而，人的目的又决不是主观自生的，“事实上，人的目的是客观世界所产生的，是以它为前提的”。（《列宁全集》第3卷，第201页。）是对社会发展规律及其发展要求所做出的主观反映。所以，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人进行选择并且是科学的选择，就必须是合规律性的选择。在社会发展道路上，人的选择受目的支配，而目的建立离不开社会发展规律，其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人的目的的产生与社会发展规律有关。人的目的的产生与人的需要是直接相联系的，但是在一定时期人们往往普遍产生这种需要，而下产生那种需要，原因在于人的需要是受社会生产及其规律制约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人的目的的产生在根本上受制于社会发展规律。

第二，人的选择目标的依据在于社会发展规律。人按照目的选择活动的目标，总是从现有的社会条件、社会关系和对社会规律的认识出发，并力图使目标变为现实。离开了现有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及其发展规律、离开了社会关系的发展规律和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人就不可能确立现实的目标，即使有目标也只能是盲目的或不可企及的幻想。

第三，人的目的和选择目标的实现受制于社会发展规律。在现实中，人的目的及其选择目标实现的程度和人的活动的成败，取决于是否反映或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取决于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程度。即人的目的和选择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反映社会规律要求、符合社会规律的程度是成正比

的。

第四，人最初的愿望目的与最终结果的差异归根到底是由社会发展规律造成的。在社会历史活动中，每个人都希望达到自己的目的，实现自己预想的结果，但最后却不能如其所愿，甚至出现完全相反的结果。其原因在于社会中每个人的目的及其活动都不相同，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牵掣，从而融合为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合力。社会发展的结果就是社会中这种合力有规律发展的结果。

所以，在人的选择问题上，既要重视人的主观能动性，看到选择的自觉性和能动性有其目的性，又要注意把选择建立在规律性的基础上，进行合规律性的选择。

### 三、社会发展道路与规律性和选择性

社会发展道路是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和具体社会历史条件的统一。在现实的社会发展过程中，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推动的社会发展趋势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是一致的，但是在社会发展基本趋势面前各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历史条件又存在着很大的差异，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与不同的历史条件统一在一起，形成不同的社会发展道路。

社会发展道路不可能脱离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因此社会发展道路要受社会规律的支配。例如，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贯穿人类社会始终的矛盾，其矛盾运动推动社会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演进。这个演进过程体现出社会发展是受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和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支配的过程，任何国家和地区都不可能在自己的发展道路上完全摆脱这两条社会发展普遍规律的支配，而只能按照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去寻找适合自己发展的具体道路。

社会发展道路又不可能脱离社会发展的具体历史条件，因此社会发展道路又与人的自觉选择有直接的关系。例如，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揭示了人类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进步的基本趋势，但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又不是单值对应的线性关系，由于受具体历史条件的影响，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往往会出现多种可能性，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不同的生产关系，具体建立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决定了主体根据具体历史条件所进行的选择。

社会发展道路实际上是社会发展趋势和具体历史条件的统一，是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和人的选择性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马克思曾经在考察了许多国家社会形态演进过程的基础上，概括出世界历史范围内社会形态演进的一般规律，并且指出：“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同时，他还曾指出，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在历史发展中，必然要被共产主义生产方式所代替。因此，人类社会形态演进经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表现了社会形态演进的基本趋势，也反映了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必然性。但是，必然性总是通过偶然性表现出来，规律性总是通过不同方式表现出来，“一般规律作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趋势，始终只是以一种极其错综复杂和近似的方式，作为从不断波动中得出的、但永远不能确定的平均情况来发生作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181 页。）社会发展规律是稳定的，但社会发展规律表现的条件和形式是复杂的，多样的。规律实现的条件和形式的复杂多样性决定了规律的实现具有可选择性。因此。在社会形态演进的总趋势通过各国和各地区的具体条件来实现的过程中，不同国家往往选择了不同的社会发展道路，从而出现了历史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在某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跨越了社会演进一般过程中某个社会形态，直接进入更高的社会形态。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既是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也是中国人民的自觉选择。一方面，中国经过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发展之后，经历了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由新民主主义时期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特殊性决定的，它体现了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另一方面，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要争取独立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在中国国情和世界局势的条件下中国人民必然要选择社会主义。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是社会发展规律与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统一。同时，在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中，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既要按照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的要求进行，又要从中国的具体国情出发选择虽然不同于别国但适合我国情况的具体道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和中国人民自觉选择的统一。

## 第六章 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生产力起着最根本的决定作用。同时，生产力的发展与某个国家综合国力的增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又有着直接相关的密切联系。因此，发展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普遍的根本的选择。要提高这种选择的自觉性，有必要明确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 第一节 生产力及其发展

### 一、生产力的构成和发展的客观性

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需要物质生产资料，物质生活资料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必要前提。但是，自然界并不能自动地满足人的需要，它不会为人提供现成的物质生活资料。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改变自然状态获得物质生活资料，人类从一开始就必须发展自己的生产力。

生产力是指人们解决社会和自然之间矛盾即改造自然并且获得物质资料的实际能力，是人类积极改造或征服自然使其适应社会需要的客观物质力量。它表示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人同自然界的一种物质能量交换关系。

生产力作为由客观物质要素所构成的复杂系统，它是参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一切物质的、技术的要素的总和。或者说，是人们进行物质生产时所使用的人力、机械力和其它自然力的总和。一般而言，生产力是由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三个基本要素所构成。

劳动者是指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劳动技能和相关知识，并参与社会生产实践的人。它既包括体力劳动者，也包括直接对生产过程进行科技服务和从事管理工作的脑力劳动者，劳动者不仅是生产力中必不可少的基本要素，而且是生产力构成中起主导作用的要素。首先，劳动者是生产力诸要素中的主体。任何生产工具和其他劳动资料的制造、使用和改进，任何劳动对象的利用、制作和更新，都是依靠劳动者来实现的。其次，劳动者是生产力中唯一具有能动性的要素。在生产力的基本要素之中，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总和构成生产资料，它们都属于“物”的要素，本身或者是以往劳动的凝结，即“死的劳动”，或者是被纳入生产过程的自然物和自然力；而劳动者是“人”的要素，是唯一具有能动性的“活的劳动”。生产力的诸要素如果各自孤立存在，就只是潜在的和可能的生产力，而只有物的要素同作为活的劳动的劳动者相结合，才能构成现实的生产力。列宁指出：“全人类的首要的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列宁选集》第3卷，第843页。）

劳动资料是指人们用以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一切物质资料和物质条件，是劳动者和劳动对象之间的媒介或传导物。劳动资料是一个结构复杂、范围广泛的物质系统，在这个物质系统中，除了生产工具之外，还有诸如发动生产工具进行生产的动力系统、能源系统，以及为产品运输、贮藏所必需的各种容器物件等。在复杂的劳动资料系统中，生产工具占主要地位并具有决定意义。首先，生产工具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作用于劳动对象的直接传导物。生产工具的创造和改进标志着人手的延长，直接传递人对自然界的作用。其次，生产工具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是划分社会经济时代的物质标志。生产工具标志着人类改造和征服自然的深度和广度，决定着整个生产的效率，人们使用什么工具进行生产，就能显现出社会生产力达到什么样的水平，相应地也迟早会结成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合的生产关系。所以，“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劳动对象是指劳动过程中人们通过自身劳动所能加工的一切对象。劳动对象包括两类：一类是进入人的认识和实践范围内但尚未经过加工的自然

物，如开采中的矿石、砍伐的森林原木、钻探中的石油等。另一类是经过人们加工后再投入生产过程的原材料，如钢材、棉纱、合成纤维、电子元件等等。劳动对象是生产力不可缺少的要素。首先，劳动对象是人们进行物质生产的必要前提。劳动者使用劳动工具进行物质生产劳动，只有作用于劳动对象时，才能构成现实的生产力。马克思针对“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这句话时，曾指出：它“只是在它包含着劳动具备了相应的对象和资料这层意思的时候才是正确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页。）其次，劳动对象的不同，直接影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使用同样的生产工具，耗费同样的劳动，由于劳动对象的情况不同，生产出来的产品质量和数量是大不一样的。如农业生产中，是否使用优良品种和使用的程度如何，对农业的收成会产生明显的影响。随着社会向更高阶段的发展，人们不断扩大劳动对象的范围，越来越多地使用经过加工的劳动对象，从而使劳动对象对生产力的发展无论在质的方面还是在量的方面都起着重大的影响作用。

生产力是社会的物质力量，它的发展具有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第一，发展生产力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活动。人类根本不可能抛弃发展生产力而去进行其它的活动。第二，在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中，每一时代的人都不可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每一代人所面临的都只能是即得的、业已存在的生产力，它既是前人实践活动的结果，也是今后社会发展在客观上所需要的根本出发点。第三，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不断增长的物质需要，在客观上要求生产力不断发展。只有发展生产力，才能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着的需要。第四，生产力中的物质要素，其中主要是物质资料性质的生产工具，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标志；

## 二、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外在此条件

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的趋势是不可遏制的。正因为如此，生产力成为生产方式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成为推动生产方式乃至整个社会发展的最根本的原因。

生产力的发展，既有其内在动力又需要外在条件。就生产力自身而言，它发展的直接的内在动力，在于生产力构成要素中人与物的矛盾；它发展的主要的外在条件则是作为生产力诸要素联结方式和制约因素的一定的社会形式。

生产力是由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构成的，简言之，它是由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构成的。生产力实际上是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对立统一。在生产过程中，一方面，劳动者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新需要，必然要积累起新的生产经验，并将其运用于生产过程中形成新的劳动技能，开辟新的生产领域。当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原有生产资料不适应这种新情况或不符合劳动者的新的要求时，劳动者就会依据新的劳动经验，运用新的劳动技能，对旧的生产工具，进行改革，甚至创造出新的生产工具，并进而创造出新的劳动对象。另一方面，新的生产工具和新的劳动对象的出现，又会迫使人们自我改造和提高，以适应新的物的要素的要求，从而会造就出一批具有新的劳动技能、可能使用新生产工具进行生产的新劳动者，他们更新观念、获取新的知识并形成新的劳动技能，去驾驭新的物的因素。总之，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新的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新的劳动者、更新的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

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矛盾双方相互促进、相互转化，不断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

在生产力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相互促进、竞相发展的过程中，科学技术起着巨大的作用，马克思早就指出：生产力里面当然包括科学在内“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64页。）科学技术虽然不是生产力的独立要素，但却与生产力的基本要素关系非常密切。当它渗透于生产力的三个基本要素之中，就会转化为改造自然的巨大物质力量，进而成为直接的生产力。也就是说，科学技术既可以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又可以不断地“物化”为新的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使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在更高的基础上以及更深的层次里有机结合和相互作用，从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现代，科学技术在生产力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和巨大。在生产力诸基本要素相互协调并都能发挥各自的作用的条件下，科学技术渗透于它们之中，就会使它们发挥出新的更大的作用，就会使生产效率成十几倍、几十倍甚至几百倍地增长。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生产力发展过程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之间的矛盾，直接反映了社会和自然的矛盾。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需要不断地解决社会和自然的矛盾。毛泽东说：“社会和自然的矛盾，用发展生产力的方法去解决。”（《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6页。）生产力之所以必然发展，正是由社会和自然之间的矛盾需要经常不断地加以解决这一客观必然性所决定的。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和自然的矛盾不断地得到解决；社会和自然的矛盾作为一种客观的、强制的力量，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

在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中，社会和自然的矛盾源于人的需要。人类要生存，必须能够生活，为了满足生活上客观的物质的需要，人就必然要向自然界去索取。但是，自然界不会自动满足人的需要，这就遇到了社会和自然的矛盾，即社会与人的需要和自然界不能自动满足这种需要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人类就必须生产，从而有了生产力的发展。所以，生产力发展的人和物的内在矛盾，实质上表现了社会和自然的矛盾，而这种矛盾又是由人的需要及其能否满足的矛盾引发的。正是由于存在着人本身的需要和满足的矛盾，人的因素才成为生产力发展中的主动的、能动的因素去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动力是在与一定的外在条件结合起来时，才能推动生产力的现实发展。生产力发展的外在条件是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形式，马克思指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相互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的关系，才会有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换言之，对于生产力自身的发展来说，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形式则是生产力及其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生产力诸要素只有在一定社会形式中才能结合起来并发生相互作用；一定的社会形式影响生产力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结合状况、作用状况，从而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当然，在现实的生产过程中，一定社会形式生产关系，又是生产力发展的内在条件。从生产方式来考察，这里所说的“内在动力”和“外在条件”的区分是对于特定的观察对象而言的，因而是相对的。

### 三、生产力发展量的变化和质的飞跃

生产力同任何事物一样，既有质的规定性又有量的规定性，是质和量的统一。生产力的质主要指生产力的性质，生产力的量主要指生产力的水平和发展规模与速度。生产力的质和量总是相互联系、辩证统一的。

从质的方面考察生产力，生产力的性质从两个方面表现出来。第一，物质技术基础方面它表现为用什么样的生产工具进行生产，建立在手工工具基础上的生产力和建立在机器基础上的生产力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生产力。第二，社会结合和组织形式方面。它表现为社会集体性生产还是个体性生产，以及分工和协作相互关系的状况，个体性生产以及简单分工与协作基础上的生产力，和集体性生产以及社会分工与大规模技术协作基础上的生产力，在性质上也有着根本的区别。

从量的方面考察生产力，生产力的水平和发展规模与速度也相应从两个方面表现出来。第一，建立在一定物质技术基础上的生产力，又表现为生产力发展所能达到的一定规模和速度，以及它所能达到的效率和水平。第二，建立在一定社会结合和组织形式基础上的生产力，又表现为社会集体性生产和个体性生产的发展程度，以及分工和协作的社会范围。

生产力的质和量是不可分割的。生产力的质制约着生产力的量，如手工工具作为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基础，不仅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速度，而且限制了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同样，生产力的量也制约着生产力的质，如生产力组织形式上的分工和协作的范围和程度，制约着生产力社会化方面的性质，也限制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力既有质的规定性又有量的规定性，决定了生产力的发展既有量的变化又有质的飞跃。生产力发展的量的变化，主要表现为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化程度、发展速度、达到的水平。生产力发展的质的飞跃，主要表现为生产力发展中物质技术基础、社会结合和组织形式的根本变革。生产力发展量的变化和质的飞跃的根本区别。在于生产工具是否发生了根本的变革。在原有生产工具基础上生产力的发展属于生产力的量的变化，由新科技成果应用和人的素质提高所造成的，新生产工具的出现及其开始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则属于生产力的质的飞跃或部分新质出现的小飞跃。

在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中，生产力的质和量是相互渗透、相互过渡的，也是一个由量的变化到质的飞跃、由新质基础上新的量的变化再到更新的质的飞跃的辩证过程。首先，生产力发展质的飞跃，以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为基础和前提。如以机器为技术基础的生产力，是在手工工具的精细程度、生产效率、社会化的规模和范围达到一定的程度和水平的基础上才产生出来。如果没有手工工具达到一定精细程度生产出各种零部件，没有手工工具基础上生产效率和社会化程度要求进一步提高的迫切需要，就不可能出现机器及其所引起的生产力发展的质的飞跃。其次，生产力发展质的飞跃，又会为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开辟道路。如大机器生产曾经带来生产力发展的质的飞跃，它不仅使手工生产工具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而且使生产的社会结合和分工与协作的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同时大大加速了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生产力水平的迅速提高。再次，生产力发展过程中，量的变化和质的飞跃是个相互转换，以至无限的过程。如采用大机器生产之后，由于生产力发展速度加快、水平提高迅速，大大缩短了生产力发展量的变化到质的飞跃的周

期，生产力发展出现了由蒸汽化到电气化再到自动化的迅速过渡，这个过程既标志着生产力发展中的不同质的阶段，又表明了生产力发展的量的变化和质的飞跃相互转化的无限趋势。

社会生产力，正是在其内在矛盾的推动和外在条件的影响下，通过量的变化和质的飞跃及其相互作用、相互转化，不可遏制地不断发展着。

## 第二节 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和最终决定作用

### 一、生产力是全部社会结构的基础

生产力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因为人类的社会生活及其水平的提高，一点也不能离开生产力。由于人类的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活动都是建立在生产力的基础之上，因此人类社会历史归根到底是生产力发展的历史。生产力是整个社会的基础，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人类社会是一个极其庞大的复杂系统。它既是包括自然和社会在内的宇宙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又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社会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在宇宙大系统中，自然界系统和社会系统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一方面，社会系统中人的活动改变着自然界系统中的物质状态和形式，造成属人的生态环境，表明社会系统对自然界系统的影响。另一方面，生态环境本身的相互联系及其平衡状态按照其固有的规律起作用，制约着社会系统的发展，表明自然界系统对社会系统的影响。在社会系统中，各种物质的和精神的要素往往又自成系统，同时它们又都从属于社会系统的子系统。

社会系统是由社会中各种要素按照一定结构组合成的、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社会系统具有一定的层次性和结构性。

从层次性看，社会系统可以分为三大基本层次，即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在社会系统中，这三大层次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的，也不是简单的集合体，而是处在相互联系之中，并且形成一个统一整体而起作用，其中每一层次的作用都是整体作用的一个部分。因此，三大基本层次相互联结构成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相联系，作为生产过程诸要素的经济结合方式，与生产力相互作用构成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内部矛盾，这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生产关系同上层建筑相联系，作为社会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构成社会形态的内部矛盾，这就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在三大基本层次中，一般他说，生产力和上层建筑不发生直接联系，生产力和上层建筑之间总是以经济基础为中介而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但是生产力在某些方面和上层建筑发生直接联系，这种联系在现代社会生活中会日益显著和加强。在社会系统的基本层次中，生产关系（经济基础）是至为重要的中间环节。

从结构性看，社会系统又可以分为三大基本结构，即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在社会系统中，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系、有机结合的，它们构成社会系统的宏观结构，其中每一方面的结构都是社会系统宏观结构中的某一基本层次上的结构。在社会系统宏观结构里，人们的社会关系是根本的内容，因为社会的主体是从事实践活动的人，社会结构作为社会主体的组织方式和联系网络，主要就是建立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同时，社会结构又是通过人与自然界之间不断进行的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而变化有序地向前发展的。在社会系统的三个方面基本结构中，一般他说是相互作用的，其中社会的经济结构又是其他社会结构的基础。

在社会系统中，三个基本结构的基础是经济结构，但全部社会结构的基础则是生产力。社会结构首先依赖于人类的物质生产，人类的物质生产总是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一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决定了一定的生产

关系，而生产关系的总和又构成了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必然形成与它相适应的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由此可见，没有生产力，整个社会结构就失去基础，整个社会大厦就不可能建立。所以，马克思主义把整个社会看作是一座极其复杂的建筑物，它既有自己的基础，又有自己的上层建筑，而生产力则是它最深刻的基础。李达说：“吾人假定社会为一建筑物。……惟建筑物之基础为地面，其上层建筑为木材砖瓦等项，地内之地力苟有变动，地壳即不免有塌陷之虞，则建筑物之基础势必改造，因而其上层建筑亦必改造。”（《李达文集》第1卷，第244页。）这里说的建筑物的地面是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在此之上建立的是上层建筑，在此之下的“地内之力”就是生产力。

## 二、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原因

在社会系统中，生产力是处在经常发展变化中的最活跃的因素。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与人类的物质生活和人类本身的存在直接相联系，因此人类不仅不会放弃生产力，而且还要不断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每一代人在他们的社会生活中不但继承了前一代人所创造的生产力，而且还要根据新的社会生活需要不断地更新并推进生产力的发展，这就使得生产力成为作为人类社会基础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中的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

正因为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有如此特点，因而成为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因和最终决定力量。在社会系统中生产力是不断变化发展的，但物质生产的社会形式则是相对稳定的，于是不断变化的生产力同相对稳定的生产关系之间，就必然会发生矛盾，从而产生矛盾运动。这种矛盾运动的基本形式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之间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经过矛盾的解决达到新的基本适合，这样一个不断前进的过程。由此形成了人类社会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即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这五种生产方式依次更替的历史过程。

有必要指出，社会系统中上层建筑及其结构的变化发展是由经济基础（生产关系）的变化发展直接引起的，但其变化发展的最终原因仍然是生产力的发展。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达到一定的程度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关系发生变革并形成新的经济基础及其发展，这就迟早必然引起上层建筑的变化发展。如果没有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就不会发生变革，新的经济基础也不会产生，上层建筑也无所谓变化发展。所以说，引起上层建筑变化发展的直接原因是经济基础（生产关系）的变化发展，而最终原因和最终决定力量则是生产力及其发展。

总之，社会系统中诸要素的重大变化，社会结构的巨大变动，社会生活的历史发展、社会形态的质的飞跃，概言之，人类社会的全部历史归根到底是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的。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

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依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 三、发展生产力是新社会巩固发展的根本保证

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任何新的社会形态的产生都是前一社会形态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在前一社会形态中，由于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即到了现存生产关系已容纳不了它，已无法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推动力和余地的程度，生产力就会同现存生产关系发生矛盾；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变革生产关系，又必然同为原有经济基础（生产关系）服务的上层建筑发生矛盾。为了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为了使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变革的要求，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社会势力就会通过自己自觉的活动，变革原社会形态的所有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关系，包括主要表现为生产关系的经济关系和通过上层建筑表现出来的政治的、法律的、思想的关系。正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在社会历史过程中才出现了旧社会形态的必然灭亡，新社会形态的必然产生，旧社会形态必然向新社会形态过渡，新社会形态必然代替旧社会形态。如果没有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就不会出现旧的社会形态的没落，也不会有新社会形态的应运而生。

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新社会是为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趋势而建立起来的，它只有在促进生产力发展中才能保持自己的存在，新社会之所以能够建立在旧社会的基础之上，能够在旧社会即将灭亡之时取而代之并蓬勃向上，从根本上说就在于它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而建立起来的。因此，在生产力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新社会的产生和存在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远大的前途，符合历史的必然性。当然，这种生命力是在继承了生产力历史发展的成果的基础上的，这种远大的前途是在继续推进和发展生产力的过程中显现出来的，它符合历史必然性的根据就在于只有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社会才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因而能够顺乎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

只有发展生产力，新社会才能最终战胜旧社会，才能显示自己的强大生命力和优越性，从而使自己得以巩固和发展。生产力本身在任何时候都具有一种冲破重重障碍持续向前发展的内在动力，这在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桎梏的时候，表现得尤其强烈。任何旧的社会关系只能在一定时期内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最终它都将被生产力的发展所打破。新社会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趋势建立起来之后，只有迅速发展生产力，才能证明自己存在的合理性，保

证自己顺利地向未来发展。否则，新社会就不可能最终取代旧的社会形态，也不可能巩固和发展。因为，“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之所以是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还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有贫穷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就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也就是说，全部陈腐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9页。）。

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是社会历史发展迄今为止出现的崭新的社会。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这是由社会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第一，社会发展规律显示，旧社会必然灭亡、新社会必然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力及其发展。正因为旧的社会形式已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新社会则能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更好的形式，所以生产力在其发展过程中才必然要求抛弃旧的社会形式，从而选择新的社会形式。新的社会关系作为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社会形式，是在促进生产力发展中获得和体现出自身的合理性与必然性的。第二，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决定，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就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新社会能够适应这种需要。自觉调整不适合生产力状态的社会形式，使生产力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更好地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和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前景。第三，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决定和要求，要正确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即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就必须把大力发展生产力当作社会主义社会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和根本任务。因为只有大力发展生产力，才能摆脱落后的状况，才能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第四，社会主义社会所处的历史方位决定和要求，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产品充分涌流的基础上的，社会主义要顺利达到共产主义社会，最根本的是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同时，现实中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其生产力还具有落后性、多层次性、不平衡性和复杂性，要使社会主义完善和成熟由初级阶段向更高级阶段发展，最根本的还是发展生产力。

### 第三节 生产力标准与社会文明

#### 一、社会文明及其根本标志

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使社会发展必然呈现进步趋势。社会进步在现实中通过社会文明表现出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社会进步在物质上和精神上的标志，而衡量社会进步的以及进步程度的最根本的标志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

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文明是标志一定时代的一个历史范畴，它所指的是人类社会进步的程度和开化的状态。社会的文明时代是与人类社会处于蒙昧状态、野蛮状态相对而言的，它表明人类社会所进入的一个新时代和所达到的一个新阶段。人类社会的发展，最初曾经历了漫长的靠采集现成的天然物的蒙昧时代；之后逐步学会了饲养动物和种植植物，经历了野蛮时代；当人类学会对天然进行加工，能够提供剩余生产物和用文字记载并开始财富积累时，人类社会便进入了文明时代。

与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文明时代的含义不同，现实社会生活中所讲的社会文明是对社会进步的总体反映，它不仅包括人类改造世界所取得的一切积极成果，还包括人类通过一切积极成果所表现出来的活动状态和生活状况。人类改造世界在内容上包括两个方面：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人类改造客观世界又包括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两方面：一方面，人类改造自然不断从自然界获取物质财富，不断增进人类控制自然、征服自然的能力，使人类逐渐从受自然奴役的状态之中解放出来。另一方面，人类又改造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包括社会制度、政治和经济的结构、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等），不断增强人类控制、管理社会的能力，使人类朝着从一切强加的社会关系的束缚中解脱出来的方向发展。人类改造主观世界包括改造认识能力和精神状态两个方面：一方面，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改造自身的认识能力（包括科学认识能力和艺术认识能力），推动认识世界的活动，提高认识的效果，扩大认识领域，使认识向深度和广度不断发展。另一方面，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还改造自己的精神状态（即意志、情感、生活目的、价值观念、道德观念、审美观念等等的综合），并通过这种改造解决精神动力问题。总之，社会文明是在人类改造客观世界同时改造主观世界的过程中产生、发展起来的。

社会文明的根本标志是生产力的发展。物质文明是与生产力发展直接相联系的，没有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就不能进步，同样道理，没有物质文明整个社会文明就丧失了基础。但是，也应该看到，精神文明并不是物质文明的简单派生物和附属品，有了一定的物质文明，并不等于就有了相应的精神文明。在一定历史时期，二者的发展可能处于不平衡的状态。这种不平衡状态由于其往往会制约整个社会文明的发展，因此，体现社会进步的社会文明，必然要求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两个文明”协调发展，从而完整地标志社会文明的程度。

#### 二、生产力标准的科学理解

生产力标准是指用生产力及其发展的客观标准去衡量和评价为推动社会

进步的社会实践及其结果，社会进步归根到底是物质的客观过程，社会实践及其结果归根到底是物质性的活动和结果，因此衡量和评价为推动社会进步的社会实践及其结果的标准，首先应该以社会的物质生活、物质生产中去寻找。如果离开社会的物质生产和社会的经济关系，就难以找到推动社会进步的社会实践客观标准，也揭示不出社会进步的实质。从这个意义上讲，历史唯物主义关于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高度的考察社会历史的科学方法，具有三重意义：第一，它阐明了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根源和基础。第二，它提出了生产力是社会进步的最根本的客观标准。第三，它把实践标准和生产力发展自觉地统一起来。

把生产力当作社会进步的最根本的客观标准是为了对所评价的历史客体作全面的、科学的了解，用历史的客观基础及其发展去表明历史本身，而不是把主观臆想的东西强加给客观历史。

生产力是全部社会历史的客观基础，只有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才会出现新的社会形式代替旧的社会形式，才会有现实的社会进步。如果社会生产力遭到破坏，历史就会出现停滞和倒退的现象。在社会发展的评价上，选择生产力标准，本身就反映了人们对社会历史发展的全面的、科学的了解，反映了人们自觉以对历史客观认识为基础，反映了人们在社会历史发展问题上根本的价值取向。众所周知，人们的社会存在离不开人的生产能力及其发展，人类的社会发展从一开始就选择了生产力并且永远不会放弃已经获得的生产力，为此，人们总要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形式。人们的这种价值取向和选择，既反映了社会进步势力和阶级的要求，又必然会涉及某些社会集团和阶级的利益。选择生产力作为社会进步价值评价的标准，体现了要求进步的人们和社会集团的利益、需要、目的、愿望、意向与社会历史客观进程的一致性。

生产力本身能够成为衡量和评价社会进步的根本标准，原因还在于生产力具有客观性、进步性、连续性和决定性等作为社会进步标准所必备的一系列特征。

第一，生产力是客观的物质力量。人类社会本来就是一种物质运动的高级形式，衡量社会进步的标准，理所当然应该是客观的物质力量。而在社会领域中，社会化了的客观物质力量是生产力，而不是抽象的观念。因此，衡量社会不能以观念的、意识的东西为依据，而只能以生产力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为依据。

第二，生产力始终具有进步性。如果某种社会因素，在一个时期是社会进步的要素，在另一个时期则变为社会的阻碍和破坏力量，那么它就不可能成为社会历史的标准。如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虽然也是客观的物质力量，但其性质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变化而发生改变，由与生产力相适应而演变为不相适应，以致对社会发展由进步作用转化为阻碍作用，然而生产力作为人类文明的物质成果，它总是体现着人类社会的前进性，并且始终是社会进步的客观物质力量。

第三，生产力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力量。人类历史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设想某种永恒不变的、绝对合乎永恒人性的社会是不可能的。人类理想的社会只能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而生产力本身作为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作为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它将永远与人类历史的发展同步前进。

第四，生产力规定着社会生活其他领域的进步。社会进步是多方面的，如果把社会当作一个整体来看待，那么，衡量每个社会形态的进步性的标准，就只能是生产力。一个社会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道德生活诸领域的发展变化，归根到底都要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

当然，对生产力标准不能作机械的理解。因为生产力并不是直接就决定社会生活每个具体领域的进步，就各个具体领域来说，它们自身又有着相对的独立性和特殊的规律性，所以，生产力又不能代替对各个具体领域的进步状况做考察所需要的其他参照系。

总之，判断社会进步还是退步，关键看其是否能解放生产力，是否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在社会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凡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有利于增强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就是社会进步的表现。反之，就不是。

## 第七章 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

社会是不断进步的，生产力是社会进步发展的最终动因。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必然形成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相互作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向前发展。

## 第一节 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运动

### 一、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

社会基本矛盾必须是贯穿于社会发展过程始终并决定社会过程的基本性质、发展趋势和基本特征的矛盾。不贯穿社会发展过程始终、不规定社会及其过程基本性质的矛盾，则是社会的非基本矛盾。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构成社会基本矛盾。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这两对矛盾之所以成为社会基本矛盾，原因在于：第一，这两对矛盾所涉及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三个基本领域，囊括了社会的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体现了社会的基本结构和基本关系，全面地总括了每一个社会形态的本质特征。第二，这两对矛盾是其他一切社会矛盾的根源，它规定并制约着其他社会矛盾的存在和发展。第三，这两对矛盾的运动，体现着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之间的本质联系，并且形成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最普遍的客观规律。第四，这两对矛盾不仅存在于每个社会形态之中，而且贯穿于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所以，正是这两对矛盾的交互作用，决定了社会形态的更替和同一社会形态的部分质变，推动着人类社会有规律地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

社会形态有规律地依次更替的历史过程，充分证明社会历史发展有其内在的基本动力，这个基本动力就是社会基本矛盾。在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有些带规律性的问题尤为值得注意和重视：

第一，历史过程中社会形态的每次变革都是生产力发展引起的。历史上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总是在新的适合的生产关系建立之后，生产关系又总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力生产力的桎梏。因此，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相适合或者不相适合总是具体的、历史的，超历史的永恒的相适合或者不相适合是没有的。在具体的历史的关系中，生产关系是否还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是否需要变革，要以生产力的发展及其客观要求为根据。

第二，社会主义以前的诸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可以在前一社会形态的后期产生和发展。因而在社会主义以前的历史发展过程里，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在社会形态的后期或新社会形态的初期，明显地表现为新旧经济关系的对立、新的上层建筑现象和占统治地位的旧上层建筑的对立，或者是已取得统治地位的新上层建筑和旧上层建筑现象的对立，在阶级社会中还表现为新的先进的阶级与旧的落后的阶级的对立。

第三，新经济关系的体现者，与旧生产关系的代表者是矛盾的，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代表者是一致的。正由于如此，他们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作为首要生产力的劳动者的解放要求和利益，因而他们能够领导劳动群众起来革命。

第四，历史上通过革命产生新的社会形态的历史过程，都要遵循着一定的秩序。每次革命都是先造成舆论，然后通过革命力量夺取政权，从而确立经济统治，革命舆论的制造和发展，是政治变革、新制度产生和完善发展、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的先导与强大精神动力。

因此，社会基本矛盾作为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又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并通过社会形态过渡中的各种矛盾关系、人民群众实现自身解放的

活动和革命性的变革体现出来。

##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统一的生产方式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二者不仅相互区别，而且相互联系、相互作用。

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中，首先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它表现为：

第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任何生产方式，都是以一定生产力为其内容，而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则是生产力及其发展的社会形式。历史上每一种生产关系的产生，都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生产力的状况不同，在其基础上所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也就不同，马克思指出的：“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第二，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的变革。它具体地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某些部分或环节的变革。其中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当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生产关系建立后，在逐步完善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某些部分和环节的变革。另一种情况是当一种生产关系已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时，在不改变生产关系性质的情况下，对生产关系做某些部分的变革以暂时缓和其与生产力的矛盾。另一方面，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在生产方式中，作为内容的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原来与之基本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不能容纳生产力的发展，以致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生产力便要求从根本上变革原有的生产关系，用新的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生产关系来取代旧的、过时的生产关系，所以，马克思说：“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由生产力所决定的生产关系，也决不是消极被动的。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反作用。它表现为：

第一，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它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一种新的生产关系一旦合乎规律地取代旧的生产关系之后，是对生产力的一次大解放，从而有力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此时，生产关系能够为生产力诸要素的结合，尤其是人和物的结合，提供较好的形式。一方面，它能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达到“人尽其才”；另一方面，它能使技术设备和自然资源得到较好的利用，使“物能尽其用”。历史上每次生产力的迅速发展，都与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有直接的关系。

第二，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它就会延缓和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它表现为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当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状况时对生产力发展起阻碍作用；另一种情形是当生产关系被人为地“拔高”并使之“超越”现实生产力状况时也对生产力发展起阻碍作用。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有时是巨大的，特别是在不变革某种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继续向前发展时，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就显得异乎寻常的突出。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在这个矛盾运动中，贯穿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必然的、本质的联系，这就是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这条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普遍、最根本的规律，它的基本内容概括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否应当改变，怎样改变以及改革的方向和形式，取决于生产力的状况；另一方面是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这种反作用的性质、方向和情况，归根到底取决于和服从于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这条规律又是当代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和人们进行改革、经济建设实践活动的最重要的客观依据。

### 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生产方式是人类生活的最基本的方面，但生产方式本身并不能等于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它还不能包容整个社会形态。社会形态是指同生产力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在社会形态中，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不仅相互区别，而且相互联系、相互作用。

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中，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起决定作用。它表现为：

第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在社会形态中，经济基础属于社会的物质关系，上层建筑则属于社会的思想关系。相对而言，经济基础是第一性的，是上层建筑的根源，上层建筑是第二性的，是经济基础的派生物。无论是政治的或思想的上层建筑，都根源于或产生于经济基础领域。当然，这并不是说经济基础一经变革，上层建筑的一切都要从头开始，或者上层建筑的任何特征和变化都可以直接从经济基础中得到说明，因为上层建筑本身在某些方面有它的相对独立性和历史继承性。但是，归根到底，任何上层建筑现象最终都可以从经济基础中找到其根源，并能从中找到其原因和得到直接的或间接的说明。

第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在阶级社会里，哪个阶级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它就必然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占统治地位，从而决定其上层建筑的性质。诚然，不同的国家、民族和地区，由基本相同的经济基础性质所决定的上层建筑形式及具体内容也会有所不同，但就其根本性质而言，总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第三，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上层建筑的发展变化。它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经济基础在根本性质不变的情况下，由于某些部分或环节发生变化，推动上层建筑相应地发生部分变化。二是当旧的经济基础为新的经济基础所替代时，它必然引起上层建筑的根本变革。

被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上层建筑，也决不是消极被动的。相反，它对经济基础有着能动的作用。这种反作用集中地表现在上层建筑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上。具体地说，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上层建筑积极促进自己的经济基础形成、巩固和完善。一方面，上层建筑竭力维护自己的经济基础，以自身的政治力量和思想力量推动自己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另一方面，上层建筑又要同有害于自身及其经济基础的旧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残余以及未来新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萌芽作斗争。这两方面是相反相成、密不可分的，其目的都是通过“保

护自己，排除异己”，来达到确保和巩固自身及其经济基础的统治地位，并使之得到顺利发展。

第二，上层建筑通过对社会生活和人们行为的控制来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政治上层建筑力图把人们的行为控制在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之内：思想上层建筑则通过影响人们的思想来控制人们的行为。如果没有这种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控制作用，整个社会生活和社会秩序就会出现失控状态，以致陷入混乱，这势必危害自身及其经济基础的存在和发展。

第三，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可以起性质完全不同的作用。当它为先进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可以通过维护先进的生产关系而起到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社会前进的作用，当它为落后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则通过旧的生产关系而起着束缚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前进的作用。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有时是巨大的、突出的，特别是在不变革上层建筑就不能变革某种经济关系，因而生产力就不能继续向前发展时，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就显得异乎寻常的突出。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这就构成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在这个矛盾运动中，贯穿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必然的、本质的联系，这就是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这条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又一条最普遍的规律，它的基本内容概括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作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是否应当改变、怎样改变以及改革的方向和形式，都取决于经济基础的状况；另一方面是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这种反作用的方向、方式和效果，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的状况及其需要所决定的。这条规律也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和人们进行改革、经济建设实践活动的最重要的客观依据。

在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运动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辩证法的统一。它一方面反对“上层建筑决定论”的历史唯心主义，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肯定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另一方面它也反对否认或低估生产关系反作用和上层建筑反作用的历史机械论，在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前提下坚持历史辩证法，承认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正因为马克思主义自觉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辩证法的有机统一，从而揭示出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和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以及这两条社会发展最普遍规律的辩证内容。从一定的意义上讲，只有深入理解这两条规律的辩证内容，才能切实把握人类社会发展的这两条普遍规律。

##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 一、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状况

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然而，较之以往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又有着不同的性质、特点和情况。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产生与建立，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新纪元，它标志着人类社会最深刻、最彻底的社会变革。与以往社会相比，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建立有自己的特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产关系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自发形成，而只能在无产阶级先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核心即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之后，依靠无产阶级专政的力量建立起自己的经济基础。这一特点，并没有违背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和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而是这两条规律的特殊表现。因为，第一，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建立根源于生产关系变革和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化生产力矛盾、经济基础变革要求和上层建筑矛盾尖锐化发展的必然结果。第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核心，即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一经建立，必须尽快地掌握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经济命脉，并从现实的生产力水平出发，有步骤地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否则，无产阶级专政就不可能存在下去。第三，作为完整统一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只有在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建立之后，才能得到确立、巩固和完善。第四，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仍然要遵循一定的经济规律，否则上层建筑也不可能巩固和进一步发展。由此可见，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产生与建立，在本质上是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规律性要求相一致的。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状况表现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在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上是相适应的，但也存在着一系列不相适应的方面和环节。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之所以是相适应的，是因为：首先，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以根本上改变了以往社会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状态，解决了社会化大生产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由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因而使生产力的诸要素、尤其是基本要素不仅得到合理的有机结合，而且还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这就为生产力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和坚实基础。其次，在生产过程中，社会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地位和相互关系是建立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新型的、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这就能够极大地提高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再次，社会主义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原则。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往社会中的极端不合理的现象，使劳动者能从中感受到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激发和调动劳动群众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之所以是相适应的，是因为：首先，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政治法律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保卫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强大工具。其次，无产阶级政党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领导核心，它能够自觉地遵循社会主义

发展的客观规律，正确地制定自己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适时地调整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再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提高广大群众觉悟方面，以及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过程中，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它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强大精神武器。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还有不相适应的一面。这主要表现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还存在着与生产力和经济基础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一系列的方面和环节。这种不相适应的情况的存在，一般来说既有客观原因又有主观原因。从客观原因来看：首先，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也是一个从不甚完善到完善的辩证过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某些不完备、不成熟、不够格的情况表现得更为显著和突出。其次，社会主义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旧的痕迹还存在着，加上它的影响和侵蚀，必然会在社会的某些方面造成缺陷。再次，生产力、社会经济不断向前发展，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则相对稳定，因此原来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某些形式和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的某些形式，可能会由于生产力、社会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显得与它们不相适应。最后，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开拓性的事业，它的发展需要试验、探索，在试验和探索的过程中难免有失误和失败。从主观原因来看：首先，在某一国建设社会主义，如果忽视基本国情，思想僵化、采取教条化的态度，就必然会不适应生产力、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其次，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如果急于求成，人为拔高生产关系，觉得越“左”就越革命，势必在实践中造成生产关系或上层建筑在某些方面和环节上与生产力或经济基础不相适应。再次，在对社会主义的主观认识和实践探索中，有些错误是难免的，认识上的失误和指导思想上的误差也会造成不适应的情况。在实践中，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又是相互交错的，从而使情况更为复杂。

当然，从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来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是相适应的。不相适应的则是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的某些具体制度和具体形式，它们必然会随着人们对社会主义的逐步深入认识、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而不断得到解决。

## 二、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不断解决及其结果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能够不断解决，首先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有着直接关系。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与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相比，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质。一般来讲，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性质的根本对立，表现在阶级关系上必然形成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激烈对抗和冲突。因此，这种性质的社会基本矛盾的解决，不可能在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范围内来实现。它只能通过社会主义革命，从根本上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摧毁资本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并用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取而代之，才能得到解决。相反，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则是非对抗性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者既是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关系的体现者，又是生产力的主体和首要要素，因此，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不存在根本性的冲突，建立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础上并为其服务的上层建筑与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要求也不存在根本性的冲突。而且，社会主义

上层建筑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社会化大生产发展趋势是基本一致的，使得它们之间不可能有根本的冲突。它们之间的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产生的，因而是非对抗性的。这就为社会主义依靠自身的力量不断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提供了现实可能性。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主要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不断的自我完善、自我调节和改革而得到不断地解决。在这方面，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解决，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自觉性和有步骤性。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它的解决不但不会削弱社会主义制度，反而会使它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完善。因此，社会主义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存在着通过自我调节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客观要求和内在机制。同时，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能够科学地反映社会发展过程中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并通过共产党的领导去自觉运用这些规律，制定出合乎实际的方针政策，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地去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第二，艰巨性和长期性。由于社会主义建立的时间不长，还处在初级阶段。因此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往往伴随着克服旧的传统观念、与旧的习惯势力进行不懈的斗争、不断抵制腐朽的东西的侵蚀和影响。同时，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形式、国家管理的组织形式、社会意识形态状况、社会经济和政治形势等诸方面，都存在着各种具体的、复杂的情况。这些都决定了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必然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第三，渐进性和显著变动性。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解决，牵涉到整个社会生活的某些变化，因此在进行自觉调整的过程中，要考虑各种承受力，兼顾各个方面，采取渐进的方式，把社会生活调节到稳定、合理、有序的轨道上来。同时，对于某些明显挫伤群众积极性的、压抑社会经济活力的、不合理的体制，则要通过改革的方式使其发生显著的变动，用新的合理的体制取代旧的不合理的体制。从其深刻性来说，这也是一场革命。

第四，探索性和风险性。由于社会主义是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前所未有的伟大事业，它所面临的情况及其解决又不可能照搬现成的模式，因此决定了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必须不断了解新情况、分析新问题，在摸索的过程中寻找解决矛盾的特有的模式和途径、新的方法和举措。同时，在摸索的过程中寻找新的方法解决矛盾，还要敢于承担风险，解放思想去开拓前进。

有必要指出，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决不是一劳永逸的，而是一个不断发现、研究和解决的过程。这是因为：首先，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在现实社会中还缺乏现成的模式和成熟的经验，要在摸索中前进，它的具体形式不可能一下子就十分完善，因而不可避免地会同生产力和经济基础发生某些矛盾。这就必然出现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不断产生和不断解决的过程。其次，人们对社会主义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的认识并不是一次就可以完成的，在某种情况下认识也会出现某些偏差，由此导致在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过程中出现某种盲目性，带来全局上的不平衡性和结构上的不合理性。这种情况要求人们必须在不断加深对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认识过程中，不断地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不断解决的结果，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它表

现为：第一，自我调节、自我更新能力的不断增强。第二，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在具体形式不断与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发展要求相适应。第三，解决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在前进过程中的矛盾的自觉程度将越来越高。第四，社会主义社会在发展过程中必将显示出其强大的生命力和无比的优越性。当然，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归根到底又是在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中得到实现的。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改革与发展

#### 一、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与改革的必然性

社会主义社会产生之后，也要经历一个从不完善到完善、从不甚成熟到比较成熟的发展过程。恩格斯说：“所谓‘社会主义’，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0页。）这种发展观，从根本上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揭示了社会主义改革的历史必然性。

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及其内部矛盾性，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在其自我完善过程中必须进行改革。从我国的情况来看，经过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经济实力已经达到相当的水平，但是由于人口多，底子薄，大多数人口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现代化、商品化程度不高，国内各地区之间发展很不平衡，同世界经济发展水平相比较，我国整体的经济文化水平还没有摆脱落后状态。同时，在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虽然在本质上是相适应的，但由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还存在着一系列相互联系的不完善、不健全的方面和环节，尤其是以计划经济为模式形成的僵化的体制，同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不相适应的。我国的社会现实及其内部的矛盾运动迫切要求改革，改革是解决矛盾并使我国迅速摆脱经济文化落后状态的唯一途径，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关系及其矛盾，也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在其自我完善过程中必须进行改革。从我国的情况看，中国正处在特别需要集中注意力发展经济的进程中。在这个进程中要争得较快的增长速度，就必须克服传统的闭关自守的观念和做法，就必须扩大和加强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学习发达国家适应现代生产力发展的先进管理方式，引进科学技术以振兴我国经济发展。同时，还要在顶住世界范围内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的情况下，争取好的国际环境和周边环境，使我国经济能在和平稳定的环境中实现长足发展。这一切必然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对外关系进行改革，只有改革才能正确解决社会主义的外部矛盾，才能扩大对外开放，才能争取比较好的国际环境，才能最终争得国内经济发展的持续增长。

总之，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具体国情和国际环境。改革是由国内情况和国际形势两个大局决定的，社会主义的改革是我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也是现时代的基本潮流。

#### 二、社会主义改革的可能性与现实性

社会主义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变化发展的一种基本形式。它是在保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政治制度的情况下，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自觉调整 and 解决。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在自我完善和发展的过程中，能够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自觉调整来实行改革，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

社会主义改革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要求。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改革就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是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摆脱把某些并不属于社会主义本质的形式、手段、方法当作社会主义来

固守，而把某些并不损害社会主义本质的形式、手段、方法当作资本主义来加以排斥的传统观念，放手大胆去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去促进生产力发展，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因此，它必然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社会主义改革是以世界环境为外部条件的。冷战结束以后，世界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和平与发展已经成为当代世界的主题，在发展中国家纷纷要求振兴本国经济，实现现代化的同时，发达国家也日益用很大的注意力解决国内经济问题。从世界范围来讲，经济上对本民族利益的维护，不仅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原有的矛盾没有得到解决，而且加剧了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矛盾和摩擦。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经济竞争日趋激烈，世界市场迅速扩展，世界范围内资金流通加快，跨国公司为在全球拓展业务，争取在世界市场上取得更多份额，实现投资、技术和生产设备向能够取得更大利润的地区转移，展开了激烈的竞争。这就为我国发展提供了许多可利用的矛盾和环境，为我国进行改革开放、发展生产力，实现经济增长提供了条件。

社会主义改革是在世界历史进程中进行的，在这个进程中，挑战与机遇并存。世界历史进程在现时代的基本内容是现代化，它要求对社会的各方面进行变革，以使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当代科学技术起了第一位的变革作用。当前，新技术革命在世界范围兴起，一场以信息革命为主的新技术革命已经到来，信息和通讯技术，自动化、机器人、超导体、生物工程等领域已取得重大突破，生产工艺和产品以及管理方式也发生更大变化。这些变化要求社会主义改革抓住机会，及时吸收当代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和科学管理方法，创造出具有当代先进科学技术功能的社会经济运行机制，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以增强社会主义的内在活力。

### 三、社会主义改革的广泛性和深刻性

社会主义改革是具有广泛性意义的社会改革。首先，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层次都需要改革。使社会结构内在机制更加协调、社会关系更加合理、社会生活更加和谐有序。其次，主体和客体及其相互关系也都需要改造和改革。使主体素质提高、观念更新，客体迅速得到改造以便在更高的起点上适应主体需要，并促进主体的发展。再次，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也都需要改革。使调控和管理的机制完备、手段健全、方法科学、能力增强。

社会主义改革又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它不仅有量变的意义，而且有质变的意义；它不仅是局部性的变革，而且是整体性的变革。社会主义改革从其变革的特点来看，表现为：第一，调整、整顿与革命性变革相结合。社会主义改革既要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力量和自觉性，对某些不合理的关系进行调整，对某些生产和生活秩序加以整顿，又要对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和关系进行革命性变革，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第二，部分质变与根本性变革相交错。社会主义改革是在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前提下的社会变革，它是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同时它又是对原有的僵化的经济体制的根本性变革，这种变革相应地引起政治体制和其他方面的

某些变革。第三，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革从农村起步逐渐向城市拓展，实现城乡改革结合，微观改革与宏观改革相配套，对内搞活和对外开放紧密联系、相互促进。同时又根据不同情况，有的先制订方案，有的先局部试验，既循序渐进，又不失时机地重点突破，带动改革全局。

总之，社会主义改革既是广泛的社会变革，又是深刻的社会变革，在这场变革中最重要的是在讲究质量、提高效益、注重科技、优化结构的基础上实现加快发展，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中稳定地健康地发展。

#### 四、改革、发展与稳定及其相互关系

要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健康发展，必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简言之，就是要把改革、发展和稳定统一起来。

深化改革，就是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坚定不移地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促进发展，就是要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进步，力争经济总量的增长和经济质量的提高，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展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实现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保持稳定，就是要保持社会的政治稳定，以及整个社会稳定，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主义的政治秩序、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改革、发展和稳定又是辩证统一的。稳定是前提，改革是动力，发展是目的，三者相互作用不可分割。一方面，稳定是改革和发展的前提和保证。只有在稳定的政治局面和社会环境中，才能进行有步骤、有准备的自觉改革，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与进步。另一方面，改革和发展是稳定的基础，只有坚持改革和发展，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克服目前种种困难，保持稳定。只有改革开放，实现经济发展，提高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才能使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从根本上得到巩固。总之，只有全面地、辩证地把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才能真正坚持社会主义改革，促进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 第八章 现代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现代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科学社会主义在理论上揭示了这一真理，20 世纪的历史发展在实践上证明了这一真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必然是一个长期的、曲折的、复杂的过程。现代资本主义的一系列新的变化以及它的相对稳定和发展，并没有消除它所固有的各种矛盾。社会主义最终必将代替资本主义的大趋势并未改变，并不依任何人的意志力转移。充分认识这一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及其实现的长期性、曲折性和复杂性，对于我们进一步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坚定不移地沿着历史发展的必由之路不断前进，具有重要意义。

## 第一节 科学社会主义揭示的历史趋势

### 一、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和发展

科学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新的社会思想理论体系，它的创立，和任何新的学说一样，既要有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又要有它的思想来源。此外，它还必须以正确的世界观和一般方法论作指导，去研究分析资本主义社会。

科学社会主义产生于 19 世纪 40 年代。这决不是像某些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家所说的，只是“一个流亡的德籍犹太图书管理员”坐在伦敦图书馆里“精心阐述”的，而是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的。

19 世纪初，资本主义在欧洲获得了长足的发展，英国基本上完成了工业革命，法国和德国也开始了工业革命，大机器工业逐渐代替了工场手工业。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明显地暴露出来，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连续爆发。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也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19 世纪 30 至 40 年代，在欧洲发生的法国里昂工人起义、英国宪章运动、德国西里西亚工人起义三大工人运动，标志着无产阶级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无产阶级的崛起，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在思想理论方面的迫切要求，使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有了实际的需要和客观可能。

科学社会主义的产生，不仅有它的客观历史条件，而且还有它的思想来源。19 世纪初期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提供了直接的思想理论来源。

19 世纪初期空想社会主义的杰出代表，是法国的圣西门、付立叶和英国的欧文。他们的学说，提供了启发工人觉悟的极为宝贵的材料，它包含着科学社会主义的萌芽，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起了重要作用。恩格斯说：“德国的理论上的社会主义永远不会忘记，它是依靠圣西门、付立叶和欧文这三位思想家而确立起来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300 页。）他也指出，空想社会主义只是一种“不成熟的理论”，它“是和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不成熟的阶级状况相适应的”。（同上书第 3 卷，第 409 页。）

19 世纪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学说之所以是空想的，除了时代局限和它自身的缺陷外，是同它受唯心主义历史观支配分不开的。他们不是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来观察和说明社会历史，而是以“永恒正义”的理性原则、抽象不变的“人性”来说明资本主义的不合理性和社会主义的合理性。这样，正如列宁所指出的：“空想社会主义不能指出真正的出路，它既不会阐明资本主义制度下雇佣奴隶制的本质，又不会发现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也不会找到能够成为新社会的创造者的社会力量。”（《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445 页。）因此，空想社会主义不能成为无产阶级战斗的理论武器，它必然要被科学社会主义所代替。

唯物史观的创立，对于社会主义学说和所有社会学说都具有革命性的重大意义，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为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亲自参加当时阶级斗争实践，批判地吸收了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的思想成果，进行了艰苦的理论研究，终于发现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这就为社会主义学说从空想变成科学奠定了

理论基础。唯物史观表明：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其中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性力量；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唯物史观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 general 规律，当然也揭示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即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运动，发现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阶级斗争的必然产物，从而使社会主义摆脱了空想的性质，获得了科学的哲学基础。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剖析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发现了资本剥削劳动的秘密，创立了剩余价值学说，阐述了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地位，以及无产阶级是推翻资本主义和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伟大社会力量。这样，就从根本上揭示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最后必然为共产主义所取代的历史趋势，进一步为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科学提供了科学依据。总之，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这两个伟大的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通过剩余价值揭破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都应当归功于马克思。由于这些发现，社会主义已经变成了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4页。）马克思、恩格斯的光辉著作《共产党宣言》的发表。标志着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诞生以后，随着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19世纪末20世纪初，列宁分析了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级以后世界经济政治的新情况，创立了关于帝国主义的学说。他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新经验，揭示了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的规律，确立了在帝国主义统治链条的薄弱环节，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在一国首先胜利的理论，并以马克思主义者大无畏的革命气魄和求实精神，领导俄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取得了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在世界上建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把马克思和恩格斯创造的科学社会主义的理想开始变成现实，这是列宁的杰出贡献。列宁还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提出了从当时俄国具体实际出发建设社会主义的许多重要思想和决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欧亚广大区域和拉西了美洲，又有一些国这取得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胜利，并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中国革命的胜利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最重大的政治事件。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这既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伟大胜利，又是科学社会主义进一步发展的推动力。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提出了关于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实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 and 把这种革命的社会主义革命相衔接的新思想，关于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思想。邓小平在新的历史阶段上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这些都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作出了重大贡献。

## 二、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及其主要特征

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崭新的先进的社会制度，是以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经过社会主义实际运动而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在70多年的实

践中，已经受严峻的挑战和考验，并初步地显示了它的先进性和优越性。这主要表现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能持续地快速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社会经济的繁荣。

现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是在经济落后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所以，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尽快增长经济力量，不断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需要，对刚刚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极为艰巨而又十分急迫的任务。历史已经作出了结论，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能更快地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十月革命前的沙皇俄国是公认的欧洲落后国家。拥有世界 1 / 6 土地和 1 / 13 人口的俄国，到 1913 年工业产量只占世界总产量的 2.7%，仅及美国的 6.9%。十月革命后，经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从 1928 年开始实行五年计划，到 1940 年短短 12 年间，苏联工业总产值增长了 5.5 倍，年平均增长率为 16.9%，其中重工业增长 9 倍，年平均增长率为 21.2%，基本上实现了工业化，而资本主义国家完成工业化过程则用了一、二百年的时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苏联死亡了 2700 — 2800 万人，30% 的国家财产化为灰烬，加上战争费用，经济损失达 2.5 万多亿卢布，工业生产降到 30 年代初的水平。苏联在大战中遭受的损失比英、法等西方国家严重得多，但是，由于它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凝聚力，恢复经济的速度之快远远超过英、法等国家，仅用了不到 5 年的时间，主要经济指标就恢复到战前 1940 年的水平。经过 7 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到 80 年代，工业总产值已占世界工业总产值的 1 / 5，相当于美国的 80% 以上，居世界第 2 位。这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取得的成就，都是历史的事实，并不因时间的推延而改变其意义。再就我们中国来说，建国 40 多年来，已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我国已由一个一穷二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变成了一个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

1988 年与 1949 年相比，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19.8 倍，已经上升到占世界第 8 位，有些重要产品产量已跃居世界前列。尤其是我国以仅占全球 7% 的耕地养活占全世界 22% 的人口。这确实是非常了不起的成就。

应当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已经显示出的优越性，是在相对于资本主义三四百年历史来说只是短暂的时间里得到初步体现的，是在社会主义制度发展初期尚有缺陷和经验不足的情况下发挥出来的。这表明，社会主义制度还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它所面临的困难和实际工作中的某些的失误，也只是社会主义前进中出现的问题。

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够战胜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制度之所以比资本主义有更强的生命力和优越性，这是由社会主义的主要特征和基本原则所决定的，是由于社会主义制度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社会制度。只有这种社会制度才能解决资本主义制度自身所不能解决的矛盾，更大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社会主义制度的主要特征和基本原则是：

第一，无产阶级领导和团结广大劳动人民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用无产阶级专政（或曰人民民主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在人民内部逐步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对占人口极少数的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阶级敌人以及各种敌对分子实行专政。

第二，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并根据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和发展，不断巩固和发

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坚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提倡先富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在一般情况下要长期地坚定地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根本任务，以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把市场与计划这两种方法和手段妥善地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以达到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第三，必须确立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继承和发展人类所创造的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全体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在国内，要实行人民大团结、民族大团结。各民族之间，坚持民族平等和促进共同繁荣与共同富裕，反对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在对外关系上，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不断扩大对外交流和与周边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奉行国际主义原则，反对侵略战争，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支持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维护世界和平。

第五，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巩固和发展，必须依靠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武装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密切联系群众的、实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工人阶级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来实现。

社会主义制度的这些主要特征和基本原则是构成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尽管充分实现这些原则要有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在不同国家和同一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其实现的形式和程度也会有所不同，但是正是这些主要特征使得社会主义具有资本主义所不可能有的巨大优越性。

但是，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发挥不是朝夕之功，一蹴而就的，而是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渐进的历史过程，并且需要经过几代人艰苦奋斗才能达到。我们既不能只满足于社会主义制度已显示出的优越性，停步不前，不去努力攀登新的更高的理想境界；也不能因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发挥需要较长的时间和社会主义当前还面临许多困难，而就对社会主义优越性发生怀疑以至动摇。这两种认识都是片面的、错误的。

这里有一个重要的认识方法问题，就是看事物首先要看它的本质、主流。一个本质上是先进的社会制度，尽管最初是弱小的，但它会逐步强大起来，以至最后完全取代旧的制度。一种新的社会制度总是要经历从不完善、不成熟到比较完善和成熟，再到更加完善和成熟的辩证过程，因而它本身具有的优越性不可能一开始就充分显示出来，然而它是顺乎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符合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的，所以，随着时间的推移，它潜在的优越性必然会逐渐发挥出来，它固有的活力和生命力也必然日益增强，并显示出它的不可战胜性。因此，我们不仅要看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现实发挥，而且还必须从本质上看到它所潜在的巨大的优越性。我们党的历史任务，就是领导全国人民通过辛勤的劳动和艰苦卓绝的斗争，使社会主义优越性充分显示出来。

## 第二节 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过程

### 一、新旧社会制度更替的曲折过程

人类社会的发展也遵循着新陈代谢这个宇宙间不可抗拒的普遍规律。新的社会制度必然要代替旧的社会制度，但是，新旧社会制度的更替总要经历一个曲折的长期的过程。这是由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既有绝对性，又有相对性所决定的。生产力对生产关系决定作用的绝对性预示着新的社会制度代替旧的社会制度的历史基本趋势，呈现为社会关系变革的指示器；生产力对生产关系决定作用的相对性表明新旧社会制度更替的具体性、曲折性和复杂性。

唯物史观指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前提，生产方式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人类历史的发展和旧社会制度的更替，就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实现的。新的生产关系建立后的一段时期，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因而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推动作用。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种生产关系逐渐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这时，生产力的发展就提出根本改变现有生产关系的要求。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庞大的上层建筑也必然或迟或早地发生变革，从而引起新旧社会制度的更替。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正是这个规律的作用，使资本主义制度代替了封建制度；同样是这个规律的作用，决定着资本主义制度必然被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

但是，任何一种新的社会制度最终取代旧的社会制度，都会经历一个曲折的长期的过程。因为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和最终取代旧的生产关系的具体过程，要受各种社会因素和具体历史条件的制约和影响。如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即作为新社会制度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形成之程度；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矛盾的激化程度；阶级社会中阶级矛盾、阶级斗争、阶级力量对比的状况；一个国家所处的时代和具体国际环境；维护旧的生产关系的统治阶级的统治策略的变化；代表新的生产方式的革命阶级的斗争水平和觉悟程度；新的社会制度的性质，等等，正是这些社会因素和历史条件对生产关系变革和新旧社会制度更替的制约和影响，使新的社会制度代替旧的社会制度的过程必定具有曲折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况且，社会发展规律的实现必须经过新生产方式的代表者即先进阶级同旧制度的代表者即腐朽阶级的反复斗争，这就使新旧社会制度的更替过程更加艰难曲折。

### 二、社会主义制度的向成熟和完善的长期性、复杂性和曲折性

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现代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不完善的、不成熟的、“不够格”的。充分认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这一历史过程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认识当代社会主义事业尚处于初级阶段，认识社会主义制度只有经过艰难、曲折和复杂的斗争才能逐步趋向成熟和完善，是我们观察当代社会主义问题所必须把握的一些基本观点。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设之所以是长期的、复杂的、曲折的，这是由社会主义的性质和历史任务所决定的。任何一种社会制度的建立，都要经历一个由

不完善到完善，最后发展到成熟这样的过程，其间必然充满着新旧社会制度的反复较量和激烈斗争。就整个资本主义制度来说，从建立到成熟，约经历了二三百年的时间，在这个过程中，交织着进步与反动、共和与帝制的反复较量和激烈斗争。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尤其是这样。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同资本主义革命根本不同，它不是用一种剥削关系和私有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关系和私有制度，而是根本消灭一切剥削制度，最终消灭一切私有制。这种社会制度空前深刻的变革，以及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必然要经历更长的时间，必然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经历更加艰难曲折的斗争。

受上述这一根本特征所制约，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和曲折性，还同社会主义革命的这样一些具体特点和情况相联系。首先，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不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形成，而只能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凭借政权的力量，以不同的方式，有步骤地改造社会经济，才建立起来。所以，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只是万里长征走完第一步，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真正开始。它面临的任务极其艰巨而复杂，它要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确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极大地发展生产力，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提高文化教育水平，建立高度繁荣、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新社会，并在这一过程中逐步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改变几千年形成的旧的传统观念，实现真正的社会平等和公正，从而为人类的最高理想境界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创造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毫无疑问，实现这一崇高宏伟的目标，必然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艰苦奋斗的历史过程。

其次，社会主义革命不是像先前预期的那样发生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是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包括像中国这样贫穷落后的国家里首先取得胜利。这些国家的经济文化基础薄弱，起点很低，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任务极其艰巨。它们不仅要完成民主革命所遗留的任务，更为重要的是探索出适应现实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各种过渡形式，探索出符合自己基本国情的社会主义模式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途径，去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建立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体系，促进经济和科技的迅速发展，以逐步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也是需要经过多少代人百折不挠的奋斗才能达到的。

再次，社会主义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大事业，是人类社会最深刻的变革，它不可能有千篇一律的僵化模式。。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也只是揭示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为社会主义的发展提供了指导原则和方向，他们不可能对未来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制度和发展模式提出具体构想。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实现形式，社会主义具体制度，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体制，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各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过程中，根据不同的国情，不同的发展阶段，去探索、开拓和创造。既然是探索，就会既有成功，又有失误，既有机遇，又有风险，既会取得伟大成就，又会付出一定的代价，而且这两个方面又往往是相互伴随和相互交织的。特别是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由于种种原因，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上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陷和弊端，工作中产生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失误，是不可避免的，比如，社会主义建立初期，由于复杂的阶级斗争形势和发展经济所必需的高度集中，加上旧制度的残余的存在和影响，政治上容易产生个人崇拜、个人专断的弊病，影响了人民民

主的发展；社会主义建立初期形成的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当时对于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必要的，但是随着生产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经济联系和社会分工的日益发展和复杂，各个地区、部门的不平衡性、差异性和相对独立性日益显露，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这种经济管理体制已越来越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不足，缺乏经验，曾经以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优越性之一，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并且出现了急于求成、超越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去改变生产关系的错误做法。因此，随着情况的变化，生产力发展的迫切要求和人们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必然自觉地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一系列环节和方面进行改革，尤其要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只有通过深化改革，才能使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才能解决当前所面临的种种困难，从而使社会主义事业得以更快更好地发展。而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同样要经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艰难曲折的过程。

最后，现正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必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同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长期并存。一方面是两种制度长期的和平共处，另一方面两种制度又存在着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的根本对立和摩擦冲突以至尖锐斗争。社会主义制度面临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周边的国家与地区的严重挑战，挑战与机遇并存。而要把握住机遇发展自己，也不是轻而易举的。社会主义国家要尽快发展自己，还要同资本主义国家打交道，实行开放政策，扩大对外交流，吸取它们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以及有益的优秀的文化知识成果，但必须高度警惕帝国主义的干涉、渗透和颠覆，在当前特别要警惕和反对西方敌对势力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和平演变”的图谋。由于外来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的影响和侵蚀，以及国内消极的和腐朽的现象的滋生和蔓延，加上社会主义法制还不健全，社会主义制度还存在某些薄弱环节，就使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余孽泛起，并有机可乘，就会产生各种新的反社会主义分子，还会使党内出现某些腐败现象和腐败分子。因此，在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上，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必然充满着错综复杂的矛盾和斗争。

与已经建立了几百年的资本主义制度相比，社会主义制度建立的时间还不长。社会主义是历史上的一种崭新的制度，它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同任何新生事物的成长一样，都是在困难和曲折中成长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70多年来，出现过一些失误。

遇到过一些挫折，尤其是当前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演变，是社会主义运动中的一次严重挫折。但是，这些挫折是局部的、暂时的，它绝对抹煞不了社会主义所创造的光辉业绩，也改变不了它所代表的历史潮流和发展趋势。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就是经历一个困难与顺利、前进与曲折、成功和失误彼此交织、相互作用的辩证进程。我们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在当代面临的严重困难，为的是使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去战胜困难，而不是为困难所吓倒。正如列宁所说的，“在这样崭新、伟大和艰难的事业中，缺点、错误和失策是不可避免的。谁害怕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困难，谁被这些困难吓倒，谁见了这些困难就悲观起来或者惊慌失措起来，谁就不是社会主义者。”（《列宁选集》第4卷，第179页。）我们要用唯物辩证法的态度去分析、研究社会主义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总结社会

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增强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以坚持不懈的努力和辛勤的劳动把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 第三节 科学认识现代资本主义

#### 一、现代资本主义战后出现的变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现代资本主义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和变化。

第一，发生了新的技术革命。它不仅大大提高了原有生产部门的技术水平，而且开拓了许多新的生产部门，如高分子合成工业、原子能工业、半导体工业、宇航工业、激光工业等。科学技术成果及其在生产中的应用引起生产过程的重大变化。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在生产中的广泛应用，使生产过程和劳动方式发生了革命性变革，使生产过程社会化程度从广度和深度上进一步提高，使产业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使生产从主要依靠体力劳动开始向主要依靠脑力劳动转变，使智力密集型生产在创造社会财富中的作用日益增大。科学技术成为影响经济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主要因素。因此，虽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开始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但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仍然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第二，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冲击下，垄断资产阶级迫于生产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的要求，为了自身追求和实现最大限度的垄断利润，不能不在资本主义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对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作了某些适应性的改变。这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垄断有了新的发展，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和作用加强，垄断资本国际化。另一方面，与垄断发展相适应，资本进一步集中，两极分化加深。再一方面，某些具体经济关系发生了新变化，由绝对剩余价值为主转为相对剩余价值为主；工人代表参加管理；推行社会福利主义；搞股票分散化，鼓吹什么“人民资本主义”。

第三，在现代科技革命推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基础上，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某些变化，上层建筑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这主要表现在：一方面，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国有垄断资本强化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另一方面，国家机构加强其对社会经济的宏观调节功能，通过利益关系，运用信贷、税收、预算等经济杠杆对企业发生有效的影响，对社会经济运行进行有效的宏观调节；通过金融机构，调节市场上货币量；通过“经济计划化”实现宏观调节功能；通过经济立法、经济政策等手段干预经济。再一方面，殖民主义政策发生了变化，即由原来对殖民地进行赤裸裸暴力统治和掠夺为特征的旧殖民主义，让位于以经济上和政治上的控制为特征的新殖民主义。

第四，在社会主义体系形成和第三世界兴起的情况下，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采取各种措施来调节对外经济政治关系。一方面，它们采取措施协调相互之间的关系，以缓和它们之间的矛盾，克服面临的困难和危机，并且共同对付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如建立各种国际经济组织，举行不同级别的国际会议以至首脑会议，以协调其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等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另一方面，在发展中国家反帝斗争的压力下，在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对待发展中国家的压力下，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还不得不采取措施协调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在不损害自己利益的前提下给予某些“援助”、“让步”，或转让某些过时的技术和转移某些产业（主要是劳动密集型产业），等等。

由于上述新现象的出现，再加上国际经济政治条件的变化，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在 50 年代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增长较快，各种矛盾有所缓和。

国家和垄断资本的结合给资本主义经济打了一支“强心针”，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刺激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国家直接和间接地给垄断组织提供的种种资助，扩大了垄断资本的积累规模，从而为加速资本的扩大再生产创造条件；国家实行的“反危机”措施和计划化，减轻了经济危机的冲击力；国家对科学研究的大量投资和组织工作，完成了大量只靠私人垄断组织难以完成的科研项目，促进了科学技术的进步。而造成战后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则是新的技术革命。因为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并且有着加速发展的趋势。战后，新的技术革命有力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大幅度提高。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资产阶级通过广泛采用技术革命的成果，大幅度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推动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迅速增长，使它固有的各种矛盾有所缓和，从而使资本主义暂时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

## 二、现代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及其运动趋势

二次大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出现的新情况，并没有改变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没有改变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没有消除它所固有的各种矛盾，没有改变垄断资本主义追逐高额利润的本性。这就决定了它必然要剥削发展中国家人民，必然要彼此之间进行斗争，从而使资本主义国内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必然存在，它们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采取的调节经济的措施虽然有暂时缓和危机的作用，却使造成生产过剩的因素积累起来，从而导致严重的危机和停滞（或低速增长），事实上，1973年以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发生了两次严重的世界经济危机，并且进入了低速增长时期，在1973—1986年期间，美、日、联邦德国、法、英五国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平均增长率从1953—1973年期间的5.5%下降为2.4%。资本主义经济中发生的这种转折，再加国际经济政治条件的变化，使资本主义各种矛盾不仅仍然存在，而且有的已开始呈现激化的趋向，有的潜在着激化的趋向。

第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内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不仅存在，而且有激化的可能。在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都采取了一系列缓和阶级矛盾的改良措施。这些改良措施，对改善工人的生活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即使如此，仍然没有改变工人被雇佣、受剥削的地位。因为，这些改良措施归根结底是垄断资产阶级在新条件下获取高额利润的需要，实质上是一种被迫采取的更为巧妙的剥削手法。就“资本民主化”来说，它使工人手里有了一点数量可怜的股票，这充其量只是改变了工人的收入结构，根本没有改变主要靠出卖劳动力过活的经济地位；而垄断资产阶级却于股票分散化，只要控制5%甚至更少的股票就能控制企业，从而大大增强了资本的实质即剥削工人的力量。就“管理民主化”来说，它使工人在维护自己的福利和正当权益方面可以做一些事情，但根本改变不了对企业经营决策方面的无权地位；而垄断资本家却可以用“民主”为诱饵，刺激工人贡献聪明才智，使他们归顺于企业，“愉快”地为之卖命。就“完美福利”来说，它使工人仅乎得到了一笔“无偿”收入，实质上这笔“无偿”收入是从工人劳动力价值中直接间接挖出来的（福利费用主要来源即社会保

险税，是由工人和企业主共同负担的，其中工人负担的部分是对工人工资的直接扣除，企业主负担的部分则打入商品成本，是对工人工资的间接扣除），资本家并没有付出什么代价，但却可以源源不断地取得合格的和驯服的剥削对象，并可以扩大社会消费，从而获取更多的剩余价值。所以，资本主义的一切改良措施都不是也不可能是为了使工人摆脱被雇佣、受剥削的地位。因此，当 80 年代初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面临严重滞胀困境时，便无一例外地收缩某些改良措施，向工人转嫁损失。这就不能不恶化无产阶级的经济地位和生活状况。这从以下三点可以看得很清楚：一是工人受剥削的程度加重。据统计，美国物质生产部门的剩余价值率，在 1950 年前后约为 230% 左右，进入 80 年代以后提高到 330% 以上；在联邦德国，1950 年为 181.4%，进入 80 年代以后已接近 300%；日本更高，现在已达 450% 以上。二是失业人数大量增加，整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完全失业的人数，从 60 年代的 650 万人上升到 80 年代的 2648 万人（1980—1988 年平均数），尤其在 1982 年末达到 3000 万人，创战后最高纪录。长期失业者的增多，一方面，使相当一部分工人的生活处在贫困之中；另一方面，又给在企业工人以莫大的威胁，不仅造成沉重的精神压力，而且会影响实际工资的提高。近 10 年来，美国普通工人的实际工资就下降了 6.7%。三是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据美国国情普查局的材料，美国最富裕的 1/5 家庭的收入在全国占有的份额，从 1970 年的 40.9% 提高到 1987 年的 43.7%，最贫困的 1/5 家庭的收入从 5.4% 下降为 4.6%。如果不仅看收入，而且考察拥有的财富，贫富差距则可以看得更清楚。现在在美国占家庭总数 10% 的富有家庭所拥有的私人资产总额为全国总额的 2/3，而占家庭总数 90% 的普通家庭却只拥有前者的一半，为全国总额的 1/3。这种贫富差距的扩大，不仅大大增强了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的实力，而且造成了大量的贫困人口，他们生活在国家规定的贫困线以下。据美国官方统计，在 1970—1987 年，美国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由 2540 万人（占总人口的 12.6%），增为 3250 万人（占总人口的 13.5%）。由于官方计算的贫困线主要只考虑了维持生活所必需的食品，所以，实际无法维持生计的贫困人口要高得多。有人估计，美国真正的贫困人口约为 5000 万人，约占总人口的 20%。在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情况也大同小异。欧洲共同体的 10 个成员国，按官方标准被认定为穷人的达 4000 万人，约占总人口的 15%。这一切，都为国内阶级矛盾的激化创造了条件。

第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矛盾日趋激化。在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一方面尽可能保留自己在前殖民地的特权，另一方面采取新殖民主义手法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扩张、渗透、控制和掠夺。它们通过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从发展中国家攫取巨额利润。在国际贸易中，发达国家利用工业制成品和初级产品之间的价格“剪刀差”，使发展中国家蒙受巨大损失。仅从 1951 年到 1973 年间，发展中国家由于这种价格“剪刀差”就损失了 1300 多亿美元。在 80 年代，仅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由于这种价格“剪刀差”损失了 1500 亿美元。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还千方百计向发展中国家转嫁危机和困难，使一些国家出现债务危机。70 年代初，发展中国家债务总额不到 1000 亿美元，到 1988 年就增长到 13200 亿美元。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发展中国家不仅利用廉价劳动力，掠夺资源，而且还搞污染输出。发展中国家尽管在经济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但是它们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上的差距扩大了。所有这些，必然加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资本

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发展中国家掀起的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就是这种矛盾尖锐化的一个重要表现。

第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冲突，尤其是外贸战连绵不断，此起彼伏，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有的还是十分激烈的。在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虽然都采取各种措施来协调相互之间的关系，以缓和它们之间的矛盾，但这并没有改变它们之间矛盾激化的趋势。这是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的必然结果。最突出的反映是美国的经济地位趋于下降，而日本和西欧的经济地位趋于上升。从 1950 年到 1988 年，24 个发达国家国内生产总值中，美国的比重从 61.6% 下降到 45.5%，西欧四国（原西德、法、英、意）的比重从 22.2% 上升到 22.6%，日本的比重从 2.9% 上升到 15.4%；24 个发达国家出口总额中，美国的比重从 28.2% 下降到 16.3%，西欧四国的比重从 34.7% 上升到 38.8%，日本的比重从 2.3% 上升到 13.4%。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美、日、原西德、法、英）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中，1952 年美国占 99.9%，其他国家微不足道；到 1985 年，美国所占份额下降到 27.2%，而日本和原西德占的份额却分别上升到 32% 和 31.3%。现在资本主义世界已形成美、日、西欧三足鼎立的局面。经济实力对比的变化，必然使它们争夺销售市场和投资场所的斗争激烈起来。美国不仅失去了一部分国际市场，而且连其国内市场也被西欧特别是日本所蚕食。美国已经成为世界头号外贸逆差国，而原西德成为头号外贸顺差国。50 年代主要是美国向西欧和日本大量输出资本，而从 60 年代特别是 70 年代以来，西欧和日本反过来加强对美国的资本输出。外国对美国的直接投资总额从 1960 年的 69.1 亿美元上升到 1987 年的 2619.3 亿美元，增长了 37 倍。现在美国已成为最大的债务国（1988 年底国际净债务达 5325 亿美元），而日本却成为最大的债权国（1989 年拥有的国际净债权超过 3000 亿美元）。仍然拥有强大经济实力的美国当然不会甘居下风，它一定会顽强反击，力挽颓势。因此，它们之间的明争暗斗必将更为激烈。

此外，美、日、西欧之间还在争夺科技的领先地位，并围绕着利率和汇率高低的问题而争斗。

可见，现代资本主义所固有的三大矛盾尽管由于种种原因，在一定时期内表现得比较缓和，但是它们走向尖锐化的总趋势并未改变。

总之，我们要用历史的、辩证的、全面的观点来看待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一方面，要看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些国家的科学技术和生产力仍然有相当的发展甚至较快的发展，并可以在不触动资本主义根本制度的前提下适当调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列宁在论述帝国主义的腐朽性时就指出：“帝国主义是腐朽的但还没有完全衰朽的资本主义，是垂死的但还没有死亡的资本主义。”（《列宁全集》第 24 卷，第 431 页。）列宁还指出：资本主义腐朽的趋势“决不排除资本主义在个别工业部门，在个别国家或在个别时期内的惊人迅速的发展”，“如果以为这一腐朽趋势排除了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那就错了。不，在帝国主义时代，个别工业部门，个别资产阶级阶层，个别国家，不同程度地时而表现出这种趋势，时而又表现出那种趋势。整个说来，资本主义的发展比从前更快得多”（《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884、842 页。）。因此，无视资本主义还有着一定的生命力，看下到在当今两种制度的较量中这些新变化给社会主义国家增加了新的挑战和压力，是不实际的，也是有害的。另一方面，我们更应看到，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虽然还能

运用自身的力量，作一些局部的调整和改革。在一定程度上缓和它们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为生产的发展提供一些条件，但它不可能凭借自己的力量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消除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弊病。1973 年以来，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发生过两次严重的世界经济危机，并且进入了低速增长时期，就是这个道理。同时，我们还应看到，科学技术是一种革向的力量。对于资本主义来说，它的发展，一方面推动了生产力和经济的增长，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化生产力的发展从根本上说，具有排斥私有制、要求公有制的革命性和基本趋势，因此，科技革命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必然是使生产的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使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鸿沟更加扩大。当社会化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就会严重阻碍它的发展，因而必然迟早被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代替。历史大趋势不可逆转。

人类的历史是一条无限的长河，人的短暂一生可能处在历史长河中无产阶级革命的高峰期，也可能处在无产阶级革命的低谷时。马克思主义者认识资本主义必然为社会主义代替的历史规律，不能仅仅局限于个人所处的时空条件，而要以历史时代作为尺度来观察。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中指出：“早在几十年前，就完全有理由宣布资本主义‘在历史上已经过时了’，但是决不能因此就说不必要在资本主义基础上进行很长期很顽强的斗争。就世界历史来说，议会制度‘在历史上已经过时了’，这就是说，资产阶级议会制度时代已经告终，无产阶级专政时代已经开始。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世界历史的尺度是以数十年来衡量的。早一二十年或迟一二十年，这用世界历史的尺度来衡量，是算不得什么的，这从世界历史的角度来看，是微不足道的，甚至是无法大略加以计算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212页。）虽然由于列宁没有看到二战以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出现的新变化、新情况使资本主义灭亡的进程得以延缓，因而对资本主义灭亡的时间估计短了一些，但他以历史时代为尺度来观察社会历史发展趋势的观点和方法，对我们今天仍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只要我们既坚定相信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又充分认识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长期性、复杂性、曲折性，那么不论发生什么样的困难、挫折和反复，我们都不会动摇自己的信念，坚持不懈地把社会主义事业进行到底！

## 第九章 人的解放与社会历史进步

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是社会的人，人和社会是内在统一、不可分割的。随着人类社会不断由低级到高级的向前发展，人的解放程度也日益提高，社会历史进步与人的解放是统一的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人类社会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实际上内在地包含着社会历史进步和人的解放的内容。

## 第一节 人的本质与个性发展

### 一、人的本质及其科学理解

社会规律区别于自然规律的最主要特点，正在于它必须通过人的活动才能发生作用。因此，探讨社会历史及其规律不能不研究人的现实活动，而研究人的现实活动又必须了解人的本质以及现实的人的个性。

关于人的本质，历史上有许多解释。然而，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社会历史理论在解释人的本质上无一例外地陷入了唯心史观的窠臼。

唯心史观或者把人看作是有思想感情的生物个体，或者把人的本质归结为生物学意义上的“类存在物”。历史上，无论是唯心主义还是旧唯物主义，都不能科学地说明人的本质。它们在人的本质观上的共同点在于：把人抽象化、夸大精神的作用，从而得出社会意识第一性、社会存在第二性的唯心史观的结论。具体地说，以往对于人的本质的解释存在着三个缺陷：第一，脱离人的现实活动和实际生活的实践过程而去研究人的某一属性，并将其无限夸大，以偏概全。第二，脱离人的社会关系以及社会关系对现实的人的影响和制约，孤立地研究人的个体，从而把人的本质简单化、抽象化。第三，脱离人的历史发展和社会条件的历史变化，把人的本质凝固化，并视其为永恒不变的原则。

唯物史观认为，人是社会的细胞和主体，不研究人就无法解剖社会，也无法真正地理解和把握历史。正由于如此，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毕生都在思考人本身的秘密，并着力于探讨人的解放的现实途径。但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探讨与唯心史观是根本不同的，它是立足于唯物史观，从人的社会实践出发，把人和人和社会辩证统一起来去探讨和说明人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坚持唯物史观，认为人既是有生命的生物机体又是社会存在物，它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人的自然属性是人存在的自然基础和前提，没有这种属性，当然就不会有作为生命形式存在的人。但是，自然属性并不是人的本质属性，因为自然属性不可能把人和动物从根本上区别开，也不可能显示出人自身的特殊性。只有社会属性才是人的本质属性，因为社会性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内在根据，是人区别于其他一切动物的根本之处。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是辩证统一不可分割的，它既表明了人不是纯粹的“自然存在物”，又表明了人自身的本质规定性是社会性。

人的社会本质作为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不仅贯穿于人类历史的全过程，而且制约着各个历史时期人的特性及其变化。因此，人的社会本质，具体地说，又有多侧面的表现。

首先，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一般本质是劳动实践。人作为有生命的存在物，首先必须满足自身生存的生活需要，要满足这种需要就必须进行谋取生活资料的劳动生产，“一旦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25页。）除此以外，人的一切都是劳动的产物。人的手、人的脑，人的语言和思维能力，都是在社会劳动中形成的；人的道德观念、理性思维、宗教意识、审美情趣等属人的品格，是随着社会劳动能力的提高而出现的；劳动内涵的自由自觉性质及其发展，决定了人的自由自觉的程度，并从根本上制约着人的主体能动性。劳动是人

的自身规定并区别于动物的内在根据，是人和其他动物本质区别的最后分界线。

其次，人的自身规定并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根据在于人的自觉能动性。人的活动是有意识、有目的，由思想支配的活动。社会中一切事情是要人做的，“做就必须先有人根据客观事实，引出思想、道德、意见，提出计划、方针、政策、战略、战术，方能做得好。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228页）。

再次，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总是社会的人，人的“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页。）人们在物质生产劳动中，总要采取一定的活动方式，并且总是以个人之间的交往为前提的。人不可能处于离群索居的状态之中，而只能处于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之中。而且人只有在社会关系中，才形成自己的思想、独特的气质、复杂的性格、特定的信念，产生彼此区别的社会性。人在社会中的成长过程，实际上就是社会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学会各种技能，懂得纪律、道德、法律等行为准则，形成“角色”意识，明确自己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并且通过结成各种社会关系，构成各个人复杂的社会本质。

在人和社会辩证统一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人的本质及其特性是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改变而变化的。人是具体的人，不是某种抽象物，具体的人是生活在变动不居的历史演变中并随着历史的变化而变化，他们始终受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以及与这种发展相适应的交往形式的制约。因此，马克思针对效用原则评价人的问题指出：“想依据效用原则来评价人的一切行为、运动和关系等等，就首先要研究人的一般本性，然后要研究每个时代历史地发生了变化的人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69页，注（63）。）这就是说，人的本质及其特性受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因此，具体的人的本质及其特性是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着的，它总是被打上时代的烙印。

综上所述，只有从人的社会实践出发，具体考察人的各种社会关系，把握人的时代特征，才能真正科学地理解人的本质。

## 二、个性变异与个性自由的辩证发展

对于现实中存在着的人，马克思曾经指出：“人是一个特殊的个体，并且正是他的特殊性使他成为一个个体，成为一个现实的、单个的社会存在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3页。）这就告诉我们，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是由生理、心理和社会等因素构成的现实的个人。抽象的、一般的人，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的。因此，具体地探讨人的问题，必须了解现实的个人，考察人的个性。

人的个性是从个人的独特存在形式、个人心理倾向、个人活动等方面体现出来的、作为社会群体成员的个人所具有的社会特性。人的个性是以个人的方式综合反映了人的类特性、心理活动系统和社会关系的。任何个人作为人，在社会化的过程中都具备有人的类特性，”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

自觉的活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因此，个人在正常状态下按其必然性的发展，都有使自己的活动成为具备自由的自觉的性质的趋向。同时，任何个人成为自己并区别于他人，在支配自己的活动过程中，又都有自己的心理活动系统。它表现为个人的需要、兴趣、理想、人生观，并影响个人活动的目的性、选择性和积极性；个人的能力、气质、性格、意志使个人活动具有相对稳定的鲜明特征；个人的认识、评价、审美控制着个人活动遵守真、善、美相统一的原则。而且，任何个人作为社会生活中的人，在形成自己的个性的过程中都离不开社会关系，“个人是社会存在物。因此，他的生命表现，即使不采取共同的、同其他人一起完成的生命表现这种直接形式，也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123页。）人的个性由于包含着人的类特性、人的心理活动和人的社会关系，因此人的个性的必然性追求和选择总是自强性、自主性、自觉性和自由性。自强性与自悲性相对应，是指个人有能力掌握并操作各种活动，并且使个人成为主体；自主性与依附性相对应，是指个人靠自己的能力发挥作用、树立形象、自我确立，使个人成为社会中相对独立的主体；自觉性与盲目性相对应，指个人有能力认识客体的本质和规律，并依据规律调整自己的需要和目的，按照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计划从事活动，使个人成为意识和活动的主体；自由性与强制性相对应，指个人为在实践中认识并掌握客体必然性和自身的必然性，使之为人之目的服务，从而使自己在人类发展中成为真正的主体。自强性、自主性、自觉性和自由性，表明了能动的创造性是人的个性的最高实现和本质特性。

人的个性及其发展依赖于一定的社会条件，这种社会条件总起来说，就是个人对社会生产力总和与交往形式的占有方式和占有程度。在不同的占有方式和占有程度的社会条件下，个性发展会出现两种完全相反的倾向：即个性变异和个性自由。

个性变异是指社会发展过程中，绝大多数人不能占有社会生产力和交往形式的这种社会条件，成为阻碍他们个性发展的异己力量情况下的个性状态。例如，在私有制、狭隘劳动分工和阶级社会的条件下，由于劳动者的劳动成果被少数人所占有而出现私有制，并导致不同的人来承担不同活动的固定劳动，使个人从事片面的劳动并在强制性中畸形发展，最后由于分裂为阶级而使物质生产劳动和精神生产劳动、生产和消费、劳动和享受分别由不同的人来承担，这样，积累起来的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不但不能用来为全体社会成员的个性的发展服务，反而成为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个性发展的异己力量。这种个性异化的根源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和其中的劳动分工。

个性自由是指社会发展过程，全体社会成员占有生产力的总和与交往形式的社会条件，成为促使他们个性全面发展的动力和手段情况下的个性状态。这种对生产力总和与交往形式占有的条件是个人能力的全面发展的基本环境，占有的方式或手段是全面发展的个人实现自觉的联合，占有的目的是真正促进个性在自强、自主、自觉、自由的趋向中全面发展。这种个性自由的社会前提是消灭私有制，扬弃异化。

在社会历史中，个性变异和个性自由又是辩证发展的。第一，个性自由首先依赖于生产力的发展，在生产力有所发展但又十分不足和私有制存在的条件下，个性变异有其产生和存在的根源，但它只是历史的暂时现象，终究会随其根基的消除而消失。第二，个性变异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个人不能占

有生产力总和与交往形式，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表征了人的“类”能力趋向更加自由的发展。人的“类属”能力的自由发展历史地、暂时地靠牺牲大多数个人、甚至牺牲整个阶级为代价。（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24—125页。）第三，个性变异的结果导致变异的扬弃，因为个性发展的必然趋向是个性的自由和全面发展，“要使这种个性成为可能，能力的发展就要达到一定的程度和全面性，这正是以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力为前提的，这种生产力在产生出个人同自己和同别人的普遍异化的同时，也产生出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8—109页。）

个性变异和个性自由的辩证发展，说明人的个性发展也是一个矛盾运动的过程。这个矛盾运动过程展开为个性发展的历史过程，个性变异和个性自由的辩证法就内化于这一历史过程之中。

### 三、个性发展的历史过程与前景

个性发展与社会发展是同步的历史，个性发展的历史过程置于社会条件之中反映了人类发展的历史过程。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个体发展的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78页。）“在这些个人中有类或人在发展，或者是这些个人发展了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3页。）

人的个性发展同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相联系，也经历了自然经济、商品经济的发展阶段，并趋向个性自由的光辉前景。但无论在什么阶段上，人的个性又都是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人与自身的关系中发展的，并由此展开个性发展的历史过程。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人与动物分离并开始了自己的自由自觉的发展，但这时无论是社会还是个人，都不可能自由而充分的发展。自然经济中，人完全受制于自然，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劳动本身，无论采取的是奴隶的形态，还是农奴的形态，都是作为生产的无机条件与其他自然物同属一类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88页。）在人与自然处于一体化的社会生活中，个人与他人之间是人的依赖关系，“虽然个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较明显的人的关系，但他们只能作为具有某种[社会]规定性的个人而互相交往，如封建主和臣仆、地主和农奴等等，或作为种姓成员等等，或属于某个等级等等。（同上，第110页。）对于广大劳动者来说，个人的一切活动都为先在的社会地位的规定性支配和限制，只能重复旧生活方式的状况，个人生活在自然强制、社会规定和自我抑制的条件中，根本谈不上个性的自由，更谈不上它的充分发展。

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个性发展和个人屈从结伴而行，人的个性发展出现了双重性趋向。一方面，商品经济要求人在更广的范围深入开发自然，唤醒在更深层次上沉睡的自然，并迫使个人潜力得到挖掘，促进生产力发展，为发展个性创造出丰富的物质要素。商品交换则使个人普遍发生联系，从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身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使个人有了人格上相互平等、个性独立和按个人意志行事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商品经济又产生出人对物的依赖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个人几乎完全受物的统治；不仅如此，而且物的依赖关系的形式掩盖了更为普遍的人的依赖关系。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发

达，社会分工日益细密，个人又必须屈从于社会分工，从而压抑个人的多种多样的志趣追求和才能发挥。现实中，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都与商品经济形态相联系，由于资本主义维护私有制、强化阶级对抗，因此只能使个性在对立中发展，并扩大异化的趋势；而社会主义社会从根本上消除了私有制基础上社会发展以牺牲劳动者个性发展为代价的社会条件，因而为个性的未来发展创造了条件、提供了可能和开辟了理想境界。

从社会发展的趋势来看，人的个性发展的前景是光明的。随着社会发展，个人自觉自愿的联合等社会条件形成时，人的个性发展将会逐步实现人的能力全面发展、能动创造性充分发挥的自由个性。

## 第二节 人的价值与社会发展趋势

### 一、科学的人的价值观

人的本质、人的个性与人的价值密切联系。人的本质、人的个性决定人的价值，人的价值及其实现不仅体现人的本质，而且留下人的个性的印记。同时，人的价值及其实现又离不开社会发展，它只有在社会发展的必然过程中才能得到实现。

作为最一般范畴的价值，是指需要和满足需要之间的一种肯定关系。马克思指出：“‘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6页。）把握价值范畴应该明确：第一，价值是一种关系。它是人和与之相对应的人或物之间的关系，离开人和人的关系、人和物的关系，是无法确定价值的，因此价值本身是一种关系而不是实体。第二，价值与需要相对应。价值意味着需要的对象性客体具有对需要主体的某种作用或意义，不能满足需要的或没有需要的东西，无价值可言或价值无法实现。第三，价值是对人的有用性或重要性。价值是满足主体某种需要的重要性，因此离开人的需要或脱离对人的需要满足的重要性，就根本谈不上什么价值。

在人与人、人与物的关系中，价值构成包括价值主体和价值客体。所谓价值客体，是指能满足主体某种需要和体现这种满足之重要性的物或人。所谓价值主体，是被满足需要的对象，它只能是人。有必要指出，在由价值主体和价值客体构成的价值关系中，人既是价值主体又是价值客体，每个人既能满足他人或社会的某种需要，又是被满足的对象。

人的价值可以分为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人的社会价值是指个人对他人、集体和社会的贡献与尽责。集体、社会的需要必须依靠各个个人的创造性活动来满足，个人作为集体、社会的成员，只有对集体、社会尽责任和义务，为集体、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才能满足社会及其发展的需要，才能满足其他社会成员的合理需要，这就体现出个人对满足集体、社会和其他社会成员需要的重要性，也就是人的社会价值。人的自我价值是指他人、集体、社会对个人的尊重、承认和对其合理需要的满足。个人的需要不可能仅凭个人自身的活动来满足，而是要依靠其他社会成员的活动及其成果来满足，主要是依靠集体、社会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可以用于满足需要的可能来给予适当的满足。他人、集体、社会对个人需要的满足，实质是对个人作用和奉献的肯定即对个人价值的承认，也是个人自我价值的实现。人的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是有机联系、辩证统一的。没有个人对社会的贡献，个人就没有社会价值，也无法显示其价值；没有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个人价值就没有被承认，自我价值就不可能实现。当然，在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中，社会价值又是主导的方面。因为，置身于社会生活中的人，是以社会为舞台发挥其作用、进行其活动、实现其价值的，离开社会价值个人根本没法表现其价值，更谈不上自我价值的实现。

作为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统一的人的价值，又包括人民群众的价值和个人的价值。在人的价值中，首先是人民群众的价值。社会中人赖以存在的基础是生产方式，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又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最根本的力量。而人民群众则是生产方式的主体，是一切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从这个意义

上说人民群众在创造社会历史中起了决定作用。因此，从整个社会历史来看，人的价值主要是人民群众的价值。在人民群众价值的基础上，人的价值还表现为个人价值。社会生活中一切具有正常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的人，在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过程中都分别起到了自己的作用，尤其是杰出人物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历史发展过程和社会生活中，个人价值也是不容忽视的。

全面理解人的价值，必须从人和社会的关系、人和社会历史发展的关系上去看待、评价人的价值。不仅要看每一个人是否从他人、集体、社会那里得到承认、尊重和满足，更重要的还要看他为他人、集体、社会尽了什么责任、作了什么贡献；不仅要看个人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更重要的还要看个人能否自觉置于群众之中，与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相一致。因为，在人的价值中，社会价值是自我价值的前提，人民群众价值是个人价值的基础。

全面科学地理解人的价值，有必要批判否认人民群众价值的英雄史观和否认人的社会价值的个人主义价值观。英雄史观认为英雄人物、伟大人物决定社会历史发展，从根本上抹煞了人民群众的价值。英雄史观表现为两种理论形态，即意志决定论和宿命论。意志决定论认为英雄人物的意志决定社会历史进程；宿命论认为英雄人物代表某种神秘的精神力量起作用，这种神秘的，先在的精神力量决定社会历史发展。意志决定论和宿命论的共同本质，就在于它们无视人民群众的价值。个人主义的价值观，主要是以个人为中心，以个人的索取和满足为出发点，以个人得失作为衡量价值的尺度，否认了人的社会价值的重要性。英雄史观和个人主义的价值观是片面的、错误的，十分有害的。

## 二、人民群众与个人的历史作用

社会历史是人们活动的历史，人们总是创造着自己的历史。在人们创造历史的过程中，人民群众的活动起着决定作用，个人尤其是历史人物则有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人民群众是指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顺乎时代历史潮流，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人们的总和。人民群众作为社会范畴，既有质的规定性，又有量的规定性。从质的规定性看，人民群众是指一切对社会历史起推动作用的人们；从量的规定性看，人民群众是指社会成员的大多数人。人民群众作为历史范畴，它的内容是随着历史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人民群众所包含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内容会有所不同。但无论怎样变化，人民群众的主体和稳定部分，在任何历史条件下，始终都是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群众及其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进程中，知识分子的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他们和工人、农民一样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现代化建设的基本力量。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表现在社会历史发展的各个基本方面。第一，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物质财富的增长，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也是人类进行其他社会活动的前提和基础，还是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人民群众中的劳动群众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者，物质财富的创造者，是首要的生产力。社会发展的历史，从根本上说，实际上就是劳动群众生产活动、创造物质财富、推动

生产力发展的历史。在物质财富的创造活动中，脑力劳动者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他们绝大多数的活动最终都是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服务的。当代历史条件下，科学技术成为第一生产力，表明了脑力劳动者、知识分子在创造社会物质财富中的重大作用。第二，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社会发展历史在物质财富创造和积累的基础上，还表现为精神财富的创造和积累。人民群众首先创造了精神财富生产所必需的物质基础和物质条件，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为精神财富的创造提供了源泉和素材，作为精神财富生产的重要工具——语言，就是在物质生产劳动中产生的，并在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和社会生活中不断丰富发展的。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有不少体力劳动者也直接参与精神财富的创造活动。当然，不可否认，人民群众中从事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尤其是杰出的科学家、思想家、艺术家等是社会精神财富的直接创造者。他们的贡献就在于对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经验作了认真的提炼，进行了概括和总结，并在科学上、艺术上作出了创造性的劳动。第三，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社会作为人的关系集合体，既保持着相对的稳定，又发生着历史的变革。而无论是社会的量变或部分质变，还是整个社会制度的根本质变，都是由人民群众来完成的。当社会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某些部分或环节与生产力发展状况相冲突时，人民群众便会成为变革这些方面和环节的中坚力量。一旦旧的社会制度和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和历史前进的桎梏时，人民群众就会成为社会革命的主力军。在社会变革中，人民群众中先进的知识分子起着重要的作用，他们往往在实现社会变革之前向群众宣传和灌输变革的理论与思想，促使变革舆论的形成，并使之成为社会变革的先导。

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然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又是无数个人的活动所构成的。个人既包括普通的个人，也包括历史人物。从对社会历史的作用来讲，历史人物作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又更为突出一些。历史人物是指在一定历史阶段上对社会历史进程或重大历史事件有突出作用并留下明显痕迹的个人。历史人物的历史作用，总的来说，表现在他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历史进程。具体他说，主要表现在：第一，历史人物是重大历史事件的直接参与者、策划者和指挥者。因此，他们总要这样或那样地影响历史事件和历史进程，并在其中打上自己活动的痕迹，并使之具有相应的个别的外貌和特点。第二，历史人物是历史任务的提出者和解决历史任务行动的组织者。历史人物所具备的素质和特点，使其最能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来提出历史任务，以及解决历史任务的行动方案。第三，历史人物对于历史事件起着重大的影响，有时甚至还会起决定的作用。但是，他们对于历史进程及其基本趋势，只能起影响作用，而不能起根本的决定的作用。历史人物作用再大，终究不能超越人民群众的作用，也不能超越历史规律的制约。

在社会历史进程中，人民群众的创造作用和历史人物的影响作用又都要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既要受一定时代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制约，又要受当时的社会制度的影响。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劳动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总要受到很大的压抑和限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群众成为社会和国家的主人，他们的聪明才

智和创造作用得到越来越充分的发挥。因此，对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必须作具体的历史分析。

历史人物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也是具体的历史的。历史人物总是属于一定的时代，在阶级社会里总是属于一定的阶级，他们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环境和阶级关系中活动的，他们必然带有一定的时代特征和阶级特性，这又决定了他们的历史作用往往存在很大的差异。所以、历史主义和阶级分析又是正确评价历史人物的科学态度和方法论原则。

### 三、人的作用与社会发展趋势的统一

人的作用与人的需要和选择是分不开的。马克思说：“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为了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并为人的精神生活、政治生活等其他一切社会生活提供基础，人必然从一开始就要选择发展生产力这个根本目标，并且永远不会放弃已经获得的生产力。也就是说，发展生产力是人的根本需要和根本选择。

人选择发展生产力这种价值取向，决定了人在社会历史中的基本作用。那就是人们总是在各种历史条件下不断推进生产力的发展，总是要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各种社会形式。当某种社会制度与生产力的发展发生尖锐矛盾时，人们就要从根本上变革这种社会制度，扬弃旧的社会形态。人的这种作用，既通过社会进步势力和阶级的要求体现出来，又通过人民群众及其代表人物的作用来实现。总的说来，人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主要是推进社会进步。

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是社会进步。它既包括社会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改善，又包括社会形态的更替，其中更为突出的是表现在新旧社会形态的更替上。每一旧的社会形态为新的社会形态所代替，都在不同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推动着整个社会历史的进步。正是在这种社会形态的相继更替过程中，人类社会不断地实现了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此外，社会进步还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的内部发展中。社会进步也是在量变和质变的相互交替过程中实现的。在社会历史中，当一定的生产方式还保持着相对稳定时，生产力和整个社会生活仍有或快或慢的发展；当这种稳定性逐渐丧失时，社会领域的某些方面也还会有所发展，而不会完全停滞。社会历史总是按照进步的路线发展的。

在社会历史中，人的作用和社会发展的进步趋势是辩证统一的。社会发展必然趋势的深刻内在根源在于：社会进步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人民群众的要求决定了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在一切社会形态及每个社会形态发展的始终，都存在着社会基本矛盾，而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最终决定力量；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具有对抗性，阶级斗争是解决社会基本矛盾的基本途径，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辩证否定即“扬弃”，是形成社会历史进步的关键性环节。所有这一切都表明，社会进步离不开人，人的作用推动着社会的进步。所以，在人的作用和社会发展的进步趋势问题上，任何割裂二者内在联系的作法都是错误的。

### 第三节 人的解放与社会历史进步的辩证统一

#### 一、人的解放程度与社会进步水平的辩证关系

随着社会历史的进步，人的解放或获得自由的程度也在逐步提高。这个过程表现为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它虽然漫长，但却扎扎实实地向未来迈进，因为人类永远不会放弃对理想的追求。人的解放一般包括三方面含义：第一，指人从自然界的强制力量中得到解放；第二，指人从社会关系的奴役或束缚中得到解放；第三，指与上述两个方面相联系的思想解放，即人从旧思想、旧观念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在人的解放中，实现从自然力的控制下解放出来是人的解放的基础，实现思想解放则是人的解放的前提，而实现从社会关系的奴役或束缚中解放出来才是人的解放的根本。因为，人在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只有从社会关系的奴役或束缚中解放出来，才能真正成为社会关系的主人。从而在合理的社会条件下实现人对自然界的自由、即对自然界必然性的正确认识和运用，进而成为精神自由的人。

解放和自由是同等程度的概念。解放意味着摆脱束缚、获得自由，它是同受束缚、不自由相对立的。人的解放实际上意味着人从对自然和社会的必然性的盲目状态下解脱出来，获得驾驭和利用客观规律的自由。人的解放和社会进步是不可分的，社会进步之所以成为人们所关注的问题，原因就在于社会进步同人的历史命运、人的解放密切联系着。社会进步包括着人的解放，人的解放是社会进步的重要内容。

人的解放程度与社会进步水平是互为条件、互为因果的辩证关系。一方面，人的解放程度受着社会进步水平的制约。人的解放或获得自由，既不是不能实现的，也不是无条件的。自由是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利用。无论是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还是在实践中对客观规律的掌握和运用，都必须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才能实现，而这种条件是靠社会进步提供的。社会进步的水平越高，人对客观规律认识和利用的条件就越好，人获得的自由也就越多，人的解放程度就随之提高。另一方面，人的解放程度又是社会进步的标志，它标志着社会进步的性质和水平。也就是说，人们从社会关系和自然力方面得到的自由越多，人的解放的程度越大，也就表示历史发展具有越来越进步的性质，社会进步也就处在越来越高的水平上。

人的解放程度与社会进步水平的辩证关系说明，在现实的社会历史中，人的解放程度总是同社会进步的水平相应增长的。而社会进步水平的提高，归根到底又是建立在生产力发展基础之上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只有在现实的世界中并使用现实的手段才能实现真正的解放；没有蒸汽机和珍妮走锭精纺机就不能消灭奴隶制；没有改良的农业就不能消灭农奴制；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供应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解放’是一种历史活动，而不是思想活动，‘解放’是由历史的关系，是由工业状况、商业状况，农业状况、交往关系的状况促成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368页。）。没有生产方式的发展，没有生产力的发展，就不可能有社会进步和人的解放及其辩证统一。

#### 二、人的解放和社会进步的历史发展过程

人的解放程度和社会进步的水平，在历史上是发展变化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人的解放有不同的程度，社会进步也表现为不同的水平。一般来说，人类所追求的社会进步的最终目标是人自己获得彻底解放，而这一目标的实现在实践中则表现为一个历史过程。

原始社会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过着既没有压迫也没有剥削的彼此间平等的生活。如果仅就这一点讲，原始人似乎非常自由。但是，这种所谓“自由”却是建立在生产力极端低下的基础上的，况且每个人在被血缘关系束缚的氏族或部落的极其狭小的范围内活动，既无能耐支配自然力，也不能成为自己社会关系的自觉的主人。这种“自由”恰恰是极不自由的表现。

奴隶社会取代原始社会，这是历史发展的一个巨大进步。尽管这种进步是以牺牲原始平等关系、代之以残酷的阶级剥削和压迫为代价的，但它在社会历史进步中仍占有重要地位，具有人的解放的某种意义。这不仅表现在生产力得到了发展，社会物质财富有了较多积累和增长，人从自然力中争得到了一定的自由等方面，而且还表现在人们开始摆脱纯粹血缘关系束缚、步出野蛮状态，扩大社会交往与联系上，从而为发展人类文明，使人的解放和社会进步同步增长开辟了道路。

封建社会代替奴隶社会，是人的解放和社会进步的历史发展的必然现象。它不仅使人从自然力中争得了日益增多的自由，而且在社会关系上冲破了奴隶对奴隶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这对于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的奴隶来说，毕竟是在当时历史所能达到限度内的最重大的解放。但是，在封建社会里，农民对地主仍然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他们终日被束缚在土地上辛勤耕耘，受着经济的和超经济的压迫和剥削，因此他们的自由是极其有限的。这种情况也必然随着人的解放的追求和社会进步的趋势而被打破。

资本主义社会代替封建社会，是由生产力发展所决定的在私有制范围内最大的历史进步。它不仅带来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促进科学和教育的发展，增长人们的文化知识，从而使人从自然力中争得了更大的自由；而且带来了交往的迅速扩大，从而加速了人从社会关系的束缚下解放出来的进程。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的权利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尊重，劳动者出卖劳动力和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本着双方自愿、平等交易来进行，就这一点而言双方都是自由的。尽管这种平等和自由是形式上的，并且具有某种虚伪性，但这种自由却是以往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绝大多数人所不可企望的，它比起以往社会的人具有更大的解放意义，因而也具有历史进步性。

人类的历史表明，社会形态的每一次更替，社会发展的每一次重大进步，人都进一步争得了某一方面自由，取得了某种程度的解放。然而，这一历史过程往往是在其内在矛盾所决定的双重性质中发展的。一方面，人创造物质的和精神的财富，推动着社会进步，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人的解放；另一方面，又同时造成束缚人的解放和社会进步发展的社会关系，这对于人的解放和社会进步来说是不幸的，但这又内含着极为深刻的历史辩证法。历史进程正是存在着这种双重性质的矛盾，人们才进一步认识社会发展规律并以此为根据去树立更合理的历史目标，不断推动社会进步，逐步实现人的彻底解放。当代，社会主义的建立，也像以往社会形态的更替一样，是这种历史辩证法的活生生的体现。

社会主义改革，是社会进步和人的解放在新的历史进程中的必然环节。没有这个环节或者缺少这个环节，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与发展和社会中大多

数人的自主状态，就不可能实现，就不可能有人类始终期盼的社会进步向理想目标的接近，以及由此而来的人的彻底解放。而社会主义改革在推进社会主义向社会进步和人的解放的理想目标的接近中，则要求更新观念、解放思想，重视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发展生产力。所以，我们要把社会主义改革放在社会进步和人的解放的高度上来观察。

### 三、人类社会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回顾历史，以往社会的进步和人在某种程度上的解放，虽然包含着向自由王国逼近的趋势，但总的来说，人类仍然处在必然王国之中。必然王国作为社会历史范畴，主要是指人们盲目地受制于必然性，特别是受人自己所创造的社会关系的奴役这样一种社会状态。同必然王国相反，自由王国作为社会历史范畴，主要是指人们摆脱了必然性的奴役，从而成为自己社会关系的主人，也成为自然界的主人，进而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这样一种社会状态。从整个社会来看，一旦人们对自然和社会的客观必然性有了正确认识并能运用它去改造世界，使其服务于人类自觉的目的时，一旦人们从根本上消除了一切不平等关系，使人对人的统治变为人对物和生产过程的管理时，一旦人们的素质和觉悟提高到空前的高度，并能在合理的社会关系中驾驭个人自己的命运时，也就是人类由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

人类由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是社会进步和人的解放的美好远景。恩格斯在描绘这个美好远景时，曾经说：“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这些直到现在都如同异己的、统治着人们的自然规律一样而与人们相对立的规律，那时就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人们自己的社会结合一直是作为自然界和历史强加于他们的东西而同他们相对立的，现在则变成他们自己的自由行动了。一直统治着历史的客观的异己的力量，现在处于人们自己的控制之下了。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在主要的方面和日益增长的程度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

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是一个历史过程。这个过程是人的历史活动从自发到自觉的历史过程中，也是社会进步和人的解放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越深入，人们的认识能力和实践水平就越高，人们的盲目性就越少，自觉性就越强，并最终享受日益增多的自由，从而使人们把自己的能动性建立在更高的基础上，自觉地创造属于人自己的历史。

完成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飞跃的标志，是实现共产主义。共产主义包括三方面的含义：第一，它是一种迄今为止关于社会发展的最科学的理论或思想体系；第二，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将来最合理的社会制度；第三，它是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现共产主义制度为最终目标的实际运动，即共产主义实践。当然，共产主义并非从天上掉下来的，也决非一朝一夕就能实现。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无疑是人类社会向此目标迈出了具有决定意义的第一步。

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就社会主义本身而言，它的发展又划分为若干历史阶段。要想最终实现共产主义，首先必须建设好社会主义，推

进社会主义逐阶段地发展，而不能违反社会发展的规律性，任意超越历史阶段。尤其是在当代历史条件下，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还需要大力发展生产力，还需要充分发展商品经济，还需要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需要继续深入地进行改革开放。因此，在看到人类社会发展的光明前景的同时，又必须立足当前，脚踏实地地推进人类社会的发展。

## 第十章 中国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选择

在中国的现代史上，中华民族有过两次自觉的伟大的选择。一次是 20 世纪 40 年代初由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提出的，50 年代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群众实践的，即在民主革命伟大胜利的基础上，经过新民主主义时期，跨越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直接进入了社会主义阶段；一次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邓小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中国的社会主义开始了它自身改革的历程，走上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之路。对于中国的这两次伟大历史选择，在国内外都有过一些议论，有人怀疑，有人困惑不解，也有人指责和反对。他们或者是把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演进理论教条化，或者是对中国过去的和现在的基本国情不甚了解或有意歪曲，或者是企图在中国推销“全盘西化”的货色。因此，对于中国人民的历史选择必须理直气壮地加以理论说明，对各种不正确的议论予以澄清，以便全面地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

## 第一节 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与中国选择社会主义道路

### 一、历史发展的统一性

马克思在 1859 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表述的历史唯物主义“经典公式”，揭示了人类历史是基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而形成的五种社会形态依次更替的自然历史过程。马克思明确指出，这个经典表述是他在巴黎和布鲁塞尔研究政治经济学和哲学的“总的结果”，而不是全部结果。（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82 页。）这个表述不是马克思历史理论的全部内容，也不是马克思历史理论的逻辑结构本身，而只是它的。主要结论之一，是马克思历史理论的骨骼。它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

与以往的历史理论从理性和人的思想动机出发去研究人类历史发展及其走向的方法不同，马克思和恩格斯是从人类的物质生产发展着眼的。他们认为，不是人们的社会意识决定人们的社会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物质生活资料生产方式是整个社会生活的基础，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运动才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一部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变化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历史，归根到底是生产力发展的历史，正是依据这些基本原理，并以西欧绝大多数民族的历史发展的实例，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在总体上表现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这五种社会形态依次更换的自然历史过程。

五种社会形态依次更替的理论，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主要表现在：

第一，从纵的方面看，经济是历史演进的决定力量，是各个时代的政治历史和精神历史的基础。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44 年 9 月会面前，各自走着不同的道路，但却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即经济因素至少在现代世界中是一个决定性的历史力量。马克思在 1859 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根据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提出了“社会经济形态”概念，说明生产力和社会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系统的基本要素，是历史进程的物质基础，在社会系统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列宁指出：马克思所使用的方法“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作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6 页。）。又说：马克思恩格斯的基本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强调物质关系决定思想关系，物质关系是思想关系的基础和根源。应当用物质关系来说明思想关系，这就把社会历史安置在现实的基础上，确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特征就是把物质关系作为社会历史的基础，从物质关系出发去说明人的本质，社会的本质、基本面貌和基本特征，以及社会历史的发展。所以，以生产关系主要是所有制关系为尺度划分“社会经济形态”，是对社会历史的最基本的划分，反映了社会历史发展的最基本的规律。经济对社会的发展归根到底起决定作用，人类历史的发展最基本的就是由经济起决定作用的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

第二，从横的方面看，历史发展的统一性表现在，不同的民族和国家，

只要具有本质上相同的生产关系，也就具有本质上相同的政治上层建筑和历史发展规律。

唯物史观不否认思想文化的传播及其深刻影响对历史发展的重大作用，但它揭示了历史发展的统一性的更深刻的基础，这就是从经济结构上去寻找世界上截然不同的地区有本质上相同的历史发展过程的原因。列宁指出，生产关系是人们在自已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的必然的不以他们意志为转移的关系。生产关系是社会结构的基础，是判定社会性质的完全客观的根本标准。这使我们能抓住复杂的社会关系中的主要东西——生产关系。只要分析生产关系，就可以发现社会现象中的“重复性”和“常规性”，而把具有相同生产关系的社会、国家、民族概括为同一基本概念——社会经济形态。这种概括使我们有可能极科学地分析社会现象，找到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这就是说，建立在一定生产力水平上的物质的社会关系，即经济结构，是各国历史发展的重复性和常规性的客观基础。无论是同一时期的不同民族、国家和地区，还是不同时期的不同民族、国家和地区，只要具有本质上相同的生产关系，就处于同一社会经济形态，就会有本质上相同的社会制度、阶级结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就会有本质上相同的历史规律起作用。

第三，从纵向和横向结合看，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依次更替的自然历史过程。

列宁指出：“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没有这种观点，就不会有社会科学。”（《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人类社会是一个充满内部矛盾的、具有复杂结构的系统，是一个经常处于变化过程的活的机体，其变化的基础就是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决定的，它必须与生产力发展的状况相适应，若不相适应，社会变革就迟早会到来，旧的生产关系就会被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这说明社会经济形态不是由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的，而是受“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而物质生产力的发展高度是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这就“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同上书，同页。）。列宁指出，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的基本思想是马克思的巨大功绩，达尔文推翻了那种把动植物看作彼此毫无联系的、偶然的、“神造的”、不变的东西的观点，第一次把生物学放在完全科学的基础上。马克思则推翻了那种把社会看做可按长官的意志随便改变的、偶然产生和变化的、机械的个人结合体的观点，“第一次把社会学置于科学的基础上”（《列宁选集》第1卷，第10页）。五种社会经济形态依次更替的理论从纵横两方面揭示的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表明：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的美好的历史前景，是人类最高的理想境界。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唯一可能性。恩格斯指出：“社会革命将以共产主义原则的实现而告终，别的可能性是不会有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25页。）这种唯一可能性就表现为必然性。历史发展的具体道路可能出现种种曲折，但都不可能改变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和总归宿。

## 二、历史发展的多样性

马克思的历史理论在揭示了历史发展的统一性、常规性和基本线索的同时，又强调指出，历史发展的统一性寓于历史发展的多样性之中，历史发展的常规性和历史发展的变异性的辩证统一，构成历史发展规律的纵向性的实质内容和表现形式。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的唯一前景，但各个国家走向共产主义的道路却不是唯一的，有常规性道路和变异性道路两种，并非所有国家都毫不例外地注定要按照五种社会经济形态依次更替的顺序单线地走向共产主义。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并不排斥处于特殊历史环境中的某些国家，在一定发展阶段上可以跨越某一社会经济形态而进入更高一级的社会经济形态。

马克思曾尖锐地批判“一般历史哲学”。这种“一般历史哲学”认为，一切民族，无论其所处具体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西欧走过的道路，即所谓“一般发展道路”。他们用历史发展的统一性否定历史发展的多样性，用历史发展的常规性否定历史发展的变异性，把历史连续性披上了黑格尔式的目的论和宿命论的先验色彩。马克思指出：“一般历史哲学”的最大谬误就在于它违背了讲究具体的历史条件的基本要求。任何历史理论“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一切都取决于它们所处的历史环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1页，第19卷第435页。），硬要每个民族的历史去适应以某种事先给定了的条件序列为前提的“一般发展道路”是荒唐的。马克思还指出，“一般历史哲学”是抽象的、其“最大长处就在于它是超历史的”，它把凝固的“几阶段论”强加于无比生动的历史过程，使后者面目全非，它那死气沉沉的灰暗色调与历史过程的丰富多彩毫不相干。马克思指出，为了正确理解和说明纷繁复杂的历史现象，必须把“发展过程中的每一个都分别加以研究，然后再把它们加以比较”，否则“使用一般历史哲学理论这一把万能钥匙，那是永远达不到这种目的的”（同上第19卷，第131页。）。

为了和“一般历史哲学”这种宿命论的历史规划清界限，马克思还根据晚年对人类学和古代东方社会的研究，明确指出他以往的历史理论模式所具体适用的范围仅仅局限于西欧。他在1877年致俄国《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和在1881年给查苏利奇的信中指出：“我在关于原始积累的那一章中只不过想描述西欧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从封建主义经济制度内部产生出来的途径。因此，这一章叙述了使生产者同他们的生产资料分离，从而把他们变成雇佣工人（现代意义上的无产者）而把生产资料占有者变成资本家的历史运动”，“可见这一运动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局限于西欧各国”（同上，第19卷，第129、268页。）。针对有人超越具体历史条件，将马克思的历史理论模式机械地加以运用，马克思将它指斥为荒谬的“一般历史哲学”，他说：“他（指米海洛夫斯基）一定要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以便最后达到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人类最全面的发展这一种经济形态。但是，我要请他原谅。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同上第19卷，第130页。）

继马克思恩格斯之后，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批判了“一般历史哲学”，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的历史理论。十月革命前，当米海洛夫斯基胡说“马克思主义者信奉抽象历史公式的不可变性”时，列宁指出：“这完全是撒谎和捏造！”马克思主义者从来不把“马克思的理论当做什么必须遵行的哲学

历史公式”，他们从马克思的理论中借用的只是它的科学方法，而不是其抽象公式。（《列宁选集》第1卷，第57、59页。）马克思的历史理论揭示的只是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而不是历史发展的一切形式和途径。历史发展的形式是多样的，“在人类从今天的帝国主义走向明天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道路上，同样表现出这种多样性，一切民族都将走向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列宁全集》第23卷，第64页。）。十月革命胜利后，“一般历史哲学”又冒头，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认为，“俄国的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实现社会主义的水平”，因此，“实现社会主义还太早”，俄国应该按照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先走上资本主义道路，然后再进入社会主义。列宁批驳了这种论调，指出：“整个世界历史的发展有其一般规律，但这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217页。）并非任何民族、任何国家都毫无例外地必须依次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根据俄国的历史条件，俄国可以跨越完整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并没有越出世界历史发展的共同的基本线索，相反，正是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的表现形式。

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发展的多样性的思想是以历史发展的大量事实为基础的。纵览历史可以看出，西欧的日耳曼民族在征服罗马帝国之后，越过奴隶制，从原始社会直接走向封建社会，东欧的一些斯拉夫民族以及亚洲的蒙古民族走着类似的道路。美国没有经过封建社会这个历史阶段，而直接建立了资本主义社会，大洋洲也走着类似的道路；而在非洲，有的民族从原始社会，有的从奴隶制，直接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

总之，历史发展的事实说明，社会经济形态更替的形式和顺序决不是千篇一律的，而是丰富多彩的，基本上可以归纳为常规性和变异性两种。历史发展的常规性表现为五种社会经济形态的依次有秩序的演化嬗变；历史发展的变异性表现为并非机械地遵循五种社会经济形态依次演进的历史轨道，而在历史发展的某一阶段跨越了其中的某一社会经济形态。只有常规性形式和变异性形式的辩证统一，才构成了现实的历史过程。

### 三、社会经济形态的可跨越性

为什么五种社会经济形态依次更替的理论揭示了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统一性，但它并不否认历史发展的多样性？或者反过来说，为什么某些国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对某一社会经济形态的跨越并没有否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统一性，而正是一般规律和统一性的表现形式？对此，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也作了科学的回答。

第一，马克思研究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内在逻辑时，用的是科学的抽象法。

马克思指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如同在研究商品的价值时抽象掉了具体劳动的多样形式，而把劳动看作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一样，历史理论在研究社会经济形态更替的规律时，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抽象掉社会经济形态在具体历史阶段、具体国家的内部和外部环境

中实现形式的多样性和曲折性，而把每一种社会经济形态看作没有时间和空间限制的，不带杂质的纯粹形态。它剔除了使历史发展轮廓发生模糊的各种偶然性，而以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方式来反映历史过程，就象自然科学研究自然过程时，是在保证过程以其纯粹形态进行的条件下（例如标准大气压、理想气体、真空等）来从事考察一样。马克思说：“在进行这种一般研究的时候，我们总是假定各种现实关系是同它们的概念相符合的，或者说，所描述的各种现实关系，只是表现它们自身的一般类型的。”（同上，第25卷，第160页。）恩格斯在论述马克思研究历史哲学的这一方法时说：“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必须处处跟随着它，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因此，逻辑的研究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同上，第2卷，第122页。）

科学的抽象法是理论研究的正确方法，没有这种方法，就没有任何科学研究。因为现象的本质是隐蔽的、是用大量的次要的因素掩盖起来的，甚至是以歪曲的方式表现出来的，不抽象掉次要的、非本质的东西，不假定社会经济形态的运动是以纯粹的形式展开的，就无法把握历史发展的进程及其本质和主流，运用科学的抽象得出的五种社会经济形态依次更替的模式是一种理论上的模式，它无疑抓住了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必然。

但是，五种社会经济形态依次更替的历史发展模式既然是历史发展的理论模式，它就不能代表历史本身，因为这种理论模式对历史过程的“反映是经过修正的”，“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经过修正的”，因而它始终只是作为一种总趋势，“以极其错综复杂和近似的方式作为从不断波动中得出的，但永远不能确定的平均情况来发生作用”（同上，第13卷第532页，第25卷第181页。），这种总的趋势，这种平均情况，是对历史实际中基本的、普遍的、典型的的东西的科学描述，是对历史实际的科学化、理论化，但决不等于历史实际本身。现实的历史发展道路不可能是纯而又纯，笔直而又平坦的，它比理论上的模式要复杂得多。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不是以一种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而是通过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它开辟道路的，它可以有无穷无尽和丰富多彩的表现形式。如果把五种社会经济形态依次更替的理论模式硬套到各国历史发展的现实上，那就把马克思的开放性历史理论变成了一种片面的、僵死的、封闭的东西而阉割了其活的灵魂。

第二，一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形成、发展和演进到另一种社会经济形态，是由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

马克思的历史理论认为，经济在社会发展中只是归根到底起决定作用，这就既强调了经济的决定作用，又不把这种决定作用简单化、绝对化。社会机体是一个复杂的开放的系统，除了有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外，还有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在社会生活中，经济不是唯一起决定作用的力量，政治的思想的因素对历史进程也会发生重大的影响，有时还会起巨大的突出的作用。因此，社会发展的动力不是单一的，历史的进程是由诸种动力交互作用产生的合力的推动而发展的，不能直接用单一的经济原因来说明。就上层建筑而言，它不仅承受着来自经济的决定作用，而且也承受着来自上层建筑内部诸因素的相互作用，在特定条件下，非经济因素是上层建筑的某些特征和具体形式的出现与变化发展的直接的主要原因。对于意识形态，

它还要承受从自身历史中继承下来的思想材料的作用。经济因素决定着历史事变的发展方向，而历史事变的外貌和具体道路，则往往决定于政治的、思想的或自然环境的原因。有时，非经济的因素可以成为某一重大历史事件的直接的主要原因，而且，经济的决定作用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它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这就使某些民族或国家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可能越出常规性形式。

促使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跨越某一阶段而进入高一阶段的最主要的直接原因有时是政治斗争。恩格斯指出：“如果政治权力在经济上是无能为力的，那么我们又为什么要为无产阶级的政治专政而斗争呢？暴力（即国家权力）也是一种经济力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46页。）。综观世界历史上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变异形式，许多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由于政治暴力的作用造成的。恩格斯在论述欧洲封建土地占有制的起源和日耳曼原始部落跨越奴隶制而直接进入封建制的原因时认为，其原因“可以（至少首先是）归于政治原因，归于暴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46页。）。俄国跨越完整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进入社会主义，是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下通过无产阶级政党的革命斗争而实现的。人是历史的主体，人类史是人们自己创造的，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不承认有什么脱离人的实践活动的“历史必然性”。不错，人们不能随心所欲地、自由地选择或创造某一社会经济形态，因为他们受到“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的制约，并且他们本身也是这些条件的产物，而这些条件中，首要的是作为物质条件的现实社会生产力的状况和相应的经济关系，正是这种物质条件的具备或正在形成中就成为社会变革、政治斗争的根源，并规定社会变革、政治斗争的方向和基本目标。可见，经济因素是最终起决定性作用的。但是，在既定的历史舞台上，人们却可以演出形式多样的活剧来，在历史提供不止一种现实可能性时，他们能够而且必须按照历史规律的要求进行符合自己实际情况的选择。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同上，第8卷第121页。）

第三，世界各民族、各地区在发展中是互相影响、互相补充的。

在任何国家中，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变化，既主要依赖于各种内部因素，也要依赖于周围复杂的外部因素。从人类产生的时候起，世界上各个民族和地区就处于互相联系，彼此交往之中，这就形成了各民族和地区之间以互相影响、互相补充（这种现象简称“互补”）。“互补”是以人类社会的生产和交往为基础的。生产和交往越不发达，彼此封闭隔绝，某一地方创造出来的生产力就往往失传，每一种发明在每一个地方都必须重新开始，因而“互补”的作用就越小；生产和交往越发达，科学技术成果就越成为全人类共同的财富，“互补”的作用就越大。因此，“互补”的作用同历史发展的时间轴是同步的，特别是到了资本主义时代，出现了翼括全球的世界市场，大工业“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消灭了以往自然形成的各国的孤立状态”（同上，第3卷第68页。）当代，生产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经济交往也日趋扩大，不仅一国内部各部门、各地区、各产业之间的横向联系不断加强，而且各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也更加紧密，跨国公司的出现和发展进一步强化了这种联系，使闭关锁国成为不可能，使各民族的发展彼此不可分割地联系起来了，当代国际经济关系，越来越密切，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在封闭状态下求得发展，因而“互补”的作用也就越来越大了。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是唯物史观最基本的原理之一。人类历史发展证明，这个原理同“互补”原理是密切联系的。各个民族的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决定着该民族的发展状况，而各民族之间的“互补”又为每个民族的发展造成特定的历史环境，并推动着该民族的发展。特别是在近代条件下，经济问题决不是一国现象，任何一国的经济都是世界经济的一部分，因而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也就不能孤立地考察。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互补”中的矛盾运动，是世界性的生产力迅速发展和进步的社会制度广泛传播的动力和保证。随着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超出国界成为世界基本矛盾。恩格斯指出：“由于同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进行广泛的国际交往所引起的竞争，就足以使工业比较不发达的国家产生类似的矛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1页。）因此，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为基本线索和纽带，一个国家的历史进程和世界的历史进程是紧密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就人类总体历史发展来说，它是不能跨越任何一个社会经济形态的；就某一个国家或民族而言，却是可以跨越其中某一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具体国家的可跨越性是以人类历史总进程的不可跨越性为前提的，迄今为止，任何一个民族之所以能越过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而进到更高的社会经济形态，最根本的是由于其内部以及世界上特别是周围国家已经存在着该社会形态所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生产力，或者至少要有这种生产力的正在形成和发展，否则，该社会形态就会因缺乏客观基础而不可能产生，就会因不存在这种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代表者，即它自身的代表者而不可能实现。如果没有罗马帝国奴隶制的发展及其所造成的生产力，日耳曼人就不可能跨越奴隶制而从原始公社制直接进入封建制。如果没有资本主义大工业和真正世界性交往的发展，从18世纪开始的二百多年时间，世界各大洲的许多国家，就不可能先后从资本主义以前的不同社会经济形态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从20世纪开始的短短几十年时间里，也就不会有许多不发达国家先后跨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世界历史的发展表明，一国的具体历史发展之所以能够以跳跃的形式前进，正是以世界范围内历史发展按照五种社会经济形态依次演进为条件的。各国历史发展的这种不平衡性，从各国具体历史条件来说，都带有特殊性，都是一般规律的特殊表现，是历史发展的变异形式，但是，如果从世界历史的全局来看，它则带有一般性，仍然遵循着时代历史进程的一般规律。“互补”作用对某一具体国家来说是其发展的外因，但从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角度看，则属于世界历史发展整体的内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俄国为什么有可能跨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论述，可以加深我们对历史发展的“互补原理”的理解。

出于对俄国革命的关注，马克思和恩格斯于19世纪70年代以后搜集并重新研究了大量有关俄国农村公社的原始资料。马克思认为，俄国人保留着的农村公社是老早就被他们的邻国抛弃了的形式。关于这种古老形式存留的条件和后果，马克思于1877年11月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1881年3月写给查苏利奇的复信和三封复信草稿以及其他有关文稿中都作了论述，这些论述给我们以重要的方法论启示。马克思在1877年的信中指出，俄国公社有可能避免资本主义灾难。1881年的信反复讨论了俄国公社的性质及其特殊的历史发展，认为俄国农村公社有可能不是“必然”导致私有制而可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公有制。其特殊条件是：

第一，俄国处在资本主义时代的历史环境中，它“不是脱离现代世界孤立生存的”，而是“和控制着世界市场的西方生产同时存在”的，它能够利用“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成就”，能够利用与它“同时并存的资本主义生产……提供集体劳动的一切条件，以非资本主义方式把俄国社会的生产力提高到资本主义的水平，这就“使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了峡谷”而建成社会主义。（同上，第19卷，第435—436页、第438页。）

第二，存在着资本主义国家发展所带来的无可调和的矛盾。恩格斯指出：“如果说可以提出俄国的公社是否将有别的更好的命运这样一个问题，那么原因不在于公社本身，而在于这样一种情况：公社在一个欧洲国家里保持相当的生命力到了这样一个时刻。这时，东西欧不仅一般的商品生产，甚至连它的最高和最后的形式——资本主义生产都同它本身所创造的生产力发生了矛盾。它不能再继续支配这种生产力，它正在由于这些内部矛盾及其阶级冲突而走向死亡。由这一点就已经可以得出结论，对俄国的公社进行这种改造的首创因素只能来自西方的工业无产阶级，而不是来自公社本身。”（同上，第435页，438页。）

第三，俄国的无产阶级革命和西方的无产阶级革命互相补充。在《共产党宣言》1882年俄文版序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末现今的俄国土地公社所有制便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同上，第326页。）

这些论述给我们提示的重要方法论启示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已经成为制约着整个世界历史进程以及被卷进这个总过程的各民族发展的基本矛盾。在世界历史的总的基本矛盾的制约下，由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个国家之间相互作用、相互补充，就形成了这个时代每一国家发展的国际环境，使它们有可能形成自己发展的特殊道路。

#### 四、中国选择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

如前所述，马克思不承认有什么超越具体历史条件的“一般发展道路”，而认为一切都依具体条件而转移，一切都取决于该民族所处的历史环境，马克思的理论，为我们提供了研究社会发展历史进程的一般方法。运用这个方法，认真地研究中国近代史，就可以清楚地知道，中国所处的历史环境和特殊的历史条件提供给中国人民的道路，只能是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直接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时期）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一选择是历史的必然。

中国绵延数千年的封建社会，发展到16世纪中叶和17世纪初叶（即明代嘉靖到万历年间），已经有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尽管由于封建势力的强大，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非常艰难而缓慢。但中国的封建社会毕竟已经走到了它的尽头，迟早会被资本主义社会所代替。然而，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并且和中国封建势力相勾结，压制了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从而破坏了中国社会正常发展的进程。中国非但没有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反而在1840年鸦片战争后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一方面对中国封建经济的基础起了解体作用，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破坏了农村家庭手工业和城市手工业，促进了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给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某些条件和可能；另

一方面，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的目的决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国变成资本主义的中国，而是要把中国变成他们的国际商品市场、原料产地、廉价劳动力的来源，变成供他们掠夺和剥削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他们不允许、也不愿意中国变成发达的资本主义而成为他们强大的竞争对手。他们通过强迫中国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旨在中国享有经济、政治特权，控制经济命脉。到抗日战争爆发前夕，外国资本掌握了中国煤产量的 55.2%、冶铁和石油工业的 99%、发电量的 77.1 %、铁路总长度的 88%、外洋和国内航运吨位的 81.2%、航空工业的几乎全部，还控制了中国的经济命脉，也就控制了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的命运。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只能在外国资本的空隙中求得极为有限的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始终没有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据估计，到本世纪 20 年代，中国全部资本主义近代工业总产值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4.8%，到 1936 年有所上升，但也仅占 10.8 %。因此，中国和它的近邻日本不同。日本赶在 19 世纪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初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顶点的最后时刻，利用欧洲列强忙于侵略中国的时机，实行了明治维新，运用国家政权力量加速向资本主义转变，避免了沦为西方的殖民地。1894 年，又趁中国贫弱之时、发动了中日甲午战争，1904 年发动了日俄战争，促进了日本工业革命的完成和资本主义的确立。而中国起步太晚了。西方自由资本主义已发展到垄断阶段，帝国主义列强已把世界瓜分完毕，中国已经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中国民族资本主义要谋求发展必然受到两方面的压迫：强大的外国资本和顽固的封建势力。因而，中国要走独立发展资本主义道路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

但是，近代中国人并没有放弃寻求中国的富强之路，而且，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人首先接触的是资本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在上个世纪里，中国人甚至还不知道社会主义为何物。许多企图拯救中国于水深火热之中的志士仁人都曾向西方学习，想在中国也走资本主义道路，如“百日维新”想效法日本明治维新建立君主立宪制，“辛亥革命”想走欧美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道路，但都被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镇压了和破坏了。一些立志“工业救国”、“技术救国”的人也都碰了壁。中国的出路何在？中国近代史上的资产阶级始终没有找到正确的答案。

正当人们处在苦闷和彷徨之中的时候，世界上发生了两件大事：一件是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促使世界范围内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革命斗争日益高涨。另一件就是 1917 年 11 月，列宁领导俄国人民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无产阶级政权。这给正在黑暗中摸索的中国人民指出了新的出路，也送来了新的武器——马克思列宁主义。许多有远见卓识的先进分子开始把自己的目光从欧美转向苏俄。就连孙中山先生也受到了十月革命的极大鼓舞，认定了中国革命必须以俄为师，后来亲自制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

正如毛泽东指出的：“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十月革命帮助了全世界也帮助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考虑自己的问题。走俄国人的路——这就是结论”。（《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08 页。）

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具有软弱性，不能成为民主革命的领导者。因此中国的民主革命是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下完成的。

1949年10月1日,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28年的浴血奋斗,终于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这“三座大山”的压迫和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革命的胜利既然是中国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斗争的结果,当然在革命胜利后就不可能建立资产阶级专政,走完全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而且新中国刚刚诞生,就受到帝国主义的敌视和威胁,从外交上、经济上、军事上对新中国进行封锁。只有社会主义国家和正在为独立而斗争的国家同情中国、帮助中国。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人民怎么可能去选择资本主义呢?更主要的是,由于外国资本的入侵,官僚买办资本的形成和发展,以及民族资本主义的艰难发展,使得近现代大工业在我国已经产生,并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与此相适应,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社会物质条件即社会化生产力正在我国形成的发展,作为我国社会历史发展的支配力量和决定性力量即无产阶级也不断壮大发展和日益增强自觉性。在这种情况下,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顺乎我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合乎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舍此别无他路。为此,在经过三年的经济上的恢复时期和进一步完成土地革命后,我们党就领导全国人民及时地转入了社会主义革命。首先,通过没收将占旧中国近代企业资本80%的官僚资本改造为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为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其次,采取公私合营的形式,逐步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第三,在土地改革后,使分散、落后、贫困的中国小农经济逐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到1956年前后,经过三年多时间,我们党就顺利地实现了“一化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完成了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

总之,中国这样一个经济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没有走上资本主义道路,而是选择了社会主义,完全是中国一百多年来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中国人民经济长期探索、比较,最后依据中国的国情,在历史条件许可的范围内作出的唯一正确的抉择。那种认为中国没有条件搞社会主义,中国的社会主义是个“早产儿”的观点,是不符合中国近代社会发展的基本历史事实的。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实践的反思与中国的选择

### 一、社会主义实践的反思

马克思的历史理论揭示了社会主义必然取代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但是，历史必然性的表现形式是丰富多彩的，理论的逻辑和历史的选择不总是一致的。同马克思恩格斯当年的预料不同，历史开辟了通向共产主义的另一条道路：社会主义革命不是在那些生产力高度发展，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而是在一些生产力较落后，资本主义下发达的国家首先取得了胜利。从十月革命至今70多年来，走上或曾经走上过社会主义道路的没有一个原来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不发达国家首先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使社会主义由一种科学的思想体系、一种理想和学说变成了现实，变成了实践。社会主义制度在人类历史舞台上一出现，立即显示了其巨大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国家依靠广大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迅速恢复被战争破坏的经济，初步完成或完成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使工业产值在几年或十几年时间内就在国民经济中占居绝对优势；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工业和国民经济体系；建设了许多本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现代化工业部门，用二三十年时间就走完了资本主义国家二百年才达到的工业化的历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普遍建立和劳动人民的当家作主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从而基本上消灭了社会上的两级分化，实行按劳分配；从总体上说，互相合作、友爱团结的新型人际关系在逐步发展；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新型劳动者队伍在逐步成长壮大；等等。人们只要不抱偏见，都可以直接观察和体验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但是，不发达国家实现社会主义之路，不是笔直而平坦的，而是曲折而坎坷的。现实的社会主义碰到的最大问题是：社会主义的美好理想同现实社会主义的落后基础的矛盾。与此相联系的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起点与现实社会主义的历史起点的矛盾。

所谓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起点，是指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美好理想及其相应的原理，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同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这一客观事实之上的，是以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为依据的。因此，马克思恩格斯认为，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应该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前身。换言之，社会主义制度本来应该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废墟”上建立起来。他们正是在这样的理论起点上来描绘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特征的：（1）生产资料完全归社会所有；（2）实行统一的计划经济，生产是直接社会化的生产，由一个社会中心直接分配劳动和物质生产条件；（3）直接分配产品，实行按劳分配；商品生产将被消除，价值规律将不发生作用，货币将被劳动券所代替。

所谓现实社会主义的历史起点，是指迄今为止所有走上或曾经走上过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开始都是不发达国家。它们中有的建立在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基础之上，资本主义发展只有中等水平，存在着小生产的汪洋大海和封建残余；有的资本主义只有很低的发展水平，属于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商品经济很不发达，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文化落后，文盲充斥，封建主义的影响根深蒂固。

如何在这样落后的现实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制度，实现社会主义的美好理想？对此，马克思恩格斯没有也不可能提供具体答案。正确的做法应当是：承认现实社会主义面临的落后基础是不可回避的前提，从各国的具体实际出发；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建设具有各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使理论与实际，理想与现实统一起来，但是，第一个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前苏联，由于缺乏下发达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准备，更没有实际经验，加之特殊的历史原因，形成了中央集权的统一的社会主义模式。这种模式的形成有其深刻的历史必然性，不能简单地归结于个人的原因，而且这种模式在特定的历史时代也起过重大作用。但是，它毕竟把社会主义扭曲了：一方面，它把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建立在高度发展的完全形态的资本主义“废墟”上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照搬过来，套用到建立在资本主义不发达、小农充斥的现实社会主义之上，彻底消灭私有制，实行无所不包的公有化和大统大包的无所不管的计划化，废除或削弱商品生产，搞直接产品分配。虽然列宁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有所觉察，作过某些纠正，但未能根本扭转。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曾有某些非实质性的矫正，但未能改变固有模式。因此各社会主义国家都程度不等地受了这种统一的社会主义模式的影响，以致逐步把它僵化、教条化。另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适用于任何社会主义的共同原则，如实行民主政治、不断发展和扩大公民的民主自由权利，公民直接参加国家和企业的管理等等，却被忽视了，因而导致了集权倾向的加强和人的主体意识的退化。

于是，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产生了理想和现实、理论和实际的尖锐对立。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国家走过的道路比人们预料的要曲折、复杂和困难得多。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过的东西没有完全实现，而他们未曾预料的东西又在现实中出现了，社会主义国家曾进行过大胆的尝试，取得了重大成绩，但也遭受过较大的挫折，付出了许多代价。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不同程度地犯过类似的错误。

第一，对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性、艰巨性缺乏认识，以为社会主义很快就可以建成，就可以向共产主义过渡，并最终建成共产主义。因而头脑发热，急躁冒进，采取了许多“左”的政策，希冀凭借良好的愿望和高昂的革命热情，通过政治运动和不断变革生产关系，就可以跑步进入共产主义，而忽视了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没有真正懂得贫穷落后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

第二，在所有制方面都曾经搞类似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以发达资本主义为基础的那种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建立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二而一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看齐，个体经济几乎不允许存在。整个经济体制缺乏内在动力，劳动者积极性不高，平衡性能差，比例往往失调。

第三，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曾经试图搞那种基本上非商品关系的、排斥市场机制的、高度计划的经济制度，实行统包统配，统调统拨，统购包销，统收统支的办法，否认或者削弱商品经济，使商品、货币、价值范畴很少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四，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曾经不同程度地忽视建设民主政治，不同程度地出现过个人崇拜和个人集权，搞过阶级斗争扩大化，造成大量冤、假、错案，贬损了人的主体性、价值和尊严。

现实社会主义走过的曲折道路，严重影响了社会主义的形象、威信和发

展速度，引来了对社会主义的各种各样的批评、否定和怀疑。而在旧体制下又不允许深入探讨这些问题，因而出现了各种信仰危机、信任危机和信心危机。

现实社会主义所遭受的挫折，理想与现实的尖锐矛盾，也促进了社会主义自身的反思。随着历史的前进和社会的发展，人们不仅日益看清这种统一的社会主义模式存在许多弊端，已经丧失了其存在的合理性，成为社会主义继续前进的障碍，而且从深层次上认识到，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在 20 世纪世界历史的环境中；虽然可以发挥历史的主动性和首创精神跨越完整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进入社会主义，但是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以及人的素质的全面发展等却是不可跨越的，它们不可能随着社会所有制关系、社会政治制度的改变而同时改变。这些国家虽然进入了社会主义，但农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使用的仍然是手工工具，仍然停留在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上，封建残余仍然处处存在和发生影响。现实社会主义国家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所面临的诸多矛盾，决定了不发达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具有迂回性、艰巨性、渐进性的特点；决定了它们必须在社会主义形式下完成别的国家在资本主义形式下业已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的社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历史任务。但长期以来，社会主义国家对此并没有清醒的认识。他们只教条式地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某些原理、原则和结论，忽视不发达国家进入社会主义之后所面临的发展生产力的特殊困难；他们只记得马克思主义关于不发达国家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的论述，而忘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大发展和商品经济充分发展不可逾越的理论，以及关于不发达国家跨越资本主义制度之后要吸收资本主义所创造的一切肯定性成果的思想。他们误以为现实社会主义既然跨越了完整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也就在一方面跨越了发达的资本主义，因而把现实社会主义，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等同为马克思恩格斯所预测的、建立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之上的社会主义，把未来的可能性当作了现实的可能性。由于对现实社会主义所处的社会历史阶段认识上的失误，便导致了一系列失误，诸如在所有制上搞穷过渡，“越大越好、越公越好”，否认或削弱商品生产，不重视发展生产力和科学技术，不重视建设民主政治等等。

反思几十年来世界社会主义走过的艰难曲折的道路，特别是近几年来苏联、东欧发生的剧变，它并不意味着不发达国家不该搞和搞不好社会主义。曲折和失败的原因，从根本上说在于人们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历史发展的可跨越性与不可跨越性的矛盾，不能正确看待社会主义尚处于初级阶段，在于没有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落后国家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没有形成建设具有本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路线，没有找到一条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总的说，没有解决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

## 二、中国的第二次伟大历史选择

如前所述，中国是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础上，经过新民主主义时期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在中国这样落后的东方大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通过何种途径实现现代化？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书本上的设想呢？

还是按照别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模式？或者是按照中国社会的特点而另辟一条道路呢？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是指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这个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已经相当成熟，属于完全的社会主义。很明显，这种方案不完全适用于中国国情。因为中国既没有先进的生产力基础，也不存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根本不具备推翻资本主义，建设完全的社会主义的条件。要达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的成熟程度，还要经过漫长而曲折的道路。

别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模式也不能照搬照抄。中国和别国的国情各有特点，如果照抄外国模式，就很难与复杂的国情吻合起来。在建国初期，由于缺乏经验，“我们只得照抄苏联，特别是在重工业方面，几乎一切都抄苏联，自己的创造性很少。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同时又是一个缺点，缺乏创造性，缺乏独立自主的能力。”（《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31页。）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这种模式的弊端越来越突出，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生机与活力。

在中国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如何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成为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新课题。要科学地解决这个新课题，就要求我们不但要研究一般的现代化建设规律，还要研究特殊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还要研究更加特殊的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像寻找民主革命的道路那样，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在实践中独立地走出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

为了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我们党历尽艰辛，几经挫折，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由于我们还缺乏在中国这样落后的东方大国中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由于我们曾经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也由于我们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夸大主观意志和主观能动作用，等等，致使我们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犯了“左”的错误。其主要表现是：第一，长期不把全党工作的重点放到经济建设上来，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以政治运动挤压经济建设。“文化大革命”期间，这种错误达到最严重的程度，给我国人民造成了巨大灾难。第二，在经济工作中，急于求成，盲目求纯，以为单凭主观愿望，依靠群众运动，就可以使生产力急剧提高；以为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好，分配形式越平均越好，管理体制越集中越好。由此形成了过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和僵化的经济体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权力过分集中的政治体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第三，否认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旧体制的存在和对其根本改革的必要性。虽然在实际工作中也曾发现和解决过某些问题，但都是在旧体制范围内作某些调整，因而都未能根本解决问题，以致使问题和困难积重难返，使旧体制的弊端越来越严重。上述“左”的错误的总特点是没有认识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没有真正承认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艰巨性和长期性，不懂得在我国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要经历生产力大发展，商品经济充分发展，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社会化、商品化、现代化、摆脱贫穷落后，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长期过程。也就是说，“左”的错误在于企图超越这个历史阶段。

历史的教训和理论的沉思，使我们党端正了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深化了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认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认真总结了国内外的经验教训，分析了我国社会的历史和现状，明确提出了建设有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结论，并在总结实践经验，分析解决新问题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这个理论尽管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但是经过 14 年的实践，已经能够初步而系统地回答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首先，它确立了正确的思想路线，从落后国家的实际出发，打破教条主义的束缚，不硬搬马克思恩格斯的书本，不依照别国的模式，强调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本国实际结合，走自己的路。第二，认定落后国家搞社会主义建设，必须有一个上百年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制定一切方针政策都必须以这个基本国情为依据，不能超越阶段，不能空想和盲目冒进。第三，从比较落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发，以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只有把发展生产力放在首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才能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的矛盾，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第四、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要发展生产力，就应当不断解放生产力，其根本动力就是不断进行体制改革，在经济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政治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第五，为了集中精力发展生产力，把经济搞上去，实现现代化，就需要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创造一个良好的现代化建设的外部条件，利用这个条件，实行对外开放，吸收和利用世界各国包括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来发展社会主义，第六，为了保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方向，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第七，要高速、高效、健康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和规划，避免“左”的和有的失误影响总目标的实现。第八，为了做到以上各方面，必须有一个用马克思主义武装的、具有良好作风的执政党的领导，为此，就必须高度重视执政党自身的建设。以上这些基本问题解决了，就可以逐步克服我们前进道路上的困难，清除以往社会主义模式的弊端，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就可以使生产力得到解放和发展，在经济上逐步赶上和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最终一定能取代资本主义。

这样，列宁曾经说的俄国和东方国家，由于落后，夺取政权比较容易，而建设社会主义则比较困难这个历史的难题，也是一个关系到社会主义命运的历史性课题，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经过 70 多年探索并付出了昂贵的代价后，终于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初步找到了答案，获得了伟大的成果，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丰富和发展。如果说，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找到了有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把革命引向胜利，是马克思主义与我国实践结合过程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那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开始找到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初步解决了如何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开辟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则是第二次历史性飞跃。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中华民族的另一自觉的伟大历史选择。

##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的过程性和阶段性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历史过程，这一历史过程又呈现出阶段性。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立足点和出发点的重大问题。它对于统一全党、全国人民的思想和行动，防止和纠正“左”的和右的两种错误倾向，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政策、特别是完成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所提出的各项任务，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有着极其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发展过程的阶段性

### 一、社会发展的过程性和阶段性

社会历史的发展和其他事物的发展一样，只有过程性和阶段性。全部人类社会的历史证明，人类社会是一个基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推动的，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转化过程。在这个发展过程中，迄今为止，已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依次更替转化，从而构成了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的历史。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还要向共产主义社会转化。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不能停止发展，还要向更高的阶段转化。

社会发展中的过程和阶段的区分是相对的。社会发展所经历的每个社会形态，对于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全过程来说，都是一些必经的社会阶段，同时它们自身又都是作为一定的过程而存在的。每个社会形态都经历或长或短的时间，都具有相对的稳定性，都有一个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过程，其中又呈现出若干发展阶段。这正如恩格斯所说：“历史上依次更替的一切社会制度都只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展过程中的一些暂时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是必然的，因此，对它所由发生的时代和条件来说，都有它存在的理由；但是对它自己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它就变成过时的和没有存在的理由了；它不得不让位于更高的阶段，而这个更高的阶段也同样是要走向衰落和灭亡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2—213页。）

社会发展中的每个社会形态作为过程，是由其固有的基本矛盾（或根本矛盾）规定的。虽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贯穿于整个人类社会的始终，是整个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但它在不同的社会形态有着不同的表现，由此形成了每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的特点，即特定的内容和性质。每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或根本矛盾）贯穿于该社会产生、发展、直至灭亡的全过程，与该社会的全过程具有直接同一性；它决定着该社会过程的独特特征；每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运动是该社会向前推移，最终转化为新的社会过程的根本力量。

每个社会形态在其发展过程中，又都呈现出阶段性。这种阶段性是社会形态在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它根源于每个社会形态内部矛盾发展的复杂性。从社会形态发展的历史过程来考察，每个社会形态都有根本矛盾（或基本矛盾）与非根本矛盾（或非基本矛盾）的区分。如前所述，根本矛盾是贯穿于每个社会形态发展过程始终，并规定着其发展过程基本性质的矛盾。非根本矛盾则不是贯穿于每个社会形态发展过程的始终，也不规定着其发展过程的基本性质的矛盾。在每个社会形态发展的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区分，就是以这些非根本矛盾的产生和解决为依据的。在每个社会形态发展的过程中，根本矛盾不到全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失的。“但是根本矛盾在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并且，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因此，过程就显示出阶段性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9页。）这就是说，只要每个社会形态的根本矛盾以及由它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没有改变，这个社会形态就仍然处在总的量变过程

中，但由于其内部矛盾运动的复杂情况，它在总的量变过程中也会发生部分质变。这种部分质变就使每个社会形态的发展呈现出阶段性。不同的阶段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不同的。所谓主要矛盾就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对其它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起主导和支配作用的矛盾。一定阶段的主要矛盾是基本矛盾的某个侧面，是基本矛盾在一定阶段突出的集中的表现，它的存在和变化是受基本矛盾发展状况决定的。同时，主要矛盾的解决，对基本矛盾的发展变化和解决又有着特别重要的影响。社会发展中的各个阶段的主要矛盾是相互联系的。

任何社会形态在其发展过程中都呈现出不同发展阶段。以往的社会有上升阶段和衰退、没落阶段，各个阶段所面临和要解决的矛盾不同，解决矛盾的基本力量和矛盾解决的结果也不同。

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人类社会必经的一个历史阶段，同其他社会形态一样，也有其过程，甚至会更长一些。这是因为，现实社会主义国家原来的经济文化都较落后，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后大多面临着改变贫穷落后，实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现代化，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与社会化，在经济上达到和超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繁重任务。实践证明，这个任务决非短时期所能完成。要完成这个历史任务，需要进行长时期的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几代人的连续艰苦努力。同时，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它要为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并最终过渡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创造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这些也就从根本上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在这个长程中必然会呈现出阶段性。

## 二、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性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研究未来社会时，十分重视阶段的划分。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曾把资本主义制度被消灭以后未来社会的发展，划分为三个相互衔接、循序渐进的历史阶段：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马克思在这里没有使用“社会主义”这个概念。他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就是后来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论述马克思的上述历史阶段划分时指出：“通常叫做社会主义，而马克思称之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列宁选集》第3卷，第250页。）因此，马克思所说的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实际上是指到达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证明，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发展所需经历的三个历史阶段的划分是科学的、正确的。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历史阶段做过明确的划分或论述。因为当时既没有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又没有做出科学预见的必要条件。不过他们为我们留下了正确认识 and 把握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方法，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同其他一切社会一样，是一个不断发展和变化的过程。恩格斯说：“我认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这里就包含着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思想的萌芽。

列宁在把社会主义理论变为活生生的实践中，不仅对从资本主义向社会

主义的过渡时期作了系统的论述，而且对社会主义社会本身的发展阶段也有某种科学预测，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和共产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

十月革命后的初期，苏联曾实行战时共产主义，直接用共产主义的原则组织生产和分配。实践证明，这是根本行不通的。列宁也承认了这一错误。他说：“我们原来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为此“我们现在正用‘新经济政策’来改正我们的许多错误”，而这意味着“向共产主义过渡（要经过多年的准备工作），需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一系列过渡阶段。……否则，……你们就不能到达共产主义”（《列宁选集》第4卷，第571—572页。）列宁认识到，俄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不是短暂的而是长期的历史过程，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不经过国家资本主义“一系列过渡”便不能到达社会主义；依据同一理由，要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也必须经过社会主义的“一系列过渡阶段”，并认为，应根据社会主义成果的巩固程度，经济、政治与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发展程度来划分阶段。他当时提出的概念有：“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发达的社会主义”、“最终胜利和巩固了的社会主义过渡到完全的共产主义”等等。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中，他还提出了社会主义发展的“低级阶段”、“中级阶段”、“高级阶段”的概念。只是在当时条件下，他很少有可能对上述这些概念作出明确的解释。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列宁在这里已经萌发了对于社会主义社会长期性和阶段性的思想。而且，这一科学预测是符合，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实际的，具有巨大的指导意义。

毛泽东十分重视对于一个长的历史过程的阶段性研究，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前后起，他就开始探索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并提出过许多正确或比较正确的观点。

1954年，毛泽东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强调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提出经过50年建成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思想。他说：“我们是一个六亿人口的大国，要实现工业化，要实现农业的社会化、机械化，要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究竟需要多少时间？现在不讲死，大概是三个五年计划，即十五年左右，可以打下一个基础。到那时，是不是很伟大呢？不一定。我看，我们要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大概经过五十年即十个五年计划，就差不多了，就象个样子了，就同现在大不一样了。”（《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12页。）这个讲话，虽然对社会主义发展过程的长期性估计不足，但已明显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的思想。

1956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标志着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1957年2月，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很不完善”，它有一个从“很不完善”到“完全建成”的过程。这时，毛泽东提出了“建立”和“建成”这样两个表示社会主义发展不同阶段的概念，并以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同状况，以社会主义制度很不完善和完善的状况，来区别“建立”和“建成”这两个阶段。1959年底，针对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超越阶段的“左”的错误思想，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社会主义部分时，

提出社会主义发展两阶段的思想，并谈到我国现在正处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他认为斯大林在 30 年代提出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的标准过低，强调要通过生产力的发展与人民富裕程度的定量考察来研究建成社会主义的问题，即阶段特征问题。毛泽东明确提出：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又可能分成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他说，后一阶段可能比前一阶段需要更长的时间。经过后一阶段，到了物质产品、精神财富都极为丰富和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极大提高的时候，就可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见《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 164 页。）在当时，这种提法是相当杰出的见解和很有价值的思想，它大概描绘出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发展过程。但是，这个思想没有展开，虽然曾经在我党的高级干部中广为流传，而在实践中却没有产生重大影响。到 1962 年初，通过总结“大跃进”期间的经验教训，毛泽东加深了对社会主义长期性的认识，他指出，中国的人口多、底子薄，经济落后，要“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在中国，五十年不行，会要一百年，或者更多的时间。”（《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28 页。）毛泽东的这个认识，与我们党现在提出的“我国从五十年代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思想，是基本一致的。

当然，新中国成立以后的 30 年时间里，我们党和毛泽东在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的探索中，也经历过多次曲折，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由于受“左”的超越阶段的冒进错误的支配，未能获得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正确认识，从而给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了巨大的波折和损失。尽管如此，毛泽东的上述思想无疑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的重大贡献，也可以说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一个重要的思想渊源。

上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思想，为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科学地划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现在所处的发展阶段提供了理论依据。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的思想中，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两点认识：第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是一个长期的、经历不同阶段的历史过程。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都有不同的特征，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在这些不同阶段的依次发展中逐渐完善起来的。第二，社会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包括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社会主义从低级阶段到高级阶段的发展，以至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都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程度。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长期性和阶段性，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发展的长期性和阶段性决定的。所以，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首先应该着眼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以及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状况。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 一、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必然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关于未来社会，特别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和深刻认识国情的基础上，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本身也必须划分阶段，提出和论述了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新的科学论断。

1979年9月，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初步提出了类似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思想，他指出：社会主义制度还处在幼年时期。

1981年，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处于初级阶段。1982年党的“十二大”文件中又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1986年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再次重申：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过，上述这些文献中只是提出和强调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思想，而没有系统地加以阐述和论证。

1987年党的“十二大”报告中，在以往已有的认识的基础上，进一步从理论上系统地阐述了这个问题。

为什么我国的社会主义必须经历一个初级阶段？这是由我国近百年来的历史和现实的国情所决定的。

我国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上个世纪中叶以来的一百多年间，经过各派政治力量的反复较量，旧民主主义革命遭到多次失败，证明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是行不通的。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经历了新民主主义时期，绕开了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直接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这就是说，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不是脱胎于资本主义社会，而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我们在落后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水平，生产社会化、商品化程度都很低；在这个基础上建立的社会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也很不完备很不成熟。因此，我们不是在现代化的基础上搞社会主义，而是先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然后再来搞现代化建设。实践证明，在一定条件下，“落后国家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列宁全集》第31卷，第213页。）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但是，商品经济这个发展阶段却不能跳跃，社会化的大生产是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自发形成和确立的，离开商品经济就不能实现生产的社会化，就不能迅速发展生产力，就不能实现现代化。这就是说，我们逾越了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但是却必须完成通常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实现的充分发展商品经济的任务，使生产社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史任务。因此，我们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必须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初级阶段，去大力发展生产力，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使落后的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经济转化，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并在这个基础上，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文化制度。

解放前中国经济的现代化只占整个国民经济的10%，人口中的大多数是

文盲和半文盲，社会经济文化十分落后。那么，经过 30 多年社会主义的发展，我国当前的情况又是怎样呢？

30 多年来，我们依靠社会主义制度，以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包括发达国家所不可能有的速度，发展了生产力，我国的经济实力有了巨大的增长，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科学、教育和文化事业也有相当的发展，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但是，总的来说，我国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还较低。所谓较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是从两个方面衡量的：一方面，是从生产力已达到的绝对水平来衡量，我国还没有完全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所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技术基础，应当是在实现工业化的基础上，实现工农业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手工劳动。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基本消灭；社会经济获得高度发展。而我国现实的情况是：一部分现代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并存；一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大量的落后技术同时存在；全国 11 亿多人口，8 亿多在农村，农业生产主要还是使用手工工具；全国文盲、半文盲 1982 年为近 2.3 亿人，1991 年还有 1.8 亿多人；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还占相当大的比重。这些方面都表明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落后状况。另一方面，从生产力的相对水平来衡量，我国的生产力水平还远远落后于经济发达国家，甚至还没有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我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居于世界后列。落后的生产力水平，决定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是不成熟和不完善的，也决定了在上层建筑方面，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需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还很不充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相当影响。这种经济、政治和文化状况，表明我国仍然没有超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总之，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不是随心所欲的主观断定，而是由我国的历史和现状决定的，具有历史的必然性。

## 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含义

一般来说，任何一国的社会主义社会都要经历若干阶段，其中的第一阶段或起始阶段都可以叫做初级阶段。但是，各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时，由于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不同，因而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和形式，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等各个方面必然也是不相同的。这就决定了它们即使经历同样的发展阶段但却具有不同的具体内含。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们这样一个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而来的国家，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

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有其特定含义的。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这两层含义，科学地概括了我国目前的基本国情。一方面，它指明了我国社会的性质，这就是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另一方面，又指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程度，这就是还处在不完善、不成熟、

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说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是以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统一的整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特征为依据的。从经济基础看，我国在 1956 年就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制度，消灭了剥削阶级，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从上层建筑看，我国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建立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文化。所有这些，都说明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那种认为我国目前生产力落后，主张在我国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观点，是背离我国国情，违反历史发展规律的。还必须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在过渡时期，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并存，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进行着激烈的斗争，“谁战胜谁”的问题没有解决，社会主义公有制虽然已经建立，但还没有占据主体地位。这时的社会性质，当然不能称作社会主义社会。经过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社会则不大相同。如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看作是过渡时期，那就否定了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性质。

说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如前所述，是针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所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强大物质基础还没有建立起来，社会主义制度在各个方面还不成熟、不完善而言的。要使其中比较不完善发展到比较完善，需要经历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这个历史时期，从 1956 年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开始，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止，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因此，我们作计划、办事情、想问题，都要从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历史的经验证明，超越了初级阶段这个实际，必将导致“左”倾错误，给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严重危害。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这两层含义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只有完整地理解这两层含义，我们才能真正把握我国目前国情的本质，真正弄清我国社会现在的基本特征。

### 三、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特征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既不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的过渡时期，又不同于已经实现现代化的阶段。它的特征主要表现为：

第一，现代化的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生产力水平较低，而且很不平衡。如前所述，我国是在社会化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上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而且经过 30 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已经初步建立了一定规模的现代经济，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国家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但是，由于我国在革命前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相差悬殊，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这个差距。因此，在我国现阶段，总的说来，其生产力发展水平仍然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即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以后，才能在总体上接近、赶上以至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的落后，是决定我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最根本的原因，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主要、最基本的特征，其它特征是在它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

第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必须与生产力的状况相适应，才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由于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比较低，而且很不平衡，又是多层次的。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经济结构上，应该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长期并存和共同发展。目前我国除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公有制经济以外，还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联合建立的公有制经济，以及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互相参股形式的公有制经济。除去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之外，目前我国还存在具有雇佣劳动关系的私营经济，劳动者个人占有生产资料的个体经济，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国独资企业等。这些经济成分本身虽然不是或不完全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它们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对促进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具有积极作用，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既要允许它们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存在和发展，同时又要加强对它们的管理，引导它们合法经营。在不同的领域，不同的地区，各种经济成分所占的比重应当允许有所不同，但从总体上来说，必须保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

与所有制结构状况相适应，要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经济成分的多样性，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按劳分配是主体，其它分配方式是补充，目前我国除了按劳分配这种主要方式和个体劳动所得外，企业实行债券筹集资金，就会出现凭债券取得利息；随着股份制经济的产生，就会出现股份分红；企业经营者的收入中，包含部分风险收入；私营企业雇佣一定数量的劳动力，会给企业主带来部分非劳动收入。以上这些收入，只要是合法的，就应该允许，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个人收入上，既要防止平均主义，又要防止贫富悬殊。

第三，与大力发展生产力和充分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相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建立，但还没有充分发展，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机制还不完善。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的社会化、商品化程度较低。要提高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充分发展商品经济，进而实现生产力的发展，就必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为市场经济是最能适应和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资源配置方式。但是，我国市场的发育程度，无论从广度和深度来说都还很不够，市场机制和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机制也都还很不完备。因此，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需不断地深化改革。

第四，剥削阶级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这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正如邓小平所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他们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但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15页。）但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已经不是阶级斗争，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主要矛盾规定了我们的中心任务就是进行经济建设。解决阶级斗争问题，必须服务于和服从于这个中心，决不能冲淡或动摇这个中心。

第五，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已经建立，但还不完善，还需要有一个长期

建设的过程。在我国现阶段，劳动人民的主人翁地位已得到法律的承认，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已经得到巩固，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已经建立。但是，由于生产力落后，建设高度的民主政治所必需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还很不充分，因而我们的民主政治还很不完善，很不成熟。目前，在党和政府的工作中还存在着各种不正之风；在政治体制方面还存在着种种弊端，权力过分集中，官僚主义，家长制等现象还广泛存在。为此，我们必须在坚持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前提下，改革和完善党和国家的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第六，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已经初步奠定基础，但尚未成熟，还需要有一个长期建设的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定，指导着全国人民的思想道德建设。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有了提高。人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奋力开拓，公而忘私，勇于献身，党的优良传统在发扬，我们的社会风气开始好转。然而，在我国现阶段，在思想文化领域，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并且经常侵袭党和国家的肌体和干部队伍。同时，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的程度和人的文化素质还不高。在道德建设方面，社会主义道德建设需要加强和推广，各行各业职业道德，刚刚开始建立，并未完全付诸实践，还没有成为从事不同职业的人们在其职业活动中所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在文化建设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距离，我国的教育科学文化水平还很低。因此，我们还必须进一步大力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以上就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的主要特征。这些特征表明，一方面我国社会已经具备了社会主义固有的共同本质特征；另一方面，我们的社会主义在许多方面还不完善、不成熟，因而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 第三节 正确认识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性

#### 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立足点和出发点

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就指出：“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依据。”（《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96页。）今天，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也必须首先认清中国的国情，并把它作为观察和处理各种社会问题的基本依据。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科学论断，是对我国现实国情的准确揭示和概括，它为我们脚踏实地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立足点和出发点。我们只有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现实基础之上，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实际出发，才能卓有成效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否则，就会招致挫折甚至失败。我们过去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遭受挫折的原因，从指导思想上来说，就在于没有对我国所处的历史阶段作出合乎实际的判断，以致在行动上超越了历史发展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经过拨乱反正，才逐步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现在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明确了我们的立足点和出发点，提出了我们今天所应当完成和只能完成的任务，把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作为现阶段的战略目标。由于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反映了“初级阶段”的特点和规律，因而在短短10多年中，就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使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稳健发展的大好局面。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正确地认识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这个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能避免“左”的和右的错误，防止可以避免的折腾和反复，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健康地向前发展。

#### 二、制定和执行正确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

毛泽东说过：“如果人们不去注意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人们就不能适当地处理事物的矛盾。”（《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9页。）对于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来说，如果不去注意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不去认识社会当前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那就不能制定正确的路线和政策，也就不能适当地处理自己所面临的复杂的社会矛盾。这是因为正确的路线和政策是基于对一个社会当前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即基本国情的正确认识而制定的，是对客观实际的正确反映。毫无疑问，不能正确认识社会当前所处的历史阶段，是不可能制定出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在这方面，我们党也有深刻的教训。从50年代后期以后，在长达20多年的时间里，由于对我国所处的历史阶段缺乏清醒的正确认识，制定的路线和政策脱离了中国国情，因而使社会主义建设遭受了严重挫折，并酿成了“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十年动乱。比如，我们过去政治上的“以阶级斗争为纲”，就是脱离了我国已经结束了过渡时期，阶级斗争已经不是社会主要矛盾的实际；经济发展上搞高指标，急于求成，就是脱离了中国经济文化落后，底子薄的实际；在生产关系上，搞“一大二公”、“穷过渡”，盲目求纯，就是脱离中国生产力水平低的实际。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终于认识到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并以这个正确认识为依据，制定了正确的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才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走上了蓬勃发展的正确轨道。很显然，正确认识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于我们党明确主要任务，制定正确的路线和政策，是至关重要的。不仅如此，正确认识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于我们每个人更好地理解 and 更加自觉地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党的正确路线和政策，也是十分重要的。现在我们党之所以要制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主要内容的基本路线，这是与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不开的。只要我们正确认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会清楚地懂得，我们党之所以实行现在的路线和政策，而不实行另外的路线和政策，完全是由“初级阶段”的根本特征和主要矛盾决定的，是“初级阶段”发展的客观要求。这样，执行起来就会更加认真，更加自觉。总之，正确认识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们党制定正确的路线和政策，并保持其长期性和稳定性的根本依据，也是我们每个人清除各种思想障碍，更好地理解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钥匙。

### 三、防止和克服“左”的和右的错误的有力武器

过去，由于我们对我国社会所处的历史阶段缺乏正确的认识，以致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常常发生“左”的和右的两种错误倾向。一些具有“左”倾思想的人，只看到我国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而没有看到我们的社会主义还处于不成熟、不发达的初级阶段，总想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书本上讲的和外国的模式来建设“纯粹”的社会主义，总想越过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摆脱贫穷落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这种革命发展问题上的“空想论”，是产生“左”倾错误的主要认识根源。而一些具有右倾思想的人，则只看到目前我国的生产力水平低，经济还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从而否认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在他们看来，中国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阶段就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是违反社会发展规律的。所以，他们认为目前我国的首要任务不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是倒退回“补上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这一课”。这种革命发展问题上的“机械论”，是产生右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至于极少数人企图在我国搞“全盘西化”的自由化思潮则是另当别论。“左”的和右的这两种错误倾向，虽然表面上各执一端，但都是以主观与客观相分裂、认识与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都离开了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基本的国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则为我们提供了反对“空想论”和“机械论”的强大思想武器。这一科学理论，一方面指明了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基本事实，这就从根本上驳倒了那种认为中国不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就不能进入社会主义的“机械论”，消除了产生右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另一方面，又指明了我国社会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还没有建成理想的够格的社会主义，距离完备的成熟的社会主义还相当远，距离共产主义社会制度那就更远更远，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那种认为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超越阶段而进入成熟的社会主义、甚至要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空想论”，消除了产生“左”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可见，只要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的性质及其所处的历史阶段，我们就能够有效地避免“左”的和右的两种错误倾向，卓有成效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的本质

什么是社会主义？这是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必须正确回答的、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曾先后从不同的角度作出了多方面的概括和阐述。

1992年初，邓小平视察南方时的谈话，对社会主义的本质作出了新的扼要而深刻的概括，这一思想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学习和研究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思想，对于我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自觉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第一节 对社会主义本质认识的历史发展

### 一、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探讨

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年轻的社会制度，迄今为止仍处于探索和实践过程中，人们对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也只能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深化。

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是最早论及社会主义本质问题的。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他们研究科学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回答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为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提供正确的理论和策略。所以，他们是立足于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批判的基点上，揭示未来社会主义本质的。1848年2月，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明确提出：“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5页。）恩格斯在晚年时再次强调，社会主义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具有决定意义的差别在于，在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组织生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这里所讲的虽然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即生产关系最基本的内容，但也包含着作为生产关系之基础的生产力状况的思想。社会主义公有制必须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之上，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贯思想。他们明确指出：未来的社会主义是“在保证劳动生产力极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人类最全面发展的一种经济形态。”（同上，第19卷，第130页）。生产力的极高度发展和人类最全面的发展是社会主义最终实现的两大目标。但是，二者不是平行的，生产力的极高度发展是前提和基础。同时，他们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方面的基本特征进行了积极的探讨。归纳起来，除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外，主要是：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实行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的原则；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相对立，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没有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人人参加劳动，生产劳动不再是某一阶级的属性；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国家将逐步消亡。

由于时代的限制，马克思和恩格斯只能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作出某些科学的预见，他们没有也不可能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作出全面的阐述。正如他们自己所说：“我们不愿教条式地预见未来，我们的任务是在批判；日世界中发现新世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16页。）“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同上，第3卷第562页。）他们始终认为，未来的社会主义具体是什么样子的，只能通过社会主义的实践来解决，只能通过社会主义的历史事实和历史过程才能揭示出来。

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取得胜利后，在世界上建立起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使科学社会主义从理论转变为实践。当时，俄国的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同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的建立在发达资本主义之上的社会主义有着相当大的差距。十月革命后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建设的实践，要求列宁对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作出科学回答。列宁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的同时，从俄国的实际出发，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本质和基本特征的理论。他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最主要的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列宁选集》第3卷，第62页。），并指出，在小农经

济占优势的国家，不可能建立单一的公有制，社会主义所有制有两种形式，即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会所有制；按劳分配的实现应借助于商品货币关系和贸易，对社会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应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把社会主义生产置于关心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和发挥群众政治热情的基础上。值得注意的是，列宁特别强调，经济落后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后，必须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把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作为根本任务。他指出：“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位置；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同上，第509页。）他认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同上，第4卷第16页）并指出，“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同上，第399页）。列宁还十分明确地将现代化大生产的社会本性与它在资本主义社会所承担的榨取剩余价值的职能加以区别。指出，经济文化落后国家的无产阶级，在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以后，要认真学会别的民族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学会的一切能为社会主义所需要的东西。提出“苏维埃政权+普鲁士的铁路管理制度+美国的技术和托拉斯组织+美国的国民教育等等+……+……=总和=社会主义”的著名公式，（《列宁文稿》第3卷，第94页。）为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如何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指明了方向。由于列宁过早逝世，当时俄国的社会主义仍处于过渡时期，客观情况限制了列宁对社会主义本质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

斯大林在领导前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以及后来众多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中，都曾力图在本国尽早尽快地实现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设想，但他们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僵化，把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神圣化、凝固化，进行机械模仿，脱离了各国实际，从而使各国在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失误，限制和影响了人们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正确认识。

社会主义发展的经验教训表明，对社会主义认识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得失。社会主义的实践迫切要求人们全面而正确地揭示社会主义的本质。

## 二、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新概括

社会主义的本质问题，即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它既决定着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又决定着社会主义道路的方向以及具体的行动方针和政策，弄清社会主义本质，对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关系重大。然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影响，我们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存在许多空想因素，这集中表现在脱离生产力，完全孤立地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上打转转，追求纯而又纯的理想化的社会主义，从1957年起，我们便盲目地追求“一大二公”，一面是公有制不断“升级”，一面是不断“割资本主义尾巴”。同时，不断搞政治运动，抓意识形态斗争，直至搞“文化大革命”，借以不断巩固与纯洁社会主义。因此，尽管曾经成天讲要分清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实际上始终未能分清过。当我们把坚持的所谓越来越纯的社会主义付诸实践时，必然要以阶级斗争为纲，把阶级斗争当成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来抓。其结果是，离真正的科学社会主义越来越远，国民经济

弄到崩溃边缘，几乎葬送社会主义自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重新恢复和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确定了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从而为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的本质提供了认识论基础和强大动力。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我们党和邓小平在总结过去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教训和概括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中，逐步形成、丰富发展并最终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思想。

1979年，邓小平在谈到当前的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的时候说，“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68页。）这就是说，目前时期的中心任务，就是解决主要矛盾，即发展生产力。

1980年，邓小平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上指出：“我们党在现阶段的政治路线，概括地说，就是一心一意搞四个现代化。这件事情，任何时候都不要受干扰，必须坚定不移地，一心一意地干下去。”政治路线不管怎样表述，实质是搞四个现代化，最主要的是搞经济建设，发展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件事情一定要死扭住不放，一天也不能耽误。”（同上，第240页。）后来，邓小平又多次强调要始终扭住发展生产力这个中心环节。

1982年，邓小平在十二大开幕词中提出，80年代的三大任务的“核心是经济建设，它是解决国际国内问题的基础”（同上，第372页）。

1983年，邓小平会见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中央代表团时说，“在社会主义国家，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8页）。

1984年，邓小平更加明确地提出了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本质这一科学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问题，指出，“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是体现在它的生产力要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高一些、更快一些。”“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是要逐步发展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同上，第63—64页。）

1985年，邓小平在论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时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探索了中国怎么搞社会主义。归根到底，就是要发展生产力，逐步发展中国的经济。”“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符合社会主义要求。”（同上，第116—117页。）他还指出，经济体制，科技体制，这两方面的改革都是为了解放生产力。一切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方法，包括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我们都采用。

同年，邓小平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又说，“多年来我们吃了一个大亏：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了，还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同上，第141页。）这就从过去的教训中得到启示，发展生产力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

1986年，邓小平在回答美国记者提出的致富与共产主义关系问题时，指出：共产主义社会是物质极大丰富的社会。不能有穷的共产主义，也不能有

穷的社会主义。致富不是罪过。但是我们讲的致富是社会主义的致富，即全民共同致富。社会主义的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致富。

1937年，邓小平在会见外宾时，他的谈话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指出，最根本的一条经验教训，就是要弄清楚什么叫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怎样搞社会主义。搞社会主义一定要使生产力发达，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他还说，“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只有到了下世界中叶，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才能理直气壮他说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现在我们正在向这个路上走。”（同上，第225页。）

1992年初，邓小平在南巡过程中，多次发表了极其重要的谈话，指出：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在这些重要谈话中，他凭着对社会主义的深刻理解和开拓马克思主义新境界的巨大理论勇气，对社会主义的本质作出新的概括：“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同上，第373页）。这个新概括言简意赅，抓住了社会主义的根本，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开拓性发展。这一论断，是邓小平长期思考和不懈地探索社会主义本质问题的思想结晶。它的明确提出，标志着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思想完全形成，并成为我们正确认识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的指南。同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大明确肯定和采用了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新概括。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本质的内涵

### 一、社会主义本质内涵的两大基本方面

邓小平同志所概括的社会主义本质，包括五个基本要点。这五个基本要点分别包含在两个相互有机联系的基本方面之中，即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根本目的。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起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从根本上解放了生产力，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场所，过去，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们认为解放生产力的任务也随之完成，于是此后就不再提解放生产力，而只讲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了。这种认识是不完全的。因为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是一个从建立到发展，并逐步完善和成熟的过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以后，并不意味着解放生产力的任务已经一劳永逸地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还存在与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需要及时进行调整。事实证明，如果社会主义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不加以变革，仍然是会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只有对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及其他体制进行改革，才能进一步破除束缚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解放生产力，为生产力持续地快速地健康地发展创造条件，从而才能充分体现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正因为这样，所以邓小平在南巡谈话中明确指出：“过去，只讲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没有讲还要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不完全。应该把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两个讲全了。”（《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0页）。

搞社会主义，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无产阶级在上升为统治阶级并完成了对资产阶级私有制的改造以后，要“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他们设想革命首先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尚且这样强调发展生产力，那么象中国这样经济落后的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后，发展生产力的任务当然就更为迫切，意义更为重要：第一，发展生产力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条件。社会主义制度要通过生产力的发展，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才能在各方面充分显示自身的巨大优越性，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增强社会主义的吸引力，最终战胜资本主义。第二，发展生产力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保证。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广大劳动者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和促进他们的全面发展。实现这个生产目的所需要的生存资料、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只有依靠生产力的发展才能获得；第三，发展生产力是从经济上保证社会主义国家的独立自主、巩固国防和防止和平演变的物质基础。而且，发展生产力可以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发挥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国际稳定中的作用。第四，发展生产力，从长远来看才能为消灭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差别，以及为将来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创造物质条件。

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二者是互相联系，密切相关的。解放生产力为发展生产力创造了条件，发展生产力是解放生产力的必然结果。解放生产

力和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构成了社会主义本质思想的基础内容。

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是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消灭私有制，从而消灭剥削，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

1956年我国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标志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在我国已经消灭，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的变革。同时，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所有制形式过于单一，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我们必须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允许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的方针。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成分在现阶段是有利于促进我国生产力发展的，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同时，这些经济成分中还存在着某些剥削现象，这是难以避免的。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社会主义才能最终消灭剥削现象。

消除两极分化与消灭剥削，是密切相联的，同时两者又有区别。两极分化是剥削制度的必然产物。社会主义以公有制代替私有制，以按劳分配代替按资分配，就从根本上消除了产生社会贫富两极分化的根源。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的贪欲，而是要满足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全体人民共同创造的物质财富归根结底要用在人民自己身上，社会主义制度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在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中，不同地区因各种条件的限制，会出现发展速度快慢的差距，但是这种差距并不是一部分人剥夺另一部分人的结果，不能说是两极分化，只要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体，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这两条，就不会产生贫富过大的差距，就能够避免两极分化。

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离开了共同富裕这个社会目标，就失去了社会主义的根本要义，也就模糊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共同富裕并不等于同步富裕。在生产力水平落后的状况下，所谓同步富裕，只能是共同贫穷。共同富裕的构想是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使越来越多的地区和人们逐步富裕起来，经过长时期的努力，走向共同富裕。

社会主义本质的这两个基本方面，即根本任务和根本目的，是不可分割的，二者互为条件，互为前提。一方面，根本任务以根本目的为方向，离开了根本目的，根本任务就失去了出发点和归宿，因而也就会丧失其作为社会主义本质规定的意义。另一方面，根本目的又以根本任务为基础，离开了根本任务，根本目的就失去了实现的可能，因而也就会丧失了其客观真实性。贯穿由这两方面构成的统一体的一个最基本的观点，正是邓小平一再强调的：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必须富裕。这种富裕既表现在物质财富的源泉即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上，又表现在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的结果即社会主义国家综合国力的强大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富裕上。

## 二、社会主义本质与特征的关系

正确认识和理解社会主义本质的内涵，需要弄清它与社会主义特征的关系。依据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社会主义的本质与特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我们既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也不能忽略二者的密切联系，将二者截然

分开。社会主义本质是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是构成社会主义的诸基本要素的相互联系。社会主义特征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表现形式，它体现在构成社会主义社会的三大方面，即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因此，全面认识社会主义的特征，可以准确地把握社会主义的本质。同样的，只有紧紧围绕着社会主义本质看问题，对社会主义特征的认识才能准确而深刻，才能防止主观随意性。社会主义本质和特征的区别主要表现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特征具有不同的含义，因而是各自相对独立的；社会主义本质决定和支配着社会主义特征，而社会主义特征则从多方面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社会主义本质贯穿于社会主义制度产生、发展、直至消亡的全过程，它与社会主义制度的全过程具有直接同一性，因而具有相对静态的特点，而社会主义特征，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及其成熟程度不同，便决定了社会主义特征的具体表现形式不同，因而具有相对动态的特点。

社会主义的特征表现为怎样呢？从我们今天达到的认识来看，可以概括为：第一，在公有制基础上充分发展商品经济。这是从经济类型上来概括社会主义的特征。商品经济是相对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而言的。马克思在研究社会形态时，曾把人类社会发展的抽象为三大经济形态即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形态。按照商品经济与所有制相联系，它又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以小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商品经济，二是以资本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三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第二，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和共同发展，以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这是从经济结构上来概括社会主义的特征。坚持这两个“主体”的经济结构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特征。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我们可以看到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都犯了在经济结构上盲目求纯这种违背客观规律的错误。我们可以预言：就是到了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其经济结构也不可能是纯而又纯的。第三，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从经济运行上概括社会主义的特征。市场是商品交换的总和，是价值规律活动和作用的舞台。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产物。市场经济是资源配置的一种方式，是相对统制经济和计划经济的一种经济运行形式。因此，从经济运行上看，社会主义经济也是市场经济。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这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大意义。第四，实行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和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有两个参照系。一个参照系是与资本主义民主相比较。人民群众是否真正当家作主，这是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根本区别。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因而社会主义民主优越于资本主义民主。另一个参照系是与社会主义的长远目标相比较。与长远目标相比，现阶段社会主义民主还是不够完善和不成熟的。因此，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确立后仍然要不断完善和发展，只有这样，才能实现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目标。第五，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其中必须强调：一是确立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主义国家意识形态中的指导地位。历史经验表明，如果社会主义国家意识形态搞指导思想上的多元化，社会主义制度就会蜕变。因此，决不能搞意识形态指导思想多元化。

当然，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但不排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而且是与双百方针的不断实行和发展并行不悖的。二是继承和发展人类社会所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这包括纵向继承和发展与横向继

承和发展。前者是指要继承和发展人类几千年以来所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后者是指要吸收和借鉴同时代的不同国家、不同制度社会所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我们今天主要是要吸收和借鉴资本主义社会的文明成果。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本质思想的意义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科学概括，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第一，它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一个多层次的结构体系，其中最基本的、构成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的，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并最终决定整个社会结构和社会基本面貌的原理。所以，生产力问题始终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问题。邓小平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首要本质，放在十分重要的突出位置，正是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的坚持、丰富和发展。

第二，它为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提供了科学的方法。邓小平曾指出，“社会主义制度优于资本主义制度，这要表现在许多方面，但首先表现在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效果方面。没有这一条，再吹牛也没有用。（《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15页。）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是要创造出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而这恰恰是以生产力的不断解放和发展为前提的。所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只有坚定不移地坚持生产力标准，才能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真正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第三，它为我们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提供了理论依据。党的基本路线是在正确分析国情基础上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建设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造，是通过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而制定出来的正确路线。它的核心就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社会主义根本任务。改革开放，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客观要求。我们的一切改革都是为了解放生产力，放弃了改革，社会主义就会丧失其生机和活力，就会影响和阻碍社会主义事业的前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沿着正确轨道顺利前进的保证。总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都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根本目的所不可缺少的。对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问题的认识，我们曾有过严重的教训。“八大”的政治报告中就包含有现阶段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的矛盾的思想，并准备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但后来由于对国际国内形势的错误估计，从而转移了注意力，使我国经济建设整整耽误了20年。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对社会主义的本质和根本任务认识不清，忘记了或不懂得“社会主义阶段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工作重心战略转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是来之不易的。因此，我们一定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变，始终不渝地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不断前进。

第四，它为大胆改革开放排除了思想障碍和确立了行为标准。改革开放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发展我国经济的必由之路，是强国之路。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但在改革开放过程中也有阻力，迈不开步子，主要问题是我们思想不够解放，怕字作怪，要害是姓“资”姓“社”的问题，害怕出轨。根本原因也是对社会主义本质把握不牢，对发展生产力的作用认识不充分。其表现之一是把一些不利于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利于生产

力发展的旧观念，当作社会主义去固守。过去我们长期认为，股份制是资本主义采用的，社会主义不能用。邓小平在南巡谈话中，针对这种观念明确地说：“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实际上，股份制是商品经济运转中的一种形式，只要发展商品经济，就会出现股份制形式。股份制作为商品经济运转中的一种形式，无疑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都可以采用的。如果我们把它贴上资本主义标签加以排斥，那只会作茧自缚。只有积极大胆地探索社会主义制度下运用证券、股份制的新形式，才能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开拓新的路子，从而才能推动生产力持续地快速地健康地发展，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其表现之二是把一些并非同社会主义本质不相容的、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手段和力‘法，当作社会主义的对立物去反对。有的人对外资不敢利用，总认为多一分外资，就多一分资本主义。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在南巡谈话中指出：“多搞点‘三资’企业，不要怕。只要我们头脑清醒，就不怕。我们有优势，有国营大中型企业，有乡镇企业，更重要的是政权在我们手里。”他还说：“我国现阶段的‘三资’企业，按照现行的法规政策，外商总是要赚一些钱。但是，国家还要拿回税收，工人还要拿回工资，我们还可以学习技术和管理，还可以得到信息、打开市场。因此，‘三资’企业受到我国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归根到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2—373页。）这些论述表明，在现阶段，我们“多搞点‘三资’企业，利用外资，不但不会损害社会主义，而且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于社会主义；这样做并非走资本主义道路，搞资本主义，而是走社会主义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其表现之三是陷入姓“资”姓“社”的抽象争论。长期以来，一项改革措施出台，往往先要向姓“资”姓“社”，似乎不问个清楚明白，就不能试，不能做。这样，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被浪费了，什么事情也干不成。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科学论断，为我们摆脱这种主观主义的抽象争论，指出了正确的思路。既然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本质中首要的根本的内容，那么，判断各项工作是非得失的根本标准就应该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三个“有利于”，不能靠抽象的理论争论来解决，只有在社会实践中，在干和试中寻找确切的答案。在改革开放中，一切措施、办法，只要经过实践证明是符合三个“有利于”的，就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或者是社会主义所允许的；一切被实践证明是违背三个“有利于”的，就是背离社会主义的，也是社会主义所不允许的。一切离开三个“有利于”、离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的姓“资”姓“社”的争论，都是抽象的争论。这种抽象争论必须废止。邓小平在南巡谈话中指出：“不搞争论，是我的一个发明”，这话的意义就在于此。

总之，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思想，对于我们大胆改革开放、排除思想障碍，以及为改革开放提供行为标准，明确那些能干、能试，那些不能干，都具有直接指导作用。

第五，它为我们彻底摆脱“左”的思想束缚和排除右的错误思想干扰奠定了理论基础。社会主义实践既有来自右的干扰，又有来自“左”的干扰。历史经验表明，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思想，为我们既反对借改革开放为名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企图使中国全

盘西化的右的错误，又反对把改革开放说成是引进和发展资本主义，拿大帽子吓唬人、迷惑人的“左”的错误，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武器。排除“左”的和右的干扰，统一思想，团结一致，我们就一定能够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断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

### 第十三章 经济现代化的趋势与中国经济现代化战略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直接目标，是实现经济现代化，在此基础上，达到为社会主义制度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增强综合国力，建设优越于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制度、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基础的根本目标。本章剖析经济现代化的一般趋势，在此基础上，分析“三步走”的经济现代化战略。

## 第一节 经济现代化的一般趋势

### 一、生产力系统的完善化

经济现代化，是指不断用最新科学技术，物质装备武装经济系统、用最新管理科学与组织科学成果组织和管理经济系统的过程。经济现代化是一个世界性、历史性的概念，不是以哪个国家为标准，而是以当时世界上的先进水平为标准。因此，经济现代化又是一个动态的，相对的概念。例如，就其最基本的标志来说，19世纪中叶，只要实现了机械化，轻工业取代了农业在国民经济的主导地位，就可以算是实现了经济现代化，二战以前，一个国家要有大规模的流水生产线，重工业占主导地位，才算经济现代化。关于现阶段经济现代化的标准，尚未取得共识，但不少学者认为，到今天，如果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不到3000美元以上，农业产值达不到只占国民生产总值12—15%，没有高度机械化和自动化，没有一定数量的高科技产业，第三产业不占国民生产总值的50%左右甚至更多，就很难说是实现了经济现代化。

但是，将本世纪特别是二战结束以来的经济现代化过程作为考察对象，可以发现其中的基本层面，即一般趋势。充分认识并把握这些趋势，对于确定中国的经济现代化战略来说，至关重要。

经济现代化过程首先是生产力现代化过程。现代化的生产力是以现代科学技术为基础的社会化的生产力，是由多种因素结合成的庞大系统。随着现代化的推进，生产力诸要素逐渐发展，完善，并正在形成完善的生产力系统。

现代化生产力由多种要素构成。除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劳动者、科学技术这些基本要素外，还包括生产管理、生产信息和教育等等。

劳动对象是劳动者运用生产工具对之进行加工的一切物体，它包括纳入生产过程的自然物和经过人类加工的材料。劳动对象是社会生产的物质前提，制约着生产工具的技术性质和水平；也推动着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影响着生产力的水平和生产效率，也制约着社会生产力的结构和规模；劳动对象还直接影响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在现代，具有关键意义的新材料的发现和运用，往往成为新的科学技术革命的前提和物质基础。在现代化过程中，劳动对象的种类、性能和用途等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变化。其总趋势在于：1.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正在向广度和深度发展；2.经过人类加工的原材料，尤其是人工合成的新材料，正在向多品种、高质量、多功能和定向设计的方向发展；3.人类对自然资源 and 原材料的开发、利用，正在向深度加工、变一为多、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向发展。

劳动资料是劳动者用来传导自身的体力和智力、以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物质手段和物质条件。在社会生产的历史过程中，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从简单的石器工具、手工工具，发展到复杂的机械工具和智能工具。在其功能方面，从延长人的四肢、强化人的体力，发展到“放大”人的器官、扩大人的脑力。在其种类方面，从单个劳动资料的创造和发明开始，逐渐向多样化、系列化、标准化、社会化的方向发展。在现代生产力中，劳动资料已发展为庞大的系统。它包括一系列子系统，即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的生产工具系统，用以发动生产工具进行物质生产的能源和动力系统，提供位移条件的传动和运输系统，进行调节、管理的信息和控制系统，以及各种生产性的基础设施等。

劳动者乃是“全人类的首要的生产力”（《列宁选集》第3卷，第843页）。这一点在生产力现代化过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随着生产力现代化，劳动者这一生产力要素也发生相应变化。现代社会是机械工具和智能工具的时代。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体力支出的比重逐渐减少，脑力支出比重逐渐增大，传统经验和技能的作用逐渐下降，科学知识和专门技能的作用逐渐上升。这样，劳动者就要由体力型劳动者转变为技术型劳动者，并进而朝智能型劳动者发展。

科学技术在现代化生产力中起日益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现代生产力的决定性因素。这表现在，科学技术是提高前述基本生产力要素素质及利用效率的关键；另一方面，在现代，科学技术往往是生产力巨大发展的先导，超前发展，成为建立一系列新兴产业部门和社会生产力结构调整的直接动力。

生产管理作为生产力的运行性要素，在现代生产力系统中的地位与作用也日益突出和重要。这不仅是因为生产管理本身是各种生产力要素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不可替代的重要因素，而且是因为，现代生产力系统各要素相互之间的关系日趋复杂，只有通过合理的、科学的管理，才能保证生产力系统高效率的、正常的、持续的运转。随着生产力现代化，管理的内容日益丰富，除了包括生产管理、劳动管理、设备管理以外，还增添了资金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市场管理等新的内容。管理的方式与手段也发生变化，即由传统的经验型管理向现代的“科学型”管理转变。管理的范围也由原有的微观管理向宏观、微观管理相结合的方向发展。

生产信息也日益成为现代生产力的重要要素。它以知识的形态凝结于生产力各物质要素之中。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中包含的科技知识就是一种信息，即生产信息或科学信息。劳动者只有接受和储存一定量的生产信息，并不断与外界交换信息，才能成为现实的劳动者。生产信息作为中介性因素，渗透于生产管理全过程，是进行生产决策、计划、组织、指挥等行动的依据和手段。信息技术正朝着准确、灵敏、高速、远程、大通量和多样化的方向发展。随着生产力的现代化，信息在生产力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将进一步提高和扩大。

教育对现代生产力起着日趋重要的作用。教育是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手段；教育也是科学技术再生产的重要基础。在现代条件下，教育已成为开发人类智力资源的重要产业，成为生产力系统中相对独立的因素。

综上所述，现代生产力日益成为一个完整的系统。这一系统，既包括劳动力、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等硬件要素，而且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信息、教育、等软件要素。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两类要素日益互相关联、互相渗透，形成一个有机的生产力系统。在生产力系统中，软件要素日益成为相对独立的部分，其重要性也随着生产力的现代化而日益提高。

## 二、生产力结构的合理化

经济现代化的第二个趋势是生产力结构的合理化。构成生产力系统的多种要素只有按照一定的结构组合起来，才能形成有机的整体，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现代生产力的结构是多层次的。其中，多种生产力要素之间的质态结构、量态结构、空间结构和时间结构是最基本的结构。生产力结构的合理化首先意味着这些方面结构的合理化。

质态结构，是构成生产力系统的各种要素在质量上互相联系、互相结合的方式。在生产力系统中，各种生产力要素总是以一定质的形态存在。它们之间在质量上互相匹配、互相适应，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生产力质态结构，主要包括微观质态结构即各生产力要素之间的质态结构和宏观质态结构即各产业部门之间的质态结构两个层次。

微观质态结构的合理化，要求各种生产力要素必须在质量上互相匹配、互相适应。包括：物的要素与物的要素要互相适应，如先进的工具系统要求有先进的能源系统与之配套，现代化的劳动资料要求有高质量的原材料作为劳动对象；人的要素与物的要素要互相适应，如体力型劳动者只能与手工工具相适应，智能型劳动者则需要现代化的智能工具来装备；人的要素与人的要素相适应，如先进的科技人员只有与熟练的技术工人和科学的管理者相配合，才能充分发挥作用。此外，硬件要素与软件要素之间、软件要素与软件要素之间等都要互相适应。

宏观质态结构合理化，则意味着生产力各个产业部门必须在质量上互相匹配、互相适应。首先，原材料产业、加工制造产业、服务产业、知识产业（第一、二、三、四产业）之间，在质量上要相互适应。其次，第一、二、三、四产业内部各部门、各行业之间，在质量上也要互相适应。

生产力质态结构合理化，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微观质态结构合理化，是各种生产力要素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必要前提；宏观质态结构合理化，则是国民经济平衡发展的客观基础。无论在微观领域还是在宏观领域质态结构的任何缺陷不仅都会影响某些生产力要素的功能的正常发挥，更主要的是都会损害生产力系统的整体功能。

生产力系统的量态结构，可以从企业、部门、地区、国家等不同层次上进行研究。其中，企业的量态结构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企业是经济细胞。企业量态结构的合理化、最优化，是社会生产力顺利发展的基础。

最佳的社会经济效益是企业量态结构合理化的基本原则。在现代科学技术条件下，按照最佳社会效益原则，企业规模即量态结构的合理化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趋势，从投入产出的角度来看，企业平均规模有扩大化的趋势，特别是钢铁、机械、化工、能源、交通运输等传统工业，正在向大型和超大型联合企业的方向发展。从生产力要素的集中和积聚的程度来看，企业的平均规模又有小型化的趋势，特别是电子、激光、生物工程等新兴工业和第三、四产业，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这些企业规模不大，现代化、社会化程度却很高，社会效益往往超过同行业的大型企业。

部门地区生产力系统量态结构的合理化，则主要意味着部门、地区经济结构的合理化。而国家层次的生产力系统量态结构的合理化，则是指整个社会经济的各项比例关系，特别是产业比例关系的合理化。

生产力的空间结构是指生产力要素的空间地域分布格局及其组合方式。生产力空间结构受着多种因素的影响。地理位置的优劣，自然资源的多寡、市场距离的远近、协作力量的强弱，基础设施的好坏，生态环境的良恶，以及历史传统、民族习惯、政治环境、国防安全、国际形势等等，空间布局的合理化要以有利于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为标准，它要求因地制宜，根据企业的不同要求、形成各具特色的经济网络、经济互补，保持生态平衡和统筹兼顾。随着经济现代化的发展，生产力现代化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发展趋势：由集中化转向分散化和平衡化、由主要依据自然因素转向主要依据经济和技

术等因素、由平面展开布局转向多层次的立体布局和由不断扩大空间面积转向不断提高单位面积利用率等。

生产力的时间结构是指生产力要素在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时间及其相互关系。生产力要素运行的时间主要是生产时间、流通时间以及运输储备时间。时间结构的合理化意味着各种时间的节约以及生产力运行节奏的加快。在生产力现代化过程中，时间结构合理化的基本趋势是：时间节奏加快、时间收缩度提高、时间效益增长等。

### 三、经济组织化程度的提高

经济现代化的第三个趋势是经济组织化程度的提高。经济组织化，是指经济各部门、各地区以及经济运行各个主体、各个环节之间通过组织化社会联系的一体化与秩序化。经济组织化包括微观经济组织化、中观经济组织化与宏观经济组织化三个层次。

微观经济组织化是指企业内部经济活动的组织化、有序化与一体化。

马克思曾指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占有私人化与生产社会化的矛盾决定，资本主义整个社会经济是无政府的，但单个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是有组织的。实际上，企业内部经济活动的组织化，乃是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生产力运行的内在要求所决定的。这是因为，在生产社会化条件下，企业内部的分工、协作关系也日趋复杂，企业内部生产要素之间的关系也更加紧密，各个生产与经营环节之间的关联度也日益提高。这种情况，客观上需要有一个权威以及以此为基础的组织网络将企业内部各生产要素的运动整合起来。

伴随经济现代化的推进，企业内部的组织化、有序化与一体化程度日益提高。这一点突出表现在，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的组织化程度。现代企业主要是公司制企业，其中，在经济影响上占主导的是大型公司。这类公司规模大、经营范围广泛，内部运作关系与机制复杂。但是，伴随现代公司制，出现了各种类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如所谓“直线职能”制。事业部制、矩阵制等。这些组织形式构成企业内部组织化的载体与物质基础。伴随现代公司制度，还出现了互相制衡、互相依赖的法人治理结构，这又使企业内部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以及相应的权力关系形成为一个有机的、一体化的整体。所有这些方面，加上现代企业科学的管理制度与方法、科学的信息流动制度与程序，使现代企业的运作具有高度的组织化。

中观经济组织化，是指地区或部门范围内经济的组织化与一体化。随着经济现代化的推进，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专业化、分工、协作等社会化联系的发展，每个地区和每个部门内部都可能形成相对独立的经济体系，即地方经济体系和行业经济体系。市场机制的发展会充当内在的组织与整合机制，将地区、部门的经济整合成一个有机整体。当然，每个地区和部门的经济整体只是相对的，因为，它们只不过是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宏观经济组织化则是指国民经济的整合过程与一体化过程。近代意义上的国民经济是在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基础上形成的。在此之前，经济是建立在分散的、自给自足的小生产基础上，不存在统一的国民经济。国民经济的形成本身就意味着整个经济形成了统一的、具有内在关联度的整体。随

着经济现代化的推进，宏观经济的组织化程度呈日益提高的趋势。首先，随着经济社会化、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的提高，经济社会化联系日益增强，整个经济范围逐渐形成包括纵向联系和横向联系在内的经济联系网络。横向经济联系是指建立在商品、货币关系基础上的各种经济组织之间的联系。横向经济联系与生产社会化互为前提、互相推进。纵向经济联系则是指各级国家机构与各种经济组织之间的联系，它主要体现在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过程之中。上述横向经济联系与纵向经济联系构成现代经济联系的网络结构，这是经济组织化程度提高的物质基础。其次，现代经济是市场导向型经济，随着经济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市场组织体系日益完善，这构成经济组织化程度提高的组织保证。市场本身是一个庞大的组织体系，它利用市场网络体系与组织体系将整个市场经济联系成一个整体。例如，商品市场由期货市场组织体系和现货市场组织体系联成一体。前者又包括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经纪人、投机者等多个主体。后者则由一级批发市场、二级批发市场等多级商品集散中心组成。正是通过市场组织体系，整个经济被市场整合成一个有机整体。

综上所述，伴随经济现代化的发展，经济的组织化程度，即一体化程度、有序化程度或整合程度是不断提高的。

#### 四、经济现代化的世界性趋势

上述三个方面，是从一国国内经济角度观察的经济现代化的一般趋势。站在世界经济的角度看，还可以观察到现代经济发展中的诸多世界性、全球性趋势。其中比较明显的有下述几个方面：

首先，科学技术日益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力量。

近代以来，人类已经经历了三次技术革命。即 18 世纪末、19 世纪初以蒸汽机的广泛使用为主要标志的第一次技术革命，19 世纪末、20 世纪初以电机的产生、电力的应用为主要标志的第二次技术革命和 20 世纪 40—50 年代以原子能、电子技术和空间技术为主要标志的第三次技术革命。80 年代以来，围绕电子计算机、激光技术和生物工程等高技术而展开的激烈竞争，则是第三次技术革命的一个新阶段的开端，有不少专家把这个新阶段看作是我们面临的第四次技术革命。在这个新阶段上，科学技术开始日益成为驱动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这主要是由于，在这一阶段上，科学技术的发展出现了诸多新趋势：其一，出现了以微电子技术为中心的新科学技术群；其二，科学与技术的联系更加密切，相互渗透更加深入；其三，科技研究规模越来越大，科技生产方式的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其四，技术创新速度快，更新换代周期日趋缩短；其五，科学技术发展模式的转换更为显著；其六，科学技术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日益迅速和广泛。正是由于这些特点，科学技术真正成为第一生产力，成为推动经济发展以及社会进步的决定性力量。正如邓小平指出的，“社会生产力有这样巨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有这样大幅度的提高，靠的是什么呢？最主要的是靠科学的力量、技术的力量”（《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84 页。）。据统计，在发达国家，科学技术对国民经济总产值增长速度的贡献，本世纪初为 5—20%，本世纪中叶上升到 50%，80 年代则上升到 60—80%。科学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已明显超过资本和劳动力的作用。

其次，产业结构高度化已成为世界潮流。

任何一个时代的生产结构，都是以一定生产力的技术性质为基础，并随生产力的技术性质而不断变化的。以微电子、激光技术和生物工程为主要标志的新技术革命的到来，表明当代生产力的技术性质已经或将要发生根本性转变，即从机械技术为主的阶段转变为以智能技术为主的阶段。目前，在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生产力结构调整的潮流，就是这一转变的必然结果和具体表现。当今世界生产力结构调整的突出趋势，是产业结构的高度化。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第一、第二产业向第三、第四产业转移。这个转移，首先表现在劳动力转移上。例如，美国在 1880 年，第一产业的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 50%；到 1920 年，第二产业的劳动力超过了总劳动力的 50%；到 1956 年，第三产业的劳动力已达总劳动力的 49%；1976 年则高达 66%。目前，美国直接或间接从事第四产业的劳动者已超过全部劳动力的 50%。其次表现在各个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的转变上。例如，发达国家在 18 世纪以前，第一产业，特别是粮食的生产，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19 世纪和 20 世纪前半叶，第二产业，特别是钢铁、机械等行业的生产水平，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第三、第四产业，特别是金融、贸易、科技、教育、信息等行业，则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越来越大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第一产业正在向高层次、多样化和综合利用方向发展。

农业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其总的发展方向是实现从传统农业向机械化、化学化、生态化、工业化和现代化农业转化；从单一种植业向农、林、牧、禽、鱼、虫、菌、微生物等多样化农业转变；从自给性农业向农、工、贸或贸、工、农等深度加工的商品化农业转变。采掘业的发展也存在着生产过程现代化、生产品种多样化和深度加工、综合利用的发展趋势。

第三，第二产业内部结构已经或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这一变化有两个明显趋势：一是传统工业的主导地位正在逐渐被新兴工业所代替。与高新技术的迅速发展相适应，新兴工业正在大批涌现，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工业、宇航工业、激光工业，以及生物工程和新材料、新能源等工业，正逐渐取代纺织、钢铁、机械等传统工业的地位，成为第二产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航工业。二是纺织、钢铁等传统工业正在进行深刻的技术改造。其发展方向，是从资本、劳动密集型工业改造成为技术密集型工业；从高消耗、低质量、少品种工业改造成为低消耗、高质量、多品种工业；从大型化、集中化工业改造成为专业化的大、中、小型企业相结合的工业。

第四，第三产业正在迅猛发展，并形成明显的行业分化。目前，第三产业大体可分为两大类，一是直接或间接为生产服务的行业，二是为人民生活服务的行业。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正在逐渐确立其主体的地位。

第五，第四产业，即知识产业或信息产业，正在形成一个庞大而又复杂的、日益重要的独立产业。这一产业包括各种知识信息行业和各种社会管理行业，正在日益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再次，市场化成为经济运行机制演变的主导趋势。

从全球范围来看，经济运行机制即资源配置方式的基本变化趋势是市场化，即日趋强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原有的计划经济国家已先后选择经济市场化道路。最初引入市场机制的

改革是 20 世纪 50 年代，前南斯拉夫的经济体制改革。60 年代，又出现了匈牙利的经济体制改革。但是，真正大规模的，意义深远的引入市场机制的改革，是 70 年代末始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80 年代以来，原苏联对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也日趋活跃。1985 年戈尔巴乔夫担任原苏共中央总书记，揭开了对计划经济体制“全面的、系统的变革”的序幕。到 80 年代中后期，原计划经济国家在中国和前苏联两个大国的推动下，掀起了对原计划经济体制进行改革的浪潮。这一时期，虽然各个国家在改革的理论指导和具体政策、改革的广度和深度、内容与方法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但基本特点都在于，改革原有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大规模引入市场机制。这表现在，各国都不同程度地允许和鼓励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改革计划、财政、税收、价格、工资、金融等管理体制、减少国家对企业活动的干预，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重视市场作用，运用价格规律和市场机制调节经济运行，强调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和按劳分配原则，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等。

80 年代末期和 90 年代初期，各国经济市场化过程出现了道路和模式上的差别。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选择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模式，相应地选择了“激进式”市场化改革道路。中国则选择了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相应地选择了“渐进式”的市场化改革道路。在实践中，两种不同模式及两种不同道路的选择已表现出不同的社会经济后果。但基本方向是一致的，即逐渐实现市场化经济体制。

原有市场经济国家也掀起了经济体制改革浪潮。

80 年代，1979 年上台的撒切尔夫人在英伦三岛掀起国有企业私有化浪潮。接着，1981 年里根上台以后，又以“减税”为核心在美国推行“经济复兴计划”。在英、美两国推动下，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很快影响到原市场经济国家。这种以新自由主义经济思想为依据的经济改革，一直持续下来。目前，各市场经济国家基本上以此为基本的宏观经济政策的依据与经济体制改革的依据。

新自由主义的核心是尽量扩大市场机制的作用。其基本政策主张包括：国有资产私有化；用减税政策代替传统的刺激需求政策；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等。当然，原有市场经济国家经济体制在朝进一步市场化运动的同时，也存在着计划化的趋势。即国家日益重视运用宏观计划引导和调节经济运行。但是，这种计划的制定与运作是基于市场的，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这种计划往往是指导性的，不具有强制性。因此，计划化与市场化不矛盾。相对于市场化来说，计划化是占第二位的趋势。而且，两者日趋溶合在一起。

世界上出现经济体制趋向市场化有其深刻的背景。首先，现代化大生产以及现代商品经济客观上要求经济体制赋予企业以更为自由、灵活、开放的环境和条件。其次，原有东西方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都是在二战以后建立起来的，战后恢复经济的任务客观上要求国家拥有相对较大的权力，对经济运行进行较多的干预。因此，这一时期，无论是计划经济国家还是市场经济国家，政府干预的色彩都较浓厚。到 70 年代、80 年代，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已发生大的变化，原有体制已不适应客观需要。加强经济运行的自由化、市场化和开放化已成为经济生活的基本要求。这是计划经

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转轨、市场经济进一步市场化的深层次原因。

## 第二节 中国经济现代化战略

### 一、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经济现代化战略的探索

从上面分析可见，经济现代化是不可逆转的世界历史趋势。实现经济现代化，是任何一个国家实现振兴与腾飞的根本途径。实现经济近代化和现代化，是鸦片战争以来，若干代中国人的梦想。但只是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才真正确立中国唯一正确的经济现代化道路——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然而，1949年以后，中国人民的现代化探索也出现过严重失误和曲折，只是到80年代，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集体才确立科学的现代化建设战略。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国共产党领导集体充分认识到，现代化的生产力，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实现经济现代化，是中华民族振兴的必由之路。建国前夕，虽然没有提出经济现代化的问题，但提出了工业化的目标。

1949年3月召开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明确提出了实现工业化的任务。他说：“从中国境内肃清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和国民党的统治（这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者的集中表现），还没有解决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问题，只有待经济上获得了广大的发展，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了先进的工业国，才算最后地解决了这个问题。”（《毛泽东选集》，第1371页。）后来，在《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毛泽东又指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必须有步骤地解决国家工业化的问题。”（同上书，第1414页。）建国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1952年，根据毛泽东的建议，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党中央把工业化作为过渡时期的中心任务规定下来，是为了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迅速发展生产力，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从而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阶段。

（1987年，中共“十三大”指出，1956年以后，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毛泽东等中国共产党人开始对中国经济现代化问题进行系统的理论探索。其理论成果的精华部分，突出表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第一，落后的农业国：中国现代化的出发点。

中国是从一个经济文化极端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农业大国，经过新民主主义时期，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一基本特征决定了中国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后，必须以中国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为确定现代化战略的出发点和基础。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认识到，这一基本国情表现在下述三个方面：

其一，“地大物博、人口众多”。这是中国的优势。但是，问题还有另一面，即，虽然“地大”，但运输相对困难和复杂；虽然“物博”，但多数尚有待开发和利用；“人口众多”，但文盲也多，文化素质低下。而且，人口众多也造成人均资源拥有量低下等情况。毛泽东在1959年12月—1960年2月阅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就说：“中国现在还处于被人看不起

的地位，人家看不起我们也是有理由的，因为我们还不行，这么大的国家，只有这么一点钢，这么多文盲”，“中国有五亿多人口从事农业生产，每年劳动都吃不饱，这是最不合理的现象。美国农业人口只占 13%，平均每人有两千斤粮食。”

其二，工业基础薄弱。早在建国前夕，毛泽东就认识到工业基础的落后性，他说：“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全国范围来说，在抗日战争以前，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毛泽东选集》，第 1430 页。）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他进一步指出：“我们一为‘穷’，二为‘白’。‘穷’就是没有多少工业，农业也不发达。

‘白’，就是一张白纸，文化水平、科学水平都不高。”（《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43 页。）因此，在中国，要实现工业化，将是一个长期过程。

其三，生产力发展与生产力布局极不平衡。在中国，既有现代的、机械化或半机械化的工业，也有手工操作的工业和原始落后的农业，表现出极为典型的二元经济特征。从较具现代特征的工业来说，布局也不平衡，即主要集中在沿海，“这是历史上形成的一种不合理的状况”。（同上书，第 723 页。）

第二，关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的内含。

在上述基本国情的基础上，以毛泽东各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确立了在中国实现现代化的战略，并对这一目标的内含作出了下述的规定：

其一，努力把中国建设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

1954 年 9 月 15 日，毛泽东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式上提出：“我国人民应当努力工作，……准备在几个五年计划之内，将我国现在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建议成为一个工业化的具有现代文明程度的伟大国家。”（《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15 页。）后来，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文献中，明确提出要建设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又加上国防现代化，第一次完整地表述了后来所说的四个现代化的思想。这一思想，在 1964 年的三届人大和 1975 年的四届人大上，都被确定为我国本世纪末的奋斗目标。

其二，在中国实现现代化，将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1955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毛泽东指出：“要建成为一个强大的高度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就需要有几十年的艰苦努力，比如说，要有五十年时间，即本世纪的整个下半世纪。”1962 年，毛泽东又指出：“中国人口多，底子薄，经济落后，要使生产力很大地发展起来，要赶上和超过世界上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没有一百多年的时间，我看是不行的。”（《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28 页。）

其三，必须将全党和全国人民工作重心转到发展生产力上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只有在现代化物质基础上才能建成。毛泽东指出：只有在我国建立起一个现代化的工业基础和农业基础，只有经过社会生产力比较充分的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才算获得了自己的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现在，这个物质基础还很不充分），我们的国家（上层建筑）才

算充分巩固，社会主义才算从根本上建成了。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基本建立以后，必须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转移到为社会主义制度奠定充实的物质基础的工作上来。

其四，中国“四个现代化”的实现要分两步走。

1964年，在三届全国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周恩来根据毛泽东的提议，提出了从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分两步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设想：第一步，用十五年时间，即在1980年以前，建成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第二步，在本世纪内，全国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前列。在1975年1月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周恩来重申这一“两步走”的现代化建设战略，并明确指出，1976—1985年间，是实现上述两步设想的关键的十年。

在实践中，在1957—1978年间，中国的现代化探索遭受严重挫折。这种挫折主要是由探索中的诸多失误造成的。其中最主要的是两个方面的失误：

其一，“左”的错误的干扰。从1957年开始，“左”的错误上升为“主体方面的错误。”（《陈云文选》（1956—1985年），第254页。）“左”倾错误的基本内容，即：一方面，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关系上，用纯而又纯的标准来衡量现实社会主义，将超越生产力现状的生产关系的变革，即“穷过渡”放在首位，而忽视了发展生产力。另一方面，在阶级斗争与经济建设的不关系上，强调阶级斗争是主要矛盾，将阶级斗争放在首位，以阶级斗争干扰和冲击经济建设。因此，1957—1978年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受到严重干扰。例如，前述四个现代化战略的实施先后两次受到阻扰。即1964年三届人大提出后，由于“文化大革命”而未能实施。1975年四届人大重申这一战略后，又由于“四人帮”的破坏和反对而未能真正实施。是只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真正实现了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由于“左”的干扰，1957—1978年间，中国现代化建设和整个社会发展处在“缓慢发展和停滞的状态”。（《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23页。）

其二，“急于求成”失误的干扰，邓小平说，“搞革命的人最容易犯急性病”（同上，第139页。）。“中国过去就是犯了性急的错误。（同上，第140页。）

1957—1978年间，这种“急于求成”错误曾经三次出现。一次是1958—1960年间的“大跃进”。1957年，伴随“左”的错误上升为主体错误，现代化建设中的急于求成“倾向急剧抬头，由此形成了发展生产力上的急躁冒进。1957年11月18日，毛泽东在莫斯科提出15年赶上或超过英国的目标。同时，他在莫斯科修改《人民日报》一篇社论，其中提出：“我们有条件也有必要在生产战线上来一个大的跃进（“参见《红旗》1979年1期，第2页。）。

1958年6月21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宣布，中国3年赶上英国，10年超过美国，有充分把握。“以钢为纲”的“大跃进”全面铺开。

1958年9月2日，毛泽东在致刘少奇、周恩来等人的信中写道：“为五年接近美国，七年超过美国这个目标而奋斗吧！”（《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第368页。）。“大跃进”的结果不是生产力的大发展，而是生产力发展的大破坏和现代化建设的严重挫折，事与愿违。中国经济现代化事业遭受建国以来第一次惨重的损失。第二次是60年代中期到70年代上半期的“三线”建设。“三线”建设是以“备战”为直接目的的，

同时，也是为了改变中国生产力布局，因而在中国经济现代化过程中占有一席之地重要地位。“三线”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过份强调战争危险，强调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这一指导思想的失误，因而，出现了许多项目缺乏科学论证、仓促上马的问题。因此，实际上是一次急于改变生产力布局不合理状况的实践。其结果是虽然对改变生产力布局不合理状况起了一定的客观积极作用，但也导致了一些新的不合理项目布局、投资效益低下、影响了东部发达地区的发展等消极后果。第三次是 1977、1978 年间的“洋冒进”。这次“冒进”的发生是源于急于改变中国贫穷落后面目这一良好愿望，但忽视了当时中国经济由于“文革”破坏而出现的比例失调、结构失衡等问题，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规划，如三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十年完成 120 个巨大项目等，其结果是加剧了经济的比例失调和经济的混乱。

总之，在中国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后，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核心领导中国人民探索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到 70 年代末，这种探索总体上取得了不可抹煞的成就。但是，探索中也出现了严重的失误，中国现代化建设遭受了巨大的挫折。这种状况表明，中国必须探索真正符合国情的现代化战略。

## 二、“三步走”的现代化建设战略

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集体，顺应上述历史要求，认真总结 1956 年以来中国共产党与中国人民现代化战略探索的历史经验、全面认识中国的基本国情，参照发达国家现代化历史与现状，提出了“三步走”的现代化建设战略，“三步走”现代化建设战略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已经真正找到了符合国情的、切实可行的现代化建设战略。

“三步走”的现代化建设战略是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建设战略部署大体分三步走。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已经基本实现。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 14—15 页。）

“三步走”现代化战略是一个完整的现代化战略体系。它除了包括上述三个战略阶段以外，还包括：1. 战略目标，包括：一方面，质态目标，即现代化的参照系是中等发达国家而不是笼统的发达国家的现代化程度；另一方面，量化目标，即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4000 美元。2. 战略核心，即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使中华民族真正强大起来。通过第一步，解决人民温饱问题；通过第二步，使人民达到小康生活水平；通过第三步，使中国人民真正共同富裕起来。3. 战略重点，即要在本世纪重点发展农业、交通、通讯、科技、教育等基础部门，为下个世纪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扎实基础。4. 战略途径，即一方面，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另一方面，通过改革、开放，探索社会主义条件下最有效的现代化途径。

“三步走”现代化建设战略的确立，是中国共产党与中国人民探索中国现代化建设战略史上的一个重要台阶。一方面，“三步走”战略的形成与确立受到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核心探索经验与教训的启

示。例如，将经济现代化当成中华民族振兴的必由之路。将经济现代化当成是构筑社会主义制度物质基础的根本途径；现代化的内容包括农业、工业、科技与国防等四个方面的现代化；在中国这样一个原有基础落后的国家，现代化建设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一百年甚至更多的时间，不可急于求成，等等。

另一方面，“三步走”现代化建设战略进一步继承和发展了第一代领导核心的现代化建设战略思想，因而，更为科学和切合实际。这表现在：首先，“三步走”的现代建设战略是建立在对中国社会所处历史阶段的科学认识的基础上的，这是这一战略得以实施的根本保证。“三步走”现代建设战略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基础之上的。依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路线，发展生产力、现代化建设乃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这一点从根本上保证了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其次，“三步走”的现代化建设战略是建立在对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的科学认识的基础之上的，这保证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强大的推动力。邓小平指出，改革也是一场革命，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原有的社会主义体制模式已经不适应现代化的要求，必须予以改革。因此，通过改革，可以源源不断地产生现代化的推动力量，推动现代化的实现。再次，“三步走”的现代化战略构想，符合如前所述的经济现代化诸多趋势。例如，“三步走”的战略强调教育、科技乃战略重点，强调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因此，符合现代化中生产力系统完善化的趋势。“三步走”战略强调经济结构的完善与经济的协调发展，这符合前述生产力结构合理化趋势。“三步走”战略强调在实现工业化、商品化、社会化的基础上，实现经济现代化，因而符合经济现代化的一般规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现代化进程的迅速推进表明，“三步走”的现代化战略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切实可行的。遵循这一战略，中国人民必然实现中国现代化伟业，实现中华民族的振兴与腾飞。

##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及其模式

经济现代化的过程，是通过多种环节上具体途径实现的。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即谋求经济发展的过程。本章主要分析经济发展的内涵，社会主义与经济发展的内在统一性，反思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模式，在此基础上，勾画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模式的基本框架。

## 第一节 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

### 一、经济增长及其基本影响因素

要理解经济发展，首先必须理解经济增长，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是两个既相区别又有联系的范畴，通过揭示两者的关系，可以有助于认识经济发展的完整内涵。

经济增长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各种实际经济产出的总量和人均量的增长。所谓“各种经济产出”，既包括实物产出，又包括劳务产出；既有以价值形式表现的产出，又有以实物形式表现的产出。一定的经济增长是各项经济活动的基本目标，也是衡量其经济活动绩效的最主要指标。

衡量经济增长的最主要指标是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国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的总和。这一指标计算最终产值，可以消除工农业总产值等指标的重复计算因素；这一指标不仅包括物质生产部门即第一、第二产业的产值，而且可以包括非物质生产部门即第三、第四产业的产值；国民生产总值指标还是大多数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采用的衡量一国经济实力的指标，因而便于进行国际比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是按总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平均量。这一指标可用于考察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的相对关系，可以测度经济增长与社会成员生活水平的关系。可见，从理论上说，国民生产总值及其增长率以及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及其增长率，是表示经济增长最恰当的指标。但是在我国，长期使用工农业总产值、社会总产值等指标，不能准确反映我国经济增长状况。

1937年，中共“十三大”第一次在党的文献中采用国民生产总值指标。目前，这一组指标已逐渐成为衡量我国经济增长的指标。

一国经济增长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主要是劳动、资本（或资金）、技术和非经济因素。

劳动是经济增长过程的主体因素，它从数量的增长和质量的提高两个方面作用于经济增长。劳动数量的增加主要是劳动力资源总量的增加。劳动数量的增加会引起经济不同幅度的增长。当劳动要素的边际报酬处于递增阶段时，劳动数量增加会引起经济按递增幅度增长；当劳动要素的边际报酬处于递减阶段时，劳动数量增加只会引起经济按递减幅度增长。一般来说，如果没有其他因素的变化，单纯劳动数量的增长，对经济增长的作用是有限的。而劳动质量的提高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因素，是影响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劳动质量的提高，包括劳动者工作态度的改善，工作技能的提高等。

资本（或资金），即生产资料，包括各种技术设备和各种需要进一步加工、运输的材料等。资本（或资金）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是增加使用价值，而使用价值的增加恰恰是经济增长的真正含义。资本（或资金）从两个方面作用于经济增长：一是资本（或资金）存量的增加，二是资本（或资金）存量的配置。资本（或资金）存量的增长速度对经济增长有重要影响。期初存量对资本（或资金）增长速度有双重影响：较大的资本（或资金）存量一方面由于作为计算速度的分母而减少速度值，但另一方面它又可能通过形成较大的国民生产总值而增大积累基金，从而加快资本增长速度。计算期国民生产总值越大，在积累和建设周期一定时，所形成的新增资本（或资金）就越

多，资本（或资金）的增长速度就越快。资本（或资金）存量的配置合理与否，也会直接影响经济增长。不合理的资本（或资金）配置，会导致短缺和积压并存的现象，降低资本（或资金）效率，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而配置状况的改善，意味着资本（或资金）产出率低的部门、地区、生产单位所拥有的资本（或资金）存量相对增加，意味着固定资本（或资金）与流动资本（或资金）之间的比例趋向合理，从而提高资本（或资金）效率，使既定资本（或资金）存量带来更多产出，推动经济增长。

技术进步可以打破劳动、自然资源和资本在数量上的限制，通过影响或改变生产要素来促进经济增长。技术进步的一个基本含义是全社会对资源特别是稀缺资源的节约、包含着促进经济增长最深厚的潜力。从节约的角度看，技术进步可以节约劳动、节约资本、节约土地、节约其他各种资源。这些节约无疑都会促进经济增长。

此外，还有大量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经济增长的非经济因素。包括政治状况、社会文化心理、国际政治环境等。

## 二、经济发展及其基本内涵

经济发展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随着经济增长而同时出现的经济结构以至整个社会结构的变化与改善。经济发展具有丰富的内涵。要理解这些内涵，首先必须理解经济不发展的含义。

关于经济不发展的内涵，发展经济学认为，目前，相当一批发展中国家处在经济不发展状态，这一状态具有下述几个方面的内涵：

其一，生活水平低下。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人民，无论是和自己国家的少数富裕阶层相比，或是和发达国家的大多数人民相比，他们的生活水平都是低下的。低下的生活水平不仅表现在数量上，而且表现在质量上，诸如收入很低、住房匮乏、健康不良、教育落后、婴儿死亡率高、预期寿命短等。1980年，发展中国家占世界人口的比率达73.6%，而所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仅有21.5%。如以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计算，则发展中国家的数值仅为美国的6.4%，其中低收入国家的数值只有美国的2.2%。而且，这一差距还在逐渐拉大。

1960年，发达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额是发展中国家这一数值的9.1倍，而1989年，扩大到24倍。（世界银行：《1990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182页。）

其二，劳动生产率低下。在既定技术水平下，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决定于投入的配合，而且，管理水平、劳动积极性和制度与结构的灵活性等因素对劳动生产率也有影响。而在发展中国家，虽然有充裕的劳动力，但资本比较稀缺。在一些人口过多的发展中国家，耕地面积不足，于是，增加的劳动力得不到其他投入的相应增加和配合，劳动边际生产率越来越下降。同时，由于教育落后，缺乏管理与技术人才，劳动者科学、文化素质低下，也会导致劳动生产率低下。

其三，人口压力沉重。目前，世界上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口属于发展中国家。从多数发展中国家都有较高的人口增长率。目前，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其人口自然增长率仍保持在2.2%以上。人口迅速增长，给发展中国家带来许多社会经济问题，如生活水平不能提高，就业困难，教育文化不易

发展等。

其四，失业与就业不足现象严重。发展中国家有丰富的劳动力，但劳动力中相当一部分未能充分利用。这表现为两种情形：一是公开失业，即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人得不到工作。据估计，发展中国家城市公开失业率一般为 10% 到 15%。二是就业不足，即劳动者形式上虽然就业，但是他们所得到的工作时间比他们能够工作的时间少；或劳动者形式上虽然得到充分工作时间，但劳动生产率低下，甚至接近于零。

其五，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很大比重。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总体，其人口的绝大部分是在农村生活和劳动的。如果以 70 年代中叶情况为例，发展中国家 80% 的人口在农村，而发达国家农村中的居民在人口中的比重为 35% 以下。发展中国家从事农业劳动的人数占劳动力总数的 66%，而发达国家相应项目的统计数字为 21%。就农业产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而言，发展中国家为 32%，而发达国家为 8%。这种情况，到 80 年代改变不大。

其六，对外贸易格局具有特殊性。这表现在，发展中国家主要出口初级产品。目前，从总体上看，发展中国家出口中，初级产品占 70% 左右。同时，发展中国家出口增长缓慢。发展中国家出口额占世界出口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1950 年，这一比重为 33%，1955 年降为 27.3%，1988 年降到 22.67%。上述两方面情况导致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处于脆弱的地位。

什么是经济发展的基本内涵呢？

改变上述经济不发达的过程，也就是实现经济发展的过程。具体来说，经济发展的具体内涵，除了包括前述经济增长过程以外，还包括下述几个方面：

其一，逐渐解决贫穷，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其中，首先是逐步提高人民基本生活需要（例如营养、衣着、住房、健康、教育等）的满足程度。

其二，在经济增长的基础上，通过社会经济结构的调整。劳动者素质的提高等，逐步解决前述失业问题。其中，关键的是消灭显性失业。

其三，实现二元经济结构向一元经济结构的转化。农业中的大量剩余劳动力逐渐为工业和其他非农产业所吸收，农业劳动生产率逐渐向工业和其他部门劳动生产率水平接近，农业人口的收入水平逐渐接近其他非农业人口的收入水平。

其四，技术水平提高，即整个经济、全社会的（而不是单个地区和部门的）技术进步。如果经济增长只是靠劳动与资本的投入而实现的，虽然生产规模扩大了，但技术水平未提高，也不能被称为是经济发展。因为技术水平落后决定了劳动生产率的低下，整个社会经济无法摆脱落后的状态。

其五，逐渐形成现代化的产业结构。这就是说，随着经济总量的增长，经济内部结构也应发生相应的变化，其基本趋势是第三、第四产业在整个经济中的比重要逐渐加大。这不仅是社会分工与技术进步的必然结果，而且是经济发展的基本标志与必然结果。

其六，社会经济关系与社会经济体制应发生相应进步。从社会经济关系上看，经济发展意味着一个社会趋向现代社会，即摆脱封建的、半封建的社会经济关系特征，趋向民主的、文明的、自由的社会经济秩序，从社会经济体制角度看，经济发展意味着摆脱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格局，商品经济关系逐渐发展，建立由市场（而不是行政权力）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市

场经济体制。

其七，实现社会分配的公平化。社会分配公平意味着全社会成员公平地享受发展成果。因此，伴随经济增长，一方面，应逐渐消灭以剥削、平均分配等形式存在的分配不公平，另一方面也要限制建立在市场风险、竞争风险与能力差别基础上的收入差距过大。形成一种既有利于通过差距刺激效率，又能体现社会公平的分配格局。

### 三、经济增长与经济的关系

从上述两个方面中，可以发现，经济发展与经济增长，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范畴。两者区别与联系表现在以下的几点上：

第一，两者的出发点和侧重点是不同的。经济增长及其相应的经济增长理论主要是基于经济成长。经济增长是建立在经济成长的基点上，即主要探索如何通过资本（或资金）、劳动、自然资源、技术等因素的开发与组合实现经济产出水平的提高。而经济发展及经济发展理论则是揭示社会经济如何一方面在经济产出水平提高的同时，在经济结构、收入分配、经济关系、社会关系、人口因素和环境等方面逐步合理和完善，并全面地趋近现代化。因此，经济增长侧重于经济总量增长，而经济发展侧重于经济内部结构与内部关系的合理化与完善。

第二，经济增长是经济发展的基础。没有经济产出水平的提高，没有经济总量的扩张，就不可能有相应的经济结构的改变与完善，也不可能真正解决贫穷、失业等基本问题，更不可能实现社会经济关系与经济体制的合理化。因此，任何经济发展都是建立在经济增长的基础之上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增长是追求经济发展的基点，经济增长目标是经济发展目标的主体。

第三，经济增长不一定必然带来经济发展。虽然经济增长是经济发展的基础，但经济增长不一定必然带来经济发展。因为经济发展不仅涉及经济总量的扩张，而且涉及经济结构、体制甚至社会经济制度的完善。因此，在现实生活中，可以观察到“不发展的增长”。即经济产出水平提高了，但是，人民收入水平没有提高，例如一些非洲国家就存在这种情况。在一些拉美国家，经济增长了，但收入差距悬殊，社会分配不公平程度很高、二元经济结构没有大的改善，这表明，其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低于经济增长水平，两者有时甚至呈反向运动。

## 第二节 社会主义与经济发展的统一性

### 一、社会主义与经济发展的内在一致

任何一国的经济发展，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下实现的。发达国家已经实现的经济过程，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完成的。当今世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也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谋求经济发展。那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能否实现经济发展呢？答案是，社会主义与经济发展是统一的。

社会主义与经济发展具有统一性，这是因为：首先，社会主义制度就其本性和基本制度而言，是一种符合社会化大生产发展要求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因此，它能够有力地推动生产力和世界经济的发展。其次，社会主义的内涵与经济发展的内涵具有一致性。例如，经济发展要求收入分配公平化，这与社会主义要求实现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是相吻合的；经济发展要求社会经济内部结构的协调化，这与社会主义改革及其带来的整个社会的协调进步是相一致的；经济发展要求消灭贫穷，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这与社会主义追求的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也是相同的；经济发展从根本上说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也是相一致的。所有这些表明，社会主义与经济发展有着诸多共同的内涵。再次，从历史上看，发展中国家追求经济发展的过程，即在经济上追赶发达国家的过程。因此，它们的经济本身具有“后发性质”。经济发展的这种“后发性质”决定着，单纯依靠经济自身的推动力和组织方式，发展中国家难以迅速实现经济发展。它们要实现经济发展在一定阶段上，还必须借助一些非经济的力量，如利用统一的行政力量，加快资本（或资金）积累，加快完整的民族经济结构的形成；利用具有凝聚力的意识形态，用以激励和凝聚全社会成员追求发展的积极性；利用政权的力量，维护国家王权和经济的独立性，避免经济发展对国外的依附性等。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等能够在上述几个方面发挥自身应有的功能，从而有利于经济发展。

社会主义和发展的统一性已经为实践所证明。比较中国和其他一些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的经济发展过程，可以发现，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是发展中国家谋求经济发展的可行道路。

### 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有利于经济发展

政治与经济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一般地说，经济决定政治。但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某一特定环境中，政治也可以决定经济的发展方向、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以马克斯·韦伯为代表的西方学者在对西方经济发展的探索中，得出一个近似的看法，认为西方现代化与经济发展的成功得益于西方文明的一些基本价值观，如民主政治和个人主义等。他们认为，西方道路的特点，是政治发展同步于、甚至超前于经济发展，民主和自由推动并保证了经济发展。

中国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也是有利于经济发展的。

中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在政治统治的形式上，既不是分权制，也不是集权制，而是民主集中制。中国的最高权力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按民

主集中制的原则组成的。一方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另一方面，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前者体现了高变民主，后者则体现了高度集中。

中国的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也是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的。除共产党外，还有八个民主党派，他们是参政党。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爱国人士的代表组成政治协商会议。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会议，是体现人民民主的另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它保障各社会阶层、各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都能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发挥作用。

民主集中制的实行，有利于推进经济发展。这表现在：

首先，由于实现民主，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从而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这是实现经济发展的巨大动力。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广大人民无民主权利可言。新中国的成立，使长期无民主权利的劳动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占中国人口一半的妇女，获得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受压迫的少数民族都得到了解放。全国人民获得了真正的民主权利。正是这种翻天覆地的变化，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投身经济发展事业的积极性、创造性与主动性。为什么中国能在短短三年内就恢复和发展生产；为什么能在敌对势力长期的封锁下，能够自力更生，把一个“一穷二白”的中国建设成一个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归根到底，动力来自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而这又和政治上的民主、和人民群众政治地位的变化、民主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直接相联系。

其次，由于实行民主集中制，实行人民民主专政，保证了国家的稳定和团结，为经济发展创造了必要的社会条件。经济发展是不断进行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历史过程，是在扩大再生产的不断循环中实现的。无论是哪个国家，要实现经济发展，都必需要有长期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然而，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又容易出现政治环境与社会环境不稳定的现象。这是因为，经济发展，是产业结构、城乡结构和人民生活方式、利益结构不断调整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经常产生各种社会问题和不安定因素，如就业问题，农村劳动力大量外流问题，投机倒把、贪污腐化等，以及吸毒，凶杀等社会治安问题。在一些采取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中国家，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及其与劳动人民的矛盾，往往难以处理好这些问题，容易发生政治动荡，有时甚至激烈对抗。

二战后许多发展中国家虽然取得独立，但国内社会动荡，内战频仍。据估计，从1958年到80年代初，发展中国家共发生政变190次左右，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过程被中断。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其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有利于解决各种人民内部矛盾，有利于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从而维护安定团结局面，为经济发展提供安定的社会政治环境。

再次，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追求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表现出高度的自我调整、自我纠正失误、自我发展的能力。中国的经济发展事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推进的。经济发展是一个需要不断探索的过程。既然是探索，就难免有失误。作为这一事业的领导者，必须善于自我调整，自我纠正失误，从而获得自我完善。中国共产党是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善于总结经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从失误或失败中学习。因此，中国经济发展虽然遭受了“大跃进”、“文化大革命”那样严重的挫折，但是，在中国

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实现了自我纠正、自我调整，没有依靠外来力量的干顶。而且，中国人民从这些失误或失败和挫折中吸取教训，逐步找到了真正符合中国国情的经济发展道路。

当然，中国社会主义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由于几千年封建主义的残余影响，由于实现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政治科学文化素质都需要很长的时间，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完善是一个长期过程，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这表现在作为政治制度的具体制度的政治体制还存在着一些弊病。如以政代企、政企不分；以党代政、党政不分；权力过分集中；政府对经济生活进行过多的直接干预；权钱交易、以权谋私比较严重存在等。所有这些问题也会阻碍经济发展过程，会降低经济发展质量，特别是目前严重存在的腐败现象可能削弱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改革事业与经济发展事业的支持热情与参与热情。因此，在坚持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前提下，必须加快和深化政治体制改革。

### 三、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有利于经济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在于，在所有制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在分配上，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在此基础上，派生出诸多经济上的优越性。正是由于这些本质特征和优越性，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能够促进经济发展。这种促进作用，表现在：

首先，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有利于在经济增长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将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结合起来。

如前所述，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是可能出现脱节的。

50年代至60年代，多数发展中国家实行“赶超型”经济发展战略，将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放在首位，这对推动经济增长起了一定作用。但是，许多国家随着经济增长而来的不是人民福利的增长、经济结构的完善，而是两极分化、物价猛涨、失业增加、社会动荡，出现了有“增长”而无“发展”的状况。60年代末70年代，一些发展中国家意识到这个问题，进行了战略调整，但是，这种调整并不成功，一些国家陷入了“增长”缓慢，“发展”“停滞”的局面。

中国在这方面则较好地将“增长”和“发展”结合起来了，把经济增长同人民基本需要的满足较好地结合起来了。50年代下半期到70年代这一段时间中，经济发展遭受了挫折，但这方面的成就在发展中国家中，也是比较突出的。世界银行1980年经济考察团的考察报告指出：中国“发展经济的努力一直是向着两个基本目标进行的：第一，工业化，特别是建设一个重工业的基础；第二，消灭贫困的各个最坏方面。”“虽然有这些曲折，产生一些经济上的剧烈波动，但在达到这两个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工业在国民生产总值方面的份额和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的水平差不多。……虽然平均消费水平增长很慢，但过去30年中最显著的成就，正是在基本生活需要方面，使低收入群众的状况比大多数其他穷国同类人要好得多。……中国人现在平均寿命……为64岁（现在为69岁——编著者注），这对于像中国这样的人均收入水平的国家来讲是很突出的。”（世界银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3年版，第2—3页。）。

上述差别主要是社会经济制度差异带来的。走上资本主义道路的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的同时，人民生活也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是，资本的本质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唯一目的是追求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经济发展的好处，大部分落入资产阶级手中，分配不公的问题，不可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人民的贫困也不可能得到根本改善。何况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极不彻底，封建制度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矛盾更为尖锐。印度和巴西就是明显的例子。他们经济增长的速度也比较高，但贫富悬殊，两极分化比较严重。采取改良措施较好的国家和地区如亚洲“四小龙”矛盾相对缓和一些，但两极分化现象仍然严重存在。

中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是整个社会经济的基础，这使得全社会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决定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生活水平乃是整个社会的根本生产目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决定着，在分配上消灭了剥削制度，实行按劳动分配为主体，因而可以保证全体社会成员收入分配达到公平，在国家宏观调控之下，逐步达到共同富裕。

其次，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有利于强化国内经济资源的动员与配置能力，推动经济发展。

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各项经济资源，包括劳动力、资本（或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动员与合理配置。一个社会要获得经济较快的发展，必须做到充分地动员各类资源，并实现这些资源的优化配置。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以公有制为基础，在此基础上，计划机制在社会经济运行中起重大作用。这使得社会主义具有根强的资源动员与配置能力。原苏联在 20—30 年代迅速建立工业化基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得以形成战胜法西斯的巨大经济实力，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这种计划机制。中国在原有基础十分落后的情况下，经过 40 多年的经济建设，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独立的工业体系与国民经济体系，这也主要归因于强大的资源动员与配置能力。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在下述几个方面显示出强大的资源动员与配置能力。首先，保持了较高的资金积累水平。发展经济学认为，在经济发展的初期阶段，资本（或资金）乃是最关键的发展要素。因此，最大限度地动员积累资本（或资金），乃是经济发展起步的推进因素。建国以来，我国国民收入积累率的平均水平在 30% 左右。这虽然压抑了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但对驱动经济发展的起步是起了客观作用的。其次，将资本（或资金）用在关键部门和地区，保证了资本配置的长远效益与整体效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能够保证集中有限的财力、物力，办成几件大事。建国以来，我国利用动员起来的资金，建设了一批大型项目，这不仅初步改变了原有经济在地区上的不合理布局状况，而且初步建立了完整的工业体系与国民经济体系。这又构成经济发展的基础。

再次，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有利于增强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能力。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必须坚持的方针。这是因为，发展中国家在谋求经济发展的时候，发达国家已经在国际经济体系中占据有利地位。发达国家通过贸易保护主义和不等价交换，通过金融市场和跨国公司的高利盘剥，实行新殖民主义。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以援助、贷款为手段，以多党制、私有化为条件，把西方意

意识形态与社会制度强加于人。在这种国际条件下，发展中国家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只有这样，才能一方面获得必不可少的援助与合作，另一方面抵御新殖民主义、霸权主义的威胁，保持民族经济的独立性。

一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在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方面靠近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在政策上则没有把基点放在自力更生、独立自主基础上，在争取民族经济独立性的斗争中存在严重的动摇性与妥协性，因而经济呈现出对发达国家的依附性，受西方周期性经济衰退影响而陷入困境。以债务为例，据统计，发展中国家债务总额，1970年为841亿美元，1980年激增至6500亿美元，十年增长将近七倍。1990年为13190亿美元，又比1980年翻了一番还多。1982年墨西哥、巴西等国先后爆发了债务危机，迅速蔓延到广大的拉美和亚、非地区，经过“抢救”，到80年代末，仍未根本好转。外债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1988年为35.6%，其中非洲国家为49.8%，拉美国家为44%，亚洲国家为25.1%。（甄炳禧：《债务：第三世界的桎梏》，世界知识出版社1991年版，第86页。）庞大的债务规模不仅加剧了经济发展的负担，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对发达国家经济的依附性，而且，这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具有脆弱性。国际上公认的偿债警戒线是20%，而1988年整个发展中国家平均偿债率为20%，其中拉美国家平均为41%，非洲国家平均为29%。

建国以后一段时间中，我国利用外资规模总体上看不大。

80年代以来，我国开始较大规模地利用外资。据统计，截至1991年6月底，我国外债余额为525.8亿美元，其中长期外债472.4亿美元，约占外债总额的90%，偿债率为8.5%，大大低于警戒线水平。可见，从总体上说，我国主要利用自身资金积累实现经济发展。外资的利用是建立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而且，利用外资的最终目的，是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这样，中国经济在实现发展的过程中，摆脱了对发达国家经济的依附，实现了民族经济的独立发展。80年代以来，在西方经济陷入衰退，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深受连累的条件下，我国经济仍然保持高速发展势头，就说明了这一点。

上面分析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与经济发展的一致性。社会主义与经济发展的一致性还表现在其他一些方面。例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经济发展也有内在一致性，两者均强调人的全面发展等。总之，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为了谋求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是一个可行的选择。

### 第三节 中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

#### 一、中国原有经济发展模式的缺陷

如前所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中国经济发展已经取得历史性成就。但是，几十年间形成的经济发展模式，已经暴露出诸多弊病与问题。中国要提高经济发展水平。必须实现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

经济发展模式是指经济发展的不同类型，更确切地说，是速度、比例、结构、效益、体制等变量的不同组合方式。在各种变量中，最主要的变量是速度和效益。根据这两个变量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可以把中国原有经济发展模式概括为速度型或数量型经济发展模式。

速度型或数量型经济发展模式的基本特征是，经济发展的重点放在经济的数量方面，表现为较高的增长速度，较大的生产规模，但同时经济内在质量与整体素质不高，经济比例失调与结构失衡，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缓慢等。

建国以后头 30 年间，我国经济发展呈现典型的数量型或速度型格局。这一格局，从 80 年代开始改变，但变动不大。其现实特征，突出表现在：一方面，经济高速增长，总量规模迅速扩大；另一方面，在经济整体素质、效益、结构、体制等方面存在与经济发展内在要求不相适应的情况。

40 多年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1953—1989 年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23.3 倍，平均每年递增 9%。这个速度超过中国历史上任何时期。从清末洋务运动到 1949 年 80 余年间，旧中国积累的工业固定资产仅 124 亿元，而新中国经济增长中积累起来的工业固定资产，到 1988 年已达 10641 亿元，增长 85 倍。这一速度不仅高于同期美国、英国、法国等发达国家，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中国也是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由于高速增长，中国经济总量规模已处世界前列。如到 1989 年，钢产量在世界上的位次是第 4 位，煤是第 1 位，化肥产量是第 3 位，水泥、电视机、布匹产量是第 1 位。我国的国民生产总值电上升到世界第 8 位。

但是，原有经济发展格局还存在严重缺陷，这突出表现在：

其一，经济内在质量与整体素质改善不大。用标志现代经济内在质量水平的几个方面来衡量，可以发现 40 多年来中国经济内在质量的改善进展缓慢。技术水平低下状况改善不大。

40 多年来，工业部门技术水平迅速提高。但这种提高是孤立进行的，未能因此迅速提高整个经济的技术水平。目前，作为经济基础的农业仍主要依赖手工劳动。技术进步对我国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很小。

1957—1978 年间，这一份额仅为 20%，而美国、日本、苏联的这一份额分别达 71%，65%，73%。规模经济水平低下，其中主要表现为工业企业规模过小。

1987 年，按国家统计局口径计算的各类工业企业数为 747 万个，但大型企业仅 9000 家，仅占全部工业企业的 0.13%。而发达国家这一比例达 3% 以上。企业规模过小，导致生产集中度低，达不到规模经济水平。经济社会化、专业化水平低下。前 30 年间，经济体制排斥商品经济，经济商品化水平自 50 年代开始倒退。到 70 年代，整个经济一度成为脱离世界市场的自给体；地区经济一度企图建成独立经济体系；企业则试图建成“大而全”、“小而全”的“万能企业”。80 年代以来，上述情况虽然有所改变，但由于体制转

换尚未完成，这些状况依然存在。

其二，经济效益低下。这一点表现在，宏微观经济效益自“一五”时期以来长期呈现下降趋势。同时，更深层地表现在：要素投入综合产出率即综合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长水平低下。综合社会劳动生产率年均递增速度，“一五”时期为3.3%，“二五”时期为负数，“三五”时期仅为0.3%，“四五”时期为1.6%，“五五”时期为1.9%，“六五”时期上升到6.6%，但1986—1988年间又下降到2.1%。从要素投入综合产出率的绝对值看，这一时期，除个别年份大于1外，大部分时间小于1，整个时期的平均数为负数。其中，1952—1981年间，要素投入综合产出率平均为-0.3。这表明，从总体上看，我国投入增长超过了产出的增长，投入产出效率低下。

其三，二元经济结构长期处在僵持状态。

40多年来，中国经济呈现一种典型的多层面二元经济结构：从生产工具角度看，以手工生产力标志的传统生产技术和以机器为标志的现代生产技术并存；从部门结构看，先进的工业与落后的农业并存；从地区布局上看，相对发达的沿海与落后的内地并存；从经济形式上看，商品经济成分与自然经济成分并存；从经济运行机制看，原有计划经济体制因素与新生的市场经济体制因素并存。

其四，经济增长极不稳定，波动性大。统计资料表明，以社会总产值年增长率计算，我国经济年增长速度呈明显的周期波动。按照繁荣、滑坡、停滞、复苏这样的循环来划分阶段，我国自1953年以来，经济发展大约经历了七次周期性波动，其特征是：1. 频率较高。周期长的为7年，短的只有2年，平均长度为4.6年，离差为1.9年。美国1795—1937年共发生17次周期波动，其平均长度为8.35年。2. 波幅较大。我国经济波动的振幅，从波峰到谷底的落差，最高的达66.2%（接近美国30年代大萧条的波动幅度70%），最低的也有8.5%，七次波动的平均振幅为23.1%，离差为18.9%。这些特征表明我国经济增长的波动是极不正常的。

由于上述弊病，原有经济发展模式已不符合中国经济发展的要求。中国人民面临着探索新的经济发展模式，并实现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的历史任务。

## 二、中国经济发展模式的现实选择

一国经济发展模式的选择，通常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首先，经济发展模式的选择要受经济发展阶段的制约。一般来说，当经济发展处于较低阶段时，经济发展模式往往是粗放型或速度型的。其次，要受经济体制模式的制约，同时，还受到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制约。进入80年代，上述三个制约因素已逐步发生变化。经济发展已经达到一定程度，经济体系已经基本建成；经济体制已经开始由传统的单一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发展指导思想也开始摆脱原有急于求成的、过分强调产值、速度，规模的指导思想，因此，中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已具备基本的历史条件。

依据经济发展模式演变的一般规律。中国经济发展所处阶段以及中国的国情，中国经济发展应该选择效益型或质量型经济发展模式。这一模式的基本特征是：经济发展的侧重点是经济质量方面；经济效益在经济增长的同时

应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社会分配向公平化方向发展；经济结构趋向合理，经济比例关系趋向协调；经济增长走上集约式增长道路。具体来说，这一模式的内容，体现在下述几组重要关系及其处理原则上：

其一，在经济增长与人民生活的关系方面，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放在第一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也是一般意义上经济发展的基本内涵。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放在第一位，是中国经济发展新模式的基本内容。要做到这一点，经济工作各方面要发生相应改变。例如，在安排国民收入用于消费、积累的比例时，必须控制积累率；在安排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和积累在各部门的分配比例时，必须保证那些与人民生活需要密切相关的部门（农业、轻工业、公用事业等）有较快的发展；各种消费品和消费性劳务的生产必须适应人民的需要的变化，注意消费品和劳务的质量的改进等。

其二，在速度和效益的关系方面，将提高经济效益放在第一位。经济效益是指社会主义经济活动过程中，劳动耗费与劳动成果的比较。同量的有用劳动成果所耗费的劳动越少，经济效益就越大；或者说，同量劳动耗费所生产的有用劳动成果越多，经济效益就越大。追求经济效益的提高，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基础。就中国经济发展而言，在经济发展进入一定阶段后，经济效益对经济发展的制约作用就会越来越突出，经济发展就会日益依赖于优质、低耗和高效的经济活动。这主要是因为，在经济效益不高的情况下，经济增长速度加快可能导致严重的通货膨胀，从而影响整个经济发展过程。

真正将经济效益放在第一位，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在指导思想、经济结构、经济体制上下功夫。目前，关键是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采取提高经济效益的措施。从宏观方面看，首先要保持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大体平衡。即做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力相适应，使消费基金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同时避免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规模的膨胀。其次要优化经济结构。再次要从体制与政策两方面采取措施，加快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让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从微观上看，关键是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真正面向市场，同时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等。

其三，在经济规模扩张与结构优化和比例协调的关系方面，要将结构优化与比例协调放在首位。经济发展不仅意味着经济总量规模的扩张，而且需要经济结构优化以及经济比例关系的协调。结构优化与比例协调既是经济发展的标志，也是经济发展的条件。在优化结构方面，要优先发展农业、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部门，使之与整个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同时，对加工工业要适当加以限制，调整内部结构，使之与经济发展和整体需要和市场需要相适应。此外，在经济的地区结构方面，要加快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逐步实现地区经济结构的均衡化。在协调比例关系方面，主要是协调积累与消费、总供给与总需求等宏观经济比例关系。

其四，在粗放式发展与集约式发展的关系方面，要将重点放在集约式发展方面。粗放式发展，或称外延式发展，即主要依靠人、财、物投入量的增加而驱动经济发展的型式。集约式发展，或称内涵式发展，主要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经济效益的提高而实现经济发展的型式。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两种型式总是并存的。但一般来说，在经济发展达到一定阶段以后，经济发展主要依赖于集约式经济发展型式，因此，必须侧重于集约式经济发展。要使中国经济发展走上集约式轨道，关键是提高现有设备的技术装备水平，提高

劳动者的技术素质，提高经营者的经营管理水平。通过这些方面水平的提高，使现有资金存量与劳动者达到最佳组合与配置，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经济发展。

此外，要实现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还必须保持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也就是说，在处理发展速度与宏观稳定性的关系方面，要侧重于宏观稳定性，即应争取在力求经济隔几年上新台阶的同时，保持经济的动态稳定，等。

中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从 80 年代就已开始，到目前为止，这一转换过程远未完成，原有经济发展模式在很大程度上依然在经济发展中占支配地位。目前，我国经济效益低下，宏观经济频繁波动，社会分配趋向不公等现象，说明了这一点。其所以如此，是因为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是一个渐进的、长期的过程。目前，在实现经济发展模式转换的过程中，至关重要的是创造这一模式的诸多条件。择其要者，主要有：在指导思想上要真正树立经济发展观念，增强经济发展意识，将经济发展而不是单纯的经济增长放在首位。在经济体制上，加快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为经济发展奠定体制基础。在宏观调控上，保持宏观经济稳定，为经济发展模式转换创造宽松的社会经济环境，等。这些主要条件的逐步创造，将使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得以顺利实现。

##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这一理论，不仅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现实指导意义，而且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和重大贡献。本章将介绍市场经济的内涵、特征、模式，分析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的关系，揭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现实意义与理论意义。

##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内涵与特征

### 一、市场经济概念的三点辨析

所谓市场经济，是指一切社会经济活动主要由市场引导、一切社会经济资源主要由市场来配置的经济，它是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的组织、调节与运行形式。

要完整、科学地把握市场经济的内涵，必须辨析下述三个基本问题。

第一，市场经济不是社会经济制度，而只是社会经济的组织形式与调节方式，它本身没有社会经济制度特征。社会经济制度是一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是整个社会制度的基础，是社会制度性质的决定性因素，因而它是特定社会所固有的。而市场经济则是指现代社会经济运行与组织形式，社会经济资源配置方式。市场经济体制是属于现代社会经济的具体制度。因此，市场经济本身不具有社会基本制度特征，不等同于社会基本制度，但是它与社会经济基本制度又有密切联系。

第二，市场经济不是商品经济，但与商品经济有联系，是现代商品经济的运行形式。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是有区别的。两者的区别在于：两者属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不同序列。商品经济是与自然经济、产品经济相对应的范畴。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这一序列的范畴揭示的是在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分工中，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形式与性质。自然经济是自给自足的经济，人们之间很少存在互换劳动的关系。商品经济是建立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基础上的经济。产品经济则是建立在全社会对产品统一进行无偿调拨基础上的经济。市场经济则是与计划经济相对应的范畴。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表示的是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形式以及社会经济资源的配置方式。计划经济意味着计划是一切经济活动的安排者，是各类经济资源的配置者。市场经济则意味着市场（主要是其中的市场利益、市场机制、市场信号）是经济生活的组织者，是资源的配置者。可见，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具有不同的内涵，对应于不同的范畴序列，两者不能等同。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又有联系：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达阶段的运行形式。从历史上看，商品经济由来已久。商品经济经历了最初的商品交换、简单商品经济、发达商品经济等阶段。只是在发达商品经济阶段上，才可能产生市场经济；而市场经济反过来又成为发达商品经济的运行形式。

第三，市场经济不是资本主义经济，但从历史上看，最先是由资本主义培育出来的。市场经济最先在资本主义国家发育并趋向成熟，这不是偶然的。这是因为，从历史上看，最先与封建的、自给自足的经济格局相抗衡的力量，是资本主义力量。资本主义的力量冲击封建专制统治，造成政治民主化；冲击封建的地区割据与地区封闭格局，促成统一市场体系的形成；冲击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格局，将一切社会经济活动的安排与一切资源的配置纳入市场。因此，市场经济最先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走向成熟，符合市场经济自身成长的逻辑。但是，不能因此将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西方国家经济学家基本上将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如《简明下列颠百科全书》认为，“资本主义亦称自由市场经济或自由企业经济”。这种观点，是一种经验主义的观点，是对于市场经济最先成长并成熟于资本主义条件下这一事实的经验性概括。而社会主义国家长期以来将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则主

要是教条主义地照搬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某些论述的结果，或者是受姓“资”、姓“社”这种“左”的错误思想影响的结果。

## 二、市场经济的特征与功能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运行与调节形式，相对于计划经济来说，具有下述基本特征：

**劳动产出商品化。**市场经济的运行，要求而且必然将一切劳动产出（包括劳动产品与劳务）纳入市场配置的范围。马克思曾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表现为一个“庞大的商品堆积”（《资本论》第1卷，第41页）。应该说，这首先是市场经济的特征，其次才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征。这一点与计划经济条件下一度出现的无偿调拨劳动产品、不承认劳务是商品等特征形成鲜明对比。

**经济成分多元化。**市场经济运行的活力，从根本上说来源于具有不同经济利益的市场主体对自身利益的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同，又主要来源于所有制形式的多元性。因此，市场经济要求经济成分多元化，观察当今发达市场经济现状，可以发现，其经济成分是多元化的，包括国有制、合作制、个体私有制、资本家私有制等多种形式，这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单一公有制格局也是不同的。

**经济主体独立化。**在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活动单位（主要是企业）是政府部门附属物，没有自身独立利益与相应权力。市场经济的运行则要求一切市场活动参与者必须是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追求者，即具有理性的“经济人”，这样，每个市场经济主体必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即具有自身独立的经济责任、经济权力、经济利益、经济义务和经济风险。

**经济关系货币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获取市场利益是市场主体的基本动机。同时，市场赋予一切劳动产品、劳务和资源以相应的货币价格，如商品价格、工资、利息、地租等。因此，市场主体利益的实现形式从而相互之间经济关系主要采取货币关系的形式。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货币关系更多采取信用化、契约化的形式。这与原有计划经济条件下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行政关系形成鲜明对照。

**经济体系开放化。**市场经济要求资源在全社会范围内自由流动，因此，它要冲击一切阻碍资源自由流动的行政因素，形成开放的统一的市场体系和经济体系。这种开放性既包括一国经济体系对国际经济体系的开放，同时也包括国民经济内部各个子体系（如地区经济和部门经济）之间的开放。这与原有计划经济条件下追求整个国民经济的自给自足以及地区追求“大而全”、“小而全”地方经济体系，从而互相封闭的格局形成明显反差。

**经济调节法治化。**原有计划经济的运行具有浓厚的行政干预特征，呈现出“人治化”的特征。而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的运行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它包括无数个主体的活动与利益。这些活动与利益要获得协调，需要有具有强制性、稳定性、约束性的规则。而市场法治（包括市场立法与市场司法）具备这些特征，因而能够强制地保证市场经济的运行秩序。

此外，市场经济还具备市场观念文明化、市场利益风险化等特征。

正是由于上述特征，市场经济在社会经济运行调节与社会经济资源配置方面具有诸多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功能。其中主要是：自动调节供求。一个

社会经济中，千百万人消费千百万种商品，千百万人生产千百万种商品，在没有统一领导和计划的市场经济里，如何获得协调呢，答案在于市场特有的自动调节供求的功能。市场能够在充分竞争的条件下，形成每种商品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成为调节供给与需求也即生产与消费的主要杠杆。正是在市场价格的调节下，每种商品的供求会趋向均衡从而最大限度地满足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协调供给和需求的关系。

合理配置资源。市场通过价格引导机制，引导社会经济资源在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流动。同时，市场还通过竞争机制，使成本低、效率高的生产方式取代成本高、效率低的生产方式，使资源由效益差的企业和行业流向效益好的企业和行业。通过这两个过程，市场能够促成既定社会经济资源的配置与利用达到“帕累托最优境界”，也就是说，实现现有资源的最佳配置与最优利用。

强制奖优罚劣。市场经济迫使每个主体面临成功与失败的抉择。优胜劣汰作为一种强制手段，迫使每个主体必须采用先进技术、降低消耗、提高质量与效率。这必然提高市场主体的素质以至整个经济的素质。

市场经济上述三个基本功能集中到一点，就是自发地调节市场供求、调节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关系，自发地促进经济技术、质量与效率的提高，最终，自发地促成社会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

##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 一、经济制度与经济体制

既然市场经济是社会经济运行组织与调节形式，是资源配置方式，它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不矛盾的。不仅如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可以通过市场经济体制得以体现和完善。

经济制度与经济体制是两个既相区别、又有联系的范畴。理解两者的关系，是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关系的钥匙。

经济制度是指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基本制度，是一个国家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与形式。具体来说，经济制度包括在一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与消费关系。

经济体制是经济运行组织形式与运行机制的总和。它包括经济自身的运行机制与组织形式以及政府对经济进行组织与管理的形式两大组成部分。依据现代经济体制学的成果，一切经济体制都应具备五个方面的结构：动力结构，即经济行为主体的动力及其形成与维持机制；控制结构，即社会经济的决策体系及决策执行与监督体系；调节结构，即社会经济运行系统的协调机制；信息结构，即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信息传输及处理模式；组织结构，即社会经济生活中行为主体的组织形式及组织关联。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已经实施的经济体制可概括为二种类型：一是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二是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三是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混合经济体制。

经济制度与经济体制的关系在于，首先，经济制度的性质决定经济体制的性质，经济体制则是经济制度的具体表现形式；其次，同一社会经济制度可以采取不同的经济体制。例如，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框架，就容纳了多种市场经济模式。其所以如此，是因为经济制度内在规定性是总体性的，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所决定的，而具体的体现形式即经济体制则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弹性，是由多种因素所规定的，同时，现实中一个国家的体制选择受到较多的现实因素的制约。例如，一国体制选择总要受到这个国家生产力水平、历史文化传统、民族文化心理、对外开放状况、资源禀赋特征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也使得经济体制相对于经济制度来说有较大的变化空间。

### 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征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社会经济制度，它是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制度（包括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对立物。

把握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征或内容，必须有正确的方法。在一个较长时期中，社会主义国家照搬照抄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特征的论述，导致严重的失误，这是教条主义的错误。但是，如果因为这些失误，因为现实社会主义与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之间存在差距，而全盘否认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思想，同样是错误的。正确的认识方法是，把握马克思、恩格斯所论述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特

征的实质，依据现实社会主义的实践，加以具体化和加以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没有直接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进行正面论述，他们主要是根据自己对资本主义社会矛盾运动规律的科学揭示，推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发展趋势与基本特征。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应该具备下述几个特征。

第一，在财产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生产资料全社会所有制，即公有制。消灭私有制，代之以生产资料的“全社会所有”、“集体所有”或“联合劳动者的共同所有”，这是马克思、恩格斯的一贯思想。恩格斯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里，“生产已经不掌握在个别私人企业主手里，而是掌握在公社及其管理机构的手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05页。）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在对共产主义两个阶段加以划分后，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0页。）可见，生产资料公有制是被当作社会主义的基础而提出来的。

第二，在经济活动的调节方式上，社会主义将在全社会范围内实行有计划的经济，即对社会经济活动实行统一的计划调节。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认为，资本主义的无政府状态在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机制对其社会经济活动的自发支配，从而不可避免地出现经济运行的盲目性和破坏性。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将由直接的计划生产取代商品生产。例如，马克思指出，在未来社会，“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6页。）恩格斯也认为，“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调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04页。）

第三，产品将实行“按劳分配”。在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共同占有的“自由联合体”内，这种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这些产品在分配过程中，“劳动时间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明确指出，与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相适应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这里通行的原则是“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的等价交换原则。

综上所述，马克思恩格斯以资本主义制度为参照系，运用科学的预测方法，推测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内容与特征，即公有制、计划经济与按劳分配。他们的上述推测是基于当时历史条件下资本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实际，而且是建立在一系列前提条件（详见后文）基础之上的，因而具有合理性。但是，社会主义在实践中，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特征的认识，也应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深化。

依据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几十年实践的检验，可以概括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二个最基本的现实特征。

其一，公有制，它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也是现实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最基本的特征。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最基本的特征。但是，社会主义实践表明：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特征

的公有制，在形式上是多样化的，在公有化程度上也是可以多层次的，而不是象马克思，恩格斯预测的那样，是单一的全社会所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特征，但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不能容纳其他经济成分，相反，公有制是通过它在多种经济成分中的主体地位来决定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与方向的。

其二，按劳分配，社会主义制度是对一切剥削制度的否定。因此，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按劳分配不仅仅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分配原则，而且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之一。但是，社会主义实践表明：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特征，首先具有质的规定性，即反对剥削制度，从而反对剥削成为人们获得收入的基本来源。至于其量的规定性，即绝对依据每个人的劳动贡献大小分配个人消费品，则是在目前条件下难以完全做到的。同时，按劳分配并不排斥其他一些分配方式，例如按经营成果分配，按风险承担程度分配、按人头分配等，相反，按劳分配可以与这些分配方式并存，并在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格局中占主体地位。

### 三、计划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特征

实践已证明，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三大特征中，建立在社会化生产的基础上的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所固有的，而计划经济则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特征。

在说明这一点之前，必须辨明计划经济的两种涵义：其一是一种经济制度，即建立在产品经济基础之上的、在全社会范围内对经济活动进行计划安排以及对经济资源进行计划配置的制度。这重涵义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特征。依据这重涵义，计划经济是排斥任何商品，货币和市场关系的。其二是一种经济调节方式，即运用计划手段对经济运行进行干预和调节，具体表现为经济计划或经济计划化。这重涵义上的计划经济是不排斥市场因素的。

上述两重涵义的计划经济都不能构成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特征。

作为社会经济制度的计划经济，或者说作为经济体制的计划经济，在现实社会主义条件下，是不可能实现的。

首先，现实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具备计划经济制度（或说计划经济体制，下同）实现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前文提到，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经济制度的设想是建立在一系列非常严格的前提条件设定的基础之上的。这些前提条件，也是计划经济制度得以实现所必备的。这些前提条件包括：

其一，生产力水平高度发达，以至于社会经济采取产品经济形式。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基础之上，未来社会“是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提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9—40页。）只有在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基础之上，才可能建立全社会的统一公有制，而全社会统一公有制的实现，必然消灭商品、货币、市场关系，经济采取产品经济的形式，这是全社会范围内计划经济制度赖以实现的物质基础。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这一物质基础将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培养成熟。

其二，社会机构作为一个最高经济调节中心，拥有对全部生产资料的一切权利，并能够充分了解全体社会成员的需求，能够获得社会经济活动计划

与资源配置计划所需的一切信息，进而能够达到对社会经济直接的、准确无误的调节。要做到不借助于商品、货币、市场关系，而对社会经济运行进行直接计划安排，除了经济采取产品经济形式，即一切劳动能直接（而不需通过交换）表现为社会劳动以外，社会中心必须能够做到对经济运行的有意识的、直接的计划调节。这意味着，社会中心能及时地、准确地获得全面的社会经济运行各方面的信息，而且能够及时制定正确的决策，这些决策又能及时地、准确地得以实施。

其三，社会经济行为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经济利益上的差别与冲突，他们都是在思想道德上充分发展和完善起来的全面的人。这意味着，社会计划者没有自己的私利，能够做到从社会利益出发作出计划决策，实施计划决策；任何行为主体不再是谋取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个人的需要与利益与社会的需要和利益完全一致。

可见，计划经济制度实施的前提条件是非常严格的。依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推断，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必然最终造就这些条件。但是，现实的社会主义制度并非建立在这种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基础之上，因而不具备这些基本条件。1.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建立在相对落后的生产力水平基础之上，这种落后的生产力不仅没有提供实现产品经济的基础，相反，客观地要求通过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来提高生产力水平，通过经济商品化了市场化水平的提高来提高生产力社会化程度，2.在目前生产力与经济运行条件下，社会机构即政府也不可能及时获得有关社会经济运行全面的、准确的信息。马克思恩格斯所处时代，西欧各国的消费结构在几百年来变化不大，人们消费需求变化也不大，他们未能预计到当代社会中社会消费品种、结构、水平的变化会大大超过他们所处时代。如果在当时相对简单、变化相对缓慢的消费结构基础上，社会中心还可能做到对人们消费结构与水平的准确预测，并依据社会经济资源水平，来做到需求与供给的相对平衡的话，那么，在当今以及今后消费品种与结构急速变化的条件下，社会中心难以准确地、及时地做到这一点。同时，在目前社会信息处理技术水平不高，尚存在大量造成信息失真，扭曲以及信息传递阻滞的因素的条件下，更不可能完全准确地、全面地收集和處理信息。3.在目前生产力水平基础上，也不可能消除经济行为主体之间的利益差别。计划机构工作人员难以做到在计划决策与执行时不掺杂个人或集团私利；各个行为主体也不可能摆脱“经济人”行为特征。

可见，现实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具备实现计划经济制度所必需的前提条件。正如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制订电气化计划时所指出的：“完整的、无所不包的、真正的计划 = ‘官僚主义的空想’”（《列宁全集》第35卷，第473页。）

其次，实践证明，追求全盘计划经济，不仅不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反，会阻碍生产力发展中效率、质量等方面水平的提高。原苏东社会主义国家以及中国的实践证明，计划经济虽然在一定阶段上，对于构筑生产力基本框架有一定积极作用，但这种作用是建立在资源利用效率低下、资源配置不合理、人民消费需求得不到满足等消极后果的基础之上的。实践证明，单纯的、全盘的计划经济、不能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特征。

作为经济调节方式的计划经济，即经济计划和经济计划化，则是资本主义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共有的现象，也不能构成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特征。

马克思恩格斯所处时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自由竞争基础之上

的，国家干预不多。但是，本世纪特别是 40 年代以来，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加强了对经济的政府干预。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经济计划手段的运用与经济计划化程度的提高。法国是一个典型代表。法国是资本主义国家中在战后第一个首先制定、实施指导性计划的国家，自 1947 年至今已实行了九个五年计划。后来，西欧及北欧国家如英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挪威、瑞典等，都一度实施以法国指导性计划为榜样的计划。日本则实施了“天气预报式”的预测性计划。日本在战后 40 多年中，制定和实施了九个中期和长期计划。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计划，大多具有协商性、指导性、预测性等特征，对私人企业的活动不具备直接约束力。但是，这些计划的实施客观上起到了一定程度的宏观引导与协调作用，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计划化程度的提高。

因此，作为经济调节形式的经济计划也非社会主义所独有的。正如列宁曾指出的：“恩格斯就说过，不能照旧认为资本主义是没有计划性的。这种说法已经陈旧了，因为既然有了托拉斯，就不致于没有计划性”。（《列宁全集》第 24 卷，第 210—211 页。）邓小平则更明确地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73 页。）这些，都是基于客观实际的正确论断。

#### 四、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具有统一性

长期以来，与社会主义就是计划经济、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特征这一观点相并而流行着另一个观点，即资本主义就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特征。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是水火不相容的。这是长期以来社会主义经济实践中排斥、压抑商品、货币关系成长与市场机制运作的理论根源所在。因此，要全面认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必须充分认识这两者的统一性。

第一，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统一是有其客观基础的。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统一性具有客观基础，这一基础即两者的共性。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虽然不是同一个层次上的事物，但是，两者都是建立在同样的物质基础与社会经济条件之上。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着共同的物质基础，即一定程度社会化的生产力。社会主义是建立在一定程度社会化生产力的基础之上，在落后的、分散的小生产基础上，不可能建成社会主义制度。市场经济也是建立在一定程度社会化生产力基础之上。如前所述，市场经济只是在商品经济充分发展阶段上才产生的。这是因为，只有在这一阶段上，随着生产力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商品货币关系的普遍发展，市场机制才可能充分成长起来，并对一切经济活动与资源配置起导向作用。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需要有共同的社会经济条件。这些条件包括：1. 统一的民族国家，这不仅是社会主义制度赖以建立的政治条件，也是市场经济的政治条件。在欧洲，市场经济是在统一的民族国家建立以后，由城市平民、资产阶级新贵族为主体力量逐渐建立起来的，没有统一的民族国家，国内封建割据、关卡林立，市场经济所需的统一市场体系就不能建立。2. 社会运行高度法治化。社会运行摆脱人治化而逐步实现法治化，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制度作为迄今为止最先进的社会制度，也应是运行法治化程度最高的社会。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它与计划经济的重要区别在于，它需要

完善的市场法规体系来调节经济运行，因此，它要求整个社会必须是高度法治化的社会。3. 平等的社会文化观念。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目标是追求社会平等。反对任何不平等的特权，实现人和人之间的平等，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目标与要求。市场经济亦是如此，市场经济的前提之一，即每个活动主体在人格上、地位上都是平等的，都有权力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商品、货币、市场机制等市场经济范畴，乃是“天生的平等派”。因此，市场经济从本质上说是反对一切特权而主张平等的。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上述共性表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着互相统一的客观基础。

第二，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统一性有其现实依据。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统一性的现实依据在于，市场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与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经济资源配置方式，它有利于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对立起来，除了因为他们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力已经高度发达、商品经济已被产品经济取代以外，还因为他们主要是从生产关系角度来看待市场经济的。他们将市场、市场机制、市场经济看成是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相容的，而且，在他们看来，市场经济所体现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因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消亡必然同时造成市场经济关系的消亡。

但是，对市场机制与市场经济进行深层考察，可以发现，它是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资源配置机制。正如邓小平所说的：“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如果把生产力当成一个系统，那么，构成这一系统的，除了生产力各要素以封，还包括将这些要素组织起来的方式。市场经济正是这样一种将各生产力要素组织起来，使之成为有机整体的因素。因此，从市场经济的这一功能来看，它在体现一定的经济关系的同时，还带有生产力的属性。

市场经济的生产力属性表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首先，市场经济是一种能够实现优化的资源配置方式。资源的稀缺性决定，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存在如何实现资源配置优化的问题。资源配置机制是决定生产力产出水平高低的重要内在因素。市场经济配置资源的原则是投入产出效率最大化，而市场机制如价格、竞争等的运作也使市场经济能够做到这一点。

其次，市场经济能够将专业化、分工、协作等社会生产力发展趋势结合起来，因而成为生产力社会化的实现形式。相对于小生产而言，现代社会化大生产具有高度的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整个生产力系统具有紧密的内在关联度，因而具有高度的社会化水平。生产力的社会性要求通过社会化的生产力组织形式加以体现和实现。市场经济正是这样：一种生产力的社会化组织形式。它一方面提高各市场主体的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另一方面将实现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市场主体联结起来，实现经济社会化。

再次，市场经济是决定生产力基本单位的具体形式及其最佳规模的重要杠杆。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生产力系统都是由若干基层单位组成的。现代生产力系统的基层单位采取企业的形式，这种形式是在市场经济中，由工厂制度逐渐发展而来的。同时，在现代生产力系统中，企业这一基层单位规模的合理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整个生产力系统的效率。而企业最佳规模只有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依据市场经济运行所提供的信号，通过边际投入与

边际生产率的比较，才能获得准确的确定。

既然市场经济具有生产力属性，是与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经济组织形式与资源配置方式，那么，它本身就不具有社会制度特征，因而可以和社会主义制度相统一。

第三，市场经济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如前所述，经济体制是经济制度的表现形式。这意味着，一种社会经济制度的完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应经济体制的合理程度。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对社会主义各项体制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在已有的社会主义实践中，这两个基本特征未能获得充分体现。在原有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公有资产营运效率低下，一度严重地偏离满足人们消费需求这一方向，资产经营控制在政府部门手中。所有这些都表明，公有制的内在要求，即体现全体社会成员的物质利益未能充分体现出来。同样，在原有体制下，按劳分配也未能充分实现，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在很大程度上采取了平均主义“大锅饭”的方式，即使具有按劳分配色彩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等，也逐渐失去了其本来面目，被染上平均主义色彩。可见，在原有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特征得不到充分体现，更得不到完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引入市场经济，有助于体现并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首先，在公有制基础上引入市场经济，将两者结合起来，有利于完善公有制。这突出表现在：1. 市场经济有利于探索公有制的最佳实现与运行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在设想未来社会的公有制时，认为公有制将采取全社会所有、全社会直接经营的运行形式。这在目前阶段上显然是不可能实现的。在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主义实践者们探索过多种形式，如国有国营、国有承包、租赁经营、两权分离等，但这些形式都难以最大限度地增强公有制的活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据市场经济的要求，在对国有资产进行重组的基础上，运用现代公司制度对原有公有企业进行改造，同时引入公有私营、国有民营等经营方式，有利于找到公有制的最佳实现形式。2. 市场经济有利于提高公有资产营运效率，增强公有企业活力，提高公有资产增殖程度。公有制的本质要求在于，实现自身价值增殖，以此壮大全民物质利益基础。但是，在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公有制企业活力低下、资产经营效率下降，公有资产增殖缓慢，而且出现严重的亏损与资产流失。这表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公有制的内在要求难以实现。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企业进入市场，在市场利益与市场压力的激励下，企业必须努力增强自身活力，提高自身效率，实现自身资产增殖。可见，市场经济有利于实现公有制的本质要求。3. 市场经济有利于促使公有制经济真正面向广大消费者的需求，为全体社会成员消费需求的满足服务。

其次，市场经济有利于按劳分配的实现，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之所以难以充分实现，主要原因在于：每个社会成员的劳动贡献难以准确计量；同时，作为按劳分配实现手段的商品、货币形式不够发达。因此，按劳分配的实施受到平均主义的侵蚀，市场经济则有助于促成按劳分配的实现。一方面，市场经济为衡量每个社会成员的劳动贡献提供一把明确的、统一的尺度。无论劳动形式多么多样化、劳动复杂程度多么难以测度，只要在市场上，通

过市场交换这一公平、统一的标准来衡量，每个人的劳动（而且是真正被社会所需要、为社会所承认的劳动）贡献量，就非常清楚地显示出来。另一方面，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完善与发达，按劳分配实现的中介形式将进一步完善。

第四，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实现中介。

任何较高形态的社会经济制度对于较低形态社会经济制度的优越性，集中表现在它是否更有利于驱动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对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主要表现在社会上义更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现实中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力发展与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发展的差距在某些方面在逐渐拉大。其中原因，除了指导思想上的失误，如急于求成，以阶级斗争冲击经济建设以外，很重要的是这种优越性的实现中介不完善。

生产力的发展归根结蒂是个资源配置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预测，社会主义社会将通过计划实现资源配置。在较长的时期内，后世社会主义者，曾教条主义地照搬这一预测，纯粹运用计划配置资源。而在社会经济发展目前阶段上，根本不具备真正实现计划经济的条件。这样，单纯用计划来配置资源就是低效率的。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的深层原因。

市场经济有利于资源配置优化，从而构成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实现的中介机制。这是因为，一方面，从理论上说，如前所述，市场经济内部存在一系列机制，这些机制有利于促使资源优化配置，这些机制包括：各市场主体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行为机制；生产者选择最佳生产组合方式的行为机制；资源投入效益边际评价机制等。另一方面，实践证明，市场机制的引入有利于促进资源配置优化。80年代以来，在中国经济资源配置中，市场机制起着日趋重要的作用。目前，95%的消费品、90%的生产资料价格由市场决定。计划作用的份额相应减少。这乃是80年代以来我国社会生产力获得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 五、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矛盾性

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既统一、又矛盾的。这种矛盾性表现在：市场经济作为经济运行机制和资源配置手段，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发生冲突与摩擦。对这种矛盾性，也应该有充分的认识。

首先，市场经济的运行可能与全社会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相冲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要求，基于全社会整体利益、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组织社会经济活动、配置经济资源。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活动天然具有追求近期利益、局部利益最大化的倾向，这种倾向固然有利于一定范围内资源配置与利用效率的提高，但可能与全社会的整体、根本、长远利益相冲突，例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可能会出现为谋求自身利益的同时而损害他人利益的经营行为，如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可能会出现为谋求局部利益而损害社会整体利益的经营行为，如公有企业行为短期化等。

其次，市场经济的运行可能造成全社会范围内收入分配差距拉大，造成贫富悬殊状况。市场经济强调平等，但它强调的，不是起点平等，也不是结果平等，而是机会均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资源拥有水平是完全不

一样的，加上市场经济是风险经济，因此，市场经济运行很容易造成收入差距的过份拉大。收入差距在一定范围内有利于促进效率的提高，但差距过分悬殊时，不仅反过来会损害效率，而且会妨害社会主义公平原则的实现。

再次，市场经济具有不可否认的盲目性，这可能影响社会主义经济的平稳、协调发展。市场经济是建立在各主体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基础之上的，因而具有一定程度的盲目性。虽然市场经济有“自身的内在稳定与协调机制”，但是市场经济自身的这种功能是有限的，往往难以纠正自身的失稳、失衡与失序。在这种情况下，整个宏观经济系统可能陷入紊乱。

此外，市场经济还有自身其他的弱点、消极方面和局限性。但是，上述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对立与冲突并不否认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统一性。因为任何一种经济调节手段与资源配置机制都会有自身内在缺陷。而且，只要适当运用国家干预手段以及宏观调控，就可以尽可能矫治市场经济的缺陷，从而正确解决或缓解上述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对立与冲突。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及其意义

####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中国共产党与中国人民对马克思主义的独特贡献。这一理论的形成经过了一个历史过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进行理论探索与实践探索的结晶。具体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与确立，经过了这样的探索与创立过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理论上肯定了市场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的必要性和作用。突破了长期以来将计划与市场对立起来，将社会主义与市场对立起来的观念。在改革实践上则逐渐进行农村联产承包制、工厂扩大企业自主权、流通领域扩大市场定价商品比重等改革探索，市场的作用逐渐加大。

党的十二大正式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在指导思想确立了市场调节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的地位，同时，改革的方向是在坚持计划经济体制的框架下，逐渐扩大市场机制的作用领域与份额。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肯定社会主义是商品经济，这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基础上进了一步。这不仅迈开了抛弃社会主义是计划经济这一陈见的的第一步，而且迈开了探索社会主义也可以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一步。在实践上，改革开始全面铺开，经济市场化程度迅速提高。

中共十三大明确提出了“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明确提出，“利用市场调节决不等于搞资本主义”。“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提出要建立“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机制。这在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论断基础上更进了一步，实际上指出了，要以市场为中心构建中国的经济体制。

中共十四大最终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明确指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过程中，有三个因素起了不可忽视的关键作用：

其一，历史的教训。“一五”时期，我国主要学习当时苏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逐渐将市场因素排斥于经济体制之外。1956年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之即，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开始认识到这种体制的弊病，并提出了一些改革思路，如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提出的向地方和企业下放部分自主权，陈云提出的“三主三补”（即：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与集体经营是主体，个体经营是补充，在生产计划方面，计划生产是主体，按市场进行的自由生产是补充；在市场中，国家市场是主体，自由市场是补充。）等，但可惜后来未能付诸实践。从1958年开始，受“左”的错误的影响，一再“割资本主义尾巴”，围剿和消灭市场关系残余。由此造成的结果是，到70年代末期，中国经济体制陷入僵化，这严重地制约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从反面证明了社会主义条件下运用市场及其机制的必要性。

其二，现实的启迪。80年代以来实践证明，凡是市场关系发达的地区和领域，经济发展就快，凡是市场导向改革推进迅速的时期，经济发展就快。

这启示人们，市场机制乃是一种有效的经济调节手段和资源配置方式。

其三，理论的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过程中，邓小平的理论探索起了关键性的指导作用。1979年他在会见美国学者吉布尼时说，说市场经济只限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

1985年在回答美国企业家关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关系的提问时说，问题是用什么办法更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过去我们搞计划经济，这当然是个好办法，但多年经验表明，只目这个办法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应该把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1992年，邓小平在南巡讲话中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这样，把市场经济从姓“社”姓“资”的争论中解放出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正是在邓小平理论探索的引导下逐渐形成并最终得以确立的。

##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重大意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

首先，它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和发展。

如前所述，马克思恩格斯绝对否定社会主义条件下利用商品、货币、市场关系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这一方面是因为他们设想的社会主义是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水平与产品经济的基础之上；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将市场经济看成是纯生产关系的范畴，而没有看到市场经济的生产力属性。因此，他们的预测具有历史的局限性。列宁在“战时共产主义”实践遭受挫折后，对市场关系采取暂时肯定的态度。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他主张利用市场关系，但在他看来，利用市场关系是“暂时的退却”。斯大林从社会主义实践出发，从形式上肯定社会主义利用商品、货币、市场关系的必要性。他认为生产资料不是商品，而且，消费品虽然是商品，也只是具有商品的“外壳”。毛泽东一度肯定社会主义利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要性，提出“价值规律是一所大学校，”但是，他在晚年提出的“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观点，实际上主张限制商品、货币、与市场关系。可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形成之前，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史上，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关系存在的必要性，经过了一个“否定 暂时肯定 形式上肯定 有条件的肯定（限制性的肯定）”的过程。这本身是一个随着社会主义实践发展而不断发展的过程。但是，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关系的认识始终没有摆脱姓“社”姓“资”的框子，始终没有将这种认识建立在真正的现实基础之上。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则肯定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统一性，这样，它一方面在上述发展过程的基础上，将对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关系的认识向前推进一大步。另一方面，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史上，实现了三个突破：其一，突破了将市场经济看成是纯生产关系范畴的框子，将市场经济看成是具有生产力属性的经济手段；其二，突破了观察市场经济的姓“社”姓“资”的思维定式，将市场经济看成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其三，突破了原有在经典作家论述中寻找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理论依据的教条主义桎梏，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选择过程建立在现实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基础之上。

其次，它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探索中国式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继承和发展。

如前所述，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机制的关系进行过长期的理论探索，获得过“三主三补”、“价值规律是一所大学校”等宝贵理论成果。同时，在实践上也经过了一个曲折的摸索过程。建国初期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与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相适应，利用市场机制，形成了计划与市场并存的双重经济体制，驱动了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1953—1978年间，随着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逐渐排斥了市场机制，致使体制僵化，经济发展出现严重波动、结构失衡、效率低下等严重问题。

80年代以来，随着市场导向改革的推进，市场机制作用范围与程度日益扩大，推动了经济的迅速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这一理论探索成果的结晶，是这一实践探索过程的总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从这两方面探索的经验、教训与成果中汲取理论营养。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将市场经济作为改革的目标模式，突破了几十年以来改革局限于在行政层次之间进行权力调整的框子，因而又是对这两方面探索的发展。

再次，这是对人类经济理论的重大贡献。

长期以来，不仅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而且整个西方经济理论体系，都认为市场经济等于资本主义经济，市场经济不可能与社会主义经济相容。例如，英国企鹅出版社出版的《经济学辞典》说：“市场经济，即自由市场经济，往往作为资本末义同义语”英国学者皮尔斯主编的《现代经济学辞曲》也说：“市场经济通常包含着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即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可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论证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的统一性，因而对人类经济理论发展来说，也贡献了新的理论元素。在此指导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将丰富人类社会的市场经济实践。

最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将引导中国人民探索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有效途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将促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一个新阶段，即进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阶段。通过这个新阶段，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将获得真正有效的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将真正获得充分发挥。因为，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引导下，改革将要突破原有计划经济体制的框架，充分利用和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建立市场机制，为社会主义充分利用人类社会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成果，包括制度成果、技术成果、文化成果，提供了现实可能。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将真正使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在资源优比配置，生产力迅速发展的基础之上，藉此，中国人民将真正建设一个优越于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的中介环节。只有构建了合理的市场经济体制，才能真正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与市场机制的资源优化配置功能有机地结合起来。本章将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剖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框架与基本构件，揭示当前经济体制改革新阶段的特点、难点与对策。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

###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制度特征

市场经济体制，是指市场调节社会经济活动与社会经济资源配置的机制、规律、手段与制度的总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则是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运行，并被赋予社会主义特征，能体现社会主义制度基本要求的市场经济体制。它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市场经济两者有机结合的产物。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提法，并不意味着市场经济体制本身具有社会主义特征。相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制度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外在赋予的。这些特征包括：

第一，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多种经济形式长期共存发展。

公有制是社会主义最基本的经济特征。公有制在整个经济中占主体地位，是保证市场经济朝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基础。但是，对于公有制为主体的内涵，必须作正确的理解。首先，公有制为主体并不意味着全民所有制即国有制为主体。公有制包括多种形式，如国有制、集体所有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等。公有制为主体，是指这些公有制形式一起在经济生活占主体地位。其次，公有制为主体并不意味着在总量上在经济生活中占绝对优势。公有制为主体主要意味着公有制能支配和调控市场经济的运行方向、决定市场经济的性质。而要做到这一点，公有制并不需要在整个经济生活中在量上占绝对优势。在掌握国民经济主要部门即命脉部门的基础上，公有制在经济生活中只需占相对优势，即可支配市场经济运行的性质与方向。最后，公有制为主体也不意味着公有制在一切部门、一切地区、一切环节占主体，相反，公有制为主体是就经济整体而言的，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环节上，公有制所占比重可以有较大差别。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所有制格局，使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既不同于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二，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通过一部分人和地区先富带动全社会成员走向共同富裕。

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与共同富裕，这一点必须体现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中。但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这一特征的体现过程不是机械的和单一的。首先，在市场经济体制中，主要由于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个人获得收入的形式必然是多种多样的，除了按劳分配以外，还有按经营成果分配、按风险分配、按资本（或资金）分配等。但是，公有制占主体也就决定了按劳分配必然在分配方式中占主体。其次，在市场经济体制中，由于竞争机制、风险机制的运作，个人收入差距可能逐渐拉大，这是市场机制具有效率的重要条件。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目标是共同富裕，因此，效率必须与公平相兼顾，少数人和部分地区还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而先富，必须带动全体社会成员走向共同富裕。

第三，在市场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做到将社会成员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实现上述几个方面的有机结合，因为社会主义的目标是共同富裕，同时，社会主义要实现经济成果的公平分享。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也可能实现这几个结合。这是因为：首先，公有制占主体决定着，全社会成员之间存在着共同的利益以及实现这一利益的基础。这种共同利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成员的整体利益与长远利益。公有制占主体同时也提供了实现这些共同利益的物质基础。其次，社会主义经济中已有的计划优势也提供了实现上述有机结合的手段。计划虽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但是，社会主义经济比起资本主义经济来说，更具有计划优势，这不仅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积累了计划工作经验，而且是因为公有制提供了计划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的基础。当然，计划的形式、计划的制订与实施方式，应该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经验与做法，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予以改革。只要能做到这一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更能综合利用计划与市场两种经济手段的优势，将社会成员的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近斯利益与长远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

##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模式特征

中国共产党“十四大”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点表明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模式特征。即：相对于原有计划经济体制而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相对于纯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而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强调国家的宏观调控，采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模式。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这意味着：1.在经济生活的组织方面，主要发挥市场的作用。即主要发挥市场的导向和组织功能，“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比”，市场成为经济生活的直接的、主要的组织者。2.在资源配置方面，主要由市场机制而不是计划指令来进行。即主要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从而保证资源流动与配置的经济合理性。3.在经济动力方面，强调实现市场的奖优罚劣功能，“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促使企业追求技术进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4.在经济运行协调方面，强调发挥市场的协调产需功能，改变单纯由计划规定产需的状况，即“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

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应采用纯粹古典的市场经济运行模式，即完全自由竞争、完全由市场调节、很少甚至没有政府干预的市场经济运行模式，而应采用“政府调控十市场调节”的运行模式。其所以如此，是因为：

从理论上讲，纯粹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运行模式存在诸多缺陷，这些缺陷只有靠适当的政府干预与调节才能克服。现代市场经济理论发现，纯粹自由竞争的机制具有诸多缺陷，这主要包括下述几个方面：1.纯粹自由竞争市场机制可能造成社会收入分配不公平；2.在经济活动存在外部性时，市场机制的运转会发生故障；3.在市场经济中，信息市场是不完全的，供求双方往往掌握不对称的信息，此时市场机制的运转也不灵活，也不会充分有效；4.市场活动往往侧重当事者的局部利益和近期利益，可能损害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正是由于市场机制的上述缺陷与不足，市场经济在运转中需要政府的干预，以此来矫正市场机制的缺陷。正因为如此，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纯粹的自由竞争市场经济模式。现代市场经济模式相对于古典市场经济模

式而言，突出特征在于，政府干预在市场经济运行中起重要作用。现以当今世界上具有代表性的三种市场经济体制模式为例来说明这点。由于理论基础、国情特征与政策选择的不同，现实中各个国家的市场经济是各有特色的，形成了不同的模式。从运行角度看，市场经济体制模式的核心是政府、市场、企业三者之间的关联方式。依据这三者关联方式与状态的不同，当今世界上有三种具有代表性的市场经济体制模式。

美国模式，又称自由市场经济模式。其理论依据是主张尽可能地让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反对政府过多地直接干预经济运行，认为政府主要起制定市场经济规则，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作用。其基本特征包括：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政府较少直接干预市场活动，主要通过法律手段对市场行为进行规范，而且执法很严。在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方面，企业是市场主体，而私有企业的内在性质排斥政府对其直接干预。因此，美国政府一般不直接干预企业经济活动。在企业与市场关系方面，企业市场的关系十分紧密，市场对企业作用范围广，作用程度很直接。

德国模式，又称社会市场经济模式。其指导思想是将市场自由与社会公平结合起来。一方面强调以自由市场竞争为中心的市场机制作为经济体制的基础；另一方面又提出为避免市场经济体制的弊病，保证社会公平，必须通过立法及经济政策对市场经济进行适当的调控，并强调政府调控活动必须符合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要求。试图通过这两方面将市场机制形成的效率与政府干预形成的公平结合起来。这一模式的特色在于：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虽然强调政府的作用，但总的来说实行以市场调节为主，国家干预为辅的方针。在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方面，存在着大量国家参股企业。政府通过这些参股企业，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间接管理。在企业与市场关系方面，市场对企业依然有直接的、广泛的导向作用。

日本模式，亦称协调型市场经济。其主要特点是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前提下，国家通过中长期发展规划，通过产业政策与行业管理，协调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发挥产业政策与中长期规划对企业与市场的引导作用。政府对市场起着广泛的、深层次的引导作用，政府也对企业活动进行广泛的间接组织与干预。

在上述三种模式中，日本模式中政府对市场和企业的干预程度最深。而美国市场经济体制模式自由度最高，但依然有很大程度的政府干预。可见，政府干预与政府调节，是现代市场经济运行模式的普遍特征。中国的市场经济运行模式，也应具有这一特征。

###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国特色

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定是一个极富中国特色的过程。这是因为：一方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进行的，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另一方面中国独特的历史文化传统，现有经济、政治等方面的国情，必然直接作用于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运作过程。所有这些，将使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运作过程均呈现中国特色。

第一，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将是一个漫长的、艰巨的、复杂的历史过程。在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史上，市场经济已经存在和发展了几百年。

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是在以往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它具有丰富的历史内涵。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是由市场显性构件（如各类要素市场）以及市场隐性构件（如市场观念、市场文化）等构成，建立在一定所有制基础、法制基础之上的庞大的社会经济系统。显然，要建立这样一种市场经济体制，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加之从当前中国市场点体状态上看，市场还很落后，这突出表现在：市场社会化程度低下；市场缺乏统一性及内在整合度；市场活动参与者的主体性不强；市场机制的功能遭受限制和扭曲等。因此，中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将是一个长期、艰巨、复杂的过程。

第二，中国市场经济体制在运作中，将要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如前所述，政府干预与宏观调控，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中国市场经济体制在发育与运作中，更需要政府的宏观调控。这是因为，在由原有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过程中，政府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政府要通过改革措施的推进，松动原有计划经济体制，培育新的经济体制因素。同时，在市场经济体制开始形成时，需要政府培育市场体系，制定市场规则，对市场运行进行宏观调控。因此，与已有市场经济国家不同，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与运作中，始终需要政府发挥重要作用。当然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与调控必须顺应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同时，必须努力避免可能出现的干预失当与调控失当，即所谓“政府失败”。

第三，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要建立在中国式的独特的文化基础上。不同国家的市场经济体制模式建立在其独特的历史文化基础上。如英、美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在个人主义历史文化基础上，而日本市场经济体制则建立在“团队精神”、“社团主义”，等文化传统基础上。据此，应该从中国文化精神的基本特点出发，确立中国市场经济体制应体现的文化特征。例如，作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精神主流的儒家思想，比较强调群体利益、群体协调，将这一精神植于市场经济体制模式，有助于规范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再例如，中国历史上凝聚而成的商业道德与商业观念，如公平交易、童叟无欺、顾客至上等，也是符合市场经济体制内在要求的。将它们溶入中国市场经济体制中，也将使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具有中国特色。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与构件

### 一、微观基础：现代企业制度

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勾画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互相衔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五个主要环节相互联系、互相制约、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这五个环节，包含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五大基本构件。

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构件之一，它是指建立在现代社会化大生产以及现代商品经济基础上的、企业组织与运行的制度与规范的总和。它是相对于古典企业制度即业主企业制度而言的。其基本特征在于：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形式是公司。公司，是指依法集资联合组成，有独立的注册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企业。这一定义表明，公司是独立企业，公司是独立法人，公司是多方出资的联合体。公司的类型又可以从多个角度划分，但最主要的划分方式，是从公司财产组织方式与承担债务责任形式的角度来划分。据此标准，公司可分为下述五种形式：1. 无限公司，即由二人以上股东出资组成，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2. 股份有限公司，即由若干人以上（我国《公司法》规定5人以上）的股东所组成，全部资本（或资金）分为股份，股东就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清偿责任的公司。3. 有限责任公司，即由若干人以上（我国《公司法》规定2人以上），若干人以下（我国《公司法》规定50人以下）的股东组成，公司股东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清偿责任的公司。4. 两合公司，即由一人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和一人以上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清偿责任的公司。5.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两合公司中有限责任股东的出资以股票形式出现，而且这种股票可以在社会上自由买卖。在发达市场经济中，公司采取的最主要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企业制度本身包括多方面内容，是由多种制度构成的一个体系。其中主要包括下述四个方面：1. 法人产权制度。“法人”，即企业的人格化，企业作为法人，是法律主体，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法人产权”是指企业作为法人所拥有的对企业经营资产的占有、使用、经营等权力。“法人产权制度”则是指法人产权的制度化。依据这一制度，企业资产的权力分为两部分，即出资者最终所有权和企业法人产权。前者是最终所有权，由出资者拥有，后者则是直接经营权，由企业法人独立拥有。两者互相独立。2. 有限责任制度。即出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有限清

偿责任，这一责任以各出资者的出资额为限。3.法人治理结构。企业作为一个法人，是由一个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和经营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四个方面。四个方面各自相对独立而又互相制衡，构成一个有机整体。4.科学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现代企业分配制度、财务制度、劳动人事制度等诸多方面。上述四个方面互相联系，缺一不可，共同构成现代企业制度体系。现代企业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古典市场经济建立在古典企业制度，即业主制企业基础之上，这与当时企业规模小、企业管理相对简单、企业内部外部法律关系相对简洁的状况是相适应的。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大生产与发达的商品经济联系决定着，企业投资规模很大，单个出资者难以承担巨额投资，需要多个出资者共同投资于一个企业，由此带来了企业组织形式与结构、企业内部管理以及企业内部外部法律关系的复杂化，这种状况要求有一种新的企业制度与之相适应，现代企业制度便应运而生。因此，现代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现代企业基础之上的。市场经济由古典市场经济演变为现代市场经济与企业制度由古典企业制度发展为现代企业制度，是相辅相成的两个过程。

中国要建立的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因而必须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目前，应该依据我国企业现状。采取多元化的手段，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首先，新成立的企业应该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立，不应再设立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那种政企不分、权责不明的国有国营企业。其次，对现有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采取多种手段，改造为现代企业。具体来说，可以采取下述途径：1.公司化，即依据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的情况，将现有国有企业改造成各类公司。某些特殊产品生产企业和军工企业实行国家独资公司制；关系国计民生产品的生产企业应由国家控股经营；一般产品或一般产业的企业则可改组为国家参股的公司制企业。2.集团化，即利用产权交易、企业兼并、企业联合等方式，形成大型企业集团，转换经营机制，增强市场竞争力。3.实现产权多元化，对于大多数中小型国有企业，依据实际情况，采取国有民营、兼并、收购、破产等方式，明晰产权，重组资产存量。

必须看到，中国现有企业制度与现代企业制度之间差距很大，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运作所需诸多条件尚还完备，因此，在中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将是长期的、艰巨的，在这个问题上，不可急于求成。

## 二、客观基础：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市场体系是指各类市场及其相互关系的总和。作为市场经济运行基础的市场是一个结构复杂的庞大体系。市场体系的构成可以从不同角度予以划分。从空间结构上看，市场可分为地区市场、全国市场、国际市场；从时间结构上看，市场可分为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从容体结构上看，市场可分为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资本（或资金）市场、土地市场、技术市场等，其中，每种市场又有自身的内在结构，如资本（或资金）市场又可分为短期资本（或资金）拆借市场、中长期债券贴现市场、短期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外汇市场等；土地市场又可分为土地一级市场、土地二级市场等。上述各类市场相互之间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如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之间，期货市场“发现”的价格直接影响现货市场；再例如地区市场与全国市场、国际市场

也是相互关联、相互依赖。正是这种互相关联性使市场成为一个体系。

统一的市场体系是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场所与客观基础。这是因为：一方面，市场机制的充分发育与运作，是建立在市场体系完备与发达的基础之上的。例如，如果没有发达的商品市场，很难设想市场价格能够合理地形成，从而形成合理的价格机制。另一方面，市场机制的重要功能是实现社会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而要做到这一点，既需要有统一的市场体系，使各项资源的流动畅通无阻，又要将各项社会经济资源均纳入市场。而这方面的实现则取决于统一市场体系的形成。

统一的市场体系必须满足下述要求：其一，全面性，即市场关系全面渗透到各项资源的配置。这表现在，从容体上看，不仅要形成商品市场，而且要形成资本（或资金）、劳动力、土地等要素市场。不仅资产的所有权进入市场，占有权、支配权也应进入市场，形成相应的产权市场。其二，内在关联性，即各类市场相互之间要相互关联，如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之间，商品市场与各要素市场之间，形成内在有机联系。其三，开放性，即各类市场都应对外开放，与国际市场接轨。

80年代以来，中国市场体系发育成绩很大。目前，商品市场发展迅速，要素市场也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还出现了诸如期货市场的高层次市场组织。但是，市场体系发育中还存在诸多不平衡。突出表现在：相对于商品市场而言，要素市场发育明显滞后；相对于沿海和特区来说，内地市场体系发育滞后；相对于城市来说，农村市场体系发育滞后；市场组织化程度不高，存在普遍的市场封锁，妨碍统一市场体系的形成；市场法规与市场秩序不健全等等。因此，加快市场体系的发育，是改革中的艰巨任务。目前，市场体系发育的重点应放在下述几个方面：1.重点发育要素市场，特别是资本（或资金）市场与劳动力市场；2.逐渐消除地方、部门对市场的行政保护与人为的割据，使全国市场统一起来；3.建立种类完备、分布合理、多层次的 market 组织，特别是各类市场中介组织，提高市场组织化程度与一体化程度。

### 三、宏观保证：健全的宏观调控体系

如前所述，宏观调控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宏观调控是通过宏观调控体系实现的。

宏观调控体系，是指宏观调控者即政府所采取的各种从宏观上调节市场经济运行的手段及其相互关系的总和。宏观调控的主体是政府。政府调控市场运行的手段一般包括财政手段、税收手段、金融手段、投资手段、计划手段、法律手段等几类。各类手段的后果是相互关联的，有时可能互相促进。互相协同，有时可能互相冲突、互相抵销，这种相互关系使上述各种手段成为有机关联的一个体系。

建立健全的宏观调控体系，首要的是建立上述六个方面的宏观调控手段。在财政方面，建立既有利于强化中央宏观调控能力，又有利于发挥地方积极性的分税制分级财政体系。在税收方面，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的原则，改革现有税制。在金融方面，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银行为龙头，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性银行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以及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利率和公开市场业务为主的金融调控手段体系。在投资方面，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投资为主、以决策自

主和风险自负为基础、政府实行间接调控的投资体制。在计划方面，加快计划体制改革，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计划调节机制。在法律手段方面，健全市场法规体系，严格执法体系，建立强有力的市场立法与执法体系。

在上述六个方面中，当前最迫切需要建立的是财政、税收与金融三个方面的调控手段。与此相适应，财政体制、税收体制与金融体制改革，乃是当前建立宏观调控体系的重点环节。

在中国这样一个原有计划经济体制基础深厚的国家，要建立与市场经济运行要求相适应的宏观调控体系，必须处理好几个特殊的现实问题。其一，明确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经济管理权限，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特别是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宏观经济管理权限划分以及实行分税制后，要明确中央与地方的财力划分。其二，宏观调控体系的建立，必须和政府机构改革与政府机构职能转换结合起来。否则，不合理的政府机构职能权限与职能方式可能干扰宏观调控体系的顺利运转。其三，必须将宏观调控体系的运转逐渐纳入法制化的轨道，这是宏观调控规范化、稳定化的保证。其四，宏观调控的重点是维护宏观经济的稳定与健康运行。这不仅从近期看是如此，从长远看也是宏观调控体系的主要任务之一。

#### 四、成果分享：合理的收入分配调节体系

收入分配调节体系是宏观调控体系的重要内容。收入分配过程实际上是市场经济运行成果由全社会成员分享的过程。合理的收入分配调节体系可以保证收入的分配符合既提高效率，又体现公平的社会目标。

市场经济中的收入分配调节体系主要是由收入政策体系构成的，所谓收入政策，是指政府根据既定目标而规定的个人收入总量及结构的变动方向，以及政府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方针和原则。收入政策体系包括收入政策目标选择和具体实施措施两个部分。

收入政策目标又可分为收入结构政策目标和收入总量政策目标。在选择收入结构政策目标时，政府应考虑收入差距的可接受程度，在公平与效率之间作出选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与效率之间往往存在着矛盾。收入公平程度提高可能制约效率的提高，而要获得较高的效率，又必须扩大收入差距，降低收入均等程度。政府的收入结构政策目标必须在两者之间作出适当的平衡与适时的调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我国收入分配要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这意味着，我国收入结构政策目标从总体上是强调“效率优先”的。在选择收入总量政策目标方面，政府应考虑国民经济总量平衡，通过收入总量的变化，调节社会总需求，保证经济的稳定增长。

收入政策的具体实施措施包括多方面。借鉴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结合我国实际，应该采用下述的主要具体措施。

第一，以法律形式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为保障社会成员的最基本生活标准，政府可以以法律形式分地区确定最低工资标准。目前，广州、上海等城市已出台和实施这类地方性法规。

第二，税收调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多劳多得原则的实施以及工资决定的市场化，收入分配差距必然拉开。而且，在按劳分配领域之外的收入分配差距可能迅速扩大。政府可以对个人收入征收累进所得税，抑制一部分人

收入过高增长，促进社会公平的实现。

第三，实施工资和物价管制，即政府采用冻结物价和工资的非常措施。特别是在通货膨胀压力增强时，可以采取这一措施。美国、荷兰、瑞典、英国曾实施过这一措施。

此外，政府还可以采取增加转移支付和其他福利措施，开征财产税和遗产税，举办公共工程，增加就业机会等措施，调节社会收入分配格局。

## 五、社会保证：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

社会保障，是指根据一定的法律和规定，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的救助和补贴，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四个方面：社会救助，即国家对于遭受天灾人祸、失业待业、生老病痛、身心障碍，以及低于国家规定最低生活水准的社会成员提供满足最低生活需求的物质资助的制度；社会保险，即由劳动者、劳动者所在单位及政府多方共同筹资，帮助劳动者及其亲属或遗属，在遇工伤、死亡、疾病、年老、失业等风险时，防止收入中断、减少和丧失，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的制度；社会福利，即国家在居民住宅、公共卫生，环保、基础教育领域，向全体社会成员普遍提供的资金帮助和优价服务的制度；社会优抚，即国家对法定优抚对象，为保证其一定生活水平而提供资助与服务的一种特殊制度。在上述四个方面中，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内容。

社会保障体系在现代化市场经济体制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重要性在于，体现社会公平目标和原则；维护社会秩序基本稳定，从而为市场经济的稳定运行创造稳定的、健康的社会环境；有利于失业、破产等市场机制的运转，从而有利于通过失业、破产等机制促进社会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

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起步较晚。目前，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重要因素。因此，必须加快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面临着双重任务。其一，是改革原有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保障制度，如原有的住房制度、食品补贴制度、公费医疗制度等；其二，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的社会保障体系。因此，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符合市场经济运行一般要求的社会保障体系。当前的重点是，建立完备的社会保险制度，同时，加强社会保障制度运作的规范化、法制化。

上述五个方面是缺一不可、互相关联的。五个方面各自在不同的领域起作用。这五个方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构件。这五个方面支撑起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从整体上说，最主要的又是第一和第三两个方面。因此，当前改革的推进，从整体上说，应采用五个方面的配套推进，但又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建立健全的宏观调控体系这两方面为重点突破的模式。

### 第三节 中国经济改革新阶段的特点、难点与对策

#### 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新阶段及其特点

同西方国家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过程不同，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通过对原有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来构建。因此，分析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现阶段，把握其特征、特殊难题，探讨有关对策，对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来说，具有直接的启示意义。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自 1979 年就已经开始，到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加快改革，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决策，已经经过 15 个年头。到 1993 年，改革已告一段落。从 1994 年开始，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框架的新阶段。

改革进入新阶段是经济体制本身的格局所决定的。经过十五年的改革，中国经济体制格局出现了两个突出特征：

其一，经济体制的整体格局，已由原有典型的单轨制经济体制，变为典型的双轨制经济体制。原有经济体制是典型的计划经济体制，经济生活中几乎不存亥市场机制的作用。改革以来，这种状况发生变化。市场体制因素由小变大、由弱变强。目前，市场体制因素从整体上看与计划体制因素旗鼓相当，势均力敌。这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格局已基本出现。例如，1993 年，在工业中，国有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产值比重已下降到 50% 以下，其他经济成分产值比重上升。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为市场经济机制的运转创造了条件，它们本身就是市场机制发育的结果。另一方面，市场机制特别是价格机制开始在经济资源配置中起重要作用。

1992 年以后，随着价格改革力度逐渐加大，市场定价的商品比重迅速扩大。目前，95% 的消费品价格和 90% 的生产资料价格由市场竞争决定。可见，市场体制因素在经济体制中已经很强大，基本上可以与计划体制因素相抗衡。经济体制呈现典型的计划与市场“双轨”并存体制格局。

其二，计划与市场“双轨”之间的摩擦与冲突日趋加大，“双轨制”体制的积极意义开始被其消极后果所抵销。“双轨”体制相对原有“单轨”体制来说是一个历史进步。但是，“双轨”之间产生了摩擦和冲突，形成许多严重的消极后果。突出表现在：1. 权钱交易愈演愈烈。计划与市场“双轨”并存，形成了大量的“经济租金”（在经济理论中，“经济租金”，或简称“租金”，是指由于政府干预形成的非经营收入，如价格双轨所形成的价差收入，转手倒卖批文、许可证的收入等）。由此产生了一批谋取“租金”的“寻租人”，和一批靠提供“租金”而获取利益的“设租人”，这两种人一拍即合，构成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过程。2. 国有资产流失严重。“计划”与“市场”双轨并存，导致国有资产管理出现漏洞。例如，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合资企业中国有资产评估很不规范，没有真正按照市场经济的办法，致使国有资产严重地被低估。国有资产管理部估计，目前，国有资产以每天一个亿的速度在流失。3. 社会分配出现不公平趋势。一方面，以平均主义为表现的原有不公平还存在；另一方面，又出现了收入差距过大的新的不公平，突出表现在沿海与内地、工薪阶层与非工薪阶层、国有企业职工与非国有企业职工之间的收入差距过大。4. 宏观经济频繁波动。由于“双轨”体制

并存，宏观经济运行复杂化，自 1984 年以来出现了多次“冷”“热”的循环。

上述两方面表明，“双轨”并存的体制格局不能长期存在。必须加大改革力度，将“双轨”体制转变为规范的市场经济体制。据此，改革必须进入新阶段。

改革新阶段的基本任务，是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点决定着，改革的新阶段必须具备诸多不同于前一阶段的特点：1.改革层次必须深化。前一阶段改革从总体上说是表层的。例如，在所有制改革方面，主要是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市场发育方面，主要是发育商品市场。在改革的新阶段上，改革要向深层次推进。例如，在所有制改革方面，要寻求国有制的最佳实现形式，增强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在市场体系发育方面，应将重点放在要素市场的发育等。2.改革要在系统理论指导下进行。前一段改革缺乏系统的改革操作理论，处在“摸石头过河”的状态。在改革新阶段上，为了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必须有系统的理论作指导。3.改革的实施要配套化、系统化。前一段改革是不配套的、零碎的，互相不协调，改革新阶段上应改变这种状态，实现各项改革措施的配套推进、互相配合，互相协同。4.改革措施的推进要自上而下。前一段改革的推进在很大程度上是自下而上的，即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从地方到中央。这种格局与改革初期阶段是相适应的。在改革新阶段上，改革要配套地、有步骤地推进，必须做到自上而下地推进。

## 二、中国经济改革推进的深层难题

深层难题之一，原有计划经济体制逐渐显示出顽固性，日益显示出对市场经济因素的抵抗力，对原有计划经济体制因素的保护力与再生力。

原有计划经济体制是一个严密的庞大的整体，剖析其固有的内在逻辑，可以揭示其顽固性的根源。首先，其逻辑起点是反市场、反市场关系。原有计划经济体制有三大基本特征，即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单一的行政命令型资源配置机制；国家直接经营的企业模式。这些基本特征源于一个逻辑起点，即否认市场与市场关系。从理论上讲，原有计划经济体制的理论渊源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社会主义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关系这一理论预测。从历史上看，中国原有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过程，也就是逐渐消灭市场经济体制因素的过程。

50 年代，伴随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市场主体被消灭了，市场体系被压抑了，市场联系被割裂了。可见，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与市场体制因素是根本对立的。其次，原有经济体制的逻辑归属是行政权力机构，这使得原有体制具有根深蒂固的基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计划主体是政府部门，原有体制赋予政府以巨大的经济权力与经济利益，原有计划经济体制又依托于政府。两者形成了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在原有计划经济体制受损害从而能动政府部门既得利益时，一些政府部门可能采取措施修补，保护原有经济体制。

随着改革的推进，原有体制的顽固性日益显现出来。原有计划经济体制因素凭借自我再生与自我保护能力，与新的市场经济体制因素展开了白热化的“拉锯式”较量。市场经济体制因素的成长要求清除行政权力对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以及权力的商品化。而原有经济体制的权力结构依旧，并派生出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的现象。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要求让企业成为真正的市

场主体，而一些政府部门通过“卡、截、留、收”以及“翻牌公司”等手段，阻止企业经营权力的落实。必须看到，腐败之风日盛、权钱交易深化、国家与企业之间“父子”关系依旧等等现象表明，原有计划经济体制的顽固性、自我保护能力正在以日趋加大的力度表现出来。

深层难题之二，政府行为不规范，这构成对市场体制因素成长的现实阻碍与扭曲。

由于政府是原有经济体制的逻辑归属，中国改革的初始阶段上，必然主要由政府充任改革主体。这样，政府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政府是原有体制的逻辑归属，它可能成为原有体制的保护者。另一方面，政府作为改革主体与改革组织者，又是新的体制的构造者。双重身份决定了政府在改革中的双重作用：一方面，政府通过组织市场导向改革；培植新的市场经济体制因素；另一方面，一些政府部门可能从自身利益出发，不自觉地阻碍和扭曲改革，以维护自身既得利益。

上述双重身份与双重作用的摩擦导致政府行为的不规范性。这突出表现在：1. 改革组织行为不规范。一些政府部门不自觉地运用原有计划经济的办法搞市场经济的改革。如“一刀切”、“一风吹”地推进某些改革；一些政府部门以居高临下的姿态推行改革，企业不得不穷于应付，依葫芦画瓢；一些政府部门打着改革的旗号，干复辟原有计划经济体制（如“翻牌公司”）的事情。2. 管理企业的行为不规范。目前，政府与企业没有真正消除原有的“婆媳”关系和“父子”关系，而且出现了“婆婆”即主管部门更多了，“婆婆”更厉害，即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管理更直接了等问题。3. 政府参与和干预市场的行为不规范。如一些政府部门将权力带入市场，扭曲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等。

政府行为不规范直接阻碍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因为，这种不规范性直接阻碍市场主体的形成；阻碍政府机构职能的转换；阻碍统一市场体系的发育；阻碍市场发育的连续性与有序性等。

深层难题之三，由于缺乏法治化的社会环境，市场规则难以在近期内完善。

市场经济作为一个自组织与自平衡系统，其运行主要是由两只“看不见的手”自发地、内在地调节的。其一即价值规律，它自发地促进市场主体追求技术进步，促进社会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其二即市场规则，它内在地约束和规范市场活动参与者的行为及其相互关系。市场规则，即规范市场活动参与行为及其关系的准则的总和。市场规则的功能主要是维持市场经济运行的规范性与有序性。建立和完善市场规则，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题中之义。

然而，在中国目前社会经济条件下，建立和完善市场规则，将是一个困难的过程，其一般原因在于，市场规则的建立和完善，是与市场经济的演进与发展相关联的过程，它与市场发育有着共生的关系。因此，市场规则的建立和完善，本身就具有长期性，不可能一蹴而就。就特殊原因来看，中国目前尚缺乏市场规则完善所必需的社会条件，即真正法治化的社会环境。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但是，目前，中国社会中人治化、权治化色彩还很浓厚，以权压法、以言代法、以情藐法，以钱在法的问题严重存在。在中国这样一个国情特殊的国家，真正从人治化社会过渡到法治，尚需要相当长的时期。因此，市场规则难以在近期完善，这也构成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深层制约因素之一。

深层难题之四，中国缺乏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市场经济运行的微观主体

难以形成。

独立的企业法人是市场经济的主体，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企业要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必须是经济责任、经济权力、经济利益、经济义务与经济风险五位一体的承担者，必须同时具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我改革的“五自”能力。用这个标准来衡量，在国有制范围内，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企业。

问题在于，国有企业要真正的具备企业的标准，成为真正市场主体，尚需一段较长的时间，这是因为，有多种因素制约着国有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主要有：1.企业产权明晰困难。产权明晰包括明晰产权归属与明晰产权行使两方面。后一方面的明晰更为困难。目前出现了明晰归属的产权在行使方面不明晰的情况。例如，国家控股的股份公司中，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国有股权，而国有资产管理局乃是一个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本来是有利于产权明晰的企业组织形式，但出现了由政府行使经营权的苗头。2.企业社会负担过重。企业作为一个市场主体，主要是一个经济单位。但目前我国国有企业承担着各职工提供各种劳保福利、维护就业稳定等社会负担，这制约了企业成为真正独立的经营单位。3.国有经济部门的企业家队伍与企业家精神尚未成长和发扬起来。企业家是企业精神的人格化。因此，企业家、企业家精神对于企业的形成与运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产权关系不明、国家依然直接干预企业活动，加上企业家成长机制不健全，国有经济中真正的企业家不多，企业家精神也尚未形成。所有这些方面严重地制约着国有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深层难题之五，市场导向改革中积聚的内在矛盾逐渐激化，市场经济体制发育的外在环境趋向紧张。

80年代末90年代初，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开始遭遇一个深刻矛盾：一方面，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需要有宽松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另一方面，随着改革过程积聚的矛盾的微化，改革的外在环境趋向紧张。首先，社会环境趋向紧张。改革是把“双刃剑”，它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将最终提高人民的利益。同时，改革又是既定利益格局的调整，其中出现了社会分配不公、国有资产流失、权钱交易深化等消极方面，这些方面积累到一定程度，会削弱人们对改革的理解、支持与参与。这种状况可能进而影响社会稳定。其次，如前所述，宏观经济运行呈频繁波动态势。而且，由于改革中出现的宏观调控能力减弱、地方利益膨胀等因素，宏观经济运行在一个较长时期中可能难以摆脱频繁的“冷—热—冷”的周期性。这种状况导致改革的外在经济环境周期性地恶化。周期性经济“过热”从两方面影响改革进程。一方面，伴随对经济“过热”的调整，一些改革措施难免出现倒退。另一方面，经济关系周期性紧张，也使一些改革措施难以施展。例如，当人们形成通货膨胀预期以后，价格改革的步伐往往被迫放慢、推迟甚至中止。

### 三、加快改革的近期对策

上述五个方面的问题，是中国经济改革深层难题，将伴随市场经济建立的整个过程。不断探寻解决这些难题的办法，就成为中国加快改革的重要途径。从目前来看，迫切需要采取下述几个方面的近期对策。

第一，按市场经济的要求规范政府行为，这是解决上述难题的关键。政

府行为不规范是上述诸多难题的症结。原有体制的顽固性是通过政府行为表现出来的；市场规则难以完善，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政府行为不规范；至于经济过热，也与一些政府行为，如盲目追求产值翻番、盲目攀比等有直接关系。

规范政府行为，即要按市场经济要求明确政府在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位置和职责。具体来说，目前迫切需要规范下述四类政府行为：一是改革组织行为，二是企业干预行为，三是参与和干预市场行为，四是政府工作人员业务行为等。

第二，进一步深化各项改革，这是克服上述难题的根本途径。

上述各项难题，一方面是伴随改革的深化而出现并加剧的，另一方面又归因于改革本身的不彻底性，因此，解决这些难题的根本办法，是深化改革。深化改革，必须明确重心。

80年代以来，中国经济改革重心经历了由微观改革向宏观改革的转移。目前，改革重心应依然是宏观改革，但这需要进一步明确，并且应该以政府体制，投资体制等集中体现原有经济体制特征的领域的改革为重点。同时，深化改革，还必须明确着眼点。依据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这一基本要求，改革的着眼点应在于逐渐将经济运行的力量重心由政府向市场转移。

第三，维护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改革的推进需要宽松的外部经济条件。而要获得宽松的经济条件，关键是要实现经济比例的协调、结构的合理化以及动态的稳定。目前，应该逐渐加强中央宏观调控能力，逐渐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将整个经济发展转到以质量、效益为核心的轨道上来，以此防止宏观经济的“大起大落”，为改革深入推进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经济的对外开放

要实现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除了通过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外，还必须通过扩大对外开放，充分利用人类最先进的科学文化成果，利用国外资源，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开放，不仅是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而且与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是一致的。本章论述社会主义经济实行对外开放的必要性，剖析中国对外开放的基本格局，阐述对外开放与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统一性。

## 第一节 对外开放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 一、对外开放是经济国际化的必然要求

当今世界，不论国家大小、贫富，也不论采用何种社会制度，都在大力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对外开放已成为势不可挡的时代潮流。社会主义经济也不例外。

自从世界市场产生以后，人类经济生活开始出现国际化的趋势，经济生活的国际化，是一国经济实现对外开放的深层依据。

世界市场是指世界范围内进行交换的场所和领域。世界市场的形成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在奴隶社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经济生活是自给自足的。当时虽然有商品经济发展，但那时市场相当狭小，商品经济被限制在狭小范围之内。到了封建社会，由于生产力落后与发展缓慢，加上封建割据，经济生活依然是自给自足为主体的自然经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冲破了封建制度对经济生活的束缚，资本家出于对利润的追求与外在竞争的压力，向国外寻求产品销路和原料市场。随着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确立，海洋运输、国际通讯迅速发展起来。廉价的商品打破了落后国家闭关锁国、自给自足的封闭格局，国与国之间的经济联系迅速加强，世界市场逐渐形成了。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的：“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旧的、靠本国产品来满足的需要，被新的、要靠极其遥远的国家和地带的产品来满足的需要所代替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

伴随世界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人类经济生活趋向国际化。这一趋势在二战以后日益明显。其具体表现是：其一，生产国际化，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跨国公司迅速发展；二是经济一体化的形成。生产的国际化构成经济生活国际化的基础。其二，流通国际化，即各国的商品交换和投资活动不断向世界范围扩张，或者说，国际商品贸易和国际资本流动不断扩大。二战以后，流通领域国际化的标志有三：一是国际贸易额大大增加；二是国际贸易增长速度超过世界生产增长速度；三是资本输出额迅速增长。其三，资本国际化、生产国际化和流通国际化必将引起资本本身的国际化。二战后，随着跨国公司的发展和国际金融机构业务活动的扩大，不仅银行国际化了，而且证券市场、股票市场等金融机构也国际化了。其四，随着生产、流通和资本的国际化，信息、通讯、交通、旅游和娱乐也国际化了。

在当今世界，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经济文化交流日益扩大，国际化已经发展到一个新阶段，以致一个国家的盛衰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适应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能否面向世界市场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经济交流与合作，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在封闭的、与世隔绝的状态下求得发展，即使一个资源最丰富、实力最强大的国家，也不可能使自己置身于国际市场与国际化的经济联系之外。这是因为：

其一，在经济国际化的条件下，任何国家的经济发展都要受到世界经济关系的影响和制约。当今的世界经济是一个紧密联系的统一体，不存在什么两个市场、两个生产体系。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地球变得越来越“小”，我们在地球上的交往越来越密切。因此，不管什么类型的国家，要想发展本

国经济，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都必须同周围邻邦和其他国家发展双边和多边的经济合作，在互利基础上进行贸易往来，参加世界经济大循环。

其二，一国的资源是有限的，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对于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任何一个国家不可能拥有经济现代化所需全部资源。美国是世界上技术最先进、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但其石油等资源的供应，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际市场。美国生产的大型波音 747 客机，共由 450 万个零配件组成，是由 6 个国家的 1.1 万家大企业和 1.5 万家中小企业协作生产的。

其三，科学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济，是人类共同财富，任何一个国家不可能拥有它所需的全部先进技术。日本在 1950—1975 年的 25 年时间，总共从国外引进技术 2.5 万多项。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对于日本经济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使日本用 70 年左右的时间走完了老牌资本主义国家 150—200 年走过的路程。

## 二，对外开放是经济全球化的必然趋势

在经济国际化的基础上，世界经济已进入全球化的时代。如果说，经济国际化意味着各国经济活动日益跨越国度界限而在地理上延伸，那么，经济全球化则意味着在此基础上世界经济各组成单元和经济主体有机的一体化程度达到了全球规模，这表现在下述七个主要方面：

其一，企业经济全球化。跨国公司的发展，呈现出一条明显的趋向全球化的轨迹；企业经历从国内企业到出口型企业、再到国际企业、再到跨国企业的过程，而跨国企业必然会发展到全球企业，企业从出口、直接销售逐步演化为一个国际直接生产、东道国独立经营，直到全球一体化的世界企业。全球化是跨国公司发展的最高阶段。

其二，国家经济全球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等国家开始推行全球经济战略，许多国家也在执行自己的全球战略。国家经济在逐步融入世界，成为世界经济的组成部分。国家经济作为开放型经济，不仅使自己走向世界，而且也使世界走向具体国家，世界各地的资惊、人才、商品、信息、投资大量涌进一些国家。具体国家与世界形成相互交流的复杂关系。如 1985 年美国从传统的净债权国转化为净债务国，在这以前是美国走向世界，以后是世界走向美国，美国经济全球化了。中国经济对外开放时间虽不长，但从 90 年代开始的这几年，在中国经济继续走向世界的同时，世界也在快速地走向中国，中国已成为外国投资的一个热点。世界走向哪个国家，哪个国家的国际经济地位就大大加强。

其三，全球观念日益普及，全球行为大量出现。这方面最典型的例证是跨国公司全球战略的贯彻、全球经营网络的形成和竞争的全球化，企业越来越发现自己生存在一个更加相互作用的世界里，但这个相互作用的世界又是动荡不定、变幻莫测的，竞争和挑战来自任何方位，扩大了的全球相互关系正改变着贸易和生产，产品的国籍和产地变得日益难以确定。事实上，最终产品到底是哪个国家的问题已无意义，产品生产国际化，产品交易世界化。

其四，全球经济运行一体化。世界上任何一个地区的变化将很快地蔓延、波及、传递并影响到其他地区，经济上是这样，政治发展和文化发展亦是如此。我们不仅能从几个大国之间经济政策和经济周期的相互影响和作用看出

这点，而且，从冷战结束后以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为基础的、辅之以国家调节的世界经济体系正在形成，市场经济成为世界经济的主流这一点上，也可以看出这点。

其五，全球金融网络体系形成。在生产和资本高度集中的垄断基础上，适应生产和资本国际化而发展起来的跨国银行，拥有庞大的资本实力，吸收全球资金，进行全球贷放，形成了全球银行信用网络，成为国际资金的主要操纵者和使用者。欧洲货币市场以及国际离岸业务金融中心的发展，使全球融资活动不断扩张，集中在纽约、伦敦、东京等金融中心的全球资本在不停地进行金融交易，且形成了国际借贷资本低成本、高速度的全球活动体系。此外，国际借贷市场更趋证券化，扩大了信贷规模，流通更加全球化。

其六，全球市场一体化。全球市场以区域市场的统一为先导，正在出现统一的趋势，若干个国家与地区的市场统一为一个区域大市场，而所有的区域大市场相互开放，相互渗透，正在走向全球统一大市场。

其七，世界性基础设施体系正在发展。这除了包括原有的世界性交通、通讯网络以外，还包括全球性信息网络、服务业的全球化以及各种世界组织作用的加强等。所有这些方面，构成了统一的、全球性的经济活动基础设施体系。

经济全球化对一国经济发展政策提出强大的挑战。它要求一国经济必须加入这一全球化过程，并在这一过程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同时，经济全球化过程客观上也好比一股巨大的吸引力，将各国经济生活纳入全球化的轨道。因此，对外开放，乃是当今世界任何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 三、对外开放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

中共“十四大”已经确定中国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之上的。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对外开放。

对外开放性是市场经济的显著特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商品都必须通过市场交换才能产生和实现价值；商品生产者必须把各自的产品放到开放的市场上去竞争，通过买卖形式才能获得各自利益。随着社会生产专业化和不断发展的社会化，市场经济对外开放的要求程度也日益提高，不仅要求国内各地区、各部门之间互相开放，而且要求国与国之间也要对外开放。就一国而言，只有实现对外开放，才能通过参加国际分工，分享国际专业化协作所带来的好处；只有通过对外开放，与世界各国发展经济关系，才能使自己的资源要素获得最佳配置与最佳利用；只有通过对外开放，才能提高自身在国际经济体系中的竞争力。

市场经济的这种开放性，是从打破自然经济的封闭性而发展起来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生产手段落后，生产规模狭小，生产出来的产品只能满足自给自足的要求。受此局限，人们被束缚在狭窄的经济活动领域，处在封闭状态。“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但是，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大机器的出现，生产社会化的形成，全社会范围内实行生产专业化和协作化。协作就需要开放，随着协作关系国际化，相应也就需要经济的对外开放，建立开放型的经济组织形式。因此，对外开放，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综上所述，一国经济的对外开放，是不可抗拒的时代潮流。这一点已经为实践所证明。纵观历史，不难看出，一国经济增长与对外开放之间有着明显的相关关系。从整个世界来看，二战后是经济增长最快的时期，也是对外开放发展最快的阶段。从具体国家和地区来说，战后实现经济起飞步入新兴工业国行列的亚洲四小龙，与其迅速增长的对外贸易和迅速提高的对外开放度也有不可分割的因果联系。联合国贸易与发展组织根据开放程度将 34 个国家分成三组，并对每一组的经济状况进行了比较，结果表明：外贸政策最开放的国家，出口增长最快，经济增长率最高。见表（1）。由此可见，扩大开放乃是一种客观必然趋势，只有适应这一趋势，经济才能获得迅速发展。

表（1） 不同开放程度下的对外贸易与经济增长（1973—1989）

组别	平均出口增长率	年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8.5	5.1
	7.8	4.6
	3.5~3.7	3.6~4.4

说明：第 一 组：低关税，低非关税壁垒

第 二 组：中等或高关税，低非关税壁垒

第 三 组：中等或高关税，高非关税壁垒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易与发展组织：《贸易与发展报告》（1992）

## 第二节 中国对外开放的基本格局

### 一、对外开放被确定为基本国策

80年代以来，中国经济对外开放程度迅速提高。中国共产党关于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也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发展而不断完善和丰富发展。这一方针政策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探索和总结经验的历史过程。

早在建国前夕，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就明确指出，新中国成立以后，要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同世界上各个国家，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建国初期的《共同纲领》和后来的宪法部对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作了明确规定。但是，新中国成立不久，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使中国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关系受到严重的限制，我国不得不把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重点放到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

60年代，原苏联中止对华援助，我国与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基本中止。“文化大革命”期间，虽然经过努力而引进了一些西方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便囿于“左”的指导思想，整个经济基本上是封闭式的。以对外贸易为例，1950—1990年40年间，世界出口贸易总额增长将近11倍，而中国在这段时间，绝大部分年份的出口额都很低下。

1976年，中国出口总额仅为68.6亿美元，不到世界出口总额的1%，在世界上排名第34位。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在“自力更生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的决策，此后，对外开放逐渐成为我国二项基本国策。

1978年以后，我们党在推进改革开放的实践中，注意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和现实成就，对实现对外开放的历史必然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不断深化。在1979年的有关文件中，我们一般只使用“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利用外资”等提法。1979年11月26日，邓小平在会见美国《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副主编弗·吉布尼时，明确提出，“中国现在按照国际合作的精神，采取了一个向世界开放的政策”，并指出，“没有一个国家能在孤立状态下实现现代化。实现现代化总是要依靠各国人民的互相激励，做到取长补短，相得益彰。为了加速中国的现代化，我们不仅要利用外国的经验，还要利用外国的资金”。1980年11月7日，邓小平在接受贝尔格莱德电视台记者采访时进一步重申，中国继续执行对外开放政策。

1981年11月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对外开放的政策和观点，提出了利用两种资源、开拓两个市场和学会两种本领的方针。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从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实行对外开放，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并将对外开放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主要内容。针对当时国内外对这一方针能否长期坚持下去仍存疑虑这种情况，邓小平反复强调对外开放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一个长期的根本政策。1984年10月6日，他在会见国外经济界人士时指出，“对外开放是我们国家的一个长期政策，要变只能变得更加开放。否则我们自己的人民也不会同意。”（《邓小平文

选》第3卷，第79页。）五天后，他在会见日本公明党访华团时又强调，“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长期不变”，“本世纪不会变，下一个世纪前五十年不会变，后五十年也难以改变。中国同各国的经济联系、贸易关系发展了，更密切了，要变也变不了了。”之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宣布：“我们把对外开放作为长期的基本国策，作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1987年，党的十三大根据新技术革命的发展形势和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成就和经验，提出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此后，党的历次重要会议直至十四大都再三重申要继续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

## 二、我国对外开放基本格局及其形成

自1979年以来，到目前为止，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我国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新局面已基本形成。

首先，对外开放的范围和内容在不断扩大和丰富。邓小平指出，我们的开放是全面开放，是“对世界所有国家开放，对所有类型的国家开放”。也就是说，我们既对西方发达国家开放，也对社会主义国家开放，同时还对第三世界国家开放。到目前为止，我国已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贸易联系，并与其中的89个国家和欧共体签订了贸易协定或议定书，与29个国家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与32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与18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同时，对外开放已由经济领域发展到政治、科技、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其次，从地域上看，对外开放的面不断延伸和发展，经过了一个经济特区 沿海开放城市 沿海开放区 内地从而全方位开放的推进过程。

1979年7月，中共中央决定在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兴办“经济特区”。到1981年11月，四个特区先后破土兴建。经济特区实行特殊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即所有制上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和发展；在经济运行调节上以市场机制为主；产品以外销为主。围绕这种独特的经济体制与经济运行机制，国家赋予经济特区以较大的管理权。经济特区的试验在短期内就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例如，1982年比1979年相比，深圳工业总产值增长近500%，财政收入增长359%，地方外汇收入增长102.7%。在特区成功经验的启发下，进一步开放沿海地区被提到议事日程。

1982年11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宣布给上海、天津等沿海城市以更多的自主权，使它们在引进和消化外国技术、利用外资、改造老企业和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1985年5月16日，国务院决定扩大上海市对外经贸管理权限。1984年初，邓小平在视察深圳、珠海、厦门3个经济特区后，提议把厦门岛划成特区，并提出要进一步开放沿海港口城市。他说，“这些地方不叫特区，但可实行特区的某些政策。”同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了沿海14个港口城市座谈会纪要，决定开放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和北海14个沿海港口城市，并对沿海开放城市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提出了明确要求。1985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决定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漳泉三角地区开辟沿海经济开放区。同年7月，国务院进一步决定把厦门特区的范围扩大到厦门全岛和鼓浪屿全岛，并在该区逐步实行自由港

的某些政策。1987年9月，我国又出台一项重大战略政策——建立海南省经济特区，给海南省更多的自主权和更为优惠的政策。1988年3月，国务院又决定扩大沿海开放区的范围，包括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西若干沿海市、县。至此，对外开放的地域格局，已经由原有的“点”状，即经济特区，发展到此时的带状，即沿海开放地带。

进入90年代以后，我国开放的总体布局开始由向沿海倾斜逐步走向全方位开放。

1992年春邓小平南巡讲话以后，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国务院先后批准开放东北和西南地区的13个边境城市、沿长江的5个城市和18个省区的省会城市，其中，沿边城市实行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沿江和内陆开放城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到目前为止，我国开放的总体布局已经由80年代的沿海开放，扩大到沿海、沿边、沿江、沿线（铁路线）开放并存。从地域看，我国的开放已经呈现典型的“目”字型格局，即沿边、沿海开放，同时，以陇海线和长江为主干，形成了两条横贯东西的开放带。这个格局构成了我国开放的基本框架。

再次，我国对外开放还呈现出多层次开放的特征。所谓多层次开放，即根据各地区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程度的优惠政策和灵活措施。处在对外经济开放战略最高层次的是经济特区和边境开放城市。其特点是：建设资金以利用外资为主；经济活动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实行市场调节为主，由于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因此，经济调节主要是以国际市场调节为主；对前来投资的外商给予特别的优惠和方便；国家予以较多的经济活动自主权，可实行不同于内地的管理体制。沿海开放城市以及沿江、内陆开放城市是对外开放格局中的第二层次。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主要有：一是扩大对外开展经济活动的权限，包括放宽利用外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权，增加外汇使用额度和外汇贷款，采取扶植政策支持老企业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进行技术改造等。二是给前来投资办厂的外商较多的优惠待遇。三是逐步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实行经济特区的某些优惠政策。沿海经济开放区是对外开放的第三层次，其开放政策主要包括：扩大开放区内市、县政府利用外资的审批权，采取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加工出口和出口创汇的行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在市区、城关兴办三资企业可按规定降低所得税，对前来投资的客商给予较多的优惠，下放外贸企业审批权，扩大金融信贷权等。

此外，我国对外开放逐渐呈现出多形式、多渠道的特色，即通过多种形式与途径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包括对外贸易、资金往来、利用外国先进技术、开展国际劳务合作等等。

### 三、我国对外开放的基本形式与成就

80年代以来，我国对外开放主要采取下述六种形式。每种形式的发展都已取得了巨大成就。

1. 对外贸易。对外贸易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商品、劳务交换关系。它由出口和进口两方面组成。对外贸易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对外经济关系中居于主导地位，是其他对外经济开放形式的基础。

我国的对外贸易从1978年以来，开始迅速增长。从1978年到1993年这15年间，对外贸易总额从每年206.4亿美元，增加到1958亿美元，增长了8

倍多。其中出口总额从 97.5 亿美元增加到 900 亿美元，相当于改革开放前的 9 倍。与此同时，出口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也从 4.6% 增加到 20% 左右。1978—1993 年间，我国对外贸易以年均 16.2% 的速度增长。1993 年，进出口总额已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37%，中国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已从 1976 年的第 34 位，跃为 1992 年的世界第 11 位，并且还在不断向前移位，中国已经成为贸易大国。

2. 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利用外资即外国（或地区）资本的输入。利用外资是经济落后国家解决资金短缺，加速本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途径。利用外资的形式可分为两大类：间接投资或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又可分为财政信贷和商业信贷。直接投资是指海外投资者向资本输入国直接投资办企业。间接投资是指资本输出国把钱贷给资本输入国使用。利用外资的两种形式各有利弊，可根据实际国情加以选择。但目前，我国利用外资的重点应放在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上。因为直接投资除带来资金外，还可带来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又没有债务负担。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利用外资取得了很大成绩。据经贸部统计，从 1979—1991 年，我国批准利用外资协议（合同）金额达到 1214.7 亿美元。

1992 年邓小平南巡讲话以后，我国利用外资步伐进一步加决，仅 1992 年第一季度，利用外资协议金额即达 65.4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25.32 亿美元。

1979 到 1993 年，我国已实际利用外资 1378 亿美元，占这一时期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以上。

对外投资即资本（或资金）输出。

1978—1993 年，我国已在 12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4497 家企业，我方投资额超过 51.6 亿美元，中国银行还在 18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474 家海外分支机构。实践证明，只要解放思想，敢于“面向世界”，中国人完全可以办出具有中国特色的“跨国公司”，参加世界市场的竞争。

3. 引进技术和技术输出。引进技术和技术输出是国际技术转移的两个方面。国际技术转移大致可分为两个类型：一是国际技术贸易，它是以技术为对象的商品交流活动，这里的技术，一般称为“软件”；二是技术设备、器材的交易，这里的技术，一般称为“硬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引进技术和对外科技交流有了很大发展。到 1991 年 11 月，我国已与 108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科技合作与交流关系。其中，与 58 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或经济贸易科技合作协定。到 1990 年底，经国家和省级经贸部门批准的技术引进合同达 4100 多项，合同金额为 360 亿美元。在引进技术的同时，还努力扩大技术出口。

10 多年来，我国出口技术 630 项，成交金额 24 亿美元。

4.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对外承包工程是指通过承包国外工程，输出劳务、设备、技术和其他商品，以获取利润的一种经济合作形式。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对外承包工程是解决劳动就业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一条重要途径；同时也能带动出口。

对外承包工程范围很广，包括公路、铁路、房屋建筑、桥梁、电站等。对外劳务合作是指我国向外派出劳务人员，以提供劳务获取工资和其他收入的一种经济合作形式，主要有：向外国工程承包公司提供劳务人员；向国外工厂、企业提供生产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等。劳务合作的特点是：投资少、

创汇快、风险小。

近年来，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发展很快。到 1991 年底，我国签订这两方面的合同 15000 项，合同金额 170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05.6 亿美元，业务涉及 138 个国家和地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外派劳务人员 40 万人次，经营对外劳务业务的公司已达 117 家。

5. 对外土地批租和土地成片开发。对外土地批租，即根据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可以分离的原则，运用拍卖、招标或协议的形式，将土地使用权有期限地转让给外商和港澳台商人经营的形式。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都通过这种方式，引进外资进行房地产开发和改造老城区。土地成片开发，则是运用土地批租的方式，大面积地向外商转让土地使用权。如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与泰国富泰（上海）有限公司合资兴办了上海富都世界有限公司，在浦东成片开发 40 公顷土地。日本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在海南洋浦开发 30 平方公里土地，建立洋浦经济开发区。对外土地批租，只是土地使用权有限期的转让，因此，与过去的“租界”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通过批租土地，吸引了大量外资，对于加快城市开放开发，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通过土地开发吸引更多的外资，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6. 我国对外开放还采取了国际上通用的一些方式，如前述创办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目前，已经建立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五个经济特区。目前，除了沿海开放城市已兴办开发区以外，内陆开放城市已经普遍兴办了开发区。此外，到 1991 年 3 月止，我国已建立了 26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践证明，特区和开发区构成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起到了“窗口”作用和“综合试验区”的作用。

### 第三节 在对外开放中发展社会主义

#### 一、社会主义经济应比资本主义经济更开放

党的十四大指出，“应当吸收和利用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所创造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来发展社会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从一定意义来说，就是一个人类文明成果不断积累的过程。社会制度的更替，一方面表明旧制度的基本矛盾不可调和并必须以根本否定旧制度为前提才能解决；另一方面又表现为人类文明的继续推进和完善发展。人类历史上依次更替的各个社会形态之所以能够后来居上，一个比一个更加进步和发展，其重要原因，就在于它们没有抛弃前人创造的文明成果，而恰恰是在吸收前人的文明成果基础上继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结果，社会主义也不例外。社会主义是在资本主义基础上发展起来，而又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社会形态，因此，它也必须积极地继承和利用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并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

从本质上说，社会主义是作为适应与促进社会化大生产进一步发展的社会经济形式，它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国际化的基础上，又促进其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唯一的物质基础，就是同时也能改造农业的大机器工业。”（《列宁全集》第4卷，第549页。）恩格斯指出，社会主义可以在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和国际分工方面，“更大地向前迈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35页。）社会主义的历史使命决定了它是一种真正高度社会化的经济形式，它突破私有制的狭隘界限，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推进对外开放；它突破狭隘民族利益的界限，坚持国际主义与爱国主义相统一的原则，发展互助合作，使经济国际化进一步发展。正如列宁所说：“要估计到按各国无产阶级所调整的总计划，建立统一而完整的世界经济体系的趋势，这种趋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已经十分明显地表现出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必然会继续发展而臻于完善。”（《列宁全集》第31卷，第127页。）因此，从本质上讲，社会主义乃是对外开放的更高形态，应该比资本主义经济更加开放。

#### 二、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必须通过开放才能发展

如果从社会制度本性的角度来说，社会主义应该比资本主义更开放，那么，从现实的角度来看，则更是如此，这是因为，现实中的社会主义，是在经济技术文化基础相对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的。社会主义面临着在经济、技术、文化等方面赶上和超过资本主义的历史任务，要做到这一点，封闭建设，不搞对外开放，是不行的。

在谈到社会主义吸收和借鉴资本主义进步东西的必要性时，列宁曾深刻地指出：“社会主义实现得如何，取决于我们的苏维埃政权和苏维埃管理机构同资本主义最新的进步的东西结合的好坏。”（《列宁全集》第3卷，第511页。）他还提出了一个社会主义的著名公式：苏维埃政权+普鲁士式的铁路秩序+美国的技术和托拉斯组织+美国的国民教育等等等++=总和=社会主义。列宁强调社会主义经济必须通过对外经济关系才能发展，这首先是

依据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薄弱这一客观事实。他认为，对于原来小生产占优势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和资本主义国家建立经济联系，是关系社会主义国家存亡的问题。他说：“我们同资本主义国家没有一定的相互关系，我们就不可能建立稳固的经济关系……我们想得更多的是，我们应该如何在其他强国敌视我们的情况下继续生存下去。”（《列宁全集》第33卷，第124页。）

中国共产党人认识到，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经济技术文化比较落后，因此，必须大力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国共产党领导集体就十分强调大胆地学习外国。如前所述，建国前夕和建国之初，中国共产党就确立了同世界各国广泛发展经济关系的指导思想。在1956年的《论十大关系》中，毛泽东运用对立统一的观点科学地分析了中国和外国关系，郑重地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了向外国学习的口号，深刻地阐明为什么要向外国学习、学习什么、怎样学习的问题。在他看来，之所以要向外国学习，一方面是因为：“每个民族都有它的长处，……同时，每个民族也都有它的短处。”（《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40页。）因此，必须通过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扬长补短。

另一方面是因为，“我们接受外国的长处，会使我们自己的东西有一个跃进。”（同上，第751页。）也就是说，可以加快我国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步伐。关于学习什么的问题，他主张，要学习一切值得我们学习的东西：“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同上，第740页。）他还强调，向外国学习，不能照搬照抄，而必须基于中国国情，采取科学的态度和方法。

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集体则在中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科学论断的基础上，进一步阐述了中国实行对外开放的必要性。邓小平在南巡讲话中十分明确地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我国自80年代以来，坚持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正确方针，在试办特区、引进外资、引进技术和对外贸易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这些方面，对于提高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加速我国经济的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实践充分证明：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崭新的制度，要真正获得相对于资本主义的优势，必须实行对外开放，必须通过开放吸收和利用资本主义已经创造的一切优秀文化成果。

### 三、在对外开放中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

实现对外开放的根本目的，是吸收人类社会一切优秀的科学、文化成果，建设真正优越于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因此，在实行对外开放过程中，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在此基础上，通过吸收资本主义创造的先进的、优秀的文化成果发展社会主义。为此，至关重要的是要做到下述三个方面：

第一，在开放中防止“左”、右两种错误。

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现在，有右的东西影响我们，也有‘左’的东西影响我们，但根深蒂固的还是‘左’的东西。……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

是防止‘左’。”（《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5页。）在对外开放中也存在这种情况，也必须防止。

首先要防止“左”的束缚。“左”的错误表现在，“把改革开放说成是引进和发展资本主义，认为和平演变的主要危险来自经济领域”其错误之处在于，认为对外开放必然导致社会主义演变为资本主义，在实践中，这种错误表现为在开放实践上谨小慎微，缩手缩脚，不敢大胆借鉴西方国家的先进技术以及资本和管理经验。

列宁早就批判过这种认为不向资本主义学习就能建成社会主义的错误思想。他说：“我认为，这是中非居民的心理。我们不能设想，除了建立在庞大的资本主义文化所获得的一切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的社会主义，还有别的什么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34卷，第252页。）邓小平也指出，“有的人认为，多一分外资，就多一分资本主义，‘三资’企业多了，就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就是发展了资本主义。这些人连基本常识都没有。……‘三资’企业受到我国整个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归根到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要防止对外开放中“左”的束缚，关键是要用“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而不是姓“资”姓“社”的标准来衡量开放中的各种做法。凡是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做法，应该大胆地尝试。对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切做法，也应用这“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来决定是否吸收和借鉴。

其次，要警惕右的错误。右的观念主张全盘西化，盲目照搬西方国家的做法。这种主张脱离中国实际，其实质是在政治上实行所谓西方式的“民主”，即所谓“多党制”、“三权分立”等。毛泽东早在1956年就批判过这种主张。他指出：“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运。他们的短处、缺点，当然不要学。”（《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40页。）在这个问题上，邓小平的态度也是十分明确和坚定的，即中国不能全盘西化，必须在实行对外开放的同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第二，具体地分析和对待资本主义文明成果。

对资本主义创造的文明成果必须具体分析和具体对待。

首先，资本主义文明成果从性质上可划分为无性的、中性的、“资”性的三类。第一类如科学技术、生产工具、物质设备等，本身不带有阶级性，我们可以直接继承和使用。第二类如商品经济、市场、股票等是中性的，它们是跨越不同的社会形态而存在的经济形式，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社会主义也可以利用。对于第三类“资”性的东西，由于我国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比较落后而且发展不平衡，只要坚持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和按劳分配为主导，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某些“资”性的东西也可以适当利用。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允许资本主义或半资本主义性质的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经济的发展，只要它们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就应该允许它们存在和发展。

其次，资本主义文明成果从横向的不同领域上可分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三部分。资本主义创造的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是我们首先要毫无保留地继承和利用的。对于资本主义精神文明中那些先进的自然科学和进步的文化教育等，我们也必须积极吸收。但对那些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具有很强阶级性的社会科学理论，我们只能借鉴其中某些有用的东西。而对

渗透其中的资产阶级世界观、历史观、政治观、人生观等有消极影响的部分，则应加以抵制和批判。对于资本主义政治文明成果，我们也要具体分析，择优而用。资本主义政治制度是资本主义上层建筑的核心，也是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基础和压迫劳动人民的统治工具，我们国家不能照搬西方的“三权分立”。但是，权力的合理分工和制约是任何社会民主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当然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因此，对资本主义政治制度中隐含的分权制衡原则我们应吸收借鉴。另外，资本主义的选举制度、司法制度、法律制度、舆论制度、公务员制度等，也都包含着民主政治的一些共同规律性的东西，也值得我们批判地继承和吸收。

再次，资本主义文明成果从纵向的不同内容上可分为物质客体、机制、观念三个层次。由生产工具、物资设备等组成的标志着生产力进步的物质客体，当然是我们直接继承的重要内容。资本主义的先进经营方式、科学管理方法和手段等机制层次，具有明显的双重性，一方面体现着社会化大生产组织管理的共同规律，另一方面也体现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我们应看到它有社会属性的一面，更要看到其自然属性的一面，对此，应该在批判的基础上，解放思想，积极而大胆地借鉴。对于资本主义在发展商品经济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现代化思想观念，如以利益观念为中心的价值观念、效益观念、市场观念等，以进取观念为中心的竞争观念、时间观念、效率观念、信息观念、开拓观念等，以民主观念为中心的自由观念、平等观念、民主观念等，也应一分为二。吸收其中的一些有积极意义的有价值的内容，以利于冲击我国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小生产观念、产品经济观念、官本位思想、平均主义思想。但对其中包含的利己主义、拜金主义、尔虞我诈、勾心斗角等消极思想，则必须予以坚决抵制和批判。

总之，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克服“左”的思想束缚。对于世界各国尤其是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创造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凡是符合“三个有利于”标准的，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对社会主义有用的，不论哪个领域，都要大胆地拿过来，积极地吸收和利用，并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加以消化、改造和提高，使之成为发展社会主义的新的元素。

## 第十八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中国共产党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经验基础上提出的，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为了加速改革开放，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而提出来的关系全局的主要任务之一。它既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实践课题。

十四大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规定为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所要求的。没有社会主义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人民民主，而没有人民民主也不可能建设好社会主义。

##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

### 一、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运用和发展，是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它也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列宁说：“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一切民族的走法都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列宁全集》第23卷，第64页。）因此，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形式应该是多种多样、丰富多彩的。

但是，无产阶级专政形式上的多样化，并不妨碍它们在本质上的一致性。列宁曾这样指出过：“资产阶级的国家虽然形式极其繁杂，但本质是一个：所有这些国家，不管怎样，归根到底一定是资产阶级专政。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当然不能不产生非常丰富和繁杂的政治形式，但本质必然是一个，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无产阶级专政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形式，在我国采取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形式，这是由我国的具体国情决定的。鸦片战争以后的旧中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这种社会性质决定了旧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及其阶级结构状况，规定了中国革命发展的过程和具体道路，从而也规定了中国革命所建立的国家政权必然具有自己的民族特色，即人民民主专政。

第一，人民民主专政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特点，是由中国的历史和现实的情况所决定的。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就和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进行了长期的合作。新中国成立后，各民主党派的许多领导人和成员都参加并担任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主要职务，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他们继续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各民主党派已是各自联系和代表着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联盟，我们党采取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这既坚持了共产党的领导，又充分发挥了他们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积极作用。

第二，人民民主专政实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泛的阶级联盟。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我们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又建立了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以及赞成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实行以上两个联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不同于其他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特点。这一特点是由中国的历史和现实情况所决定的。在中国民主革命时期，民族资产阶级便是革命的动力之一；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它们是人民的一部分，无产阶级对它们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实现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民族资产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复存在，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已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吸收他们的成员参加国家政权和政治生活，有利于发挥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第三，人民民主专政担负着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中国历史发展的情况决定着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是进行新

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我国人民民主专政起初并不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产物，在夺取全国政权之前，就已经在革命根据地诞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人民民主专政在全国范围内的确立。这个专政的历史任务是在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的基础上，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直至实现共产主义。

第四，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确切地反映了我国国家政权的广泛基础和民主性质。它直接表明了民主与专政的两方面，鲜明地体现了这个国家的民主性质及其基本职能，从而避免了对无产阶级专政的片面理解，这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分不开的，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叫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3页。）它还确切表明了我国的阶级状况和政权的广泛基础，体现了人民在国家中当家作主的地位，有利于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和积极性，有利于实行政治民主化、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 二、社会主义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的区别

社会主义民主，是指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力。它是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是社会主义国家国体和政体的统一。我国实行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就是对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实行民主，只对占人口极少数的敌对势力实行专政。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国家政权，国家大事由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是社会主义民主在本质上高于资本主义民主的根本标志。这种民主，是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绝大多数人享有的最广泛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有着本质的区别，具体表现在：

第一，经济基础不同。社会主义民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真正的人民民主。它是为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服务的。社会主义民主愈是高度发展，愈能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而资产阶级民主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是为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和资产阶级统治服务的。

第二，阶级本质不同，社会主义民主是绝大多数人享受的民主，具有空前的广泛性，比“任何资产阶级民主要民主百万倍。”（《列宁选集》第3卷，第634页。）这不仅表现在享受民主的人数空前广泛，而且表现在人民有直接管理国家的权利和其他广泛的民主权利。它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广泛的民主。资产阶级民主是极少数剥削者享受的民主，是狭隘的民主，它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是骗局，是他们愚弄、压迫和统治的工具。

第三，物质保障不同。社会主义民主是有物质保障的，真正能实现的民主。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是生产资料的主人，这就为人民群众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提供了物质保障。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运用民主的物质条件、手段和工具全部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劳动人民根本没有行使民主权利的物质保障。因此，资产阶级民主对劳动人民来说，是难以实现的虚伪的民主。

第四，表现形式不同。社会主义民主是高度民主和高度集中的统一，采取的是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既能充分发扬高度的民主，又能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统一，实行立法和行政的统一，真正体现了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政权性质。资产阶级民主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在形式上是公民投票选举议员组成议会(国会)，而实际上议会只是用来欺骗和愚弄人民进行政治统治的一种管理形式。

第五，发展前途不同。社会主义民主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将更加普遍化、制度化，有着广阔的发展前途，并将在充分发挥其历史作用以后，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自行消亡。资产阶级民主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是与当代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和人民群众的愿望相背离的，因而其前途是暗淡的，必将被社会主义民主所代替。

第六，社会主义民主是由共产党领导的民主制度。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不是互相排斥而是完全一致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离开了党的领导，就没有人民当家作主。党对国家生活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来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生活。共产党对社会主义民主的领导，不是代替人民当家作主，而是把党的正确主张和人民的意志统一起来，把党的领导同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统一起来。

### 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性

如前所述，我国实行的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它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在本质上高于资本主义民主。但是，由于我国历史上封建统治时期很长，封建主义思想影响很深，因而民主思想的传播和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任务本来就繁重，而在建国以后的一个时期内又对这方面工作有所忽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不能不承认，我国目前阶段的民主化程度还不高，民主制度仍然不健全，法制也不完备，还不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因此，必须积极推进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目标的政治体制改革。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之所以具有必然性，具体来说主要是因为：

第一，它是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经济是基础，政治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其服务的，作为经济基础一部分的经济体制决定作为政治上层建筑一部分的政治体制。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经济体制，就要求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政治体制与其相适应。如果经济体制发生了变化，那就迟早必然引起政治体制发生相应的变化。我国建国以后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以高度集中为特征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当时特定条件下曾经起过积极作用，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种体制的严重弊端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以至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点对这种体制进行改革，也对与此相关的政治体制提出了改革的要求。党的十四大确定经济体制改革要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这就势必要求积极推进与其相适应的，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目标的政治体制改革。如果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被打破，其弊端在逐步消除的情况下，政治

体制还依然如故，权力过分集中的情况以及官僚主义和办事效率不高现象、家长制现象，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等弊端依然存在，那么，就势必同改革中的经济体制和经济发展所要求的作用方向相反，势必牵制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以致破坏其已取得的成果，严重阻碍经济的发展。当前我们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所遇到的种种困难，并不全部来自原有的经济体制，有的就同政治体制改革滞后相关。为了保证政治同经济、政治体制同经济体制

沿着同一方向发挥作用，就必须将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协调配套地推向前进。

第二，它是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必然要求。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经济和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需要，也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只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才能把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才能防止国家公职人员由“社会公仆”蜕变为骑在人民头上的老爷；才能使我们的各项方针政策真正地符合人民的意志、利益和需要，保证我们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减少或避免社会主义实践中的重大失误；才能使人民群众切实地感受到自己作为国家主人翁的庄重责任，从而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本质上优于资本主义民主，但是由于我们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我们的政治体制在某些具体组织形式上还有一些弊端，使得社会主义民主还未发展到完善、成熟的地步，特别是当前我们要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上又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这就更加迫切地要求我们通过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以巩固和发展社会政治环境，为深化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保证和良好的条件。

第三，它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包括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只有经济方面的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发展，没有政治、文化方面的改革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就发展不起来。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是要解决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不相适应的矛盾，推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建设和发展。我们进行政治方面的改革，是要解决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矛盾，推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建设和发展。通过对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深化改革，推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遵循其固有的规律、沿着其固有的方向前进，促进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这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十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对政治体制改革提出要求的同时，也为政治体制改革创造了条件。我们要不失时机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推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

## 第二节 坚持和完善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 一、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认为，任何国家都有其国体与政体。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必须与国体相适应。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这一根本制度，是我们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第一位的内容。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它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相适应的最好政体。它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第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够切实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都由人民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和地方的一切重大事务都分别由他们讨论决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或选民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或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这些规定表明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它保证人民充分行使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保证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

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一方面，各级人大都由人民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实行合议制，集体讨论，集体决定，少数服从多数。另一方面，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法律和决定，一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执行。这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这既有利于全国人民参加国家管理，也有利于在民主的基础上有效地管理国家事务。

第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议行合一制。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是立法和行政有机统一的工作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最高立法机关，又有组织隶属它领导的行政、审判和检察等机关，后者要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贯彻执行它制定的法律。在这个前提下，又明确划出了国家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的职权，使国家机关各司其职，协调一致地工作。这种制度的正确运用和逐步完善，既可避免权力过分集中或三权分立制度的种种弊端，又能使国家权力行使科学化、民主化、高效化。

第四，人民代表大会制体现了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国家的统一、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民族区域自治作为一个根本原则，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中，都参照少数民族人口数和分布情况，选出相应的代表，对人口特别少的民族还作了照顾性的规定；在人民代表大会及由它组织的其它国家机关，都由各族人民的代表和干部组成；国家生活的一切重大问题都由各民族人大代表共同讨论决定，并依靠各族人民共同完成。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活动和其它活动，体现了各民族的平等和团结，并为大力支援和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文化和地方各项建设事业提供各种条件，以利于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第五，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和巩固的根本保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能够正确及时地解决各项国家大事，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断发展。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制定的，它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律、法令和各项方针的依据。党的领导保证了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实现广泛的团结，同时在爱国主义的原则下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实现中华民族的大团结，保证国内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不断发展。因此，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使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完成我国历史新时期的任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上述基本的优点和特点，但决不能说它已经尽善尽美。随着国家民主政治建设的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还需要不断地完善和发展。

第一，应当加强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权限和作用。按照党政分开原则，保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自主行使宪法所规定的职权，使人民代表大会成为名符其实的国家权力机关，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二，应当加强人民代表大会自身的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应该是一个治国人才荟萃的权力机构，而不应是一个荣誉性的照顾团体。人民代表必须具备议政能力和必要的科学文化水平。

第三，应当加强人民代表大会监督职能的建设。全国人大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特别重要的是：要监督宪法的实施，这是一项经常性的职权。要监督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民代表在听取和审议政府、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时，重点要放在审议上，以加强工作监督。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同时，还要对一切政党、人民团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宪和违法行为行使切实的全面监督权。人大要健全人民代表的质询制度。在条件成熟时，还应当进一步建立社会主义的弹劾制度。对于人事任免上违反法定程序的现象，要给予严肃的法纪追究。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加强人大的监督职能，真正提高人大的权威，达到真正的“以法制国”。

第四，改善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制度。在我国的选举制度中还存在着许多问题，离真正的民主选举还有不少差距。在选举人民代表的过程中还存在着各式各样的违背民主原则的选举方式，例如：“包办式选举”、“陪衬式选举”、“手续式选举”、“强制式选举”等。人民代表的选举必须贯彻实行民主选举的基本原则，真正做到代表人民利益，体现公民权利。

总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致力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第一位的内容。邓小平曾经指出：“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我们要坚持实行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而不是美国式的三权鼎立制度。”（《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07页。）只要我们遵循这个正确的方向扎扎实实地工作，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一定能更好地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 三、对西方三权分立制度的评析

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产生是历史上的一大进步。它的经验，就很值

得我们研究和借鉴。但是，这种研究和借鉴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目的是为了从资产阶级民主建设的经验和教训中得到某种借鉴，用以充实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而不是要用资产阶级民主来否定和取代社会主义民主。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极力主张在我国实行西方三权分立制度，取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绝对不能容许的。

所谓三权分立也称三权鼎立，是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的一种政治制度。其主要内容是：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分别由议会、政府、法院独立行使，同时三者又相互制约。试图以此维持权力之间的制衡，防止走向滥用权力或集权专制的道路。

三权分立废除了封建君主高度集权的专制制度，代之以国家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制度。它是反封建专制的武器，是对封建专制制度的否定，因而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作用。但是，从其阶级实质来看，“三权分立”给人以民主的外观，而把资产阶级专政巧妙地掩盖起来，具有很大的欺骗性，需要认真地加以分析。当资产阶级尚未取得政权之前，分权是为了与王权分享统治权。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的初期，资产阶级力量还不够强大，分权则意味着与封建势力妥协。当资产阶级的统治得到巩固以后，分权就主要表现为资产阶级内部不同统治集团之间的权力分配与分工，满足统治阶级内部各派“利益均衡”的要求。因此，“三权分立”的阶级实质是资产阶级内部不同统治集团之间的权力分配，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及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

“三权分立”并不像有些人鼓吹的那样完善无缺，而是存在着许多弊端。首先，“三权分立”并不能从根本上调节各种权力之间的关系。比如，美国总统不仅可以用各种办法影响立法，而且对议会通过的法案还有否决权，议会必须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才能推翻总统的否决。里根总统在五年半中就使用过47次否决权，能被国会推翻的只有5次。这个例子清楚地表明“三权分立”有牵制作用，但却平衡不了。自然也不可能像有些人说的那样可以在各项决策中起制衡作用，避免失误，其次，“三权分立”往往造成各个权力中心之间互相掣肘拆台，严重影响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这正如邓小平批评的那样：“我经常批评美国当权者，说他们实际上有三个政府，当然，美国资产阶级对外用这一手来对付其他国家，但对内自己也打架，造成了麻烦。”（《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95页。）

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为什么不能搞三权分离那一套呢？最根本的一条就是“三权分立”的原则和制度不符合我国的经济基础。我国经济的主体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公有制下，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就必然要求建立一种代表全国人民利益的、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而不能搬用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三权分离制度。当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论述无产阶级新型的政权组织形式时，早就否定了“三权分立”制度。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指出，无产阶级政权不应是议会式的，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统一行使国家权力。

中国不能照搬“三权分立”制度，也是历史给我们的启示。中国近代，从康有为、梁启超推行的君主立宪到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多少仁人志士在黑暗中摸索，向西方学习，试图搬用“三权分立”制度，但均告失败。孙中山曾指出，把“三权分立”制度说成是长治久安之计，那是不足

信的，如照搬到我国，流弊难除，恶果更甚。这番话应该引起我们深思。

我们反对照搬西方资本主义的“三权分立”制度，并不是要否定对权力行使监督的制度，而是通过决策民主化和建立社会主义监督体系，逐步形成符合全体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制约制度。我们要继续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并充分发挥专家和咨询机构的作用，建立和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和执行程序，保证决策充分反映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同时，还要进一步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行政、司法、检察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加强国家监察部门对国家干部的行政监督，加强人民群众对人大代表、国家干部特别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监督，加强新闻机构的舆论监督，并使之逐步制度化和法律化。只要我们坚持这样做下去并逐步完善和发展，就一定能够建立起一套新型的社会主义制约制度。

### 第三节 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一、多党合作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它是由我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决定的，是中国共产党人将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

早在一个多世纪之前，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党人到处支持一切反对现存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革命运动”，在这种斗争中，要“努力争取全世界的民主政党之间的团结和协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5页。）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思想，为各国共产党人联合其他民主政党提供了一般原理和政策基础。列宁在苏联十月革命后，也曾想争取同社会革命党和少数派孟什维克合作，但是，由于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当时正遭到14个国家的武装干涉，同时又进行着国内战争，俄国资产阶级和其他党派都敌视苏维埃政权，只剩下一个俄国共产党继续把十月革命的胜利坚持下去，因此，没能实现列宁预想的跟各党派合作的计划。

在我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形成，有其历史必然性。在中国，领导民主革命取得胜利的重任，是由中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承担的。但是，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中的进步人士，在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过程中，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和影响下，也逐步形成了一些代表自己阶层利益的党派。它们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中国致公党（简称致公党）、九三学社（简称九三）和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简称台盟）。这些民主党派的力量一般都比较薄弱，因此它们都向无产阶级和中国共产党寻求支持和合作。而中国共产党要领导中国革命取得胜利，除了广泛发动和领导工农群众外，也必须联合这些民主党派及其所代表的阶级、阶层，建立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历史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各民主党派也随之走上新的历史发展道路。它们修改章程，废除原有政纲，宣布新的政治纲领，在行动上以接受共产党领导和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作为自己的政治路线。各民主党派积极参加人民政府和人民政协的各项工作，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协商、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

1956年底，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失，民主党派的性质和社会基础发生了根本变化。由于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有人认为民主党派已失去存在的社会基础，是“一代而亡”的政党；一些民主党派领导人也写信给中共中央领导人，宣称民主党派已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准备宣布自行解散。针对这个问题，中国共产党总结了多党合作的历史经验，肯定了多党合作比只有一个党好，阐明了继续实行多党合作的必要性，并提出了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这就进一步确立了社会主义时期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957年以后，由于受“左”的错误思想的干扰，我们党同民主党派的关系和我国的多党合作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经过拨乱反正，认真纠正“左”的错误，使党领导的多党合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10多年来，我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理论、方针、政策和实践

上都有了新的重大发展。党的十四大又一次提出了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并把它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项重要内容。

总之，我国的多党合作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它已经由马克思的一般策略思想，变成了中国共产党人的丰富理论和实践，进而发展成为具有本国特色的、长期稳定发展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和政治制度。这不仅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而且是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伟大成就。

## 二、巩固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扎根于中国国上，符合中国国情的独特的政党制度和政治制度。实践反复证明，它的存在和发展，有利于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和扩大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促进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稳定大局；有利于发挥各民主党派独有的优势和特长，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有利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应该继续保持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特色，并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发扬其优势。

近年来，我国的改革开放不仅使社会的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而且对政治生活也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巩固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已成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任务。

从目前情况来看，完善我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必须继续抓紧做好以下一些工作：

第一，加强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之间的合作与协商。要完善和发展多种协商形式；中共各级党委负责人和各级统战部必须同民主党派保持密切联系。

第二，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作用。要保证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人大中的适当比例；中共人大党组成员应与担任人大领导职务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经常交流情况、交换意见等等。

第三，举荐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要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干部“四化”方针，选配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各级政府领导职务；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召开会议时，可视需要邀请有关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列席；推举符合条件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检察、审判机关的领导职务等等。

第四，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人民政协要对国家大政方针等重人问题，加强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在政协的各种会议上，要切实保障政协委员提出批评的自由和发表不同意见的自由；要保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常委和政协领导成员中占有一定比例；中共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同政协及其有关专门委员会建立联系，发挥它们在决策咨询中的作用。

第五，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民主党派需要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机关建设，并把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放在首位；要注意提高各民主党

派成员的素质；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办好中央和省一级的社会主义学院等。

### 三、对西方多党制的评析

西方国家实行的多党制，是早期资产阶级同封建主义斗争中，资产阶级内部各集团之间，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的贵族之间互相争斗和妥协的产物。它由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私人占有制和生产社会化这一矛盾所决定，又是这一矛盾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表现，它在资产阶级内部起调节作用，对劳动人民则起欺骗作用，这种多党制实质上是一党制，无论哪一党上台坐庄，都是代表资产阶级执政，实行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专政。这正像列宁一针见血指出的：“两个资产阶级政党利用它们之间的虚张声势的毫无内容的决斗来欺骗人民，转移人民对切身利益的注意。”（《列宁全集》第18卷，第397页。）邓小平也指出过：“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有什么好处？那种多党制是资产阶级互相倾轧的竞争状态所决定的，它们谁也不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31页。）

西方国家实行的多党制，根本不符合我国国情，决不可把它照搬过来。第一，我国和西方国家，经济基础不同，国体不同，这就决定着各自所要求的国家政体，政党制度、民主政治必然会有本质的区别。第二，在我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人民大众是国家的主人，他们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人民内部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形成相互对立的、政治主张不同的政党来你争我夺、轮流坐庄。人民内部某些利益上的差别和不同的意见要求，完全可以通过正常的民主渠道来表达，通过完全适合我国国情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通过历史上形成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来体现，通过人民政权在集中各方面意见和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必要的政策、法规，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来调节。第三，我国现阶段还有必要适当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经济成分，但它们是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而不是作为对立物来发展的，这些经济成分都处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保护和监督之下，反映这方面利益的政治要求和政治行为，同其经营活动和经济行为一样，必须依法进行，因而不需要也不允许形成与宪法和其他法律所确保的人民根本利益相对立的政治党派来同中国共产党分庭抗礼。第四，作为我国领导阶级的工人阶级更是同资产阶级不同，它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解放全人类为自己的历史使命，它的内部没有资产阶级内部集团之间那样的利害冲突，而且已经组织成统一的阶级和统一的政党，并建立了人民政权，正领导着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根本没有必要分裂成不同的派别和集团、组成不同的政党来互相争斗。第五，工人阶级的最终目的是要消灭阶级及其政党，包括消灭工人阶级本身和它的政党在内。作为完整的剥削阶级在我国大陆地区被消灭以后，工人阶级的任务是从各方面创造条件防止产生新的剥削阶级，因而不允许社会上存在的剥削分子和其他反社会主义势力及其思想政治代表人物组成同共产党相对立的反对党来推行资本主义的纲领和路线。总而言之，西方那种多党制同我国现行的社会制度、经济基础、阶级关系、意识形态、法律制度以及人们的思想状况、生活习惯等等，都是根本冲突、格格不入的。

我们反对西方实行的多党制，但并不排斥一个领导党执政条件下的多党

合作参政。如前所述，我们党总结了我国政权建设的经验，创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个制度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党制或多党制，是对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伟大创举，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一个成功的创造和范例。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 一、民主和法制的统一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坚持民主和法制的统一。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它是取得国家政权的阶级的统治，法制即是这个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在这里，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对民主的确认和表现。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在国家中的主人地位以及同这种地位相适应的种种权利和义务，人民遵循什么原则，通过什么方式、途径、程序，来管理国家，行使民主自由权利，如何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和纠纷，并且镇压敌对势力和反社会主义势力对人民的自由权利的侵犯，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等等，都需要通过立法来确认和规定，并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贯彻实施。这就是社会主义法制。它是当家作主的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在加强民主建设的同时加强法制建设，正是保障人民民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措施。

那种把民主和法制看成是互相排斥不可统一的，似乎讲民主就不能讲法制，或者要法制就不能要民主的观点，是在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中需要注意防止和克服的片面性。不要民主的法制不是社会主义法制，只能导致专制主义。社会主义法制是在社会主义民主基础上形成的。立法是民主的，执法也要有民主监督，人民制定的法律还要靠人民自觉遵守和维护。可以说，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法制。同理，如果只要民主不要法制，那就在否定社会主义法制的同时否定了社会主义民主。根本不要法制的民主，只能是无政府状态，连资本主义民主都不是，更不，是社会主义民主。没有健全的完备的法制，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和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得不到法律的约束和查处，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权利没有必要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人民民主又怎能得到切实的保障呢？因此，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坚持民主和法制的统一。

### 二、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实践同民主和法制的思想教育相结合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把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实践同民主和法制的思想教育结合起来。如果说把建立完备的民主制度和法制体系，实现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看成是民主的硬件建设的话，那么，加强思想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就属于软件建设工程。硬件软件两项工程之所以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需，是因为这两项工程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不可或缺。如果我们只重软件忽视硬件，民主和法制的教育会因为失去依托而难以生效；反之，若只重视硬件而忽视软件，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也会因为失去必要的思想基础而难以顺利实现。干部群众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了，良好的法律、制度才能得以顺利产生和正确贯彻；相反，如果干部和群众的思想观念跟不上，再好的法律和制度，执行起来也会走样。因此，在我们这样一个缺乏民主和法制传统的国度里，在人们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还相当薄弱的情况下，加强民主和法制的教育尤其必要。

### 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过程性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深化改革的一项紧迫任务，也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发展过程。所谓民主政治建设是一个渐进过程，是指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是逐步发展完善的，不是一蹴而就的。邓小平反复强调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一个过程。他在 1986 年指出：“民主只能逐步发展，不能搬用西方的那一套，照搬那一套非乱不可。”（《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196 页。）1989 年他在与布什的谈话中又指出：我们的最终目标是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但匆匆忙忙地搞不行。美国有一、二百年搞选举的经验。如果我们现在搞 10 亿人的选举，一定会出现与“文化大革命”一样的混乱局面。邓小平的意思是说，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需要逐步创造各种客观条件。如果在民主建设中急于求成，反而会影响社会的稳定。

实际上，我们只要回溯一下历史，就可以看到：任何一种民主的发展都经历过曲折的过程，这是政权建设的客观规律。比如，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民主的思想，到逐步形成一整套以议会制为核心，包括“三权分立”、“普选制”、“多党制”为主要内容的民主制度，历时 400 多年。作为新型的社会主义民主，自然也不可能在一个晚上就发展到理想境界。

马克思说过：“权利永远不能超越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文化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2 页。）由于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化程度不能不受这一阶段生产力水平和经济条件的制约，也不能不受传统思想文化的影响，所以不能因为民主建设的紧迫性就不顾客观条件而要求过高和操之过急。当然，也不能因为民主建设的渐进性就放松当前的努力，能为而下为之。这方面，同样需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真抓实干，不尚空谈，使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脚踏实地地不断向前推进。

##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精神文明建设

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如何正确地理解发展市场经济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贯彻和实现“两手抓”的战略任务，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时代课题。将发展市场经济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对立起来，或者以为只要发展了市场经济，精神文明就会自然而然地上去了，这两种观点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是有害的。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精神文明的关系

### 一、市场经济的发展为精神文明建设奠定物质基础

党的十四大把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是一场深刻的社会结构的变革，是社会经济运行方式和社会经济生活的根本变革。实现这种变革的目的在于：通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合理地配置资源，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创造日益丰富的物质财富，从而必将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因为只有物质文明发展了，物质生产状况进步了，人们的生活条件改善了，精神文明建设才有可靠的物质基础和条件。很难设想，物质生产水平长期处于停滞落后状态，人们过着不得温饱的生活，而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却能够取得很大的进展，达到很高的水平。我国发展的历史已经证明，如果经济搞不上去。物质不丰富，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低下。那么我们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以及人们的道德风尚和精神面貌，就要因物质贫困而带来种种困扰，很难达到预期的目标，物质是基础，人民的物质生活好起来，文化水平提高了，精神面貌会有大的变化。真正到了小康的时候，人们的精神面貌就不同了。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人们必将改变建立在原有经济体制上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提高思想道德水平。由于过去我们的价值观念长期建立在商品经济极不发达的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的基础上，因而形成了重精神、重和谐、重义轻利、重理轻欲的传统价值观。这种价值观虽然在新中国成立后遭受过冲击，但由于长期实行统一调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否认价值规律的作用，商品交换、市场、竞争、效益这些富有生命力的经济杠杆被当作资本主义的专利品予以排斥，因而这种重义轻利的传统价值观仍然左右和支配着人们的思维取向和价值取向。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墨守陈规、保守僵化、不思进取、平均主义、不求实效的思维方式和生存方式。其根本缺陷在于轻视个人的正当合理利益和个体的价值，极大地限制了社会成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这些显然不适应发展现代经济的要求。

市场经济通过激烈竞争、优化配置资源、优胜劣汰来使人们冲破了过去狭小的天地，不断接受丰富多变的信息，思想日趋活跃，观念不断更新，不断增强时间观念、信息观念、竞争观念、效益观念、平等观念、人才观念、科技观念等等，使人们传统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发生了历史性的变革，它主要体现在：不尚空谈、讲求实效性的价值准则正逐步地取得社会的认同；义利并重的价值取向正逐步地取代重义轻利的价值取向；自主、自立、自信，自强、勇于竞争的主体观念正在逐步取代不思进取、自我贬抑的观念；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成为社会普遍认同的观念。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使那种安于现状、思想懒惰、惧怕变革、墨守陈规的传统陋习为之一扫，这对于摒弃我们民族千百年来形成的那些落后、愚昧、腐朽的东西，建立文明的、健康的、科学的生活方式，以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把我国引向文明进步、繁荣富强的未来有着重大的意义。事实证明，那种看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将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那种“物质文明上去了，精神文明下来了”，“收入多了，觉悟低了”，等等的议论不仅在理论上是错

误的，而且也不符合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

## 二、精神文明建设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应当肯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人们的思想道德观念、精神生活的积极作用是占主导地位的。但也应该看到，由于市场经济有自发的消极的一面，如果不加以正确引导，就会对人们的思想观念、精神生活带来消极的影响。例如：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可能诱导人们产生损人利己的思想，用种种不道德的乃至非法的手段牟取暴利；商品和货币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可能使一部分人产生商品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的思想，不择手段地攫取商品和金钱；市场经济所遵循的等价交换原则，可能渗透到思想政治领域、渗透到人际关系中，产生权钱交易，甚至出卖自己的人格、良心牟取私利等等社会腐败现象和丑恶现象，特别是当前新旧体制转轨过程中出现的尚未衔接好的空隙，更为这些社会丑恶现象的滋生提供了温床。因此，如果看不到市场经济对精神生活带来的某些消极影响，那种以为只要经济发展了，精神文明就会自然而然地上去的思想是十分错误和有害的。如果对这些社会丑恶现象听之任之，不加以正确的引导，它们就会严重地败坏社会风气，阻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重要体现，它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任何一个社会形态，都是一定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的统一体。这个统一体的三个方面是相辅相成、互相作用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在思想文化上的特征。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本质特征的基本方面是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即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社会本质特征的另一面是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劳动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本质特征必然要求人们扫除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以极端利己主义为核心的资本主义精神生活，代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因此，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从另一个侧面揭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

正因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体现，它就能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这主要体现在：第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提供智力支持。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没有教育、科学文化所提供的智力支持，市场经济的发展就要受到限制；第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思想、政治、道德方面的条件，提供精神支持和精神动力。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人类历史上的新型的文明，代表了人类社会精神生活发展的未来方向，因而它能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精神支柱。正如毛泽东曾讲过的，人总是要有一点精神的。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也要有自己的精神支柱，离开了它，这个社会就既不能保证自己的性质，也不能形成应有的凝聚力，从而也就不能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支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

## 第二节 与我国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精神文明建设

### 一、加强思想理论建设，树立马克思主义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作用

加强思想理论建设，首先应该认识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其中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根本，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党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都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建设，这既是由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决定的，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其它形态的精神文明的根本区别之所在。

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伟大变革，它继承和发扬了前人优秀的文化成果，科学地揭示了社会发展的规律，阐述了历史发展内在的辩证法，为无产阶级指明了解放的道路，它代表了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具有严格的科学性和坚定的革命性相统一的科学理论体系，它代表着人类精神文明的最高成果。因此，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就能够为解释和处理一切复杂的问题提供科学的方法论。坚持马克思主义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作用是由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决定的。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也是保证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所必需的。当今世界，主要存在着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文明形态。在其历史的发展和时间的联系上是前后相继的，而在其现实的空间联系上又是同时并存的，资本主义的思想体系必然要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生影响，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这种影响势必进一步扩大。同时，作为完整形态的封建主义精神文明虽已消逝，但封建主义的影响仍不可低估。因此，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必须清醒地抵制和克服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意识的影响，以保证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要做到这些，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是不能的。也只有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才能保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先进性，使之逐步完善和发展。

当前，加强思想理论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作用应着重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我们应当认真学习邓小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并用它来武装我们的思想，从而保证市场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具体情况相结合的，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现阶段社会主义建设的行动纲领和指南，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深入领会，理论建设应把握时代的特征，坚持实践标准和生产力标准。理论建设应立足于市场经济的新的历史条件，反思、回答现实生活提出的各种问题，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使我们的理论能够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并更好的指导实践。我们在衡量各种理论和思想观念的先进性时，不应从抽象的原则出发，而应从实践出发，看它们在实践中是否有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思想觉悟的提高。

再次，应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理论队伍的建设。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必然会出现许多新的课题，解决它们需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而我们的干部、群众理论素质普遍不高，对马克思主义理论零散掌握的比较多，

系统掌握的比较少，理论根底不够厚实，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因此，为了推进我国市场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我们就应当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干部、群众，提高他们的理论素质，使他们掌握科学的认识工具。

理论队伍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的骨干力量。目前我们的理论队伍同我们进行的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还很不相称。理论队伍的阵容要扩大，素质要提高。这既需要我们发挥各级专业理论工作者的作用，也应重视基层业余理论工作者的作用，不断吸收新生力量。使他们在实践中勇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造就一批充满活力、日益壮大的理论队伍。

最后，还应当搞好理论的工作。特别是现阶段应当把坚持共产主义理想的宣传教育同执行现阶段市场经济政策有机地结合起来。正如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就共产主义理想的宣传教育同新民主主义政策的统一问题所说的，“在现时，毫无疑义，应该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加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没有这种宣传和学，不但不能引导中国革命到将来的社会主义阶段上去，而且也不能指导现时的民主革命达到胜利。但是我们既应把对于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的宣传，同对于新民主主义的行动纲领的实践区别开来；又应把作为观察问题，研究学问、处理工作、训练干部的共产主义的理论和方，同作为整个国民文化的新民主主义的方针区别开来。把二者混为一谈，无疑是很不适当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6页。）这段话的精神实质同样适合现阶段我们的理论宣传工作。我们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既要发展商品经济，培养商品经济意识，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同时又应坚持共产主义的思想、道德、劳动态度的宣传，把二者结合起来。

## 二、加强道德建设，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值体系

为了建立和发展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过程中，必须突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加强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提高全民族的社会主义道德水平，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值体系。

社会主义道德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以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为其基本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其基本要求，调整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原则和行为规范之总和。

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中，首先要求我们树立爱国主义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教育。爱祖国，即爱国主义是人们千百年来在共同生活和斗争中形成的、对自己祖国的主权领土的热爱和维护其完整的巨大责任感，对祖国的历史文化、乡土人情等的深厚感情，以及由此培养起来的崇高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爱国主义精神是中华民族的传统，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曾起过巨大的作用。在当前新的历史条件下，爱祖国就要求我们热爱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并立志为振兴中华，把我国建成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它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发展市场经济强大的精神动力。

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和核心，是我们道德生活的主旋律。它要求我们以集体为本位，立足于集体，在集体中实现个人的利益和个人的价值。因此，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同资产阶级以个人为本位的个人主义价值观念存在着原则的区别。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念强调的是

“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则强调集体是实现个人幸福和全面发展的最充分保证，离开了集体，个人的利益和幸福就得不到实现。同时还应该特别区分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同封建主义强调个人服从于整体的伦理道德的不同。过去由于“左”的指导思想和封建思想传统的影响，以及在高度集中的、单纯以服从为核心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们把集体主义看成是排斥个人利益的道德原则，不尊重甚至否定个人正当合理的利益，严重地损害了劳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事实上，这种集体主义并不是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而是封建主义的整体主义。二者的区别在于：封建主义的整体主义所强调的整体是封建统治阶级，它要求个人无条件地为统治阶级特别是其代表者作出服从和牺牲，“三纲五常”是这种整体主义的集中体现。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所强调的集体是社会成员作为主人的集体，个人和集体在根本利益上是完全一致的。实行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目的在于通过集体更好地实现个人的利益和个人的价值。因此，在当前我们必须坚决摒弃过去对集体主义的曲解，恢复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真实含义，并将它具体化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规范，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

在把社会主义的道德原则具体化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规范的过程中，我们应该从市场经济的现实出发，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既认真提倡社会主义的道德。同时又肯定一切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有利于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的伦理道德观念，努力建构适合市场经济发展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值体系。

我国目前处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阶段。商品生产很不发达，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相当比重，同时又由于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生产力落后。因此我们就不能在生产关系方面实行单一的所有制形式和分配形式。这是我们道德建设和社会主义价值体系建设的现实基础。它要求我们从这一现实基础出发，以及由这一现实决定的人民群众的现实道德水平出发，逐步提高人们的道德境界。

然而，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在“左”的思想的指导下，在道德建设上忽视了我国的国情，忽视了人民群众的觉悟程度，忽视了道德建设的广泛性和先进性的区别与联系，犯了急性病，要求在现阶段就普遍实行共产主义道德。在道德建设的方法上，不是启发诱导。循序渐进，而是采取强制的手段，以至把人们的合理要求，都统统斥之为“个人主义”。这不仅使人们对共产主义理想产生了误解，而且影响了人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当前应特别注意把道德建设中的先进性要求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这是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值体系的基本要求。

我们还应该认识到，我国目前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新的社会经济体制，它既保留了对社会主义制度和价值理想的承诺，也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点，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价值体系的一体多元状态。一方面，社会主义价值体系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反映。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还有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特别是我国目前存在着各种高低层次不同的生产力，势必又使社会主义价值体系在目前又具有多元的表现形态。因此，建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值体系应遵循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利于增强综合国力的原则。基于以上原因，可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值体系分成高低不同的三个层次的内容：1.一般市场经济价值观。它

是以市场经济运行的规律为基础，是市场经济遵循的普遍的价值原则。市场经济强调通过市场机制合理地配置资源，通过产品的质量和价格实行优胜劣汰，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与此相对应，一般市场经济的价值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对实质性或实效性价值的最大限度的追求 1 对自由竞争价值取向的认同；利益原则对经济行为的调控和支配作用；自主的互利原则和价值取向；对公正的要求等。目前我国市场经济处于发育阶段，因而还没有形成系统的市场经济价值观。我们应努力改变过去计划体制下的传统价值观，建设较完善的市场经济价值观。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值现。一般市场经济价值观对发展市场经济的积极作用是主要的。但如果将它运用于人们的精神生活中，就不可避免地产生消极影响。如，作为一般市场经济价值观的主要内容的效益，功利、互利等价值取向，按其本性它们会自发地产生功利主义、拜金主义、利己主义等这类价值倾向。因此，必须对一般市场经济价值观的作用范围予以限制，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值观的建设。其内容主要包括：既要承认和保护个人利益，又要把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结合起来；既要增强效益、实效观念，又不能导致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既要强调自主、自立、自强，又不能导致个人主义；既要崇尚物质利益和物的价值，但又不能忽视精神价值和人的价值；既要增强竞争观念，又要提倡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和友爱；既要增强效率观念，又不能忽视和否定社会公平。运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值观，来直接调控一般市场经济价值观，是我们在现时代道德生活的主旋律。3. 社会主义理想价值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建设。它们是社会主义价值体系中最高层次的价值观，也是一种指向未来的倡导型的价值观，它代表人类社会价值观未来的发展方向，因而在现阶段它主要是在我们社会的先进分子中实行和发扬，但也应在社会全体成员中认真提倡。它对于广大群众来说，是一种期望、价值导向。它虽然不要求所有社会成员必须如此去做，但对现实道德生活仍有相当大的规范作用。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整体、国家和社会利益为重的价值取向，等等。

总之，在以上的社会主义价值体系中，一般市场经济价值观侧重于行为主体的利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值观侧重于坚持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统一；社会主义理想价值和共产主义道德则侧重于社会整体的利益。这三种价值观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值体系依次递升的三大部分内容，它们必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在当前的道德建设中，我们既要从市场经济发展的现状出发，认真实行符合大多数人觉悟程度的道德准则，又应当认真提倡共产主义的道德理想，只有这样才能切实地把道德建设推向前进。

### 三、大力发展科学和教育，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

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既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场经济向我们提出的要求。这是因为发展市场经济，需要大批懂经济、懂管理、有风险意识和创造精神的人才，市场经济向我们提出了迅速培养“四有”新人的任务。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我们要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有利环境，培养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民族的振兴，乃至整个社会的进步，都取决于劳动者素质

的提高和大量优秀人才的培养。这说明：努力提高人的素质是进行市场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最佳结合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通过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教育，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直接为市场经济建设服务。

21 世纪的竞争是科学技术、知识能力和人才的竞争。一个缺少高度的科学文化知识的民族，很难创造出高度发达和灿烂的文化，也注定要在竞争中失败。这就要求我们大力发展教育和科学事业。因此，发展教育和科学事业是百年大计，对社会生产力和民族素质的提高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邓小平一再强调：“我们的国家、国力的强弱，经济发展的后劲的大小，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知识分子的数量和质量。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教育搞上去了，人才资源的巨大优势是任何国家比不了的。有了人才优势，再加上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的目标就有把握达到。”（《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120 页。）因此，要发展市场经济，实现现代化，首先要求我们树立教育是基础，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战略思想。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已经为各国发展的历史所证实。特别是随着新的科学技术革命的发展，科学技术日益渗透到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源泉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石。邓小平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是了不起的事情，要重视科学，最终可能是科学解决问题。”转引自江泽民《在 1989 年 12 月 19 日全国科学奖励大会上的讲话》我国正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我们更应该清醒地认识到：科学技术落后，靠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来发展经济是没有出路的，只有通过科学技术的发展与进步，才能够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生产力落后、经济效益较差的局面。因此，科学技术从根本上决定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和成败。

重视和发展科学技术要求我们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但科技人才是科学技术的创造者和载体，是创造和发展新生产力的带头人和组织者，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能动因素。因此，“人才”是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最基本要素。这就要求我们重视掌握了科学技术的人才的作用，形成一种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邓小平曾专门就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问题讲过：“靠空讲不能实现现代化，必须有知识、有人才。没有知识，没有人才，怎么上得去？”“一定要在党内造成一种空气，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要反对不尊重知识分子的错误思想。”（《邓小平文选》（1975—1982 年）第 37、38 页。）过去由于“左”的指导思想和小生产者狭隘的思想观念，造成了一种鄙视知识，知识越多越反动，知识分子被称为“臭老九”的不良社会风气，严重挫伤了知识分子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给现代化建设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现在，我们要努力改变过去轻视知识分子的倾向，重视知识分子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而特殊的作用，切实地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使知识分子能够为市场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发展科学文化事业，关键在于重视教育的基础地位。邓小平指出：“我们要实现现代化，关键是科技要能上去。发展科学技术，不抓教育不行”。（同上，第 37 页。）没有教育的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与进步，科学技术人才的培养，劳动者素质的提高，都将成为空话。因此，教育已成为世界各国争雄的战略产业。这也要求我们的教育事业应在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

向未来的指导方针下，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作出更大的贡献。

### 第三节 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基本方针

#### 一、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

人类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积极成果的总和，我们称之为社会文明。它标志着人类自身在实践中进化、发展的程度。

社会文明涵盖的范围很广，但最基本的和最主要的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物质文明，是指人类物质生产和物质生活方面的文明，是人类改造自然界取得的成果，它主要表现为劳动工具，技术的进步、物质财富的增加和社会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物质文明程度越高，表明人类离野蛮状态越远，依赖自然的程度越小，改造和控制自然的能力越强。

精神文明，是指人类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方面的文明，是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所取得的在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方面的成果。精神文明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知识文化的发展状况。包括科学、教育、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达到的水平，以及相关的物质设施、机构所具有的水平，如学校、研究机构、医院、电影院、宣传机构、出版物和出版社等的数量和质量。它们不同程度地直接和社会物质生产相联系，直接反映了物质文明的程度；二是思想道德发展的水平。它包括政治思想、理想、信念、觉悟、意志、道德观念等方面的内容。它们不是直接同社会生产相联系，而是同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相联系。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互为条件，协调发展，互相促进的关系。这主要体现在：首先，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其发展过程中是相互联系的。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二者互为条件，互为目的。所谓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是指物质文明为精神文明的发展提供物质条件和实践经验。具体来说，物质文明为精神文明的发展提供必需的物质生活条件。人们只能在物质文明发展的基础上，才能提出相应的精神文明的要求。同时，物质文明建设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物质工具和手段。物质文明愈发达，愈先进，精神文明也就能够相应地具有更优越的条件。除此之外，创造物质文明的实践还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基本素材。先进的思想、高尚的道德发达的科学文化，都植根于广大劳动群众创造物质文明的实践活动中，离开了创造物质文明的实践活动，精神文明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精神文明建设又对物质文明建设起巨大的推动作用。主要表现在：一方面，思想道德建设确保物质文明建设的正确方向，为物质文明建设提供精神动力。人们的行为和实践活动总是在一定的思想支配下，一定的道德规范下进行的。不同的思想、道德，对人们的行为起不同的作用。另一方面，科学文化建设为物质文明建设提供科学依据、文化手段和智力资源。科学技术一旦运用于生产实践中，就会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越来越强烈地依赖科学技术的进步，而科技的进步又离不开教育和文化的发展，离开了教育和文化，建设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不过是一句空话。

总之，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二者之间的发展往往是相对一致的。物质文明程度的高低影响到精神文明程度的高低，在一定历史时期内，这二者的发展水平大体上是保持平衡的、相互适应的。物质文明

和精神文明之间要求具有协同性，我们把这种协同性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同发展律。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同发展律要求我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中，既要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建设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同时又应当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市场经济的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提高全民族的精神文明程度。决不允许或者片面强调物质文明建设，轻视精神文明建设，或者片面强调精神文明建设，忽视物质文明建设的错误做法。坚决贯彻党中央提出的“两手抓”、“两手硬”的战略方针。

然而，有些同志不理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同发展的规律，不理解我们党关于“两手抓”、“两手硬”的战略方针的重大意义，不能全面地认识和处理物质文明同精神文明的关系。他们认为，物质文明建设是实的，是硬任务，精神文明建设是虚的，是软任务。因此他们抓物质文明建设，发展市场经济认真负责，一抓到底，而抓精神文明建设则是偶而为之，甚至仅仅停留在口头上。还有的同志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简单地理解为物质决定精神的关系，因而认为只要物质文明建设上去了，精神文明就会自然而然地上去。持这种“自发论”的同志实际上还是否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在他们思想的深处，依然是“物质文明建设是‘硬’任务，精神文明建设是‘软’任务”的思想在作怪。

以上这些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关系的认识，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是有害的。它们既是造成抓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手硬、一手软，自觉不自觉忽视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认识根源，又是对这种不合理的状况的一种开脱和辩护。这些认识之所以是错误的，就在于他们没有科学地理解物质文明同精神文明的辩证关系，只看到了前者的决定作用，看不到后者的相对独立性和能动的反作用。历史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只抓物质文明建设而忽视精神文明建设，或者只抓精神文明建设而忽视物质文明建设，都不可能使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取得成功。当前，我们既应该抓住机遇，深化改革，不断地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力加强物质文明的建设；同时，又应该面对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对于目前日益盛行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错误思想，大力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以推动社会的全面进步。

总之，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可分割的两个基本方面，它们二者两互促进，相益得彰。我们也只有在实践中正确处理两个文明的关系，才能保证两个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才能保证我们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和最终胜利。

## 二、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全面进步

社会进步是历史观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围绕这个问题，历来存在着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争论。而社会进步的最终根源和尺度是什么，又是理解社会进步的关键。对于以上问题，只有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作出了科学回答。

马克思、恩格斯以前的进步思想家一般都承认，尽管历史长河中经常有停滞、复辟、甚至倒退现象，但这都只是暂时的，是历史前进中的曲折，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则是前进的。社会进步在其每一历史阶段上，是通过它所达

到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成果体现出来的。然而，对于社会进步的最终根源和标志这一问题，他们由于自身的阶级局限和认识水平局限，则始终没有作出科学的回答。他们不是从社会物质生活中去寻找社会进步的根源，而是把它归因于某种神秘的精神力量，或英雄人物的主观意志，或人类理性等社会意识，从而滑向了唯心史观，因而就不可能正确地理解和说明社会进步的实质。

和唯心史观不同，唯物史观则从社会物质生活中寻找社会进步的最终根源，说明社会进步的实质。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社会的总趋势是不断向前发展的，这种发展和进步实际上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其表现形式则为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不断变化发展，而它们的变化发展从根本上讲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的基本状况。因此，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归根到底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最终根源。因为生产力发展的状况首先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具体形式，进而决定人们的思想道德水平和政治观点，由此必然产生出反映这些观点的政治法律制度、社会意识形态等社会上层建筑，因此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必然会或迟或早地引起社会结构的变化发展，从而推动历史的发展。所以，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就应该成为衡量社会历史进步的最终尺度和最高标准。在评价社会进步的问题上，一方面应坚持生产力标准，坚持把生产力发展的状况作为衡量社会进步的根本标准和最终尺度，同时，又不能单纯从经济、技术的角度看待社会进步的问题，还应该考察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联系以及社会精神生活的状况等等。只有这样才能全面、正确地解决社会进步的问题。

总之，要推动社会进步，我们既应该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促进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使整个社会发展到更高的历史阶段；同时又应该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加快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我们的思想道德觉悟和整个社会的精神风貌，从而推动社会的全面进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也就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同一过程。在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过程中，二者是不可分离地联系在一起。虽然在一定具体历史时期内，二者之中会有侧重点，但是，从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趋势看，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则是平衡的、适应的和相互协调的。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坚持贯彻党中央关于“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战略方针。只有这样，才能推进社会的全面进步。

##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保证和外部条件

为了使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健康发展，就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这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政治保证与外部条件。

## 第一节 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政治保证

### 一、四项基本原则的政治保证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并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邓小平针对拨乱反正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思潮，及时地旗帜鲜明地强调指出：“我们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50页。）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是立国之本，也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的政治保证。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伟大实践，充分体现出四项基本原则的政治保证作用。在这十多年中，国际形势风云变幻，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面临种种新情况、新问题，但我国人民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锐意改革，努力奋斗，取得了改革和建设的巨大胜利，整个国家焕发出了勃勃生机，中华大地发生了历史性的伟大变化，我国的经济建设，人民生活 and 综合国力都上了一个大台阶。回顾十多年走过的道路，一个重要的结论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改革和建设发展的政治保证。

首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既是一项崭新的开创性的事业，又是伟大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因此，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就必须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思想理论上的拨乱反正，探索思想理论领域的许多新问题，不断从改革和建设实践中总结出新经验、概括出新的理论结论，用以指导改革和建设的伟大实践。邓小平说：“我们讲解放思想，是指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打破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43页。）他还指出，应该“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同上，第131页。）十多年来，我们正是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破除传统观念、传统模式的束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问题上，在如何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问题上，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用新的思想、观点，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其次，社会主义社会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不断发展变化着的，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要求。我们所进行的改革，是一场新的革命，它的实质和目标，是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新经济体制，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时相应地改革政治体制和其他方面的体制，以实现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可见，这种改革，不仅涉及到经济基础，而且涉及到上层建筑，不仅涉及到经济领域，而且要涉及政治、思想文化领域，是社会主义的全面改革。党的十四大报告深刻指出：“这场新的革命，是在过去革命取得成功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在我们党领导下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的。它不是要改变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而是社会

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在改革中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邓小平早在1979年3月的理论工作会上就指出，在改革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后来，他反复强调：“在改革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8页。）我们正是依靠四项基本原则这个立国之本，走改革开放这条强国之路，使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经受住严峻的考验，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

第三，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保持稳定的政治局面。要使改革和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就必须有稳定的政治局面。邓小平多次强调这个问题，他说：“有两条要讲一下。第一条，中国只能走社会主义道路。第二条，中国要搞四个现代化建设，没有一个稳定的政治形势不行。”（同上，第207页）“一切反对、妨碍我们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东西都要排除，一切导致中国混乱甚至动乱的因素都要排除。”（同上，第212页。）党的十四大报告也深刻指出：“没有政治稳定，社会动荡不安，什么改革开放，什么经济建设，统统搞不成。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排除一切导致中国混乱甚至动乱的因素。”“基本路线不变，社会政治稳定，有了这两条，我们就能够不断地胜利前进。”实践证明，正因为我们坚定不移地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才实现了政治稳定，不断地巩固和发展了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从而使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胜利前进。

## 二、四项基本原则新的时代内容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的政治保证，这已被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伟大实践所证明。但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问题还有另一方面，那就是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是随着时代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它的新的时代内容，来自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基本实践。这正如党的十四大报告所指出的，四项基本原则要“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获得新的时代内容。”新的时代内容使四项基本原则具有更强大的生命力。四项基本原则只有从改革和建设的实践中不断汲取营养，才会对能得到丰富发展，才会对改革和建设的实践起着指导作用。

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方面，已经不是处于通过阶级斗争、社会主义改造来争取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阶段，而是进入社会主义全面改革的阶段，既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又要抛弃传统模式的束缚，进一步探索出一条符合中国实际的、能够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的、符合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过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讲的是不断推进公有制，搞生产关系上的不断革命。现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头一条就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邓小平指出：“搞社会主义，一定要使生产力发展，贫穷不是社会主义。”（《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25页。）他又说：“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同上，第373页。）邓小平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提到了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提到了社会主义根本任务的重要位置。强调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是要否定过去长时期里离开发展生产力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盲目追求“纯粹”、“完善”的制度结构的思维方式和价值标准。邓小平关于社会

主义本质的论断，不仅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发展目标有了明确的认识，而且为我们提供了判断一切工作是非得失的根本标准，这个标准，邓小平把它具体化为三个“有利于”，即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根本任务，以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主要宗旨，这样的社会主义，就会产生巨大的吸引力和感召力，真正扎根于中国人民的心中。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就必须坚持改革。只有坚持改革、通过改革，方能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真正实现社会主义的本质。

在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方面，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这在过去、现在都是必须坚持的。邓小平说：“依靠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他还指出：“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巩固人民的政权，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决不能掉以轻心。”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9页。）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又有新特点和新的时代内容。首先，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不是阶级斗争，国家政权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社会全面进步。我国人民民主专政职能上突出了为经济建设服务，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和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同时坚决打击敌对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必要的、有利的国内条件和国际环境。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更好地发挥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组织管理职能和宏观调控。同时，为了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高度重视法制建设，特别是各种经济立法和执法。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改革和完善国家机构和国家领导体制。其次，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基本属性。进一步发展人民民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决策民主化、民主法制化，这已成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在新的阶段上的迫切要求。

在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方面，我们既要坚持党的领导，又要改善党的领导，还要不断加强党的建设。一方面，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根据新的历史任务的要求，制定正确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又要在领导体制、领导方式和方法，党的活动方式等方面进行改革，以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另一方面，我们要加强和改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使党员的素质、党组织的战斗力不断提高。同时，在加快改革开放、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如何密切党和群众的关系、经得起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坚决抵制和克服各种消极腐败现象，这已成为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的重大而迫切的问题。

在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方面，最主要的是，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坚持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实际结合起来，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不断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邓小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正如党的十四大报告所指出的，它“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是马

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可珍贵的精神财富。”在今天，我们要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要坚持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就必须坚持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可见，来源于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四项基本原则，其内容必然要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只有根据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而不断丰富和发展四项基本原则，才能做到真正坚持。以僵化、停滞的观点看待四项基本原则，只能是形式上的坚持，实质上背离或抛弃，这就不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 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伟大实践，已经表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发展的政治保证。但是今后是否还要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呢？回答是肯定的。

首先，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进行改革开放的需要来看，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党的基本路线是完全正确的，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这条基本路线。这条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变。它是我们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大胜利的最可靠的保证。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任何时候都不能离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也不能把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割裂开来。两个基本点之间，是相互贯通、相互依存的。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都是为了更好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其目标都是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证明，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就会迷失方向，丧失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的政治保证；不改革开放，四项基本原则不仅不能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获得新的时代内容，而且四项基本原则也坚持不住。能不能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两个基本点统一起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

其次，从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来看，也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过程中，没有政治稳定，社会动荡不安，什么改革开放，什么经济建设，统统搞不成。反之，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就蓬勃发展。这是十多年来伟大实践的经验总结。邓小平曾多次指出，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没有一个稳定的局势，我们就无法集中精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经济、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和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都将是不可能的。

党的十四大提出了今后改革和建设的宏伟目标，我们面临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推动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国力还上一个新台阶的艰巨复杂任务，这就要求必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政治局商。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但是，还有来自不同方面的干扰，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安定因素甚多。我们一定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这个来之不易的政治局面。这

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

## 第二节 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外部条件

### 一、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是我们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所必需的重要的内部条件。但还必须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和平环境即外部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我们党坚定不移的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把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为中国外交政策的基本目标，从而使我们的外交政策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争取和创造了有利的国际和平环境。

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是我国依据国际形势和国际关系的特点和规律，为发展我国对外关系而制定的。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是我国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在对外关系中的体现，集中反映了我国的国家利益，也服务于全人类的和平与发展事业。

第一，对外关系上的独立自主，是每一个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生存的必要条件。主权是国家的重要属性，它作为国家固有的权利表现为三个方面：对内表现为最高权，对外表现为独立权，以及防止侵犯的自主权。一个国家缺乏这三权中的任何一种权利，其主权就是不完全的，其独立也是不完全的。当一个国家在对外关系上依从别的国家和国家集团的意志，失去其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外事务的权利时，它就在事实上成为别的国家的政治附庸，成为某个大国外交政策上的一个筹码，就不再是一个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而且对外政策同对内政策是紧密联系着的，对外政策的依赖性将影响处理内部事务的独立自主性，从而使国家面临完全丧失独立和主权的危险。

第二，对外关系上的独立自主，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正确的对外方针、政策的首要前提。社会主义国家只有在独立自主的情况下，才能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现时代国际斗争的实际相结合，制定出正确的对外方针和政策。当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关系上丧失独立自主时，它也就失去了制定对外方针、政策的权利，它就只能仰人鼻息，跟着别人的指挥棒转。这样的对外政策，从根本上背离马克思主义，损害本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仅仅有利于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贪欲。

第三，对外关系上的独立自主，是社会主义国家完成其对外政策基本任务的重要保证。社会主义国家在实现其对外政策的基本任务的过程中，必然会遇到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要承受来自各方面的巨大的压力。只有坚持对外关系上的独立自主，才能不为外来的压力所左右，不受任何人的唆使和挑动，坚定不移地执行既定的对外方针和政策，为实现对外政策的基本任务而斗争。

由此可见，独立自主是从根本上关系到社会主义国家主权独立的原则，是关系到全部对外方针、政策的正确制订和贯彻执行的原则，是关系到对外政策的基本任务得以实现的原则。因此，独立自主是我国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面对风云变幻，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我国坚持不渝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涉及民族利益和国家主权的问题上，我们决不屈服于任何外来压力。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中国不同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联盟，不参加任何军事集团，永远不称霸，永远

不搞扩张，同时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侵略扩张行为。中国反对军备竞赛、主张根据公正、合理、全面、均衡的原则，实行有效的裁军和军控。在处理国际事务中，我国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坚持实事求是和伸张正义的原则立场。

我国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上的差别，不应成为发展国家关系的障碍。在国际交往中，我们绝不把自己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强加于人，同样，也绝不允许别的国家将自己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强加于中国。我们的这个原则立场，是不会改变的。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是我国对外政策的基本立足点。

正因为我国在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的过程中，坚持原则，冷静观察，沉着应付，不失时机，灵活务实，从而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和平国际环境，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各国共同繁荣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 二、现代化建设的最重要的外部条件

我国的现代化建设要有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这是我们顺利进行现代化建设所必需的最重要的外部条件。

首先，只有在和平安定的国际环境下，我们才能不分散自己的注意力，确保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集中精力进行现代化建设。众所周知，一个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受到外部侵犯和威胁的时候，保护国家利益和解决民族矛盾则往往成为亟待解决的首要问题，经济建设的中心地位势必受到冲击和干扰，人们也无法全神贯注地进行现代化建设。在 50—60 年代，某些大国对中国进行的封锁、包围和军事威胁，使我们长期处于“备战”状态。战争威胁迫使我们把经济建设放在服从战备的地位。这种状况不但大大干扰了中国的建设步伐，使我们的中心工作和战略布署无法按照现代化的发展要求进行计划和实施，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使我们的建设投资和工业布局极为不合规，极大地影响了我们现代化建设。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多年，我国经济建设之所以取得了十分惊人的发展，除了我们自身努力和奋斗的因素以外，还在于我们积极开展外交活动，打破了国际上敌对势力的封锁，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地位，为经济建设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其次，只有在和平安定的国际环境下，我们才能更好地发展与世界各国的政治、外交、经济关系，促进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发展。在当今世界，国与国之间的交往日益深入，国际环境中的各种要素组合对各国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世界上的许多国家或我国的一些周边国家长期陷入战争或卷入各种矛盾纠纷，那么强权政治、经济垄断、贸易壁垒就会抬头，一旦矛盾激化，国际局势混乱，则会出现石油禁运，大量资金、技术、人才被迫用于军备竞赛和战争升级。这对于世界各国包括中国的现代化建设都是十分不利的。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加强对外联系和对外贸易，一方面通过对外开放，大量引进国外的先进科学技术以及一定的资金、资源和人才，同时要扩大出口，不断提高我国的创汇规模，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而要实现这一切，都离不开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

第三，只有在和平安定的国际环境下，我们才能充分利用国际关系和世

界经济环境的变化所提供的种种有利的机遇，加速现代化建设。从历史上看，世界上没有一个经济上获得比较成功的国家不是利用有利的国际环境上去的。在本世纪30年代，为了抵抗德国法西斯和实现工业化，苏联利用西方经济的大危机，引进技术和人才，大大增强了自己的实力，终于打败了法西斯。而战败国日本和德国，在50—80年代，也正是利用苏美长期冷战的机遇，抓紧时间恢复和发展经济，在国际局势相对平静的短短几十年内，迅速发展成世界经济大国。从总体来说，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经济基础不雄厚，对于国际局势在某些方面的“抗干扰”能力还不强，同时由于经济发展正处于起步阶段，在某些方面也需要国际大环境提供一定的机遇和外部条件。因此，一个和平安定的国际环境对于我们的现代化建设是十分重要的。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变动的历史时期。两极格局已经终结，各种力量重新分化组合，世界向多极化发展。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在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避免新的世界大战是有可能的。因此，我们要审时度势，把握时机，加速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快改革开放，推动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夺取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

### 三、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对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作用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有和平安定的国际环境做保证，同时，一个强大中国的崛起，也必将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邓小平指出：“到本世纪末，中国能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目标，……那时中国对于世界和平和国际局势的稳定肯定会起比较显著的作用。”“我们的目标是到本世纪末，达到一个小康社会的水平。我们进一步的目标是下一个世纪的五十年，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到那时，国家总的力量就大了，可以为人类做更多的事情，在解决南北问题方面可以尽更多的力量。”邓小平还指出：“我们的改革不仅在中国，而且在国际范围内也是一种试验，我们相信会成功。如果成功了，可以对世界上的社会主义事业和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提供某些经验。”（《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05、233、135页。）

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产生的世界影响，具体来说，主要表现在：

第一，它对世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作用。如前所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只是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原则上回答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基本问题，科学地预见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向和一般规律，但不可能对一百多年后社会主义国家的问题作出具体的说明。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上曾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它们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不能够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束缚、压抑以至窒息了社会主义的生机和活力。由于它们未能很好地解决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问题，加上在国际和国内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导致这些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剧变和解体。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以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开辟社会主义建设新道路的巨大勇气，从中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基本问题进行了科学分析，在总结国际、国内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正是在这个理论的指导下，短短的十几年中，我国的改革和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我国

的社会主义事业焕发出勃勃生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以发挥。在风云变幻的国际环境中，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经受了严峻的考验，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只要中国社会主义不断巩固和胜利前进，社会主义在世界必将始终站得住。在当代世界社会主义运动正处于低潮，世界上人们普遍关注当代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的时候，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必然对世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具有重大的作用。

第二，它为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民族经济提供了经验。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并与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有着共同的经历，面临着维护世界和平、发展本国经济、改善本国人民生活的共同任务。为迅速改变贫穷落后的状况，中国进行的农村经济改革和全面经济改革，以及独立自主原则下的对外开放政策，对于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具有巨大的鼓舞和影响作用，它们以极大的兴趣关注着中国在较短的时间里解决了温饱问题并走向小康社会的经验。

第三，我国的改革和开放，增强了各国之间的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面对一个经济上互相开放的世界，作为发展中国家，我们从国外引进了资金、技术及管理经验。这不仅有利于我国的经济建设，也密切了全球范围内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加强的南南合作，必将打破少数发达国家垄断国际市场的局面，有利于南北问题的解决。

第四，中国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将影响着亚大地区的政治经济发展势态，并使中国将在国际事务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亚大地区的战略地位日益重要，近年来成为美、西欧、俄争夺的战略重点之一；世界经济中心逐渐转移，太平洋地区已经成为世界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人们在以极大兴趣谈论着“太平洋时代”的到来。一个强大的中国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必将改变亚大地区各个利益集团的关系，成为维护该地区和平的重要因素，并为这一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发挥巨大的作用。同时，我们还要看到，中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已经影响着国际政治格局，随着中国的发展，它必将在国际事务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中国不同任何大国、大国集团结盟，或者建立战略关系，不屈服于任何外来的压力。在国际事务中，我们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根据是否有利于世界和平、是否有利于促进国际经济发展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作出独立的判断，决定我们的立场和态度。中国高举反对霸权主义的旗帜，谁搞霸权就反对谁。不管这种霸权主义行径的受害者是中国自己，还是其他国家。我国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受到了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的拥护和欢迎。中国已成为多极国际格局中的重要一极，成为维护世界和平的一支重要力量。

总之，中国的革命和建设，是人类进步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曾经震撼世界，增强了世界进步力量和马克思主义的影响，那么，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必将对世界和平与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新的贡献，进一步增强科学社会主义的吸引力。

## 后记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教育中改进和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指示精神，为了更好地学习和研究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我校领导的组织和热情关怀下，我们编著了本教材。

本书由黄卓炎提出编著的指导思想，主持讨论和修改审定了撰写提纲，编纂、修改和审定了全部书稿。

本书编著小组的成员有（按章顺序排列）：李海滨（第一、二、三、五、六、七、九章）、徐卫国（第四、八、十、十一、十二、十八、十九、二十章其中第十九章由王雨辰执笔）、赵凌云（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六章）。

本书吸取了已有的科研新成果，在编著过程中得到了校科研处的大力支持、校教材评审委员会委员郝侠君、刁田丁、周彦文的关怀和指导，在此一并致谢。

编著者  
1994.6

